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TRONIC DATA TECHNOLOGY CO., LTD.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發佈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RETRONIC DATA TECHNOLOGY CO., LTD.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是否獲行使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是否獲行使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幣，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幣。[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幣，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倘最終釐定的[編纂]少於每股[編纂]港幣，則會退回多繳金額。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港幣至[編纂]港幣）以下。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減少根據[編纂]所[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減少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haretronic.com/sc刊登，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以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編纂]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取得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登記規定的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編纂]或交付；或(b)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述根據香港[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編纂]及銷售[編纂]之行為乃受若干限制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任何未載於或未經本文件作出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閣下視為已經由我們、[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而予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sharetronic.com/sc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目 錄

豁免及免除.....	7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5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3
監管概覽.....	13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75
業務.....	193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94
關連交易.....	3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9
主要股東.....	328
股本.....	329
財務資料.....	33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94
[編纂].....	398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411
如何申請[編纂].....	4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I-1
附錄四 — 稅項與外匯.....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目 錄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且其內容須以本文件全文為準，並應與全文一併閱覽。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公司採用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的經營模式，通過研發先進的硬件和軟件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一體化服務。依託我們在數據存儲終端、AIoT智能硬件及AI計算領域的研發實力，通過自主研發的FCloud平台，提供定制化雲解決方案，致力於成為物聯網智能終端、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數據存儲設備和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的先驅及領導者。我們以數據為核心，AI需求為驅動，構建了以物聯網智能終端為數據採集的源頭，以儲存海量數據的數據存儲設備為載體，通過AI智算中心對數據進行處理並轉化為AI算力服務能力的協同業務體系。

經過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我們贏得了市場廣泛的認可和客戶的讚譽，取得了眾多令人矚目的成就：

行業地位	 No.2 位列本土固態硬盤製造商 第二 ^{附註1}	 No.2 位列本土消費級智能攝像機製造商 第二 ^{附註2}	 率先開展 國內 首批 開展服務器再製造業務企業，2024年收入從0元突破 人民幣950百萬元	 AI服務先驅 智能算力業務大規模部署，重點投資於價值超過 人民幣70億元 的服務器 ^{附註3}
業務佈局	 19年 連續 19年 穩定地向 全球PC龍頭 供貨，合作規模屢創新高	 AIoT + 雲 「雲-邊-端」一體化國內 首批 佈局AIoT及雲平台企業	 全球佈局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美國、東南亞地區及印度	 多場景能力 服務器已在 多地 部署運營，增強我們在雲遊戲和視頻編輯的能力
運營亮點	 業務協同 數據採集、感知+數據存儲+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	 53.4% 129.1%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53.4% ，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129.1% ^{附註4}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收入突破 人民幣1,220百萬元 ^{附註5}	 研發實力 5大 研發中心，研發投入複合增長率超 50% ^{附註4} ，國內專利 414 件	 智能製造 基於 AI和物聯網 的數字化透明工廠，獲得 2025年廣東省先進智能工廠

概 要

附註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SSD收入排名

附註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智能攝像機出貨量排名

附註3：截至2025年8月31日

附註4：2022-2024年期間

附註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一系列雲邊端一體、軟硬件協同、訓推一體的數據存儲設備、物聯網智能終端和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和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客戶覆蓋消費電子品牌商、互聯網科技企業、通信設施運營商、算力服務應用企業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i)按全年SSD收入計，我們於全球市場為第二大國內智慧存儲設備製造商；(ii)按出貨量計，我們於全球市場為第二大國內消費級智能攝像機製造商，佔有6.6%的市場份額。我們深耕消費電子製造領域近20年，基於我們在AIoT軟硬件開發、雲視頻服務及AI計算領域的技術沉澱和對全球電子科技行業發展新動向具有敏銳的洞察力，我們於2025年開始規模化投資AI基礎設施，大力拓展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我們以「智能物聯生態為核心戰略」及AI需求為驅動，致力於發展成為算力服務行業的領導者，並憑藉我們產品的優勢，推動AI賦能產業升級。

我們以實現超級智能體為長期目標，持續推進業務延伸。自早期數據存儲設備起步，我們先後拓展至物聯網智能終端與雲平台業務，並進入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領域，隨著我們將算力服務作為重點發展方向，通過構建計算、連接與存儲一體化的技術基礎，逐步完善AI基礎設施，為超級智能體的實現奠定基礎，增強我們在快速變遷的技術環境中的適應能力、提供持續發展的空間和靈活性，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核心業務概覽

- **數據存儲設備：**數據存儲設備作為連接數據全生命週期的重要基礎設施，通過電磁或光學等技術實現信息數字化存儲，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們自成立以來深耕數據存儲領域，產品線涵蓋SSD、NAS產品及服務器存儲設備等，憑藉高速讀寫、大容量、低功耗等優異性能，獲得了全球PC領先品牌的認可。隨著AI、雲計算等技術的發展，我們持續擴充產品組合，推出的智能存儲設備已成功滿足AI時代對存儲設備的高性能需求，並已銷往國際市場。在AI驅動的產業變革

概 要

下，我們正在推動數據存儲業務向AI服務器領域延伸，構建覆蓋終端、邊緣到雲端的協同存儲體系，與現有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形成業務協同配合。同時，我們積極佈局存儲芯片上游供應鏈，持續深化晶圓生產、封測、製造的協同優化，並強化全鏈路的技術能力，致力提升存儲產品的可靠性及場景適配性，為各行業數字化轉型提供更優質的存儲解決方案。

- **物聯網智能終端及雲服務解決方案：**我們在智能終端硬件、視頻雲平台及「雲邊緣」協同技術上擁有深厚積累。通過部署各類AIoT終端，我們實現了從數據採集、邊緣計算到雲端智能分析的完整閉環，確保數據處理的高實時性和低延時。我們的視頻雲平台集終端管理、數據存儲、安全管控及AI應用功能於一體，支持從數據採集到分析應用的全鏈條服務。平台採用全球化分佈式架構，在中國、美國、歐洲和亞太設立節點，通過智能路由和本地化數據中心為用戶提供高效服務。我們的產品主要涵蓋智能安防及智能家居終端和無人零售物聯網智能終端。隨著AI技術的發展，我們會愈加重視AI算法與智能終端在不同場景化應用的深度融合。
-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我們認為AI大模型的快速發展推動了對計算能力和數據存儲的巨大需求，推動AI服務器市場進入高速增長階段。作為算力基礎設施的核心組成部分，服務器在數據處理與存儲方面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其持續的技術升級和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共同推動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市場的興起。我們基於在存儲服務器領域的技術積累，於2023年率先開展相關業務，通過自主研發掌握了一套涵蓋服務器回收、專業拆解維修、算力服務器修復及再製造的完整技術體系。通過對各類退役服務器及周邊產品進行標準化翻新和嚴格測試，既滿足了客戶對高性價比硬件的需求，也創造了穩定的營收來源。這項業務不僅透過維護能力有效提升GPU服務器集群的運維能力，與AI智算中心形成良好的協同效應，更通過資源循環利用的模式顯著改善產品全生命週期環保表現，助力行業可持續發展。

概 要

-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數據計算作為數字經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通過算力對存儲數據進行特徵提取、模型訓練和推理決策等處理，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實際AI能力。我們基於在AIoT領域多年的技術積累和雲視頻平台的自研能力，已構建多元化算力集群，為客戶提供從智能硬件到服務器、雲遊戲、視頻編輯等領域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智能存儲及智能終端行業的長期佈局，我們能夠從可信賴的供應商採購高性能硬件設備，並獲得可靠的技術支持。我們成功打造了萬卡集群的AI智算中心及FCloud平台，提供雲原生算力、訓推一體化等創新服務。我們通過與多個國際領先企業的戰略合作，雲算力服務及雲安防等業務領域取得突破，並依託全球化的高性能算力資源和技術協同優勢，充分整合在DICT（數據、信息、通信技術）領域積累的核心技術、專業資源和成熟運營經驗，持續為用戶提供更具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並在行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

- 我們是智慧存儲及AIoT行業的領先企業，憑藉對市場的快速響應和產品的不斷創新實現了業績的快速增長；
- 持續而系統的研發投入構築核心技術優勢；
- 我們已成功構建數據採集、存儲和計算的協同產業鏈體系，並持續優化AIoT「雲邊端」一體化協同發展的全鏈能力，把握AI時代的變革和機遇；
- 依託全棧能力和戰略性地區佈局構築全球性算力基礎設施，持續打造全球算力競爭力；
- 持續的創新能力和數字化的智能製造體系是我們應對激烈市場競爭的重要支柱；及
- 具備前瞻視野及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物聯網智能終端、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數據存儲設備以及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的先驅及全球領導者。展望未來，我們將以AI需求為導向，以科技創新為引擎，精心打造由「智能終端+算力基建+雲端服務」構成的三位一體的產業模式，我們結合對行業的洞察與技術研發創新的投入，朝着具備強大認知與決策能力，並能實現多模態感知與交互的超級智能體發展目標邁進。通過深度整合「研發－製造－服務」全價值鏈，形成覆蓋全球市場的業務體系。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作為超級智能體發展的技術地基，加大AI算力基建投入，持續升級雲平台，穩健鞏牢算力服務底座；
- 為支撐超級智能體的實現，積極透過加大新產品與技術研發創新力度，融合AI技術與數據存儲設備、物聯網智能終端和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擴大業務規模；
- 內生外延，尋求戰略投資、合作或收購，加速實現超級智能體；及
- 以超級智能體願景拓展市場，鞏固與擴大客戶群體。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經營四大主要業務線，即(i)數據存儲設備、(ii)物聯網智能終端、(iii)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及(iv)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於2025年，我們開始大規模投入AI基礎設施建設、實現收入大幅增長並拓展算力服務行業。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數據存儲設備.....	1,694,381	53.8	2,871,037	61.6	3,501,526	47.3	1,937,002	54.1	1,834,868	37.1		
物聯網智能終端.....	1,179,803	37.5	1,404,533	30.2	2,258,837	30.5	989,982	27.7	874,996	17.7		
服務器及周邊												
再製造.....	-	0.0	-	0.0	955,961	12.9	380,207	10.6	834,507	16.9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	-	0.0	5,142	0.1	151,107	2.0	-	0.0	1,220,666	24.7		
其他 ⁽¹⁾	272,892	8.7	375,546	8.1	542,250	7.3	270,805	7.6	177,671	3.6		
總計	<u>3,147,076</u>	<u>100</u>	<u>4,656,258</u>	<u>100</u>	<u>7,409,681</u>	<u>100</u>	<u>3,577,996</u>	<u>100</u>	<u>4,942,708</u>	<u>1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加工費收入、原材料銷售以及零部件與半成品銷售。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亦擴展到海外市場。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入												
－中國內地	1,801,753	57.3	2,502,892	53.8	3,661,090	49.4	1,892,252	52.9	2,555,022	51.7		
－中國香港	1,120,401	35.6	1,976,767	42.5	3,504,009	47.3	1,567,654	43.8	2,206,407	44.6		
－其他地區 ⁽¹⁾	224,922	7.1	176,599	3.7	244,582	3.3	118,090	3.3	181,279	3.7		
	<u>3,147,076</u>	<u>100</u>	<u>4,656,258</u>	<u>100</u>	<u>7,409,681</u>	<u>100</u>	<u>3,577,996</u>	<u>100</u>	<u>4,942,708</u>	<u>100</u>		

概 要

附註：

1. 包括美國、印度、新加坡及其他。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通常直接與客戶簽訂合約，為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並完成結算。

我們的數據存儲設備業務主要以自主設計製造及合作設計製造的模式，為客戶提供數據存儲設備產品的生產支持和服務。我們的物聯網智能終端業務覆蓋(i)物聯網智能終端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ii)提供雲服務解決方案。在生產和銷售物聯網智能終端的層面，我們所採用的業務模式與數據存儲設備業務一致，並通過與我們的雲平台合作開發了VSaaS雲平台，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自主AIoT系統和定制化方案服務。

我們各項業務線的產品及服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和服務」一段。

我們的研發

隨著AI技術持續快速發展，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創新解決方案及優化我們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我們保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為此，我們持續投入資源開展研發活動。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的研發投入分別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3.3%、3.4%、3.2%及2.2%。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3項核心技術及六個進行中的主要研發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研發－核心技術」及「業務－我們的研發－重點研發項目」各段。

我們的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數據存儲設備及物聯網智能終端而言，我們透過(i)自營生產設施或(ii)合約製造商生產及製造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合共擁有八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安徽合肥、東莞塘廈、東莞清溪、深圳鹽田、美國、泰國、菲律賓和中國香港，合共建築面積約144,802.5平方米，全部均已投入營運，各生產基地負責我們不同產品的生產及研發環節。有關我們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的產能及利用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段落。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組件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就產品製造流程中技術要求較低的階段提供加工服務。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貢獻了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61.4%、70.4%、69.2%及57.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消費類電子品牌商、互聯網科技公司、通信設施運營商及算力服務應用企業等。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77.1%、62.2%、55.2%及58.7%。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競爭格局

我們所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競爭主要存在於我們的行業，包括產品功能及範圍、性能、服務的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技術能力、營銷及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此外，新技術及強化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的行業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對市場變化的適應能力及業務分部的發展將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於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而成。下述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文件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且其內容須以該等財務資料全文為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147.1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65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409.7百萬元，而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578.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942.7百萬元。有關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對物聯網智能終端的需求、AI的加速發展以及雲計算及大數據的日益普及推動我們客戶群擴大，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整體上升。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的持續銷售增長進一步推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1.5百萬元、人民幣598.0百萬元、人民幣1,232.9百萬元及人民幣804.8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0.2%、12.8%、16.6%及16.3%。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人民幣286.1百萬元、人民幣68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1.9百萬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147,076	4,656,258	7,409,681	3,577,996	4,942,708
銷售成本.....	(2,825,610)	(4,058,232)	(6,176,722)	(2,981,166)	(4,137,950)
毛利	321,466	598,026	1,232,959	596,830	804,758
其他收入.....	30,120	39,340	63,032	22,617	43,848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375)	(16,935)	(55,812)	(36,990)	(77,716)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5,139)	(9,153)	(17,115)	—	(3,0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426)	(17,885)	(32,123)	(11,134)	(28,724)
行政開支.....	(70,701)	(92,575)	(139,533)	(63,970)	(68,408)
研發成本.....	(102,713)	(156,408)	(240,625)	(90,810)	(109,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949	3,548	33,984	19,559	(4,202)
其他開支.....	(279)	(382)	(1,585)	(107)	(211)
財務費用.....	(24,302)	(23,787)	(49,341)	(23,108)	(88,4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17)	(7,095)	(8,500)	(4,416)	717
除稅前溢利.....	140,083	316,694	785,341	408,471	469,395
所得稅開支.....	(9,196)	(30,558)	(98,254)	(51,288)	(47,505)
年／期內溢利	130,887	286,136	687,087	357,183	421,89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103	1,126	6,219	(51)	(1,76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990	287,262	693,306	357,132	420,122

附註：上述內容載列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主要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53,035	678,664	1,416,602	6,225,227
流動資產.....	2,250,917	4,414,596	5,874,776	8,779,799
非流動負債.....	88,483	87,577	691,615	3,521,722
流動負債.....	1,283,205	2,574,743	3,361,209	7,870,492
流動資產淨值.....	967,712	1,839,853	2,513,567	909,307
淨資產	1,432,264	2,430,940	3,238,554	3,612,812

附註：上述內容載列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主要項目。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一節。

概 要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3,603	(96,665)	98,996	(282,637)	(1,560,0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26,436)	(192,451)	(789,772)	(96,570)	(4,842,6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112,668	1,048,942	703,539	687,058	6,602,13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21,498	522,819	1,293,028	1,293,028	1,323,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 變動影響.....	11,486	10,383	18,011	17,640	10,6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522,819	1,293,028	1,323,802	1,618,519	1,533,85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流動比率(倍).....	1.8	1.7	1.7	1.1
速動比率(倍).....	1.1	1.2	1.2	0.8
資產負債桿桿比率	33.6%	39.8%	68.5%	256.4%
股本回報率.....	9.1%	11.8%	21.2%	11.7%
資產回報率.....	4.7%	5.6%	9.4%	2.8%
利息覆蓋率.....	4.8	12.3	14.9	4.3
淨利潤率.....	4.2%	6.1%	9.3%	8.5%
毛利率	10.2%	12.8%	16.6%	16.3%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營運受有關網絡安全、資訊安全、私隱及資料保護的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管。實際或涉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iii)我們已經歷快速增長並預期我們的增長將持續，但倘我們日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維持我們的增長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經營所在的科技行業瞬息萬變。倘我們未能持續提升技術並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我們面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的A股股份於[編纂]前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耿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協創智慧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30%權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耿先生被視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協創智慧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協創智慧及耿先生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概 要

股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推薦並由其酌情決定。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進行現金股息分派須待本公司於相關年度所得盈利、累計保留盈利為正數、擁有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正常營運及發展，以及其財務報表獲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後，方可作實。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一致穩定的股息政策。在缺少主要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開支等特殊情況下，現金股息分派應為優先分派方式，且分派現金總額不得少於相關年度實現的可分派溢利的10%。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參考或基準，以釐定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編纂]用途

我們預計，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建設AI算力基礎設施；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概 要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產業鏈整合收購；及
- 剩餘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境內概無我們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的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且爭議金額超過我們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10%並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亦未曾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其營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自2020年7月起，本公司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需提請投資者注意。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均遵守了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導致其懷疑董事關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的確認的事項。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H股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 港元計算
H股的[編纂].....	[編纂]港元
A股的[編纂].....	[編纂]港元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59.83元及總股本346,120,769股A股計算。
- (2)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指的調整後計算。

[編纂]開支

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發行H股，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編纂]港元已經或預計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分類為[編纂]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類為(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為零。

概 要

COVID-19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辦事處或生產設施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臨時關閉或停產，我們的生產活動亦未出現中斷，產品交付亦未因COVID-19疫情出現中斷。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的爆發並未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後持續增長，特別專注於擴展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業務計劃，且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或採購協議）。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項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闡釋。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5月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24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協創」	指	安徽協創物聯網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且將於[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北京富奧佳」	指	北京富奧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正歲精密」 指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392.TW)，為PCL的間接控股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協創立科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協創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5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10月1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857.SZ)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簽立日期為[●]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其自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協創」	指	東莞市協創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東莞世創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CC」	指	電子商務顧問的首字母縮寫詞，是由國際電子商務顧問委員會提供的認證，該委員會是一個支持個人和組織設計、創建、管理或營銷安全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並強化其角色的專業組織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EWIC」	指	EWIC PHILIPPINES INC.，一家於2018年11月27日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99.99%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其名稱登記香港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即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公眾復工或造成長時間的安全隱患的情況
「宇訊雲遊科技」	指	宇訊雲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蜂雲視界」	指	蜂雲視界(上海)數字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66.67%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視乎文義而定），而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任何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前身（如有）運營的業務
「廣州奧佳」	指	廣州奧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51%非全資附屬公司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香港」或「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即名列於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任何一項達到或超過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指標5%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麥塔倍斯北京」	指	麥塔倍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51%非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耿先生」	指	耿康銘先生，原名耿四化，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
「令吉」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偶米科技」 指 偶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偶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OBOTIC」 指 OOBOTIC INC.，一家於2022年10月28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51%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PCL」	指	POWER CHANNEL LIMITED，一家於2003年9月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按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我們的股份[編纂]、[編纂]、[編纂]及交收的人士（包括香港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或我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emsotai North」	指	SEMSOTAI NORTH INC.，一家於2023年10月21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51%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富奧佳」	指	上海富奧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協創芯片」	指	協創芯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75%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aretronic AI」	指	Sharetronic AI Inc.，一家於2025年3月3日根據阿肯色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創寶德」	指	深圳市協創寶德智能計算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55%非全資附屬公司
「協創具身智能機器人」	指	協創具身智能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宇訊雲遊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同創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創香港」	指	協創數據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協創立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1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haretronic Inc.」	指	SHARETRONIC INC.，一家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aretronic Myanmar」	指	Sharetronic Data Technology (Myanmar) Co.,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16日根據緬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aretronic Sdn. Bhd.」	指	SHARETRONIC SDN. BHD.，一家於2024年11月15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aretronic SG」	指	Sharetronic Dat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22年4月18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創泰國」	指	協創數據技術(泰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8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協創雲享」	指	協創雲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身為協創存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51%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協創芯」	指	深圳市協創芯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協創虛擬現實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協創立軟件」	指	深圳市協創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	指	協創智慧以及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耿先生，各為「單一最大股東」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2025年首六個月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協創雲算科技」	指	協創雲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創智算福州」	指	協創智算(福州)數據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55%非全資附屬公司
「協創智算科技馬鞍山」	指	協創智算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創智算科技深圳」	指	協創智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創智算烏蘭察布」	指	協創智算(烏蘭察布)大數據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創智慧」	指	協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
「協創星享科技」	指	協創星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55%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協創瀛洲」 指 協創瀛洲智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規例、業權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之用。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數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所載的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技術詞彙表

「3D」	指	三維，即交互式動畫，在高、寬、深三個維度上以圖形方式呈現
「AI」	指	人工智能
「AI原生」	指	以AI為核心組件進行基本設計
「AIGC」	指	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創建的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將AI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相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營、改善人機交互並增強數據管理及分析
「API」	指	應用程式介面，一種電腦程式設計方法，用於促進不同電腦系統之間的資訊交換及指令執行
「AR」	指	擴增強增實境，一種現實世界環境的交互式體驗，其中現實世界的物品由電腦生成的感官信息增強
「架構」	指	集合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及通信功能的結構
「ARM」	指	進階精簡指令集計算機器，一種基於精簡指令集計算原則的運算架構
「BIOS」	指	基本輸入／輸出系統，一種用於初始化硬體並在電腦上載入作業系統的基礎軟體系統
「BMC」	指	基板管理控制器，嵌入伺服器主機板的專用微控制器，其重要功能是獨立於作業系統管理及監控系統硬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技術詞彙表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為眾多國內製造及進口中國的產品須取得的強制性安全標誌，由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管理
「CE」	指	產品進入歐洲經濟區（EEA）市場須附有的強制性統一標誌。CE標誌證明產品符合歐盟消費者安全、健康或環境要求
「CE標誌」	指	在歐洲經濟區（EEA）內銷售的若干產品的強制性統一標誌，製造商據此聲明該產品符合歐盟適用的EC指令中關於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的規定
「雲」	指	在互聯網／內聯網上託管的遠程服務器網絡，用於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以替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
「雲端」	指	透過互聯網從雲計算供應商的服務器按需求為用戶提供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並可存取共用的可配置資源
「雲邊端」	指	一種協作系統，其中運算和數據存儲分佈在雲服務器、本地邊緣設備及離數據源或用戶較近的潛在中介運算資源之間
「算力」	指	計算機執行操作的能力
「CPU」	指	中央處理單元
「DICT」	指	數據信息及通信技術
「邊」或「邊緣」	指	使計算及數據存儲更接近數據生成地的硬件或服務

技術詞彙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其為機構用於管理會計、採購和供應鏈營運等日常業務活動的軟件
「FCC」	指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Cloud平台」	指	我們開發的FCloud智能體訓推平台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為快速操縱及修改內存條以加速圖像創建而設的專用電子電路
「HPC」	指	高效能運算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指管理員工相關事務的部門
「IaaS」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一種通過互聯網提供虛擬化計算資源的雲計算
「IATF」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由汽車製造商及行業協會組成的聯盟，致力為汽車行業制定全球品質標準，其代表成果為IATF 16949認證
「IPQC」	指	製程質量控制，指在製造過程中實施的程序及措施，以確保產品在進入最終生產階段之前符合指定的質量標準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設備網絡，旨在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和交換數據

技術詞彙表

「IT」	指	信息技術
「Isaac Lab」	指	由NVIDIA創建的機器人模擬及開發環境，為NVIDIA更廣泛的Isaac平台的一部分，旨在促進人工智能機器人及自主機器的開發
「Isaac Sim」	指	NVIDIA開發的模擬平台，用於在逼真的虛擬環境中設計、測試及訓練智能機器人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一項ISO環境管理標準，主要規定機構如何遵守法律規定，以盡量減低其活動對環境造成的有害影響，並規定機構必須採取的措施以管理影響其活動對環境影響的流程
「ISO 9001」	指	一項ISO認證或註冊及訂約用的標準，為尋求質量管理認可的機構所用，其對任何需要證明有能力可持續供應符合必要標準的產品的機構作出質量管理系統規定
「JDM」	指	聯合設計製造
「LTE」	指	第四代無線電信技術的一種通信方式
「MPC」	指	模型預測控制，一種應用於機器人及控制系統的方法，以即時確定機器人系統關節所需的扭矩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製造過程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在製造中用於監控、控制及優化車間的生產流程

技術詞彙表

「NAS」	指	網絡附加存儲，一種連接網絡的檔案級存儲系統，允許多個用戶及設備存取共享數據
「NVR」	指	網路錄影機，一種透過網絡錄製及儲存IP攝影機視訊片段的裝置，可管理多個攝影機的輸入並提供影片片段播放、搜尋及匯出等功能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能的分支領域，專注於使電腦能夠理解、詮釋及生成人類語言，促進更有效的人機溝通
「OHSAS」	指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為機構提供用以識別及控制職業風險，並改善其職業安全與健康表現的框架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製造商獨立開發及製造關鍵環節（如結構、外觀及製程等）並以客戶品牌銷售產品的營運模式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指定產品（包括零件或成品）的製程、設計及品質要求並由製造商全權負責根據客戶規格進行生產的營運模式
「PC」	指	個人電腦
「PMC」	指	採購管理控制

技術詞彙表

「PTZ」	指	雲台變焦，一種IP攝影機，使用者可以遠端控制鏡頭的移動及定位
「PCB」	指	印刷電路板，包含導電材料模式的絕緣物料平板或底板，當各組件焊接到其上時形成電子電路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已完全封裝的電子電路
「QA」	指	質量保證
「QC」	指	質量控制
「R-CNN」	指	基於區域的卷積網絡，一種用於電腦視覺任務中物體檢測的深度學習模型
「RISC」	指	精簡指令集計算，一種使用高度優化的小型指令集的電腦體系結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訂購後方可獲許使用軟件，而軟件受集中式託管
「SDK」	指	軟體開發套件，一組供開發人員用於為特定平台或框架建立應用程式的工具
「服務器」	指	經電腦網絡向其他運算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到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軟件」	指	任何一組機器可讀的指令，指示電腦處理器執行特定操作

技術詞彙表

「SRRC」	指	中國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在中國銷售或使用的任何無線電發射設備都必須獲得此強制性認證
「SSD」	指	使用閃存永久存儲數據的存儲設備
「超級智能體」	指	一種編排系統，可協調多個專用人工智能代理，以解決需要多種功能的複雜問題
「VSaaS」	指	視訊監控即服務，一種基於雲端的視訊監控方法，透過網際網路（而非本地基礎設施）進行影像儲存、管理與存取
「X86」	指	一組應用於電腦處理器的運算架構，最初源自英特爾8086微處理器
「YOLO」	指	即時物件偵測，這是一種流行的模型架構與物件偵測算法，具有高準確度及整體處理速度
「μm」	指	微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凡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其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由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本文件所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考慮」、「繼續」、「能夠」、「可能」、「估計」、「期望」、「展望」、「擬」、「或會」、「也許」、「應當」、「計劃」、「規劃」、「預測」、「尋求」、「應」、「將」、「會」、「願景」、「渴望」、「目標」、「安排」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以及其他類似用語於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個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財務狀況、我們的計劃、目的、指標、目標、市場未來發展以及我們未來營運環境的假設。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就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未必會實現，且亦可能有所變動。該等陳述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於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謹此強烈提醒閣下，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對且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及目的以及我們能否成功實現該等策略、計劃及目的；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營運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中國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預期財務資料及本文件中「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所載有關價格趨勢、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 本文件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本文件中其他非屬歷史事實的陳述；及
- 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

由於其性質，若干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披露僅屬估計，而倘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成真，或所依據的假設證明並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所估計、預期或預測的結果以及與歷史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我們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的表現，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的所作出的陳述。

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除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外，潛在[編纂]在就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並評估以下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中國香港有所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已將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我們的H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隨著新企業進入市場，我們預期競爭將日益加劇並升溫，許多新進入者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用於技術開發、產品設計、製造、市場推廣以及產品銷售與分銷。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盈利能力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主要與其他數據存儲設備及物聯網智能終端製造商競爭。此外，隨著公眾對AI技術的接受度日益提高以及對數據存儲設備的需求激增，我們預計將有新競爭對手進入該等市場，而現有競爭對手可能增加投資以更有效地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使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喪失競爭力甚至過時的技術。我們的競爭能力取決於可控及不可控因素，包括：

- 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產品在功能、性能及價格方面的比較；
-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
- 我們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保留高階人才（包括管理團隊）的能力；及
- 競爭對手的行動，包括併購、新產品發佈及其他改變競爭格局的舉措。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受有關網絡安全、資訊安全、私隱及資料保護的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管。實際或涉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我們受到各種涉及我們業務核心事項的法律法規所約束，包括網絡安全、隱私、資料保護、公開權、內容、知識產權、資料安全、產品責任及稅收。推出新服務或擴展新業務部門分部會使我們須遵守其他法律法規及接受其他政府審查。該等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立法及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待議提案，可能對影響我們業務的領域施加新義務或更嚴格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不一致，尤其在我們所處快速變革的產業中更是如此。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在產業快速演進的同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限於更廣泛的行業監管。政府部門或會繼續頒佈新的法律、規則，而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有關措施的詮釋及實施將會不斷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須持續投入時間、金錢及其他精力以監察不斷變化的法律合規要求及改善我們目前的合規措施，以確保遵守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有關實際及指稱未能遵守可能會令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特別是，隱私及資料生產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部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過去數年，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並存儲我們產品及／或服務用戶的部分資料。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的業務運營亦須遵守有關資料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該等資料隱私監管要求不斷發展，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更，導致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與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一段。我們須持續投入精力、時間及成本，以監察及加強我們的隱私及資料保護措施，以確保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一直被視為充分，且未來亦將持續如此。此外，我們的隱私及資料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可能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資料隱私及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指稱的違規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歷快速增長並預期我們的增長將持續，但倘我們日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維持我們的增長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由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3.4%及129.1%，而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由2024年首六個月至2025年首六個月則分別增長38.1%及18.1%。然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尤其是由於我們有意在未來擴展我們的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且我們在業務增長中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展望未來，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包括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發生重大變化，或我們的整體目標市場增長率下降。倘我們有關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被證明不正確，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性及挑戰，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我們的預測，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風險，且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可能在運營的各個方面遇到因業務快速增長而產生的挑戰，例如監管供應鏈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開拓新市場、維持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以及管理我們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則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可能超出預算，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應對競爭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科技行業瞬息萬變。倘我們未能持續提升技術並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科技行業具有持續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快速發展、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需求持續變化以及新的行業標準及實踐不斷湧現。因此，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我們需要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亦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保持創新及競爭力。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百萬元。隨著各

風 險 因 素

業務分部進一步擴展至智能算力領域，我們預期未來研發開支將持續增加。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就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上的巨額支出未必能帶來相應的效益。如果我們無法緊貼該等領域的技術發展，或者新技術導致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客戶可能不再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感興趣，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亦將受到限制。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其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0.8百萬元、人民幣1,047.7百萬元、人民幣2,021.1百萬元及人民幣3,078.6百萬元，而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5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6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我們若干供應商的供貨週期長導致預付預付款項餘額較大、客戶的運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惡化，以及客戶因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倘我們的客戶或關聯方延遲或拖欠我們的款項，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與多元化客戶群建立並維持長期的關係。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6個月，我們分別擁有逾100名、150名、200名、300名客戶，然而，我們目前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7.1%、62.2%、55.2%及58.7%。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6.2%、40.5%、39.4%及35.7%。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很可能仍將依賴少數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單一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比例可能在未來增加。若我們在任何相關期間失去一至多名五大客戶，或該等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減少，將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客戶支出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技術的實力。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快速增長，或根本無法實現收入增長。

隨著我們的客戶群不斷壯大並涉足其他垂直領域，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滿足其特定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亦可能無法提供優質的客戶支援，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損失。此外，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服務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融資未必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可能無法取得。

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預計與持續經營活動相關的開支將顯著增加，尤其是在擴充資本密集型的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股份發行、債務融資或其他途徑籌集大量額外資金以支持持續經營。

我們預計未來營運主要依靠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編纂][編纂]**，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資金來源能力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或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資金，可能被迫延遲、限制或終止擴張計劃。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人民幣481.8百萬元、人民幣968.7百萬元、人民幣2,218.6百萬元及人民幣9,261.9百萬元，面臨利率風險。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歸屬於借款利息開支的融資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我們的貸款年利率於2022財年為1.0%至6.2%、2023財年為2.5%至4.4%、2024財年為2.4%至4.4%及2025年首六個月為2.2%至6.9%。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相關方設定的利率變動影響。該等相關方根據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或任何市場利率變動進行調整，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預期業務擴張計劃將產生大量資本支出，尤其是為算力業務建立基礎設施，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投資基礎設施以拓展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預計此將產生重大開支。該等巨額資本支出存在固有風險，因為我們的投資可能無法成功或無法產生預期的收益，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我們實現了投資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增強基礎設施，以擴展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範圍。然而，我們持續建構及優化基礎設施的努力未必能成功。我們的努力及相關投資能否為我們帶來可觀的收入尚不確定。該等投資（特別是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的設備收購投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此外，重大技術變革升級及重心轉移，以及新產品和服務的推出，未必能夠成功；這些新產品和服務在早期獲得的關注與採用，也未必能為我們帶來長期成功或顯著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未來可能持續發生，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1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削弱我們進行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限制經營靈活性，並對滿足流動性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未來可能繼續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可能無法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或實施增長策略，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運營並滿足客戶的採購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生產要求並確保產品及時交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80.7百萬元、人民幣1,283.6百萬元、人民幣1,86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20.3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存貨水平可能進一

風 險 因 素

步增加。我們致力採取靈活的管理方式，因應市場需求波動調整存貨水平。當市場需求增加時，我們將相應提高存貨水平以確保穩定供應。然而，此方法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始終維持最佳存貨水平。

若未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或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產品預期市價顯著下降，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撇銷存貨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具有（其中包括）技術不斷更新、競爭加劇及市場需求變化等特徵。我們的產品可能因技術持續進步而過時，任何存貨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存貨撇減增加，直接影響盈利能力，滯銷存貨佔用資金會降低流動性，而增加的倉儲及物流成本則會壓縮毛利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此類意外需求，從而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設有供應鏈管理機制，需求預測仍因多種因素而存在本質性的不確定因素，例如新產品上市、定價策略調整以及客戶採購決策變動。上述任何因素皆可能影響預測準確性。我們將依據減值政策定期確認減值虧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客戶產品銷售下降或其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客戶能否成功將其產品商業化。客戶產品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且技術變革迅速。該等客戶市場的競爭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價格、性能、產品質量、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客戶支援、品牌知名度及財務實力。鑒於技術變革速度之快，客戶產品市場呈現頻繁新品上市、需求劇烈波動及產品功能持續升級的態勢。因此，客戶產品可能無法在市場上取得成功或可能變得過時。我們無法保證客戶能夠投入必要資源來推廣及商業化其產品、成功執行其商業策略、生產足夠數量以滿足需求，或透過高產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產品。

風 險 因 素

此外，客戶可能自行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開發技術，以替代從我們採購的技術。若客戶的產品（包括因其目標市場或行業整體低迷）未能取得市場成功，可能降低其使用我們產品的意願，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亦取決於採用我們組件的客戶產品能否及時推出、品質及市場接受度。客戶的產品通常高度複雜，這種設計複雜性可能導致設計缺陷，以及潛在瑕疵、錯誤或漏洞。若客戶發現其產品存在設計缺陷、瑕疵、錯誤或漏洞，或遇到市場需求變化、評估或現場試驗失敗，或其他供應商的問題，可能延遲、更改或取消項目。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未來需求水平。

由於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受到市場或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未來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水平，使我們難以預測未來的財務表現。倘我們無法應對市場及政治狀況的持續變化，或倘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未按我們預期發展，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重大商機，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一致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其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影響。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總採購額為人民幣3,082.7百萬元、人民幣5,019.7百萬元、人民幣7,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9,795.1百萬元，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61.4%、70.4%、69.2%及57.7%。

倘若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採購到數量充足且品質合格的原材料，我們的生產進度、產品品質及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生產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易受市場供需、匯率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等外部因素影響而波動，此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競爭壓力可能會限制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我們能否以合理價格採購穩定且優質的原材料，取決於能否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並物色新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或及時以可接受的條件物色新的潛在

風 險 因 素

或替代供應商，現有供應商亦未必會繼續重續採購安排或繼續供應原材料。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關係，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可能導致股東持股比例被稀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對員工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與股份支付相關的開支已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且未來可能繼續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倘若我們在未來採納任何股份激勵計劃並發行額外證券，該等額外證券將稀釋股東的持股權益。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激勵獎勵對吸引及留住關鍵員工至關重要，且計劃於未來授予額外股份激勵獎勵。因此，股份支付開支可能增加，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除人民幣外，我們的業務主要使用的外幣為美元及歐元。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本地市場供求關係的影響。概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外匯需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淨額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股份按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的工具有限，難以按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許可及批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任何法律或監管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需要為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範圍重續或獲得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時間以糾正相關事件。倘我們未能獲得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倘我們在未取得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下進行或被認為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暫停相關業務分部或設施的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確認為收入的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時間、金額及條件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持續獲取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倘我們因未能符合任何條件而導致所獲授的政府補助減少、取消、退還或出現其他負面趨勢，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或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的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評估我們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倘出現有關跡象（例如任何不可預見的事故導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受損），我們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適用）。可收回金額（市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金額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乃通過使用貼現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而有關貼現率需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的評估。

風 險 因 素

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我們透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的方式確認減值虧損。應用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則釐定的公平值可能不準確而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且我們日後可能需要記錄減值。從資產扣除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主要財務指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融資的渠道，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與我們製造工序及營運中可能發生的意外以及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需要操作設備及機器的生產程序，如果操作不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甚至致命事故。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規定的相關操作與生產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會嚴格遵守該等安全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有關設備或機器操作失當、故障或其他原因發生事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調查及行政處罰。即使該等意外並非由我們的過失或疏忽造成，該等意外仍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如負面報導），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發生工業意外並導致僱員傷亡，除罰款及處罰外，我們亦可能須向僱員及其家人承擔醫療及其他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保單已充分涵蓋所有此類風險。如果我們承擔保單未涵蓋或未充分涵蓋的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滯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主管部門可要求僱主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並按每日0.05%的比例繳納滯納金；倘僱主未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

風 險 因 素

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逾期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相關主管部門可要求僱主在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的，主管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要求，且在未出現重大員工投訴的情況下，本集團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具體理由包括：(1)經與若干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電話訪談，如無員工投訴，主管機關不會對我們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集中追繳歷史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如在收到投訴後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不會受到處罰；及(2)我們未收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要求補繳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通知，亦未收到重大員工投訴。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地方主管部門被嚴格禁止對企業自行追繳歷史欠繳社會保險費。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實施方式的變更，將不會要求我們補繳任何欠繳款項、滯納金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自有生產設施外，我們依賴合約製造商進行部分生產工序，此依賴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對生產及交付時間表的管控力減弱，以及價格波動的潛在風險，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或盈利能力下降。

除自有生產設施外，我們委聘合約製造商處理產品製造過程中技術要求較低的階段。依賴第三方進行此類製造工序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在需求高峰期面臨產能及原材料短缺；
- 對交貨時間、存貨及品質的管控能力下降；
- 未能及時達到所需產能與可接受的良品率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不當挪用；
- 合約製造商因破產或其他財務限制而無法履行其義務；
- 合約製造商或其員工的行為失當或不當；及
- 潛在的價格上漲。

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此外，合約製造商在服務期限、產量或價格方面，並無義務提供超出特定採購訂單範圍的服務。當需求旺盛且存貨緊缺時，合約製造商可能將其產能或服務分配給其他公司生產組件，同時減少對我們的供應或大幅提高價格。具體而言，彼等可能優先為規模更大或財務資源更雄厚的客戶分配產能，從而減少對我們的供應。我們的可用產能短缺可能由其主要客戶的行動引起，此類變動往往難以預測。若因需求增加而需要額外加工服務，或我們無法從合約製造商及時獲得充足的交付，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迅速物色到符合成本效益要求的替代供應商。

若我們現有或未來的合約製造商大幅提高費用、中斷或減少供應（包括因其無法控制的原因），或若我們與其終止任何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導致收入損失、市場份額下降及聲譽受損。

我們任何生產設施運營中斷或資訊科技系統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除合約製造商外，我們通過自營生產設施製造及生產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運營可能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通訊故障、政府對相關土地的規劃變更及監管發展等物理損害而中斷其中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停電、供電中斷或電力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服務依賴於複雜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的持續高效運作。任何對我們系統或網絡的重大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新系統實施、電腦病毒、安全漏洞、設施問題、自然災害、通訊故障或能源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銷售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中斷可能導致知識產權流失或敏感競爭資料或供應商、客戶或員工的個人資料洩露。任何此類資料遺失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導致客戶信心下降，

風 險 因 素

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成本以補救由此類中斷或安全漏洞造成的損失。此外，若未能妥善管理員工及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存儲或處置，可能導致監管處罰、執法行動、補救義務、訴訟、罰款及其他制裁。

我們可能面臨網絡攻擊，試圖突破我們的安全措施並將惡意軟件植入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若攻擊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在造成重大損害前偵測到事件的發生、規模或影響。此類攻擊或中斷可能導致重建內部系統、應對訴訟、處理監管行動或賠償損失的額外成本。此類攻擊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約可能會提早終止，或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我們的現有租約及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或我們根據協議支付的租金或款項未來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8項物業，其中部分租賃物業為我們的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兩項位於美國的租賃物業以及兩項位於菲律賓的租賃物業。出租人與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通常規定（其中包括），根據若干法律或實際條件，租賃可被終止。倘我們的租約提早終止，而我們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場地進行重新分配，我們對有關物業的營運可能中斷或中止，以及我們可能會在將業務遷移至其他地點時產生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有租約屆滿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約，或完全無法續租。特別是，我們的租金付款可能因重新協商租約而增加。倘我們於租約屆滿後未能按令人滿意的條款重續，我們可能就重新分配而產生費用，或未來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付款金額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必在各方面都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及時識別、預防及管理目

風 險 因 素

前及未來的所有風險，或根本無法實現此目標。我們無法經常及時識別並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且我們為預防及識別此類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執行過程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疏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由於我們擬推進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這一相對新興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須持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及支持客戶群，我們需要有能力繼續提供高效支援及有效維護，並大規模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未必能招聘或留聘足夠的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支援人員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及用戶提供支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快速及充分應對客戶及用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需求增長。任何未能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為客戶及終端用戶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的情況，均有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從而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與僱員簽訂包含保密條款及不競爭契諾的僱傭協議，尤其是我們與研發人員簽訂單獨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或任何有關措施，更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能、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因修復該等缺陷而產生大量開支，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失去市場份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存在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須採取產品召回或其他措施。遭受損害的客戶、最終用戶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對我們（作為產品的銷售方）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儘管我們可根據法律對此等產品的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行使追索權，但試圖向彼等行使權力可能耗資耗時而最終徒勞無功。因此，我們可能因修復該等缺陷而產生大量開支。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可能因需投入成本及管理資源進行抗辯，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市場份額的損失。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花費高昂的辯護或和解費用，導致喪失重大權利，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若存在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關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可能招致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

針對任何該等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索賠進行辯護代價高昂且耗時，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時間及業務運營的其他資源，且其中許多索賠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倘相關判決、罰款或和解涉及支付巨額款項，或對我們發出禁止令救濟，則可能產生重大貨幣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牽涉的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承諾未必能充分防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洩露，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耗費資源進行保護。

我們認為專利、軟件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著作權法、商業機密保護及保密協議等多元法律機制來保護該等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始終嚴格遵守合約條款中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規定。有關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外洩，且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下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向有關人士維護任何專利權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申請相似專利，並可能搶走我們的潛在客戶。遏止此類不公平競爭活動本質上極具挑戰性。若未能有效防範此類活動，競爭對手及第三方可能導致潛在客戶流失，進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載有保密及不競爭契約的僱傭協議，尤其是與我們的研發人員訂立單獨的保密條款及不競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有充分的補救措施以及時糾正任何有關違約情況，或根本無法糾正，更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以其他方式獲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

在中國，知識產權法的實施一直在發展。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管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且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人才儲備（包括僱員）的持續努力，此人才儲備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若我們無法挽留、吸引、招聘或培訓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聘請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以及留住現有主要人員。尤其是，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開發技術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的供應與質素，並需由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客戶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薪

風 險 因 素

酬、更完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涯發展及其他福利，此可能代價較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吸引及留住支持我們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財務資源，打擊員工士氣，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對聲譽及日後招聘工作不利。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使其融入運營體系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擴張的需求。上述任何有關勞動力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未來的擴張及收購計劃。即使我們在該等嘗試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投資或收購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不時在中國、中國香港或其他海外國家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相信這些機會將有助於我們向新業務合作夥伴推廣產品及服務、擴展我們的產品／服務範圍，並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輔相成。特別是，我們擬運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進行戰略及行業相關的投資及收購，在中國及海外尋求合作夥伴關係及收購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內生外延，尋求戰略投資、合作或收購，加速實現超級智能體」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產業鏈整合收購」各段。

我們通過上述方式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有利商業條款識別、談判、完成及整合合適的目標，並取得必要的融資及所需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然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及技術、對手方延遲或不履約或違約，以及與該等新聯盟進行磋商及建立該等新聯盟的費用、時間及精力相關的風險，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察戰略合作夥伴的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合作夥伴因其業務營運而遭受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與該方的關聯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包括行政費用以及攤銷及折舊）可能因我們的投資或收購而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即使我們進行有關收購或投資，我們可能進一步面臨以下風險（其中包括）：

風 險 因 素

- 難以整合任何已收購業務、技術或人員至我們的現有業務，尤其是整合不同的業務、營運、財務及風險管理、技術及平台以及其他業務功能；及
- 難以實施及執行我們的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以適時且充分應對我們擴展的業務範圍。

AI技術不斷發展。任何AI技術的缺陷或誤用（不論是實際存在的還是感知到的，不論是有意還是無意的，也不論是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AI技術正處於發展階段，並持續快速演進。AI技術亦存在風險及挑戰，例如被第三方濫用於不當目的、損害公眾信心或甚至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我們的技術及數據被濫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段。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防止技術濫用而採取的措施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技術不會被濫用或以不符合我們意圖或公眾期望的方式應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中的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AI技術的行為（不論是實際發生或被認為如此，不論是有意或無意的，也不論是由我們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使潛在客戶對包含AI元素的產品產生抵觸，損害社會對智能產品及AI服務的普遍接受度，招致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維權股東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加強審查。上述各種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AI技術的缺陷及不足可能會損害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所做決策及分析的準確性及全面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發現並糾正此類缺陷或不足，甚至根本無法糾正。AI技術及解決方案中的任何缺陷或不足（無論是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如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AI技術商業化的成長、AI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在我們關注的垂直產業的用途，或我們向新垂直產業的擴展未達到預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潛在客戶是否接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知程度以及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廣泛使用程度。我們無法保證潛在客戶採納及使用此類產品及服務的趨勢在未來會持續下去。此外，隨著AI技術的不斷發展以及相關智能產品及AI服務的商業化，未來AI驅動的市場增長放緩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利潤率的任何潛在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AI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擴張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AI在企業服務及城市管理中應用的成長、智能物聯網終端的普及，以及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效能及感知價值。隨著我們擴展至新垂直領域，我們對該等領域的不熟悉亦可能使我們更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亦更難以與任何我們決定進軍的垂直領域的現有市場領導者競爭。該等公司或許能夠利用其在該市場的業務經驗、更深入的產業洞察力及更高的客戶認知度，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我們亦須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法規，其將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巨大壓力。如果AI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得廣泛認可，或由於經濟狀況疲軟、企業支出減少、技術挑戰、資料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技術及產品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包括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尤其是中美貿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及地區之間的關係可能影響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跨境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市場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難以預測。國際貿易政策已出現變化，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溫。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政治分歧日益加劇，更使此等局勢惡化。美國及其他國家採取的行動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或境外與海外實體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的能力。若美國或其他國家與中國之間的緊張關係進一步升級，且若我們因該等監管變動而無法按目前的經營方式開展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美國徵收關稅及我們業務所在國家採取的任何報復性關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及不確定性，導致主要國際經濟體間的貿易量、投資或其他經濟活動減少。任何此類事態發展，或市場對其可能發生的預期，都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市場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可能針對中國及其企業在境內外涉嫌的活動，實施進一步進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此舉引發市場擔憂，恐將加劇針對中國及中國科技企業的監管挑戰與限制力度。倘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其他方成為制裁或進出口管制限制的目標，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受到監管調查及聲譽受損。媒體報導若指稱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用戶違反適用的進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或將我們開發的產品、應用程序、技術、系統或創新技術用於可能被視為不適當或具爭議性的用途，即使有關事宜與我們無關，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受到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我們在世界各地的業務可能面臨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廣泛健康流行病或疫情爆發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停電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發生有關災害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疫情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用於營運或生產的設施暫時關閉。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須受隔離規定，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干擾。倘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損害全球或中國的整體經濟，且持續時間較長，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

有關本公司、產品、服務、客戶或我們經營所在的更廣泛領域的謠言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利宣傳或引述可能會對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排除不時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道的可能性，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化解此類負面宣傳或引述

風 險 因 素

以令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或防止此類報道造成相關誤解或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費用，轉移管理人員的時間及注意力，以彌補該等不利報道的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涉及任何特定投資、收購或合營公司的戰略目標，且我們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及確認減值虧損。我們亦可能就收購事項確認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任何該等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收入淨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及疏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在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為本公司工作或代表本公司的僱員的不當行為與疏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面臨負面宣傳。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疏忽或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或該等其他第三方的控制有限，無法防止其從事不當行為、疏忽或不合規行為。我們無法確定相關人士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業務實踐中的不當或不合規行為，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且適當地糾正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對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或可能使我們捲入法律訴訟或責任，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投購保單以及涵蓋我們日常營運的保單。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將為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保障。例如，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倘我們遭受未受保單涵蓋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自行承擔超出保單覆蓋範圍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費用及資源轉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事件的發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保費增加。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業務活動及核心管理團隊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於全球多個其他地區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我們於各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在地理上及任何相關經濟體內各行業之間均不平衡。我們的地區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的任何其他市場出現任何實際或預期的經濟低迷、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擾亂我們的營運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及執行判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或難以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其他司法權區作出針對我們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

就中國與中國香港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7月14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該安排自2008年8月起生效。根據該安排，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轄下的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就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作出規定，訂明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況、救濟途

風 險 因 素

徑等。自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起，2008年安排同時失效。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訂立之「法院選擇書面協議」(定義見2008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香港法例第645章《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內地民商事判決條例**」)生效，使2019年安排產生效力。雖然內地民商事判決條例及2019年安排的實施將大大提升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便利性，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針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香港法院判決能夠得到有效執行。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批准或其他規定。

隨著有關股份境外發行和上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我們或須就我們日後的籌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作出備案或報告。若日後確定我們就未來籌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有關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未來該等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採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多個地區市場開展業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該等司法權區採用民法系或普通法系。在民法系中，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供參考，但其判例價值可能有限。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若干不確定性所影響。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該等市場內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取決於日後的實施，且當中部分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

風 險 因 素

的應用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保障水平。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行使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導致成本高昂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貨幣兌換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及其他義務，並可能影響 [編纂] 價值。

人民幣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能夠獲得充足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需要提供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 完成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任何外匯政策的變動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的能力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限制我們資本支出計劃的資本化，甚至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受中國稅法及法規的約束。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遵守某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違反另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海外拓展計劃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

風 險 因 素

無法在每個營運地區制定並實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策略，且無法保證隨著業務擴張而可能加劇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資源被分散用於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

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此將增加我們的稅項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根據當地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需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規定，若干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且主要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的企業）若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將被分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財務及人事決定須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個人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記錄存放或保存在中國；及(iv)至少一半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其後就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儘管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在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開展業務，但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因此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詢或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可能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其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如有）若屬於「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的另一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則可能免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對於此類目的，何種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對我們附屬公司全球收入所徵收的企業所得稅（倘如此徵收）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及我們與之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刑事處罰或巨額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及我們與之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須遵守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業務活動的各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為有效遵守要求或標準可能不同的各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涵蓋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此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開支。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政策及程序由於對海外業務控制權無效或稀釋等因素未必能及時或有效防止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法目的。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實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代理人亦可能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可能被發現違反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以及類似的法律及法規，或我們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從而導致處罰、罰款、制裁或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其他執法行動，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H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此將耗費我們的資源以確保雙重合規。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主板[編纂]，因此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成本（例如在兩個司法權區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及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或會有所不同，且我們的H股及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無法比較。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亦無[編纂]或結算。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特點不同，其[編纂]及[編纂]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有所不同。因此，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H股與A股[編纂]表現未必可比。然而，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我們的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的H股表現。因此，閣下在作出[編纂]我們H股的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未必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編纂]，此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或（如形成）會持續存在，又或者我們的H股[編纂]不會跌破[編纂]。閣下可能無法以具有吸引力的價格[編纂]閣下的H股，或根本無法[編纂]。我們的H股[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且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編纂]的指標。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則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價[編纂]格及[編纂]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一般市場狀況。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績效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股票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亦可能因特定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A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波動、關鍵人員的調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我們的H股[編纂]變動可能與我們業績無直接關係。

風 險 因 素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整體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單一最大股東的若干行動或決定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整體。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股息支付時間及金額以及公司章程修訂的決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或其他股東整體有利的交易。該等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我們控制權或主要所有權的變更，從而可能使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股份價格。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稀釋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限制。

為籌措資金及拓展業務，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向現有股東[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H股的證券（而非按比例）。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因每股淨值而被稀釋。若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包括：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條件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的靈活性。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會派付股息，此可能對 閣下的H股[編纂]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向股東分派股息分別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我們的過往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或根本不會派付股息，或按過往年度／期間的有關金額或比率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提議及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取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的官方來源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載有多項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數據存儲設備行業、物聯網智能終端行業、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以及我們新成立的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分部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該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且本公司及上述任何實體或人士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在其他司法權區亦會以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列報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中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未來」、「打算」、「計劃」、「預測」、「尋求」、「期望」、「或許」、「應當」、「應該」、「將要」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閣下務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中列出的風險因素）進行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的限制。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在行使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因為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中國法律在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方面可能與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中國香港及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規管。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股東針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信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中國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可能與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與彼等根據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獲得的補救措施不同。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新聞媒體可能會刊登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道。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新聞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本文件以外的刊物中出現的任何該等資訊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均予以否認，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因此，潛在[編纂]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有關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資料直接比較。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而公布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適用的規定有所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揭露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我們H股的潛在[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編纂]我們H股

風 險 因 素

的[編纂]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透過[編纂][編纂]我們在[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中國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列的資料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H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所得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在每種情況下，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及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即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地）的個人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對於居住於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所實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申請以下豁免，並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合規規定申請豁免。

規則	標的事項
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留駐中國香港
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19A.18(1)條	委任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 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 第10(d)段	關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 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

管理層留駐中國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新上市申請人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中國香港。此一般指上市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中國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核心業務運營及資產大多位於中國香港境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長駐中國，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絕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營運將會更加有效便捷。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於可見未來亦不會在中國香港駐紮管理層，故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豁免及免除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耿康銘先生（「耿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陳佩貞女士（「陳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耿先生及陳女士均隨時準備通過電話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商討任何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2) 所有並非常居中國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中國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董事預期將要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該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以確保在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合規顧問在其委任期間可隨時合理地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相關人士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所需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

豁免及免除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如有必要）或直接與董事在合理時間內安排進行。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任何關於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變更。
- (5) 我們將於[編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處理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問題。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可接受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角色；
- (2)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3) 在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已經及／或將要進行的相關培訓；及
- (4)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於一段固定期間授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須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甘杏女士（「甘女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甘女士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彼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價值觀具有深入的了解及豐富知識。有關甘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鑒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在物色一位具備以下條件的公司秘書方面存在實際困難：(i)熟悉本集團日常事務，並能隨時向董事會（其成員位於中國境內）提供支援和協助，及(ii)具備可接受資格或相關經驗。經考慮甘女士於本集團的工作年資、其專業知識及背景後，董事認為甘女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適合擔任該職務。

由於甘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故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與甘女士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以支持豁免申請及協助甘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

- (1) 在籌備[編纂]申請時，甘女士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已出席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基本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甘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便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及時了解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甘女士及陳女士於需要時會尋求及獲得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豁免及免除

- (3) 陳女士將與甘女士緊密合作及為其提供協助以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特別是熟悉相關監管要求），並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甘女士將於[編纂]起的首三年期間獲陳女士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陳女士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等相關事宜與甘女士定期溝通並為其提供協助。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及當陳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自[編纂]起計三年期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會被即時撤銷。我們將在首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甘女士在獲陳女士三年的協助下，是否獲得相關經驗，並能夠獨自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毋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委任一位常居中國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規定，本公司作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中國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內地。本公司並無且於[編纂]後亦不會有任何常居於中國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及免除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直到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即2028年6月29日）或辭任或遭罷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1) 本公司在[編纂]後更換其中一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一名常居中國香港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面臨行政上的不便及負擔。本公司目前的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組成（七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若要改變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由一名常居中國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一名現有董事，或增聘一名常居中國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修訂公司章程。該修訂須遵守公司章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下的特定程序。在物色、接洽、招募及挑選合適候選人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程中，也將需要付出努力，且該過程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分散高級管理層對其當前營運優先工作的注意力。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在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久即撤換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擾亂行政程序，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 (2) [編纂]後，本公司將在豁免期內實施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為此，本公司已指定兩名授權代表，並將提供其與董事的聯絡資料，以確保聯交所可直接聯絡本公司及董事會。為進一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將聘請熟悉香港法律、監管及營商環境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我們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下列較後時間為止：
 - (i) 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或
 - (ii) 確定及批准委任一名常居中國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及免除

此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關德瑋先生為通常居於中國香港，作為除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此項安排將於上述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間持續有效。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其於上市後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在招股章程中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指南第3.6章，倘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該等資料，惟須符合該指南當中訂明的若干條件。

經本公司於2025年5月完成以資本儲備向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按每持有10股A股派發4股額外A股的紅股發行進行調整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且可歸屬於98名受讓授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本公司可發行的相關A股總數為3,476,515股A股，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外，概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受限制股份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的證明書，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的負擔，且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並考慮到以下原因（其中包括）：

- (1) 鑒於涉及98名承授人，於本文件載列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將大幅增加資料整合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會造成過重的負擔；
- (2)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六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外，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餘下承授人均為僱員，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益，並不會向[編纂]提供重大資料；
- (3) 本公司為遵守適用的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可能需要獲得各該等承授人的同意。由於涉及眾多承授人，取得有關同意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的行政負擔；
- (4)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歸屬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92名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僱員承授人」）已獲授受限制股份，以收購合共1,601,915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豁免及免除

- (5) 將不會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理由為該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
- (6) 未能遵守上述有關僱員承授人詳情的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7)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重大資料將在本文件內披露，包括(i)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相關股份數目；(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總數；(iii)每股股份的授出價及歸屬期；及(iv)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獲悉數歸屬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本文件已包含潛在[編纂]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予]豁免，條件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中按個別基準披露；
- (2) 就本公司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第(1)段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合計基準披露，並根據各名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量分類成不同批次，即(i)1至10,000股；(ii)10,001至50,000股；及(iii)50,001股或以上。就每批股份而言，將於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量；(ii)就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授出價；

豁免及免除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對[編纂]的影響將在本文件中披露；
- (4)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內披露；
- (5) 有關豁免詳情將在本文件內披露；
- (6)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1)段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並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一段的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 (7)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中按個別基準披露；

豁免及免除

- (2) 就本公司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第(1)段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合計基準披露，並根據各名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量分類成不同批次，即(i) 1至10,000股；(ii) 10,001至50,000股；及(iii) 50,001股或以上。就每批股份而言，將於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量；(ii)就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授出價；
- (3)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1)段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並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一段的規定供公眾查閱；
- (4) 有關豁免詳情將在本文件內披露；及
- (5)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申請人於上市後必須就其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4A章項下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入新申請人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註4，聯交所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考慮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經參考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的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收購項將以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及
- (c)
 - (i) 倘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所收購證券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收購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能夠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所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金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權，惟上文第(a)分段所涵蓋的情況除外）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且新申請人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造成過度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其招股章程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過度負擔」將根據各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和情況進行評估（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從而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豁免及免除

深圳市泓匯智誠科技有限公司（「泓匯智誠」）為一家於2024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邊緣計算業務。於2025年7月，深圳協創雲享與獨立第三方黃建煒先生（泓匯智誠的當時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泓匯智誠註冊資本的65%（即未繳資本人民幣6,500,000元）（「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代價乃經本集團與黃建煒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泓匯智誠的虧損淨額及目標資本尚未繳付的性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匯智誠餘下3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雲衛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雲衛」）持有。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深圳協創雲享無法單方面就泓匯智誠的財務、營運或管理政策作出指示，因此深圳協創雲享對泓匯智誠股東會的決策安排、財務審批機制以及日常經營管理安排並無「控制權」。

根據泓匯智誠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其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7,389.13元；(ii)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零；及(iii)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3,824.87元。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預期將在本集團與泓匯智誠的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益，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邊緣計算業務的戰略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對泓匯智誠的注資將以本集團自身的資金來源而非[編纂][編纂]撥付。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無需就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 (1)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我們自2024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所有供潛在[編纂]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信息均已載於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2) 儘管深圳協創雲享持有泓匯智誠65%的股權，但根據上述協定安排，其對泓匯智誠並無「控制權」。根據現行安排：

- (i) 股東會決議的重大事項須經雙方股東同意或具有較高的投票門檻，而深圳雲衛對若干事項享有否決權；
- (ii) 日常營運由雲衛數字管理，且重大資本開支及關連交易須經雙方股東共同批准；
- (iii) 財務預算及申報須經雙方股東審視後方可作實，而賬目管理流程中的大額資金轉賬須經共同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透過深圳協創雲享）在實質上或法律上對泓匯智誠並無控制權。因此，泓匯智誠現時並非且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亦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3) 由於深圳協創雲享對泓匯智誠並無控制權，且不會控制泓匯智誠，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並未獲授查閱泓匯智誠財務記錄的全部權限，亦未獲給予機會充分熟悉泓匯智誠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匯編上市規則所規定就編製財務資料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披露泓匯智誠的財務資料會不切實際並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此外，鑒於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i)編製並在本文件載入泓匯智誠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且將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規定，在本文件中披露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ii)泓匯智誠主營業務的描述；(iii)泓匯智誠餘下股東的描述及其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iv)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其支付方式或預期支付方式；(v)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及(vi)泓匯智誠的主要財務資料。鑒於經參考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耿康銘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深灣匯雲中心 H棟1313	中國(香港)

潘文俊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新區 民治人民路 錦繡江南 4棟6單元313室	中國

陳亞偉女士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蜀山區 長寧大道801號 長寧家園 13棟608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林坤煌先生	台灣 新北市 板橋區 民生路一段1-2號 15樓1室	中國(台灣)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平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桂平路123號 2號樓501室	中國
胡琦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金泓凱旋城 12棟B座17E室	中國
黃福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景田北街24號 幸福家園 A棟8樓A室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履歷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16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至35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至12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1至23層
郵編：51804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
耀華創建大廈
1座12層1209號房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
耀華創建大廈
1座12層1209號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公司網站

www.sharetronic.com/sc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甘杏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僑香路2016號
香蜜時代豪庭
A座12L

陳佩貞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耿康銘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深灣匯雲中心
H棟1313

陳佩貞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審計委員會

黃福平先生 (主席)
李平先生
胡琦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平先生 (主席)
黃福平先生
耿康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平先生 (主席)
胡琦先生
陳亞偉女士

戰略委員會

耿康銘先生 (主席)
潘文俊先生
李平先生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沙井街道中心路
時代中心1樓及2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車公廟
本元大廈1樓及2樓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公開市場調查的可用資源。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段。

資源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智慧存儲、智能終端、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以及智能算力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將獲支付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的報告編製費，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通過使用情報收集方法自各種來源取得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編製而成。一手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與相關各方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從公開來源所取得數據及刊物的資料整合，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

基準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作出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間，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間，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全球及中國相關行業增長。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

行業概覽

智慧存儲行業分析

智慧存儲行業概覽

智慧存儲在傳統存儲的基礎上融入人工智能技術，具備更強的彈性擴展能力、低延遲和高併發能力。其核心目標是為多元數字化應用場景提供高效、可靠的數據存儲與管理解決方案。作為21世紀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關鍵組成部分，該行業承載着大規模數據存儲與處理的重要職能，直接關乎數據處理效率、系統穩定性與業務連續性。在AI、大數據與雲計算等技術驅動下，存儲系統向高性能、智能化演進，智慧存儲逐漸成為產業數字化轉型的核心基礎，其架構主要由存儲介質、存儲系統以及存儲訪問協議三大部分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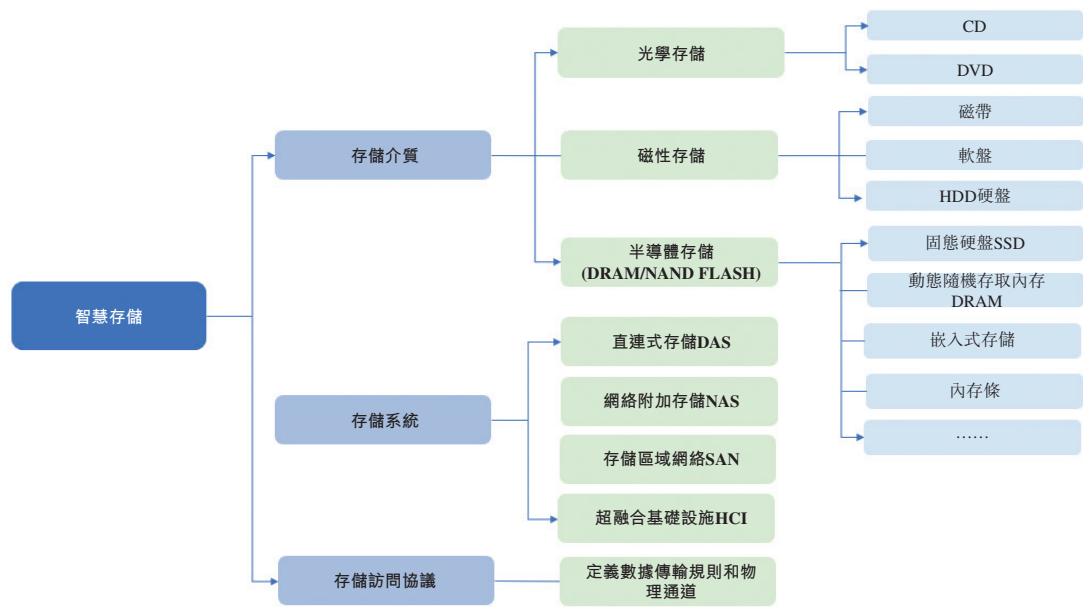
存儲介質是存儲數據的物理載體，用於實現數據的持久或臨時存儲，核心功能是存儲、保留和讀取二進制數據。根據介質類型，現代數字存儲可分為光學存儲、磁性存儲、半導體存儲三類。其發展自上世紀40年代以來經歷了從磁、光到半導體的演進，顯著提升了存儲容量、讀寫速度並縮小了設備體積。固態硬盤(SSD)自2005年左右投入商用後，迅速成為主流的大容量半導體存儲方案，也標誌着智慧存儲演進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存儲系統通過整合硬件與基礎軟件，構成提供數據讀寫、共享與管理等核心功能的統一平台。主要包括直連存儲(DAS)、網絡附加存儲(NAS)和存儲區域網絡(SAN)等形態以適配不同使用場景。

存儲訪問協議作為存儲系統與服務器或客戶端之間通信的橋樑，定義了數據傳輸規則，直接影響性能與可靠性。

行業概覽

圖1智慧存儲行業的分類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與行業成熟度分析

• 智慧存儲的核心價值

智慧存儲通過深度融合AI、大數據分析和自動化運維技術，驅動存儲系統從被動的數據保管轉向主動的價值挖掘。它依託智能數據分層、高效調度與價值提煉，顯著增強了對高併發、低延遲應用場景的支持能力。

相比於傳統數據存儲，智慧存儲更側重於支撐各類智能化前沿場景。作為企業數字化轉型與智能算力體系的核心基礎設施，其價值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通過智能資源調度與緩存優化，顯著提升數據訪問效率並降低延遲；依託智能加密與實時異常檢測，增強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能力；借助自動化運維，有效降低系統複雜度與總體擁有成本。

隨著智能算力需求的爆發式增長，智慧存儲與算力協同聯動的生態正成為未來重要發展趨勢。在高性能計算、AI訓練與推理、邊緣協同等場景中，智慧存儲不僅為算力集群提供高速、可靠的數據供給，更能通過感知計算負載動態優化數據佈局，實現算存一體化的資源調度，進一步提升整體系統效能與能效比。這種深度融合將推動下一代智慧存儲向更高效、更彈性、更綠色的方向演進。

行業概覽

- **行業成熟度與技術迭代**

智慧存儲行業目前處於快速成長期，技術持續迭代，市場尚未飽和。

行業技術呈現多層次並存、持續迭代的特徵。一方面，以NAND閃存和DRAM等成熟存儲技術不斷優化，致力於提升存儲密度、可靠性與讀寫性能。另一方面，新型非易失存儲技術仍處於發展初期，雖然商業化規模有限，但在高性能、低延遲場景中展現出顯著潛力，當前技術路線尚未固化，仍處於創新期。

市場需求正從對存儲可靠性與可用性的基礎要求，向雲、邊緣計算、工業物聯網和AI等新興領域持續擴展，推動存儲產品與服務朝着多樣化、場景化的方向不斷演進。用戶愈發關注彈性擴展、智能管理、數據服務整合與成本效率提升。

智慧存儲產品的主要分類

智慧存儲行業主要可從產品形態與應用場景兩個維度進行分類。

從產品形態來看，主要包括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SSD)、移動存儲以及內存條等。其中，嵌入式存儲作為關鍵存儲介質，具備高度定制化、低功耗及小體積等技術特性，廣泛應用於物聯網終端與工業控制等領域；SSD基於NAND閃存技術，憑藉高讀寫速度與低延遲優勢成為消費級與企業級服務器的核心存儲方案；移動存儲涵蓋USB閃存盤、移動硬盤等便攜式設備，具有標準化接口、獨立讀寫功能及高可靠性，滿足用戶對數據靈活交換與隨身存儲的需求；內存條作為計算系統的臨時存儲單元，其容量與頻率參數直接決定設備的多任務處理性能，是計算架構中核心的基礎部件。

從應用場景角度，則可劃分為消費級、企業級及其他專業存儲。

消費級存儲面向個人與家庭用戶，產品注重即插即用、便攜性和跨平台協同，並逐漸與雲存儲融合，形成「雲邊端」一體化架構，用戶可通過網絡附加存儲(NAS)構建

行業概覽

私有雲，實現數據同步與遠程訪問。邊緣存儲在智能家居、安防監控等場景中承擔實時數據處理與緩存功能，提升響應速度和隱私控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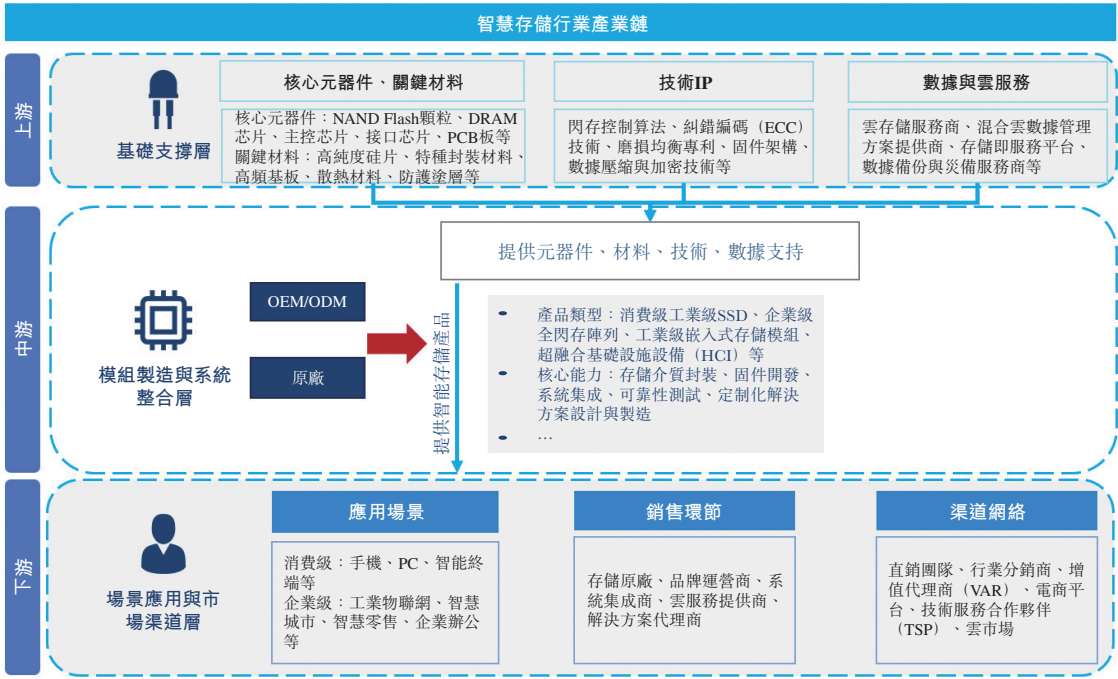
企業級存儲為雲計算、人工智能、金融等關鍵業務提供高可用、高併發數據服務。系統普遍採用全閃存陣列與分布式架構，確保數據一致性及業務連續性。為滿足AI訓練等高吞吐場景需求，存儲系統需提供低延遲訪問及彈性擴展能力。隨著邊緣計算發展，存儲架構逐步向邊緣延伸，構建雲邊協同數據處理體系，支撐工業物聯網等實時應用。

其他存儲包括特種行業存儲方案，如軍工、航天等極端環境下使用的高可靠存儲設備，具備更強的物理耐受性和數據安全性。

智慧存儲行業產業鏈分析

下圖說明智慧存儲行業中主要的上游、中游及下游參與者。

圖2智慧存儲行業產業鏈圖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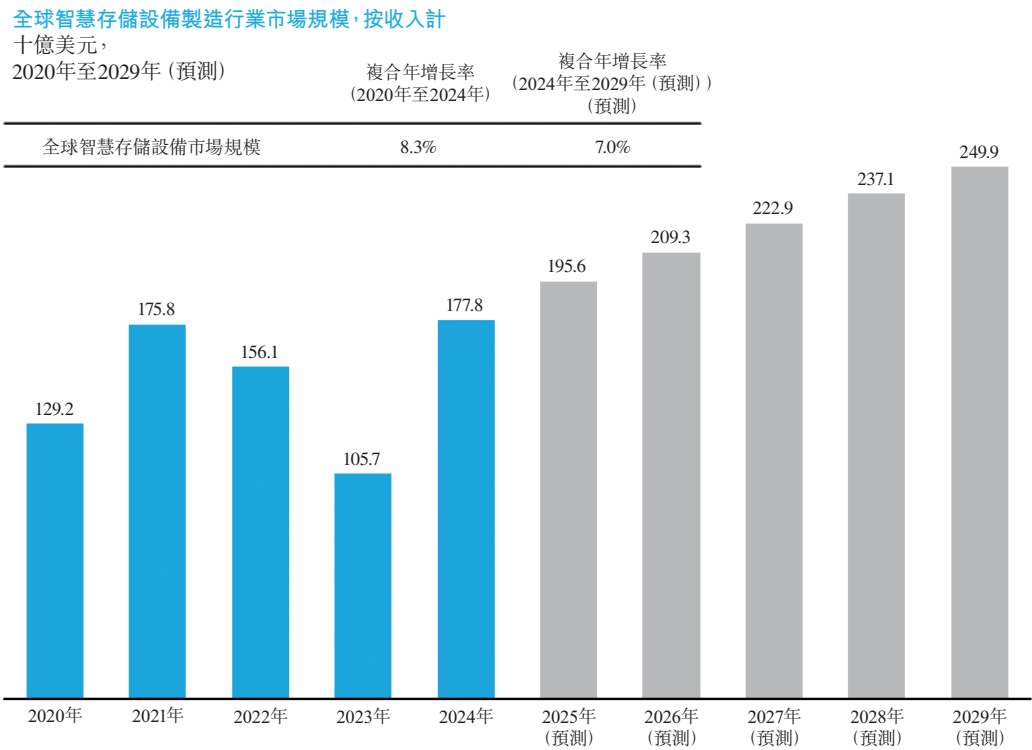
智慧存儲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智慧存儲行業在消費電子智能化和企業級數字化推動下持續復甦。儘管2022至2023年間受宏觀經濟、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市場出現階段性下滑，但隨著NAND閃存與DRAM技術的成熟，存儲密度、能效和可靠性不斷提升，成本進一步優化，為終端應用普及奠定基礎。AI、物聯網和5G/6G的融合推動智能手機、AIPC、智能穿戴等市場需求回升，製造企業加速佈局高精度與智能化生產。AI算力增長帶動企業級存儲架構升級，產業鏈聚焦高集成度、高能效及多場景適配。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慧存儲製造市場規模從1,292.3億美元增至1,778.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8.3%。

未來，智慧存儲將朝技術集成與生態協同方向演進。端側算力需求推動先進封裝、異構集成等工藝創新，智慧終端加速滲透多應用場景。尤其是AI與AI數據中心的快速發展，將成為未來市場增長的核心驅動力。大規模智能算力部署對存儲系統的吞吐能力、能效比和可擴展性提出更高要求，推動存儲架構持續升級。在產業、政策與技術驅動下，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2,498.9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0%。

行業概覽

圖3全球智慧存儲設備製造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慧存儲行業市場發展因素和機遇

- **AI正成為智慧存儲產業演進的核心驅動力。**隨著AI技術與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深度融合，各行業對數據處理範式發生根本性變革，進而對存儲系統的性能、容量和效率提出極高要求。尤其在金融風控、醫療影像、智能零售等典型場景中，海量的非結構化數據需要被實時處理和分析，這直接催生了市場對高性能、高併發智慧存儲解決方案的迫切需求，為產業升級與市場拓展提供了關鍵機遇。
- **全域數據爆發式增長構成智慧存儲發展的底層驅動力。**智能終端、工業互聯網及AI規模化應用持續推高數據規模與價值密度，驅動存儲系統在容量擴展、讀寫效

行業概覽

率、分層存儲與數據長效留存等方面不斷創新，以支撐從邊緣到雲端的數據處理與價值挖掘。

- **終端應用場景持續擴張，對存儲硬件提出新的要求。**AI技術向邊緣端滲透推動智能汽車、工業物聯網、邊緣服務器等企業級應用提升存儲性能需求，在工業控制、自動駕駛等專業場景中，設備需應對嚴苛環境與持續負載，對SSD的寫入耐久性、響應速度和存儲容量提出更高標準，存儲模塊正從附屬組件演進為制約系統整體性能的核心要素，驅動硬件架構創新與生態協同。
- **國家數字基建戰略為智慧存儲行業提供了堅實的頂層支撐與政策引領。**依託「東數西算」、智算中心建設及關鍵行業自主可控等佈局，推動跨區域算力協同與數據資源體系構建，為智慧存儲未來算存一體的技術創新與場景落地創造有利條件。相關政策強化了存儲在數字工程中的核心地位，促進產業鏈協同與標準共建，為行業提供持續與市場保障。
- **存儲技術迭代持續為市場注入創新動力。**在硬件層面，NVMe與存儲級內存(SCM)保障熱數據高速存取，滿足實時業務分析需求；高密QLC SSD與智能分層技術的成熟大幅降低了海量冷數據的存儲成本。這些創新共同構建了性能與成本均衡、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存儲方案，形成了從邊緣到雲端的一體化數據基石，為企業實現數據驅動決策提供了堅實支撐。
- **在消費電子領域，政策紅利推動行業進入新一輪增長周期。**國內以舊換新及消費補貼政策有效刺激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助推存儲模組出貨量增長。消費者對高性能、大容量存儲設備的偏好持續增強，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等產品普遍趨向大容量與高速讀寫標配。

行業概覽

智慧存儲行業市場發展趨勢

- **算存一體化高速發展：**為應對數據量激增與處理實時性要求，計算與存儲的深度融合成為關鍵趨勢。該架構通過將計算能力嵌入存儲系統內部，顯著減少數據在存儲與處理器之間頻繁搬運帶來的性能瓶頸，極大提升了數據處理效率，尤其適用於實時分析、AI訓練等高性能場景，是驅動存儲系統性能飛躍的核心方向。
- **在「雙碳」目標引領和全球數字治理框架不斷完善的背景下，智慧存儲行業正加速向綠色低碳與安全合規方向演進。**為應對數據中心能耗挑戰，企業積極研發低功耗存儲芯片、高能效SSD和液冷存儲架構。隨著《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等法規的實施與深化，硬件加密、可信計算和本地化存儲方案日益重要。
- **消費電子存儲領域處於系統性的技術迭代進程中。**新一代移動設備存儲標準具備低功耗、高帶寬優勢，顯著提升了數據傳輸速率與能效，支持高清影像、實時交互及終端AI推理等應用。在計算設備方面，內存接口技術正向更高頻率與更優通道效率演進，新一代解決方案已在服務器與高性能計算領域成為主流；同時，前沿高速接口及即將商用版本正在重塑高性能計算架構。高速存儲協議的普及推動存儲模塊在形態與協議層面不斷創新，在降低延遲、提升性能的同時，為存算融合奠定了堅實基礎。
- **終端智能化發展推動存儲應用需求日趨多元與差異化。**在語音識別、圖像渲染、混合現實等新型人機交互場景中，高帶寬與低延遲成為關鍵指標；數字內容和雲端渲染依賴大容量與高速讀寫能力；金融交易、邊緣控制等場景則要求存儲具備高耐久性與硬件級安全功能。此類差異化需求促進了安全加密SSD、大容量企業級SSD等產品的普及，驅動高性能存儲市場顯著增長。

行業概覽

- 在AI等先進技術驅動下，存儲市場加速向高性能、低延遲方向演進。固態硬盤(SSD)將持續提升容量、帶寬與耐用性，以支持大規模數據訓練與實時推理。存儲架構進一步集成計算能力，邁向存算一體與智能化管理，滿足AI負載對高速數據訪問和能效的提升需求，成為下一代智能基礎設施的核心支撐。

關鍵成功因素與市場准入壁壘

- 穩定的品牌客戶與OEM/ODM合作能力是企業持續發展的基石。與主流消費電子品牌、雲服務商及系統集成廠商建立長期可靠的OEM/ODM合作，可帶來持續訂單與穩定需求。這類合作有助於形成規模效應、優化成本結構，並提升企業在品控、交付與聯合開發等方面的綜合能力，進而構築堅實的客戶基礎和業務護城河。
- 技術自主研發與專利佈局是企業構建核心競爭力的根本保障。企業應在主控芯片、固件算法、高能效控制及分佈式存儲架構等關鍵技術領域持續積累，建立系統化、前瞻性的知識產權體系，在存儲效率、信號完整性、數據可靠性與持久性等方面構建專利壁壘。這不僅可抵禦外部技術風險，也有助於引領高端市場的技術迭代與升級，鞏固行業地位。全球頭部廠商已構建了完善的專利體系，覆蓋核心架構、制程與接口協議，新進入者面臨專利衝突與高技術授權成本。

行業概覽

- **雄厚的資金實力與可靠的產能保障是企業應對行業週期性波動與實現長期穩健經營的關鍵支撐。**面對技術迭代快、資本投入高、供需波動劇烈的產業特徵，企業需要持續投入於技術研發、測試平台建設與人才儲備，並確保晶圓供應穩定、封裝測試規模化和製造體系柔性。頭部廠商憑藉採購規模獲得價格與產能優勢，構築成本競爭力。
- **合規與安全能力是企業進入高價值行業市場的核心准入條件。**隨著全球數據主權立法和隱私保護監管趨嚴尤其在金融、政務、醫療及智能汽車等關鍵領域，企業須符合ISO、IEC、GDPR等國際與地區標準及行業規範。建立完善的合規體系與安全技術棧，已成為獲取企業客戶信任、參與重大項目並實現差異化競爭的重要基礎。
- **穩定的供應鏈與規模化的資金實力：**面對NAND Flash和DRAM顆粒高度集中的供應市場，企業必須擁有穩定的上游資源合作與規模採購能力，以控制成本並保障產能。同時，持續的資本投入和健康的現金流是應對行業周期性波動、支撐研發與擴產的基礎。

智慧存儲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智慧存儲市場競爭格局呈現顯著分化。消費級市場產品標準化程度高，頭部廠商多採用OEM或ODM模式，毛利率偏低但穩定。憑藉規模化生產和與頭部品牌合作，這些企業構建起顯著的規模與成本壁壘，新進入者難以突破。

企業級存儲市場集中度高，由少數國際頭部廠商主導。該領域依託技術自主、深度定制與嚴格認證構建競爭壁壘。頭部企業憑藉可靠性驗證、長壽命設計、全球服務網絡與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和關鍵行業客戶的長期合作，形成了技術、生態與客戶信任等多重護城河。新進入者面臨高技術門檻、嚴苛認證與既有採購生態的限制，市場持續呈現強者恒強的壟斷態勢。

行 業 概 覽

2024年，全球SSD頭部五家中國設備製造商收入合計約為人民幣127.5億元。按SSD收入計，發行人位列本土SSD製造商第二位。

2024年全球市場，前五大中國智慧存儲設備製造商，按全年SSD盤收入

排名	公司名	收入（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1	公司A	4.15
2	發行人	3.0
3	公司B	2.3
4	公司C	2.02
5	公司D	~1.28
前五大		~12.75

註：

以(～)起始的數據，均應作為近似值予以認定。

公司A，1999年於深圳成立，國內半導體存儲企業，2022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Flash及DRAM存儲器的研發、設計和銷售。

公司B，2008年於深圳成立，國內存儲主控芯片行業首家上市公司，2022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專注於閃存主控芯片設計及存儲模組產品研發、銷售。

公司C，2010年於深圳成立，國內半導體存儲企業，2022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專注於半導體存儲器的研發、設計、封裝測試及銷售。

公司D，2005年於深圳成立，目前尚未上市。公司是國內專業的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電子存儲器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全球及中國智慧存儲硬件行業原材料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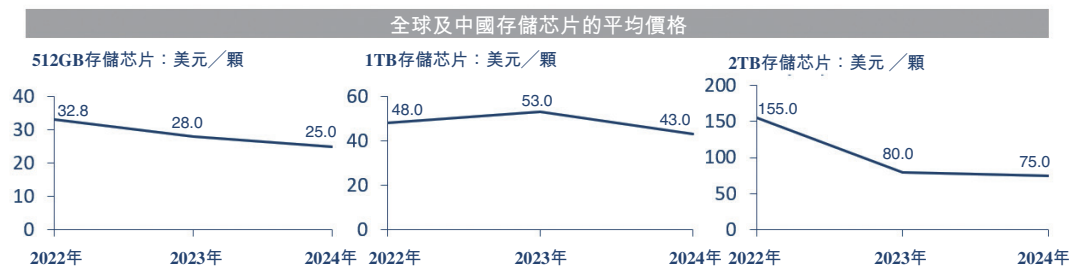
在智慧存儲產業鏈中，存儲芯片作為核心基礎元器件，其在物料成本的佔比可高達70%-80%，在整機硬件成本中佔據關鍵地位。近年來，主流存儲芯片容量持續升級，已由早期的512GB普遍提升至當前的2TB水平，推動大容量存儲方案加速普及，並深刻影響終端產品的成本結構。

行業概覽

下圖將梳理近三年主要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變動趨勢：

2022年至2024年間，全球智慧存儲芯片行業經歷了一輪完整的價格週期波動，其背後主要由供需結構的階段性調整所驅動。在供給端，技術成熟推動產能持續擴張，而消費電子需求疲軟則導致行業庫存高企。兩者疊加之下，廠商為緩解庫存壓力紛紛採取降價策略。在需求端，傳統PC與智能手機市場增長乏力，服務器領域亦進入去庫存階段，整體採購動力不足。此外，單位存儲容量的成本隨技術迭代不斷下降，疊加市場競爭加劇，共同推動了存儲芯片價格整體回落。隨著去庫存進程推進，市場庫存水平逐步回歸健康區間，同時全球主要存儲芯片廠商主動削減產量，供需關係逐步改善，存儲芯片價格也隨之回升。

圖4智慧存儲行業原材料成本與價格波動圖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慧終端行業分析

智慧終端行業概覽

智慧終端行業是指圍繞具備智能感知、數據交互與自主決策能力的終端設備（如智能家居與智能穿戴、智能安防、智能雲物聯一體機、智能攝像機和智慧娛樂終端等）所形成的研發、製造與銷售體系。其核心特徵在於通過傳感器、處理器與通信模組等硬件與操作系統、AI算法、雲邊協同平台等軟件的深度融合，將傳統的功能性設備升級為面向全場景的智能節點。這些終端不僅具備環境感知、身份識別與實時計算能力，還能夠與雲端和本地存儲系統實現高效對接，完成數據採集、處理與回傳，從而在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之間建立實時交互通道。

行業概覽

應用層面，智慧終端已廣泛滲透至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辦公、智能健康及智慧出行等領域。這些終端不僅承擔人機交互的入口角色，更通過與智慧存儲系統的協同，保障數據的安全、可靠與高效流轉，進而推動消費電子向全場景數字化生態加速演進。

價值與成熟度分析

作為萬物智聯體系中的關鍵節點，智慧終端承擔感知層核心職能，通過多模態傳感器實時採集環境數據，並依託邊緣計算與AI芯片實現本地即時處理與決策，有效降低對雲端的依賴與通信延遲。AI的高速發展推動了終端AI芯片計算能力的顯著提升，專為AI計算設計的神經網絡處理單元(NPU)已成為智能主控芯片的標準配置，為在終端側高效運行複雜的計算機視覺(CV)、自然語言處理(NLP)等算法奠定了堅實硬件基礎。同時，AI算法優化了終端設備的能效管理機制，通過智能調度計算與存儲資源，僅在識別到關鍵事件時才激活高性能模式，從而顯著延長了設備的續航時間。

在通信層面，智慧終端借助5G、Wi-Fi6、藍牙Mesh等標準通信協議，實現設備間無縫互聯與數據共享，支持跨終端協同與集群智能化，從而完成對複雜環境的動態響應與自適應控制，促進智能家居、智能車載、工業物聯網等垂直領域的系統級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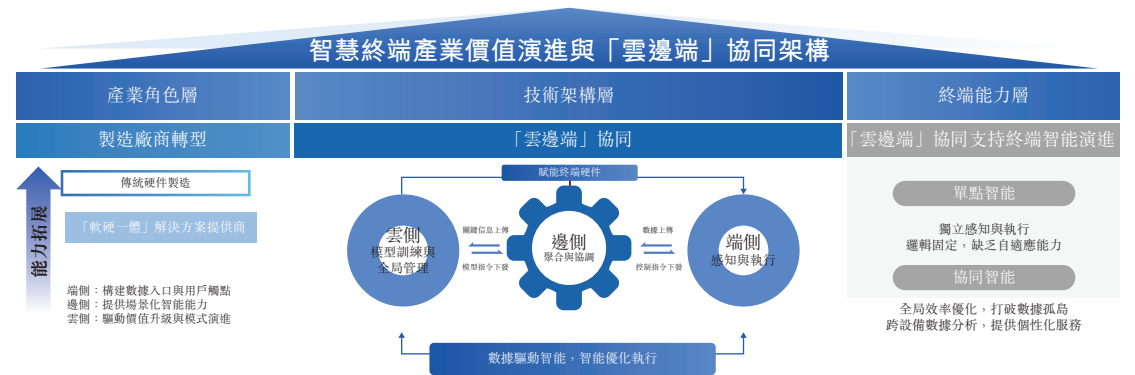
從行業成熟度來看，以智能安防和智能家居為代表的智慧終端細分市場已進入相對成熟階段。產業鏈在芯片、控制器、模組製造、數據服務等環節已形成有效協同，生態合作模式趨於完善。然而，行業整體仍處於快速發展與技術迭代期，在這一進程中，AI技術的持續演進始終是關鍵變量，驅動智能終端由「單點智能」向「協同智能」躍遷，但在跨終端互聯互通體驗、數據無縫遷移與統一存取、AI在存儲資源調度和數據生命週期管理中的深度應用等方面，仍存在較大的提升與創新空間。

行業概覽

同時，端側AI大模型的規模化部署正在深刻重塑終端的核心能力與場景適用性，為智慧終端產業開闢出堅實的第二增長曲線。AI技術的持續演進與迭代升級，正推動端側智能的終端應用場景實現從消費級向企業級的戰略轉型與深度滲透。以智能攝像機為例，其應用已從家庭安防加速遷移至工業視覺檢測、智能製造過程監控、智慧門店管理等企業級場景，實現對複雜環境的實時感知與智能決策。這一轉變不僅拓展了終端產品的市場邊界，更以多樣化形態融入產業核心環節，系統推動智能終端完成從「感知執行」到「認知決策」的能力跨越，為傳統行業數字化升級提供端側智能新標的。

智慧終端領域聚集了大量的專業製造廠商，這些企業依託成熟的製造能力與靈活的供應鏈體系，為品牌商提供從產品定義、工程設計到規模製造的全流程服務。面對AI帶來的技術複雜性，智能終端製造廠商的職能不再局限於硬件集成，還致力於打造深度適配的AI算法與硬件平台，構建高度優化的「算力－存儲－通信」一體化解決方案，保障AI在終端產品中的穩定表現與高效運行。

圖5「雲邊端」協同架構圖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智慧終端行業的主要玩家類型

品牌廠商作為市場需求與技術創新的直接響應者，主要負責產品定義、品牌建設、渠道管理與用戶服務。該類企業聚焦於智能安防（包括網絡攝像機、智能門鈴、視頻監控系統等）、智能家居（如掃地機器人、智能音箱、智能門鎖等）、智慧消費電子（如智能穿戴設備、點讀筆等）、智慧工業應用（太陽能監控拖車、基站等）等領域，通過對消費者需求的精準洞察與技術趨勢的判斷，確立產品定位與功能規劃。品牌廠商依託其市場終端優勢，整合軟硬件技術與服務，構建以用戶體驗為中心的產品生態，並承擔最終產品的質量保證與品牌責任。

智慧終端製造商（OEM/ODM模式為主）則主要承擔產品實現端的研發設計與規模製造職能。其核心能力體現在將各類傳感器、存儲芯片、主控處理器及通信模塊等核心組件高度集成，研製出具備數據採集、邊緣緩存與初步處理能力的智能終端設備。製造商依託成熟的製造體系、供應鏈資源與成本控制能力，為品牌客戶提供可包含方案設計、工程開發到批量生產的全流程服務，是實現智慧終端物理形態與端側數據入口的重要支撐主體。隨著行業分工不斷細化，部分頭部OEM/ODM已逐步具備整機方案設計與技術整合能力，成為產品迭代和製造升級的核心推動者。

電信運營商憑藉其廣泛的網絡覆蓋與用戶基礎，成為智慧終端規模化部署與連接管理的關鍵推動者。一方面，運營商通過定制採購方式與終端製造商合作，推出面向家庭和企業的智能硬件產品，以增強用戶黏性。另一方面，運營商依託5G／千兆光網等新型基礎設施，為智慧終端提供高可靠、低時延的網絡連接，並通過統一的物聯網平台實現對海量終端設備的接入管理、狀態監控與數據採集，構建「雲網端」一體化服務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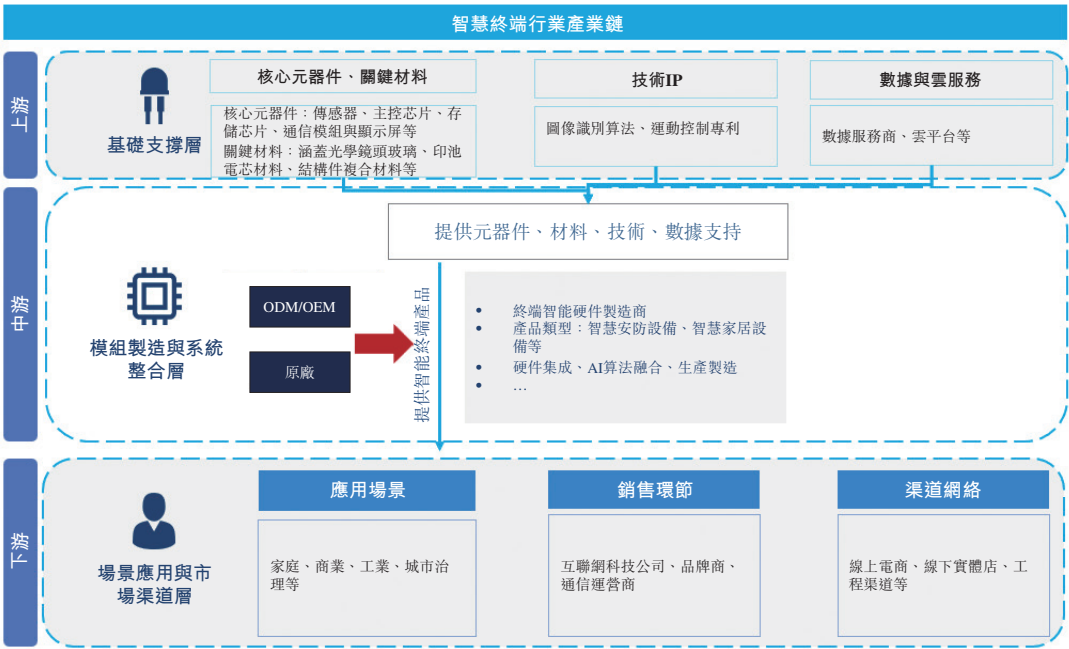
互聯網科技公司則以其強大的軟件能力、AI技術與生態資源，深度參與智慧終端的智能化升級與生態構建。該類企業通常以智能操作系統、開放平台與AI雲服務為核心，向下賦能終端製造商，向上整合應用與服務，打造軟硬協同的閉環體驗。

行業概覽

智慧終端行業產業鏈分析

下圖說明智慧終端行業的主要上游、中游及下游參與者。

圖6智慧終端行業產業鏈圖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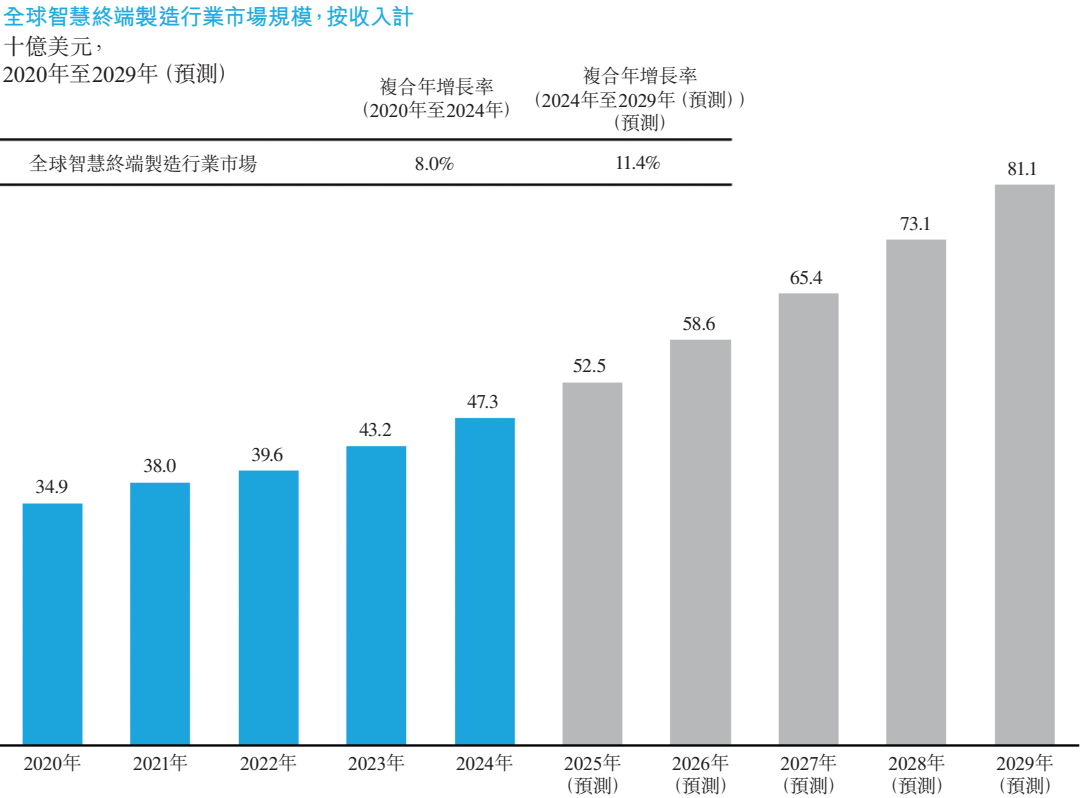
全球智慧終端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智慧終端行業正加速向智能化、互聯化方向演進，廣泛適配於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車載設備、智能安防等多類終端產品的製造需求。在中游製造階段，人工智能、5G/6G通信和物聯網技術不斷融入生產環節，智慧終端製造企業正積極推動終端設備從單一功能向支持自主決策與多模態交互的綜合載體轉型。通過產業鏈上下游協同，智慧終端製造環節持續優化芯片集成、傳感器應用、操作系統適配及端側AI算法，不斷提升製造工藝與生產效率。市場規模方面，全球智慧終端製造市場從2020年的約348.6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73.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0%。

行業概覽

在技術層面，端側AI大模型的規模部署顯著提升了終端本地推理與工藝適配能力，隱私保護與實時響應需求也進一步推動了各消費類智慧終端品類訂單的增長。展望未來，AI的持續進步將深度重塑端側大模型的基礎架構與運算效能，推動其向更輕量、低功耗和高精度方向迭代，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規模將增至810.9億美元，2024至2029年間複合增長率約11.4%。

圖7全球智慧終端製造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智慧終端市場驅動因素和機遇

- **AI的高速滲透成為產業增長的核心引擎。**AI的飛速發展不僅重塑了終端產品的交互體驗，更推動了端側AI能力的系統性升級——從感知、識別到決策與執行，全面重構了終端的功能邊界與智能化水平，標誌着行業邁向以AI為核心驅動力的全新發展階段。在工業與商業場景中，AI驅動智能終端廣泛應用於視覺檢測、流程優化、能耗管理等環節，推動產業數字化與綠色低碳轉型；在智能家居領域，消費者對安全、便捷、自動化生活的需求持續深化，帶動機器人、安防設備等終端向「主動智能」演進；在智慧醫療方面，人口結構變化（如老齡化）與健康意識提升加速了智能健康監測與管理終端的普及。由此，AI不僅強化了終端產品的功能與體驗，更不斷拓展其應用邊界，為智慧終端行業帶來持續、多元且高質量的需求支撐。
- **智慧終端核心技術進步驅動產業發展。**存儲技術的不斷進步，包括更高容量、更低功耗、更快速度的存儲解決方案，為終端設備高效處理與海量數據留存提供了關鍵支撐，保障了複雜應用場景下的設備穩定運行。此外，5G及未來6G網絡的普及與演進，為跨終端實時聯動、大規模設備接入和高可靠低延遲通信奠定了堅實基礎，推動智慧終端從單一功能向全域協同、雲邊端一體化方向演進。
- **產業鏈上下游協同效應亦顯著降低了產品的研發與製造成本。**從元器件供應、硬件設計到製造封裝，產業鏈各環節合作日趨緊密，規模效應和模塊化開發助力終端產品價格逐步下探，使其更易於被廣大消費者接受，進一步激發市場潛在需求。生態合作模式持續創新，芯片原廠、算法公司、雲服務商與終端製造商形成更緊密的戰略協同，共同推出系統級優化方案，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行業概覽

- **政策支持為智慧終端行業營造了良好的發展環境。**多國政府將物聯網、AI、智能家居等納入戰略性新興產業，通過專項補貼、標準建設、示範項目等方式積極推動行業創新與應用普及。在中國，「數字經濟」、「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智能製造」等國家戰略持續落地，為智慧終端技術規模化應用提供廣闊空間。

智慧終端市場發展趨勢

- **以AI為代表的技術進步將持續重構智慧終端的系統構架與能力邊界。**新型終端產品的內核層逐步加入AI模型和智能體，實現模型訪問、模型管理、意圖理解等功能。未來智慧終端產品將呈現幾個特徵：1) 生成式AI能力內化於智能終端應用場景，提供智能問答、內容創作、文字處理與總結等功能；2) 多模態聚合輸入輸出，將文本、圖像、聲音、視頻等不同類型數據通過大模型聚合分析，提供統一的輸出響應；3) 通過對用戶習慣的自主學習以優化資源管理，提升用戶體驗。
- **設備協同能力正成為智慧終端的重要發展方向。**跨品牌、跨品類終端設備的互聯互通逐漸成為主流，智能安防與智能家居設備通過統一的雲平台與開放協議實現聯動控制與數據共享，打破原有生態壁壘，構建真正意義上的全場景智能體驗。
- **應用場景持續拓展與多元化，**智慧終端已逐步從家庭環境延伸至商業、醫療、教育、工業及城市治理等多個領域。除傳統的智能攝像機、智能音箱、智能門鎖外，智能穿戴設備、無人零售、服務機器人等新興形態不斷湧現。不同場景對終端設備的可靠性、專用性與集成能力提出差異化需求，推動產品向專業化與定制化方向發展。
- **綠色節能已成為全球共識與技術演進的重要方向。**智慧終端在硬件層面積極採用低功耗芯片與高能效設計，軟件層面則通過智能調度算法、休眠策略與資源動態管理等技術優化能耗表現，顯著延長設備續航並減少碳足跡，契合全球可持續發展戰略。

行業概覽

關鍵成功因素及市場准入壁壘

- **高效的「雲邊端」協同構建能力：**企業需具備終端硬件設計與製造能力，更需強化頂層架構思維，實現端側感知、邊緣計算與雲端智能的無縫整合。成功的企業通過系統級優化確保低延遲響應與全局資源高效調度，並依託數據驅動提供持續增值服務。同時，構建開放合作生態、確保端到端安全隱私保護、以及具備對垂直行業的敏捷定制與快速迭代能力，共同構成了行業的核心競爭壁壘。
- **與品牌方建立深度戰略綁定關係是獲得穩定訂單和實現持續增長的核心。**這不僅體現在傳統的代工生產合作，更趨向於聯合研發(JDM)和共同定義產品等深度協同模式。通過早期介入品牌客戶的產品規劃，ODM/OEM能夠將製造工藝、成本控制 and 供應鏈資源能力前置，與品牌方的市場洞察和技術路線形成強互補。這種深度綁定有助於形成長期、穩定且排他性的合作關係，構成堅實的業務護城河。同時，依託品牌方成熟的渠道網絡和市場影響力，製造企業可間接提升自身產能利用率與技術能力，實現風險共擔與利益共享。
- **打造廣覆蓋、多元化的產品矩陣是響應市場需求與提升客戶價值的關鍵。**面對高度碎片化的智慧終端市場，成功的製造商需具備橫向擴展能力，產品線廣泛覆蓋智能家居、安防監控、智能穿戴、商業顯示等多個細分領域。這不僅能夠滿足品牌客戶「一站式採購」的需求，提升單客戶價值，更能夠有效分散單一市場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通過建立平台化、模塊化的產品開發體系，企業能夠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成本實現產品的快速迭代和品類拓展，從而抓住不同細分市場的增長機遇。
- **強大的柔性製造與供應鏈整合能力是保障質量、成本和交付的核心支柱。**智慧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迭代快，製造企業需具備高生產彈性，能夠應對小批量、多批次的訂單需求。通過部署柔性自動化產線、推行精益生產管理、構建數字化供應鏈系統，企業能夠實現快速換線、動態排產和高效運營，精準滿足全球品牌客戶在品質、成本與交期方面的苛刻要求。此外，強大的供應鏈垂直整合能力，包括與上游芯片、存儲、顯示模組等核心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與協同創新機制，確保關鍵元器件的穩定供應與成本優勢，是應對行業週期性波動和供應鏈不確定性的決定性因素。

行業概覽

智慧終端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及中國智慧終端市場競爭格局呈現動態演進、多層競爭特點，涵蓋品牌商、技術方案商及製造服務商等多類主體。在全球市場中，消費層級智能終端國際巨頭憑藉其在高端芯片自主研發、核心算法迭代、跨終端操作系統生態以及品牌全球影響力等方面的長期積累，在高端智能安防、全屋智能及高端智能家居系統等領域依然佔據主導地位。與之相比，中國市場以本土品牌企業與OEM/ODM製造企業為核心力量，依託國內完整且高效的供應鏈體系、出色的規模化生產與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對本土用戶需求的敏捷響應和快速產品化能力，在消費級智慧終端設備市場中佔據了顯著份額。中國不僅是品牌產品的重要消費市場，更逐漸成為全球智慧終端產品的製造中樞，眾多製造企業憑藉其工藝技術、柔性生產和系統集成能力，為海內外品牌客戶提供從產品設計到量產交付的一站式服務。

從製造端競爭來看，該類玩家已成為全球智慧終端產業生態中的關鍵力量。頭部製造企業通過建設自動化產線、提升精益製造水平、加強與上游芯片及元件原廠的合作，不斷強化其在品質、交期和成本方面的綜合優勢。與此同時，隨著終端品類日益豐富和技術迭代加速，部分製造廠商已從傳統代工向聯合設計(JDM)甚至原創技術整合方向轉型，通過加強與品牌客戶在產品定義、研發創新及市場拓展等方面的深度綁定，共同應對全球市場競爭。

近年來，一批領先中國品牌企業不再局限於國內市場，而是通過「出海」戰略積極拓展國際業務，逐步參與到中高端市場的全球競爭中，競爭力持續提升。在這一過程中，中國製造類企業也同步加速全球化佈局，通過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優化國際供應鏈及適應不同區域標準，有效支持全球品牌客戶的本地化需求，為中國智慧終端生態出海助力。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級智能攝像機製造市場頭部集中效應顯著，且頭部廠商大部分為中國公司。2024年，全球市場頭部五家製造廠商收入合計約為人民幣68.5億元。按收入計，發行人位列國內消費級智能攝像機製造廠商第三位。

2024年全球市場，前五大消費級智能攝像機製造廠商*， 按全年攝像機製造收入

排名	公司名	收入（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市佔率
1	公司E	~3.0	10.2%
2	公司F	~2.4	8.2%
3	發行人	0.65	2.2%
4	公司G	~0.4	1.4%
5	公司H	~0.4	1.4%
前五大		~6.85	23.4%

註：以(～)起始的數據，均應作為近似值予以認定。

發行人的收入包括根據加工安排確認的部分收入。

- 公司E，2015年於深圳成立，國內智能製造及工業互聯網服務商，2018年於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從事工業互聯網平台、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通信網絡、雲計算等電子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 公司F，2005年於上海成立，國內智能硬件產品研發設計與生產製造商，2023年於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從事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服務器等智能終端產品的研發、設計與生產。
- 公司G，2019年於杭州成立，國內智能物聯網一體化解決方案商，目前尚未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以「視頻+IoT」為核心的智能安防產品（如網絡攝像機、錄像機）及雲平台服務的研發與銷售。
- 公司H，2009年於天津成立，國內智能家居IoT設備與雲服務商，目前尚未上市，主營智能家居攝像頭、智能安防等物聯網產品的研發、設計與銷售。

行 業 概 覽

2024年，全球市場頭部五家製造廠商出貨量合計約為36.7百萬台。按出貨量計，發行人位列國內消費級智能攝像機製造廠商第二位。

2024年全球市場，前五大消費級智能攝像機製造廠商，按全年出貨量

排名	公司名	出貨量（單位：百萬台）	市佔率
1	公司E	~10.0	7.3%
2	發行人	9.0	6.6%
3	公司F	~8.7	6.4%
4	公司G	4.0-5.0	3.3%
5	公司H	4.0-5.0	3.3%
前五大		~36.7	26.8%

註：以（~）起始的數據，均應作為近似值予以認定。

發行人的出貨量包括加工協議項下記錄的部分出貨量。

智慧終端行業原材料成本分析

智慧終端產業覆蓋面廣泛，其原材料成本核心主要集中於主控芯片、結構件、電子物料及鏡頭等關鍵元器件。隨著產業成熟度提升與製造工藝的不斷精進，其核心元器件的採購成本已步入穩步下行通道。

在智能攝像機產業鏈中，鏡頭及適配器作為成像系統的光學基礎，其光學性能直接影響終端成像質量與設備可靠性，成本亦隨產品定位呈現梯度差異，是平衡性能與成本結構的關鍵環節。主芯片與CMOS圖像傳感器作為圖像感知與智能處理的核心，技術壁壘高、迭代速度快，其選型直接決定終端產品的核心功能邊界，並對產品定義、成本管控及供應鏈安全具有戰略意義。近年來，伴隨技術持續升級，鏡頭、適配器、主芯片及CMOS等關鍵元件整體價格呈下行趨勢；500萬像素級CMOS芯片自2023年至2024年逐步導入市場，部分拉高了相關芯片的平均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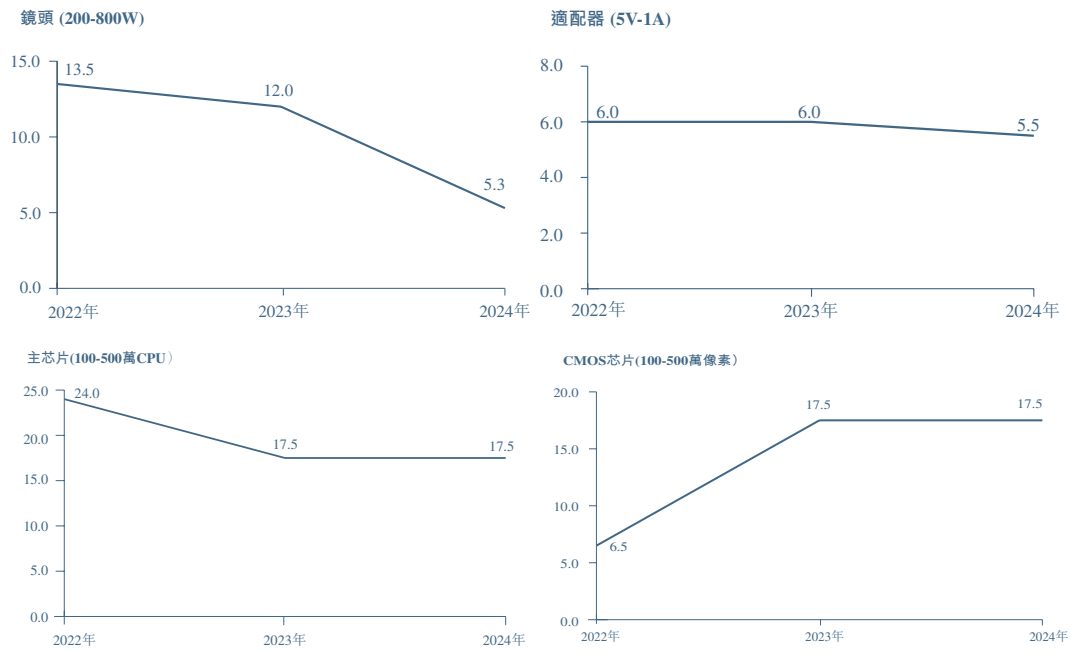
在雲物聯一體機產業鏈中，結構件與過濾系統作為終端產品的關鍵基礎材料，其性能與可靠性直接決定了淨水設備在商用與民用場景下的使用效果。隨著產業鏈逐步進入成熟階段，相關組件在規模化生產與技術普及推動下，平均單價呈現逐年穩步下調的趨勢。

行業概覽

以下表格將梳理近三年主要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變動趨勢：

智能攝像機原材料價格變動趨勢（單位：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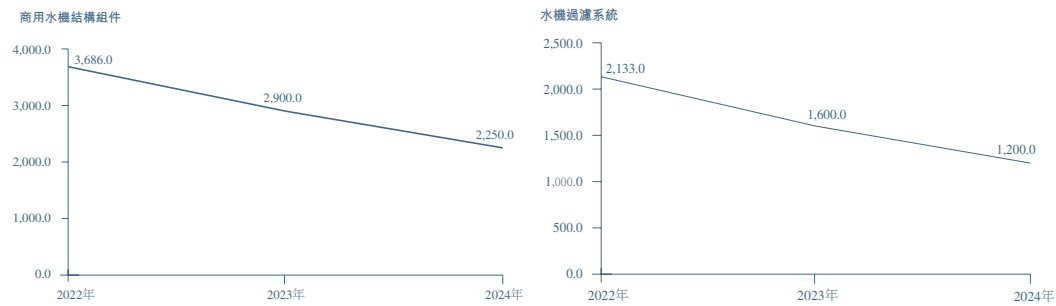
圖8 智能攝像機原材料成本與價格波動圖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雲物聯一體機原材料價格變動趨勢（單位：人民幣元）：

圖9 雲物聯一體機原材料成本與價格波動圖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分析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概覽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是指對退役、更新換代或閒置的服務器及相關零部件例如晶圓、內存條、芯片等進行專業化和技術化的改造，實現翻新再銷售。整個再製造過程包括對設備進行檢測回收、拆解清潔、修復升級、裝配和測試。

產業價值

首先，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的出現為下游客戶提供了更高性價比的方案。其次，隨著行業發展，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將逐步實現從零部件到整機，從小型設備向大型設備的升級，從而為市場提供符合標準的替代算力。此外，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可以提升資產利用率、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從而推動服務器及周邊全生命週期減碳，深度踐行ESG理念。

行業成熟度分析

近年來，中國多部門對再製造行業給予高度關注並給予大力支持。2021年7月，國家發改委印發《「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其中提出壯大再製造產業規模，引導形成10個左右再製造產業集聚區，培育一批再製造領軍企業。在產業政策指導下，再製造行業內企業技術儲備豐富，集聚製造、研發、檢測、認證等資源，分享先進關鍵共性技術、產品和經驗，已初步形成產業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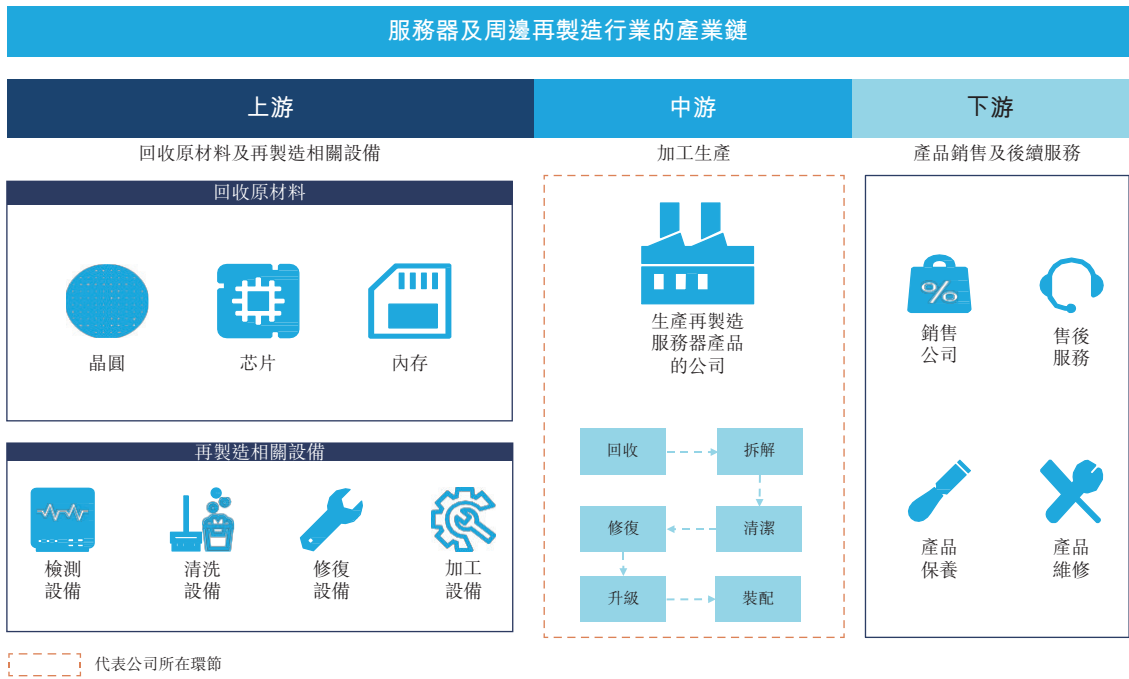
海外市場發展相對成熟。隨著算力行業的不斷發展，科技巨頭投入巨額資金在算力設備上，用更先進的服務器及周邊替代原有設備，產生了大量設備更新換代需求，推動IT資產處置的市場規模不斷增長。各國對環保行業的重視也共同促進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的發展。2020年起，全球頭部科技公司相繼宣布致力於重複利用數據中心的服務器及周邊，行業迅速發展。在超大規模公司的帶領下，北美和歐洲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市場快速穩健發展。

行業概覽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產業鏈分析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的上游主要包括從各大企業及IDC回收的服務器整機及相關零部件，例如晶圓、內存條、芯片等，以及再製造所需的相關設備包括檢測設備、清洗設備、修復設備和加工設備；中游主要為對再製造服務器及周邊相關產品加工生產的參與者；下游為產品銷售及後續服務，主要面向國內外個人PC和大型服務器的生產商。

圖10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產業鏈圖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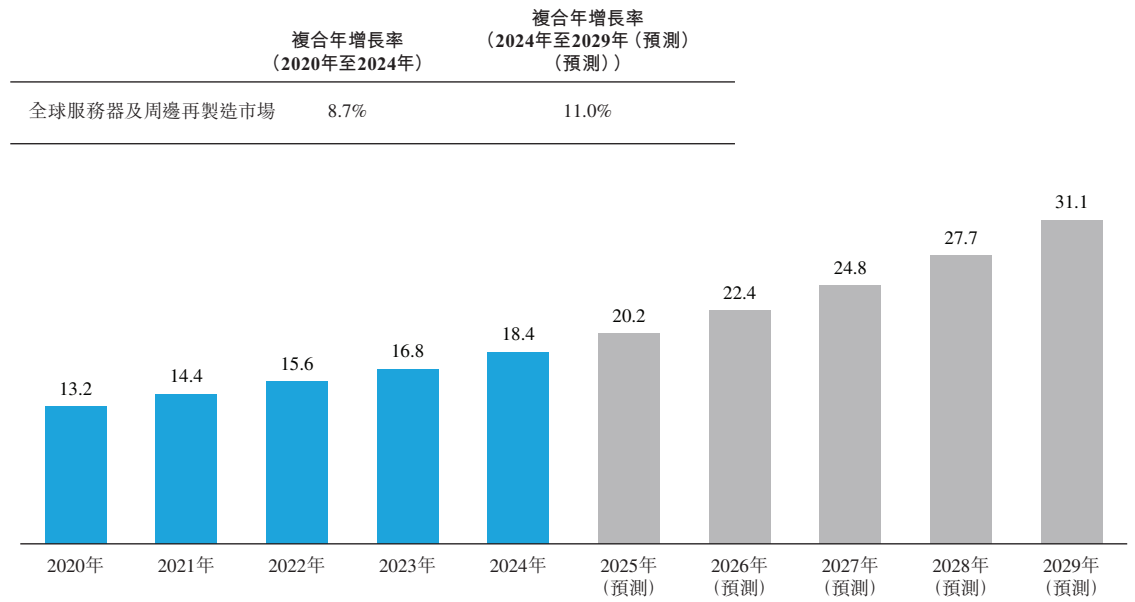
隨著智算中心規模持續擴張，服務器大量迭代更新，舊機退役需求旺盛。此外，碳減排目標推動算力行業降低能耗和碳排放，進一步推進了退役服務器及周邊的循環利用。服務器中的CPU、內存、硬盤等具備較高的二次使用和拆解價值，吸引企業通過回收降低IT投入成本。總體而言，政策驅動、算力需求增長與資源再利用價值構成

行業概覽

了全球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市場的核心發展動力。全球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32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8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預計到2029年，全球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311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

圖11 全球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全球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市場規模，按金額口徑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 AI及多場景算力需求持續走高，推動企業多元化保障算力資源。隨著AIGC、視頻處理、數據分析等高強度計算任務在電商、工業及數字化跨境業務中的滲透，作為數據處理能力的集中體現，算力已成為重要生產力，是數字化、智能化的重要基礎。隨著算力需求的持續增長，市場對服務器及周邊等硬件設備的更新迭代頻率不斷加快，大量存量設備進入生命週期後期，由此帶動了服務器及周邊翻新與再製造的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 **國家相關政策支持助力行業發展。**國家多部門多次提出大力發展循環經濟、設備回收再利用和綠色低碳發展等並增加提供相關補貼。在相關政策的支持下，行業內企業可以得到更多助力，也會吸引更多新玩家進入行業，助力行業穩健發展。
- **ESG轉型需求驅動市場增長。**由於服務器行業技術不斷發展迭代，服務器更新迭代頻率加快，資源浪費較多，因此具有較強的ESG轉型需求。在此背景下，各行業電子產品生產商開始尋求業務各環節的綠色化轉型，其中就包括使用翻新的服務器及周邊，減少服務器相關資源的浪費。綠色化轉型推動對再製造服務器及周邊的需求提升，進而推動市場增長。
- **下游客戶需求大幅增長。**隨著企業數字化轉型和算力需求的持續提升，服務器更新換代周期逐漸縮短，形成了大量可再製造的存量設備。同時，客戶對降低IT成本和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的訴求日益增強，再製造服務器及周邊在價格優勢和碳減排價值方面具有明顯吸引力。雙重需求推動了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的快速發展。
- **國際頭部大廠牽頭帶來示範效應。**國際頭部超大規模公司如微軟、谷歌、亞馬遜、鐵山的率先加入為行業帶來良好的示例，用自身影響力吸引更多企業參與進來。國際頭部大廠相較其他企業擁有更多資源和實力先行探索行業發展路徑，為其他參與者提供可參考的發展路徑。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市場發展相對成熟，中國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尚無成熟的專業再製造企業體系。本公司是中國大陸最早實現該業務板塊商業化的玩家之一。未來，隨著政策支持及綠色經濟理念興起，預計將湧現更多再製造服務商，從而逐步完善市場體系。

行業概覽

智能算力行業分析

智能算力行業概覽

智能算力指專門用於處理AI、機器學習和大數據分析等高精度、大數據量任務的計算能力。智能算力行業玩家向下游用戶提供智能算力設備集成、智算租賃等服務，以獲取特定計算資源（包括GPU、CPU、FPGA、AI芯片等）的使用權。

價值與行業成熟度分析

智能算力已成為驅動AI商業化的核心引擎，為科研項目、企業研發、AI大模型訓練及推理提供算力支持，深度賦能傳統行業，為高端製造、醫藥、交通、零售等領域注入增長動能，助力生產效率提升、用戶體驗優化。AI時代的到來，智能算力作為其發展的核心基礎，通過提供便捷高效的智能計算能力，驅動了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和自然語言處理等AI技術的快速迭代與應用落地，為創新企業帶來發展新機遇，併成為推動數字經濟增長和產業變革的重要引擎。以GPT為代表的大模型突破性進展，激發了全球智能算力規模化發展的熱潮。隨著模型規模和複雜度的提升，對高性能計算的需求更為迫切。未來，隨著通用AI時代的到來，智能算力作為新質生產力的影響力將繼續滲透到更多行業，帶來技術突破、產業變革與的價值提升。

智能算力行業正處於由快速起步走向體系化發展的階段。早期行業以滿足AI訓練和推理的高性能需求為核心，呈現出算力供給緊張、基礎設施快速擴張的特徵；隨着數據規模與應用場景的擴展，行業逐漸從單一算力輸出向綜合服務轉型，強調低延遲、彈性調度和能效優化。在AIGC浪潮驅動下，智能算力正逐步成為企業數字化轉型和產業智能化的關鍵底座，行業整體進入規模化建設與價值釋放並行的成長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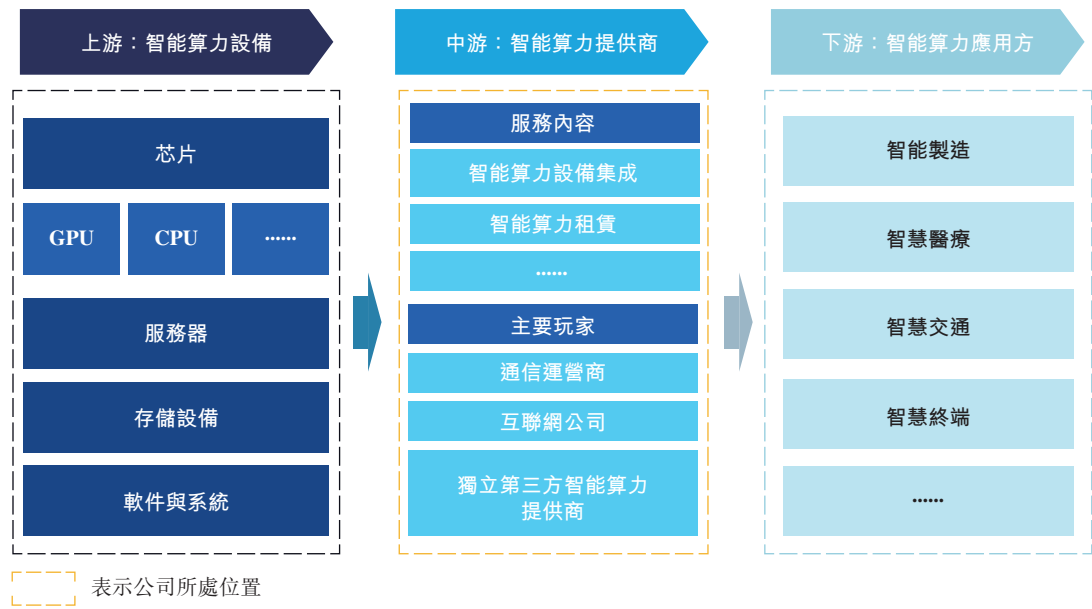
智能算力行業產業鏈分析

上游包括智能算力設備，如GPU、CPU等芯片、服務器及存儲設備，及機房／機櫃等配套基礎設施等。

中游包括智能算力提供商，主要玩家有通信運營商、互聯網公司、服務器廠商、獨立第三方智能算力提供商。

下游包括智能製造、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終端等應用。

圖12智能算力行業產業鏈圖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隨著下游企業對技術研發、生產效率提升的需求日益增多，智能算力在下游的滲透率逐步提升：

- 在智能製造領域，智能算力正發揮關鍵支撐作用。工業大模型通過賦能生產流程優化幫助企業實現顯著降本增效，AI質檢系統能夠有效檢測，大幅降低產品缺陷率，優化產線週期，促進產業升級。
- 在智慧醫療領域，智能算力推動了AI醫療影像分析、疾病診斷等應用的發展，加速了科研機構新藥研發的效率進程，有效地提高科研人員在多領域的研究任務，例如：模擬複雜的物理現象、進行基因測序分析等。
- 在智慧交通領域，智能算力助力實時數據分析和智能決策，提高城市的安全性和應急響應能力，有力支持安防監控、應急指揮等場景的應對效率。
- 在智能算力的支持下，智慧終端產品的數據處理能力、運行效率和用戶體驗大大提升。通過邊緣計算和分佈式算力架構，計算任務被分配到靠近終端設備的邊緣節點，從而使得設備的響應速度提升，延時降低。終端設備上的應用如智能語音助手、圖像識別、自然語言處理等，能夠為用戶提供更智能、便捷、高效的終端應用服務。另一方面，在智能算法的優化下，終端設備的能源消耗能夠得到智能優化管理，延長設備的電池壽命，提升設備的續航能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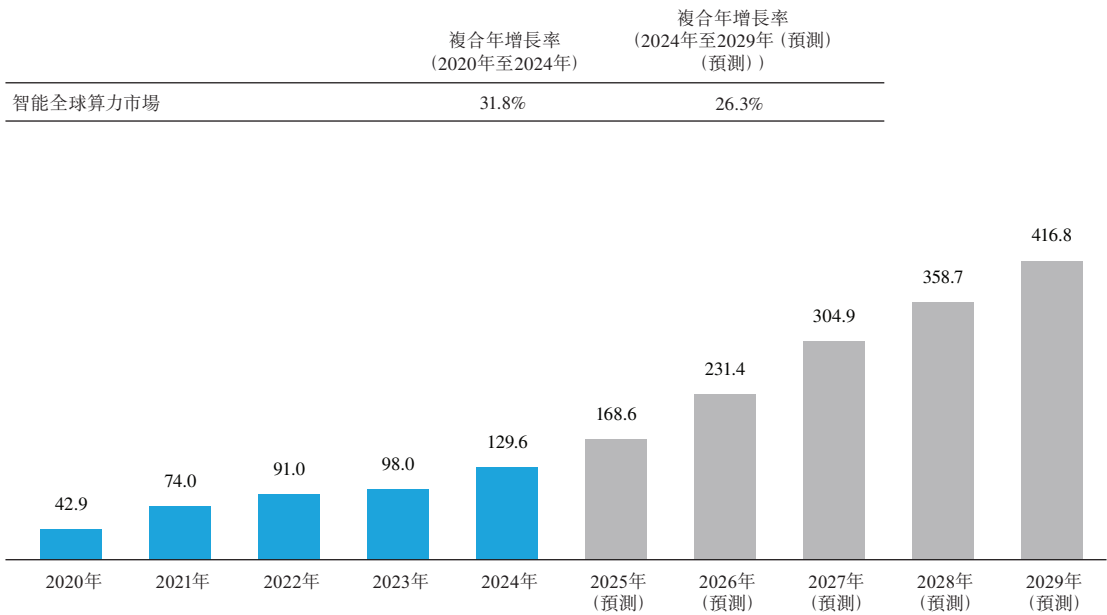
智能算力市場規模分析

從供給端來看，芯片技術的進步和雲算力平台的發展大幅增加了智能算力的應用場景。從需求端來看，企業和學術機構的研發需求增加推動了智能算力需求的增長。隨著智能算力從實驗室走向生產、從科研走向商業，越來越多企業開始採用智能算力提升業務效率和競爭力，為行業提供了更多的商業機會和發展空間。同時，各國對科技政策和科研項目的持續支持為智能算力行業提供了強大的發展動力。隨著產業需求和科研需求的不斷增加，智能算力的應用領域將不斷增加，全球智能算力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2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8%。未來，隨著雲服務提供商的技術進步，多方因素共同促進全球智能算力市場的發展。預計到2029年，全球智能算力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16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3%。

圖13全球智能算力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全球智能算力行業市場規模，按金額口徑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智能算力市場發展趨勢

- **與上游頭部芯片及服務器廠商的合作關係日益成為競爭核心。**智能算力提供商與主要芯片、服務器廠商的深度合作，不僅關係到算卡及服務器等關鍵資源的及時供應與價格鎖定，也直接影響到新一代產品及技術的優先使用權。未來，智能算力提供商將通過與上游供應商達成深度綁定，獲得智能算力硬件設備的優先供應權，避免可能因採購流程滯後而面臨的缺貨問題，確保客戶持續獲得前沿算力。
- **第三方獨立智能算力提供商模式的市場接受度提升。**傳統雲廠商為鞏固競爭優勢，開始加速推進自有AI生態閉環的建設。在此過程中，原本如頭部科技公司與各類AI平台的深度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亦逐步向「合作與競爭並存」的競合關係演變。在此背景下，行業玩家通過精準定位「第三方獨立供應商」，不依附於任何特定生態、不參與上層應用競爭的戰略定位，聚焦於提供智能算力核心賽道。該模式有效解決了客戶顧慮：既規避了合作過程中市場份額被侵蝕的風險，又幫助擺脫對單一算力供應商的依賴，從而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構建起獨特的差異化優勢。

智能算力市場競爭格局

目前，中國智能算力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大型互聯網企業雲廠商、通信運營商，以及第三方智能算力提供商。這些企業依託在雲計算、大規模數據中心、網絡資源及生態佈局方面的優勢，佔據了市場主導地位。未來，隨著AI模型規模的持續擴大以及行業智能化轉型的深入，智能算力需求將快速攀升，預計將有更多玩家進入賽道，推動行業競爭格局進一步多元化。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產生收入的主要國家（包括美國、泰國及菲律賓）的營運的重要法律法規概覽。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全面涵蓋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法律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個方面，需遵守中國的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在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於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法人主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最後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同時取代此前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相關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設立企業及其後續變更，需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採取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訂或發佈。負面清單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而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負面清單所列明禁止及限制行業範圍以外者，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列明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按國內外投資同等對待的原則管理。增值電信服務（除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外）的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包括受上述《負面清單》所規定特別管理的增值電信服務。此外，在工信部批准的試點地區，已取消特定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請參閱本節「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第二段。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訊服務提供者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了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的類型以及取得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例如，在多個省份提供商業增值電信服務的運營商需取得跨區域許可證，而在單一省份提供相同服務的運營商需取得本地許可證。

監管概覽

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指出在試點地區，(i)互聯網數據中心、(ii)內容分發網絡、(iii)互聯網服務提供商、(iv)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v)信息發佈平台及傳遞服務（不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及(vi)信息保護與處理服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將被取消。根據該通告，「試點地區」包括北京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及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該通告還明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若擬在試點地區提供上述增值電信服務，需向工信部申請取得電信服務試點計劃的正式批准，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電信服務，並接受及配合電信管理部門及相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與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障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所要求的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運營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問題，防止非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中國保護與數據相關的個人及組織的權益，鼓勵合法、合理、有效地使用數據，依法保障數據的有序自由流動，並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程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

監管概覽

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的安全。利用互聯網等其他資料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應參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體系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規定定期對此類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擁有1百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在線平台運營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方可在境外上市。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若干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明確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方式及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該條例還明確重要數據的定義，闡述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確立數據處理者之間數據共享的更廣泛合同要求，並引入跨境數據傳輸監管義務的新豁免。該條例還規定，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根據相關國家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同日起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應遵循「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由運營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實體根據適用規則確定。

監管概覽

與無線電傳輸設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聯合頒佈、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工信部下屬的無線電管理局作為全國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全國非軍用無線電系統的無線電管理。企業製造或進口用於國內銷售及使用的無線電傳輸設備（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傳輸設備除外），須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或地方無線電管理部門申請無線電傳輸設備型號核准。企業擬銷售需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傳輸設備，應向無線電管理機構備案銷售記錄。

根據工信部於2001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接入公用電信網絡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及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須實施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應當取得工信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取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絡使用或在國內銷售。

與食品銷售有關的條例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須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然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毋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僅需向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備案。通過自動化設備進行食品經營活動的，在同一省級行政區域內，一個場所的單一許可證或備案可授權其他場所的同等活動。對於跨省經營使用自動化設備的，須分別向經營者所在地及設備部署地的省級市場監管部門提交報告。

監管概覽

與醫療器械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實行分級管理制度，根據器械的風險等級進行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需取得許可證。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需向其司法權區的市級藥品監管機構申請備案，以獲得備案文號。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毋須取得許可證或備案。此外，根據《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建立涵蓋採購、驗收、存儲、銷售、運輸及售後服務全過程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控制措施，符合醫療器械法律法規及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並保留相關記錄，以確保經營條件及活動持續符合要求。

與生活飲用水衛生安全相關產品有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1996年7月9日聯合頒佈、於2016年4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供水單位及與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適用衛生許可制度。國家鼓勵有益於飲用水衛生安全的新產品、新技術及新工藝的研究、開發及推廣。生產飲用水衛生安全相關產品的實體及個人應按規定向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申請產品衛生許可證。未經許可，任何實體及個人不得生產、銷售及使用該等產品。

與海關申報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國海關是負責對所有進出關境貨物實施監督管理職能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須在海關設立的地點進出中國領域。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或其委託的海關報關企業，可辦理海關申報及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及海關報關企業在辦理海關申報手續時，須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被海關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及海關報關企業，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申請向海關備案時，還須完成外貿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市場主體註冊申請人可在申請過程中選擇相應選項並提供所需備案資料，同時註冊為海關報關單位。市場監管部門通過「多證合一」系統處理註冊，並在全國範圍內自動與海關總署共享數據。此類申請人毋須向海關另行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對外貿易經營者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需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的要求，即外貿經營者備案。《對外貿易法》明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

根據《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出口貨物管理分為禁止、限制及自由許可三類。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受數量限制的進出口貨物通過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通過許可證管理，部分貨物適用關稅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應申請自動許可證，且不受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配額許可證或關稅配額證書以完成清關手續。

監管概覽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實體應加強管理，建立健全責任制度和政策，改善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技術建設，提高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各生產經營實體的主要負責人對其實體的安全生產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責令停止經營，情節嚴重者甚至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有保障人身和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必須遵守該等標準；(ii)產品應具有應有的性能，但對產品性能缺陷作出明確說明的除外；及(iii)該產品應符合該產品或其包裝所載明的產品標準，並符合以產品說明書、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生產者、銷售者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給消費者造成損失或者人身、財產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的，主管部門可對任何違法行為採取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實體在運營或其他活動的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必須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及程序，以控制及妥善處理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對環境產生影響的，實體應根據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體應根據所產生的污染物量、向環境排放的污染物量及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等因素接受許可管理或備案管理。產生、排放大量污染物或者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實體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產生、排放少量污染物並對環境造成較小影響的實體，應當填寫排污登記表，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提出嚴格的要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勞動法》，其於1995年1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勞動法》規定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時、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與衛生、女職工及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及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相關事項。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及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形成勞動關係，應當建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制要求員工加班，安排加班的，必須按國家規定支付加班工資。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予員工。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僱主未能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責令整改，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未能繳存上述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其在限期內繳納全額。倘僱主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不動產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由全國人大頒佈，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所有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於依法登記時發生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等設立、變更、轉讓及消滅未經登記即為無效。不動產登記由物業所在地的登記機關辦理。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施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監管概覽

與房屋租賃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當房屋租賃時，出租人與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載列有關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承租人應當自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及備案程序，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實施，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2014年5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獲批日期起10年。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商標的，必須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按規定完成續展程序。逾期未辦理續期手續的，可以延期六個月。每次續期有效期延長10年，自最後有效期屆滿的翌日起計。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在有效的使用許可合同有效期內向商標局申請備案。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自1985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自2001年7月1日起實施，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實體及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許可合同，支付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實施專利權，即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監管概覽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條例，在中國境內創作佈圖設計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設計享有專有權。外國人的佈圖設計首次在中國境內商業化實施的，亦享有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申請外觀設計登記之日或在全球範圍內首次用於商業用途之日起計算，以較早者為準。然而，佈圖設計於創作後15年不再受本規例的保護，無論有否登記或是否用作商業用途。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由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了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軟件著作權的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國家軟件著作權登記及管理的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工信部是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應當向國家發改委或者省級對口部門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商務部連同省級對口部門頒佈規定，根據投資實際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所投資的境外企業在境外進行再投資的，應當在履行境外法定程序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中國企業的境外直接投資須向其註冊地銀行申請外匯登記。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用於資本性開支項目，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上市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地的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以人民幣或外幣匯回境內。所得款項用途須與招股章程、公司債券發行通函、股東通函、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決議案等公開文件所披露相關內容一致。境內企業將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活動的，必須遵守相關外匯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9月12日公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募集匯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實際需要與銀行進行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暫時結匯不超過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的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境內機構在符合資格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度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應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結匯交易時，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及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的外匯收入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經營範圍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或理財（風險評級不高於II級的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及(iii)不得用於向非聯營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境外債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付款時，無需提前向銀行逐筆提交真實性證明材料。地方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及事中事後監管。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劃一的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在中國設有機構或設備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境內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證書頒發之日起計三年。企業可在先前證書有效期屆滿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號)，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微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應減按25%計入應課稅收入，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微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應減按25%計入應課稅收入，並

監管概覽

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號)，對小微企業減按25%計算應課稅收入，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繼續執行，直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公告所規定，「小微企業」是指從事非國家限制或禁止行業，並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的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且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經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經財政部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除非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從事應繳納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從事應繳納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至13%及9%。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43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先進製造業企業可根據當期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對其應納增值稅額實施5%的額外減免。

監管概覽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條例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印花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凡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印花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印花稅。凡在中國境外訂立應稅憑證並在中國境內使用該等憑證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出售H股毋須遵守中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其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的，則發行人應當在以下事件發生並發佈公告之日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股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改變上市地位或轉換上市板塊；或(iv)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

監管概覽

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導致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就相關情況作出說明。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從事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的規定，制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任何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機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亦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並認定境外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犯下貪污、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目前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判決；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以及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服務供應商應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規定的要求、提高保守國家機密的法律意識，加強檔案管理，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系統、採取必要措施以落實保密責任及檔案管理工作，且不得洩露國家機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機密，亦不

監管概覽

得損害國家利益及社會公眾利益。倘境內企業通過發行人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人士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與我們在中國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從事買賣數據存儲設備及物聯網智能終端。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登記我們的業務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外，概無特定法例規定我們須取得任何許可證方可在中國香港經營我們的業務。以下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我們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該條例規定所有在中國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於開展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

任何人如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並無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中國香港財產、收益及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中國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中國香港產生或得自中國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稅務條例修訂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務條例修訂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任何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

監管概覽

2018/19評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的利得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的利得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細條文。

《稅務條例》第80(2)條有關提交報稅表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a)填報不正確的報稅表；或(b)沒有遵守規定提交報稅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不正確的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而少徵收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列明香港進出口物品以及有關物品的處理和運輸的規定和管制。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進出口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D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出《進出口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有關進口及出口許可證乃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未取得該等許可證即構成犯罪，並承擔以下法律責任：(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第5條的規定，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豁免物品包括中轉貨物、過境貨物及個人用品或禮品。報關單須遵守關長可訂明的規定，並在有關進口或出口的14日內呈交。任何須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人士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未有呈交有關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就仍未呈交報關單每日罰款100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

根據《電訊條例》，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或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均須持有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除非獲通訊事務管理局另行批准，否則任何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均須取得上述牌照。然而，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符合訂明規格的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法律上有責任遵守該條例附表1所載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a)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b)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c)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d)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e)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f)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條，如私隱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監管概覽

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a)一經首次定罪：(i)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一經再次定罪：(i)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並對一般僱傭情況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VIII部，違反《僱傭條例》條文的刑罰可為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至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須視乎所觸犯的特定條文而定。就未支付工資而言，根據第65條，僱主如犯了《僱傭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定罪，除須支付所施加的任何罰款外，亦可能被命令支付尚未清付的任何工資或其他款項。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此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所訂明職業病而致身體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支付補償的責任。同樣地，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獲得相同補償，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除非有關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的款額不小於條例附表4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僱主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而(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每名按《僱傭條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於工資期內按所訂明時薪獲支付最低工資（現為每小時42.1港元）訂定條文，惟條例第7條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15條，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設立、供款、註冊及規管非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

除非另有豁免，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60日（並非臨時僱員）及10日（臨時僱員）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及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他整個受僱於該僱主的期間持續是註冊計劃的成員。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就計算供款而言的相關收入訂有下限及上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而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供款規定，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與我們在美國的业务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加州或阿肯色州設立的附屬公司在美國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並提供雲服務器及相關技術服務。

以下內容為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運營密切相關的若干聯邦及州法律法規的概要。本概要並非詳盡無遺，亦未完整描述所有適用的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而是著重介紹與我們業務最為相關的主要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並說明在我們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涉及的法律與監管問題。上述法律法規的具體適用和解釋將取決於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形。

監管概覽

公司法及經營法規

我們在美國設立的業務實體須遵守其註冊地州的公司法以及適用的聯邦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國實體依照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公司法設立為公司(corporations)，另有一家依照美國阿肯色州公司法設立。美國的公司法體系主要由州級立法管轄，每個州的公司法為在該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了關於設立、治理、權利義務等方面的基本法律框架。

公司設立與法律地位

在美國，公司通過向註冊州的州務卿提交《公司設立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或公司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正式設立。公司成立後即成為與股東相獨立的獨立法人實體，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享有永久存續。公司必須在註冊州內維持註冊地址和註冊代理人，並通過提交年度或雙年度報告、繳納特許稅和相關費用等方式保持「良好信譽狀態(Good Standing)」。

公司治理

公司的治理結構通常由《公司設立章程》、公司章程細則(Bylaws)以及適用州公司法(如《加利福尼亞公司法典》或《阿肯色州公司法》)規定。公司通常由股東選舉產生的董事會進行管理，董事會負責重大決策及對公司事務的監督，而由董事會任命的高管人員負責日常運營。董事和高管對公司及其股東負有謹慎義務(duty of care)和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如違反該等義務，可能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股東權利

根據美國公司法，股東享有若干基本權利，包括：就重大公司事項(如合併、修改公司章程或解散等)進行表決的權利；在董事會宣派股息時領取股息的權利；以及查閱公司某些賬簿和記錄的權利。股東通常享有有限責任，即其對公司債務和義務的責任限於其對公司投入的資本額。

監管概覽

持續合規及報告

公司須履行一系列持續合規義務，包括提交年度報告、繳納州特許稅、妥善維護公司記錄、召開年度股東會等。未能履行這些義務可能導致罰款、失去良好信譽狀態，嚴重時甚至可能被州政府行政解散。

此外，從事跨州或跨境業務、或提供特定行業服務的公司，還可能須遵守其他聯邦或州級的監管要求，包括稅務登記、營業許可和行業特定的合規義務。

勞動與僱傭法律

我們在美國的業務須遵守一套完善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所構成的勞動與僱傭監管框架，該框架規範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涵蓋最低工資與加班要求、反歧視與平等就業、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員工福利與假期權利，以及與移民相關的僱傭合規等多個方面。對於跨州運營的企業，不僅須遵守聯邦標準，還須遵守各州更為嚴格的規定。

工資與工時要求

《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是美國主要的聯邦法律，規範最低工資、加班費、記錄保存及童工標準。截至2024年，聯邦最低工資為7.25美元／小時，但包括加利福尼亞州在內的多個州和地方政府已制定更高的標準（例如，加州2024年的全州最低工資為16美元／小時，部分城市標準更高）。FLSA要求對非豁免員工在一週內工作超過40小時的部分，按其正常工資1.5倍支付加班費。僱主還須按照法律要求保存工時和工資記錄。

反歧視與平等就業機會

美國聯邦反歧視法禁止基於受保護特徵的就業歧視。其中包括《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和國籍的歧視)、《美國殘疾人法》(ADA，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就業年齡歧視法》(ADEA，保護40歲及以上員工)以及《基因信息非歧視法》(GINA)。上述法律由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負責執行。包括加州在內的多個州法律提供了更廣泛的保護，增加了性取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況和移民身份等受保護類別。

監管概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僱主須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OSHA)，為員工提供免受已知危害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守由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制定的安全與健康標準。僱主有義務實施安全計劃、為員工提供工作場所危險培訓、保存工傷記錄並報告嚴重事故。部分州設有自己的OSHA認可安全健康項目，例如加利福尼亞州通過Cal/OSHA執行的標準通常比聯邦要求更為嚴格。

員工福利與休假

《家庭與醫療假期法》(FMLA)要求符合條件的僱主為合格員工每年提供最長12周的無薪、保職假期，以應對特定家庭和醫療原因。僱主還須遵守如《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等規範員工福利計劃的法規。各州通常以額外的休假權利來補充聯邦保護，例如加州的《帶薪病假法》要求僱主為員工提供帶薪病假，《加利福尼亞家庭權利法》(CFRA)則進一步擴大了家庭和醫療假期的適用範圍。

移民與僱傭資格核查

美國僱主必須遵守與僱傭資格核查相關的聯合法規。根據《移民改革與控制法》(IRCA)，僱主須通過填寫I-9表格並保存相關文件以核實所有員工的身份和工作許可。僱主如聘用持有臨時或基於就業簽證（如H-1B、O-1）的外國員工，還須遵守由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和勞工部(DOL)管理的特定項目要求，包括工資標準、通知義務及記錄保存要求。

未能遵守美國勞動與僱傭法規可能導致高額罰款、民事責任、政府執法行動、聲譽損害及業務中斷等嚴重後果。

稅務與合規要求

我們在美國的業務須遵守涵蓋聯邦、州及地方各級的稅收法律法規，涉及公司所得稅、僱傭相關稅費、銷售與使用稅、財產稅及其他適用稅種。遵守稅務義務對於維持企業的合法地位、避免潛在罰款、利息及執法行動至關重要。

監管概覽

聯邦公司所得稅

依據美國法律設立的公司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聯邦公司所得稅，除非特定豁免適用。截至2024年，根據《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TCJA)，聯邦公司所得稅稅率為21%。公司須每年向美國國稅局(IRS)提交聯邦公司所得稅申報表(Form 1120)，申報其總收入、可扣除項目、稅收抵免及應納稅額。如未按時申報或繳納，可能面臨罰款、利息或IRS的執法行動。

從事跨境業務的公司還可能須履行額外申報義務，例如提交Form 5471 (持有外國公司股權) 或Form 5472 (與境外關聯方發生可報告交易)。《國內稅法第482條》的轉讓定價規則要求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IRS有權重新分配收入和扣除項目以防止避稅。

州及地方公司稅

除聯邦稅收外，美國公司還須就其經營所在州及部分地方轄區繳納公司所得稅。稅率、計稅基礎、分攤公式及申報要求因州而異。

例如，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所得稅稅率為8.84%，而阿肯色州則採用分級公司所得稅制度。根據最新稅制改革，自2024年起阿肯色州的最高公司所得稅率已降至約4.3%，並可能隨著未來立法調整而進一步變化。公司通常須提交年度州稅申報表，並按季度繳納預估稅。大多數州還徵收最低特許稅(minimum franchise tax)或年度費用，以維持公司的良好信譽狀態。

對於從事跨州貿易、在線服務或遠程僱傭的企業，「稅收聯繫(nexus)」規則尤為重要，該規則決定公司是否與某州存在足夠聯繫而需履行納稅義務。美國最高法院在South Dakota v. Wayfair, Inc.(2018)一案中顯著擴大了各州基於「經濟聯繫(economic nexus)」徵稅的權限，即使企業在該州沒有實體存在。

僱傭與工資稅

美國僱主須從員工工資中代扣並繳納聯邦所得稅、社會保障稅及醫保稅(FICA)和聯邦失業稅(FUTA)。此外，僱主還須在員工提供服務的各州履行州所得稅預扣及州失業保險(SUI)繳費義務。這些義務要求僱主定期提交工資稅申報表(如Form 941)並進行年度報告(如為員工出具Form W-2)。

監管概覽

銷售與使用稅

美國大多數州及許多地方政府對有形動產及特定服務的銷售與使用徵收銷售稅和使用稅。在某州從事商業活動的賣方通常須向客戶收取銷售稅並上繳稅務機關。自Wayfair案判決以來，許多州採用了經濟聯繫門檻，要求即使無實體存在的遠程賣方，只要其在該州的交易額或交易次數達到標準，也須註冊、收取並上繳銷售稅。

檔案保存、合規與處罰

美國稅法對記錄保存和文件留存提出了嚴格要求。公司須保存包括收入與支出記錄、工資記錄、發票及轉讓定價文件等在內的完整賬簿和資料，供稅務機關查閱。如未履行稅務義務（包括未申報或未繳納稅款、少報收入、文件不完整等），可能面臨巨額罰款、利息、稅務審計，嚴重時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在美國開展業務時，須遵守聯邦、州及地方層面的環境法律法規，這些法規涉及向空氣、水體或土壤釋放污染物、危險物質的接收、處理、存儲、標籤、銷售及處置等各環節。若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過程中產生環境排放或化學物質擴散，也可能觸發相關法律義務。

美國環境保護局(EPA)是聯邦層面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環境法律的制定與執行。但州與地方當局有權在聯邦基準之上設定更嚴格的標準。事實上，許多州制定或維持的法律標準已高於聯邦要求，包括更嚴格的危險廢物定義、更低的排放上限、更頻繁的報告義務，以及更嚴格的許可和清理要求。

根據《資源保護與回收法》(RCRA)，EPA及被授權的州機構對危險廢物的產生、處理、存儲、運輸和處置擁有全面監管權。這種「從搖籃到墳墓」(cradle-to-grave)監管機制要求受監管實體取得許可、遵守儲存和處理設施的設計和作業標準、保存記錄和報告。

如果我們的生產、燃料使用、產品成分或客戶使用過程中涉及危險物質，我們可能被要求依據RCRA或州級對應法規履行危險物質處理、存儲、運輸與處置責任，包括將產生的廢物發送至具有許可的危險廢物處理設施或認證回收機構。

監管概覽

近期的監管發展可能會進一步擴大環境監管的範圍。例如，EPA建議擴大「危險廢棄物」的定義（包括涵蓋部分PFAS化合物），並對更多設施實施更嚴格的RCRA第C節管控。此外，2024年生效的《危險廢棄物產生者改進準則》及其相關技術修正規則，對若干廢棄物產生者的義務和各州的法規採納時點產生影響。

此外，部分州也在近期更新其危險廢物法規以與聯邦標準保持一致。以加利福尼亞州為例，該州於2024年7月更新了其危險廢物法規，納入了部分Generator Improvements Rule的標準，從而強化對州內廢物活動的監管。

最後，若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可能面臨行政罰款、強制整改或清理令、許可證撤銷、民事或刑事責任、名譽損害及業務中斷等重大後果。

美國數據隱私法規

我們在美國的業務須遵守一系列聯邦及州級的數據隱私與安全法律法規，這些法規規範了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存儲、傳輸和披露的條件與方式，並規定了在發生數據洩露事件時，企業向個人和政府主管機關履行通知義務的要求。

在聯邦層面，《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等法律對特定類型的敏感數據（例如員工健康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進行了規定。

在州層面，數據隱私立法發展迅速，且各州差異顯著。截至2024年，美國已有19個州通過了全面的消費者數據隱私法，其中部分已生效，部分將在未來陸續生效。這些法律在適用範圍、觸發標準、消費者權利（如訪問權、刪除權、更正權和退出權）、信息披露義務以及與供應商的合同要求等方面存在明顯差異。各州法律缺乏統一標準，使得在全美範圍內運營的企業面臨較大的合規挑戰。例如，不同州對「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數據最小化原則和數據保存期限的要求均不盡相同。

其中，《加利福尼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經《加利福尼亞隱私權法案》(CPRA)修訂後，依然是目前最全面的數據隱私法框架。該法對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進行規範，並由加利福尼亞隱私保護局(California Privacy Protection Agency, CPPA)負責執行。企業每一項故意違反行為可被處以最高7,500美元的民事罰款，並且在特定情況下，消費者可就數據洩露事件提起民事訴訟。受CCPA/CPRA管轄的企業必須遵守關於隱私通知、消費者權利保障以及與服務提供商簽訂合同條款等一系列詳細要求。

監管概覽

除美國本土的監管要求外，跨境數據傳輸的法律機制亦與我們的業務密切相關，尤其是在涉及雲服務、國際貿易和數據處理的運營活動中。當個人數據從美國傳輸至境外司法權區時，企業通常依賴於充分性決定(adequacy decisions)(即目的地司法權區被認定為具備充分的數據保護水平)，或標準合同條款(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SCCs)等法律機制，以確保境外傳輸的數據繼續獲得與美國法律相當的保護水平。這些機制對於確保我們業務運營中跨境數據流動的合法性至關重要。

特定行業的法律及許可要求

根據現行美國法律框架，除產品或技術受特定產業管制或出口管制規範外，我們在美國業務活動並無統一的聯邦層面許可要求。

對於一般性的貿易與製造業務，企業須依法在所在州完成營業登記，維持良好信譽狀態，並遵守相關稅務、勞動、環境保護、產品安全等法律法規。此外，企業通常還需在經營所在地的市或縣政府申請地方營業執照或特權執照，並符合區劃要求。

當產品涉及危險物質或其他受監管類別時，可能存在額外的監管要求，例如：

- 由美國環境保護署根據《資源保護與回收法》執行的環境處理與儲存要求；及
- 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根據《消費品安全法》執行的產品安全合規要求。

對於銷售或租賃有形商品的企業，必須向加州稅務及費用管理局申請銷售商許可證。

對於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相關業務，目前美國聯邦法律並未設立專門的行業准入許可制度。然而，此類企業仍須遵守一般營業登記、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規(包括州級隱私法規，例如《加利福尼亞消費者隱私法》與《加利福尼亞隱私權法案》)，且若所涉產品或技術屬於管制類別，可能受美國工業與安全局執行的出口管制法規約束。即使出口的貨物或技術被歸類為EAR99項目，企業仍須履行出口盡職調查義務，確保不涉及禁運目的地、受制裁對象或受限最終用途的交易。

監管概覽

對於位於加州的製造類業務，可能適用額外的環保和職業健康要求，包括：

-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空氣排放許可；
- 加州有毒物質控制局監管的危險物質及包裝合規要求；及
- 遵守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規定的《傷害與疾病預防計劃》制度。

此外，對於涉及敏感技術的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可根據《2018年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對相關外國投資進行審查，特別是在業務涉及關鍵技術、關鍵基礎設施或敏感個人數據時。

保護性關稅與貿易限制

我們美國附屬公司在開展貿易及製造業務過程中，須遵守美國海關、關稅及貿易管制法律。進口至美國的貨物主要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監管及管理，可能依據《1974年貿易法》被徵收關稅、進口稅或適用進口限制，包括第301條關稅、第232條國家安全性關稅，以及由美國商務部與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執行的反傾銷與反補貼稅。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最新動態顯示，針對特定商品（包括源自中國的產品），所徵收的第301條關稅，預計將於2024至2026年間逐步調升，部分稅率最高可達100%。第232條關稅對鋼鐵和鋁產品加徵的關稅則維持現行政策，最高稅率仍達50%。

美國出口業務受美國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規範。凡屬EAR管制範圍的貨物、軟件或技術，可能需根據其分類、最終用途或目的地取得出口許可證。即便貨物被歸類為EAR99項目，企業仍需履行出口合規義務，包括最終用戶與最終用途篩查。美國主體亦須遵守由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的經濟與貿易制裁措施。

此外，進口估值受到美國海關的嚴密監控。對於關聯方交易，企業必須確保轉讓定價文件與申報進口貨值保持一致，以符合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法規中的「銷售環境測試」要求。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泰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

規範各類泰國商業實體成立與註冊的法律載於《民商法典》，該法典管轄合夥企業與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的成立程序需完成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公司章程)的註冊登記，作為其構成文件。公司以註冊資本成立，並將資本劃分為股份供發起人或股東認購。股東的責任以各自持有股份未繳足的金額為限。

有限公司的設立

凡兩名以上人士簽署組織章程並符合《民商法典》規定者，即可發起成立有限公司。每名發起人須認購至少一股股份。

股份與股份轉讓

公司應發行股票作為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之憑證，並交付予各股東。股份可自由轉讓，無需公司批准，惟若屬記名股份且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記名股份的轉讓須以書面形式辦理，並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簽署，且至少經一名見證人核證簽名，否則無效。在股份轉讓事實及受讓人的姓名和地址未在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前，該轉讓對公司及第三人均無效。

董事會

公司董事人數及薪酬應由股東會決定。董事的任命或罷免僅能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目前泰國對控制泰國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國籍並無普遍限制。

股息及儲備金

每次宣告股息時，公司應將其業務營運所得淨利潤的至少二十分之一撥作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十分之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更高比例為止。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商業法B.E. 2542 (1999)》

《外國商業法B.E. 2542》規範外國人在泰國經營活動的法律框架，明確外國人從事商業活動之條件，包含取得外國人商業許可證或外國人商業證明之要求。該法允許外國人在泰國經營企業，但附表中列明的業務對外國人則除外，屬絕對禁止或須在開展前遵守特定條件。

該法將「外國人」定義為：(a)非泰國籍的自然人；(b)非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c)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且符合(a)或(c)項所列人士共同持有超過註冊資本一半股份者，或有限合夥企業及註冊普通合夥企業，其中管理合夥人或經理為外國人者；及(d)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且符合(a)、(b)或(c)項所列人士共同持有超過註冊資本一半股份者。

該法附件將限制外國人經營的業務類別分為下列三類清單：

1. 第一類：基於特殊原因絕對禁止外國人經營之業務，例如報刊出版、廣播及電視台營運、稻作種植、農作物種植或園藝事業。
2. 第二類：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影響藝術文化傳統與民間工藝、或影響自然資源與環境的業務。
3. 第三類：泰國國民尚無法與外國人競爭之業務，例如碾米業、稻米與農作物製粉業、水產養殖業、會計服務、法律服務、旅館業(不含旅館管理)、導遊服務、餐飲銷售及其他服務業。外國人禁止從事此類業務，除非經外國人商業委員會核准後由總局長許可。

監管概覽

《投資促進法》

《泰國投資促進法》構成了規範泰國企業家及外國企業家在泰國投資所適用權利、優惠、條件及程序的主要法律框架。相關主要法規為《投資促進法B.E. 2520 (1977)》，該法指定投資委員會(BOI)辦公室為主管機關，賦予其審核及核准投資促進申請的權力。根據該法，泰國政府向承諾進行重大投資並向泰國轉移技術的外國籍人士授予完全外資所有權。一般而言，投資委員會優惠待遇適用於稅務補助，以及符合投資委員會列舉的特定非稅務補助。然而，為合資格獲得投資委員會優惠，外籍人士須於投資促進證書規定期限內，將指定資本、技術及設備技術轉移至泰國境內，並嚴格遵守投資促進證書載明的特定條件。

與土地所有權有關的法規

根據泰國法律，原則上禁止外國個人或外國法人持有泰國土地，但法律特別許可者除外。與外國人持有土地相關的主要例外情形如下：

投資委員會鼓勵的外國法人土地所有權

根據《投資促進法B.E. 2520 (1977)》第27條，泰國投資委員會獲授權可批准獲投資促進的外國法人持有促進業務營運所需之土地，惟該外國法人須具備繳足註冊資本不低於50,000,000泰銖，且持有土地面積上限的基本準則如下：

- (1) 辦公場所用地：不超過5萊；
- (2) 高階主管或專家住宅用地：不超過10萊；
- (3) 僱員或員工住宅用地：不超過20萊。

辦公及住宅用地可設於受促進企業廠區內或獨立設置，惟須經投資委員會(BOI)核准。

倘受促進的外商實體終止促進業務或將業務轉讓予第三方，該實體須於終止或轉讓之日起一年內處置相關土地。倘未履行此義務，土地總局局長有權依據《土地法典》及國務院辦公室頒佈的相關法規處置該土地。

監管概覽

《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法B.E. 2522》規定的土地所有權

根據《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法B.E. 2522 (1979)》第44條規定，經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IEAT)許可的外國個人或外國法人，允許持有位於工業園區或工業營運區範圍內的土地。

該土地須根據IEAT批准的條件與限制，用於工業業務營運、行政人員辦公場所或員工住宅用途。

若獲准外國實體停止營運或將業務轉讓予第三方，該工業經營者或商業經營者須於停止營運或轉讓之日起三年內，將土地及附屬權利移轉予IEAT或受讓人。倘未遵守規定，土地局局長有權根據《土地法典》將土地及附屬物處分予IEAT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

外國人根據《土地法典》第96條之二規定持有土地所有權

《土地法典》第96條之二規定，外國個人可持有不超過1萊的住宅用地，惟須於泰國投資不低於四千萬泰銖(40,000,000泰銖)，例如購買泰國政府債券、泰國銀行債券、國營企業債券，或由財政部擔保本金及利息之債券，或投資於《投資促進法》推廣的法人實體股份。

該項投資須持有或維持至少三(3)年，且擬購土地須位於曼谷都會區、芭達雅市、市轄區或依《城鎮規劃法》劃定的住宅用地範圍內。

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該條文持有的土地嚴格限於土地所有權人自用住宅用途。

泰國勞動法

《勞動關係法B.E. 2518 (1975)》

該法規定僱主與僱員的權利與義務，包括僱員組織及加入工會、選舉僱員代表、就僱傭條款與條件進行集體協商的權利。公司應依法承認並保障僱員組織及集體協商的權利。

監管概覽

《勞動保護法B.E. 2541 (1998)》

該法規定強制性僱傭規範，涵蓋工時與每週休息日、適用各行業及職務類別的最低工資、年假與病假權益、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與程序及遣散費等。公司須全面遵守相關規定，確保員工獲得法定權益保障。

《社會保障法B.E. 2533 (1990)》

公司作為僱主，為泰國社會保障制度的繳費單位，並依法按規定比率為員工繳納每月費用。員工有權享有《社會保障法》規定的福利，包括醫療保健福利、疾病／殘疾／失業補償、退休金及其他法定福利。

公司須妥善保存員工檔案，提交每月繳費報告，並遵守社會保障局頒佈的所有法規及通知，以確保員工充分享有法定權益與福利。

與我們在菲律賓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地方政府法

根據《地方政府法》，企業須向市級商業許可證與執照辦公室(BPLO)取得營業許可證，方能在轄區內合法營運。該要求基於國家法律，並透過地方條例執行。未取得必要許可證者，可能面臨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責任。

《地方政府法》同時賦予市鎮等地方政府單位徵稅權限。現行需向稅務局申報之稅種包含：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企業所得稅(季度申報)、預扣稅補償等。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法》

鑒於資本與技術的增加有助於菲律賓的發展，且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會影響菲律賓經濟，國家政策旨在吸引、促進並歡迎外國個人、合夥企業、公司及政府(包括其政治分支機構)在憲法及相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在符合國家安全保護要求的前提下，於對可持續、包容、具韌性及創新性經濟增長、生產力、全球競爭力、就業創造、技

監管概覽

術進步及全國性發展具有重大貢獻的活動中進行生產性投資。外國投資應鼓勵於能顯著擴大菲律賓民生與就業機會、提升農產品經濟價值、促進菲律賓消費者福祉、擴大出口的範圍、品質及規模並提升其進入外國市場能力、及／或在農業、工業及支援服務領域轉移相關技術的企業中進行。外國投資亦歡迎作為菲律賓資本及技術的補充，參與主要服務本地市場的企業。

國家應促進公職人員的問責制與廉潔性，並推動高效公共服務的推廣與管理，以吸引外資。

外國投資應基於透明、互惠、公平及經濟合作原則進行。(政策聲明)

《外資負面清單》

《外資負面清單》將限制或禁止外商參與的經濟活動進行分類。菲律賓政府將定期更新該清單，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需求與國家利益。清單內容包括：

- *A類清單*：根據菲律賓憲法或特定法律規定限制外資持股的活動。
- *B類清單*：基於安全、國防、健康與道德風險，或為保護小型及中型在地產業而限制外資持股的活動。

外國企業須遵守所有權限制方能合法在菲律賓營運並享有完整投資優惠。違反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分、許可證撤銷及其他菲律賓法律規定之懲處。

菲律賓勞動法

《菲律賓勞動法典》

勞工就業部(「**勞工部**」)為負責執行及監督《菲律賓勞動法典》(「**《勞動法典》**」)的主要政府機關。具體而言，《勞動法典》規範了不同類型的僱傭關係、僱傭保障、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以及工作條件與員工福利的最低標準，包括工時、加班、用餐時間、休息時間與假期、工資及服務獎勵假等。《勞動法典》由其他賦予特殊休假類型的法律補充完善，包括：(a)產假；(b)陪產假；(c)單親父母育兒假；(d)婦女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的休假；及(e)女性因婦科疾病手術的特殊休假。

監管概覽

根據《勞動法典》，勞工部負責管理所有機構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相關規定中，《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規則》第1020條要求僱主須向轄區勞動辦公室完成企業登記。

社會立法

《社會保障法》

2018年《社會保障法》(「**社會保障法**」)是菲律賓關鍵的員工福利立法，旨在建立健全且可持續的免稅社會保障體系，保障成員及其受益人權益，並於殘疾、疾病、生育、老年、死亡及其他意外事故時提供特定金錢給付。

僱主與僱員均須強制加入社會保障系統(「**社會保障系統**」)。僱主須從僱員薪資中預扣部分款項繳納至社會保障系統，並有義務為僱員向社會保障系統繳納相應款項。僱主與僱員各自應繳納之比例，依據社會保障系統核定之繳費表與費率計算。

《社會保障法》針對下列行為等處以罰則：(a)未申報員工加入社會保障系統保障；(b)未將僱主與員工的繳費款項繳納至社會保障系統。

《第11199號共和國法案》

本法案規定所有私營部門僱員均須強制參與。本法案將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比例提高至15%，其中僱主供款份額定為10%。此外，月薪資計入額度的最低與最高標準分別提高至5,000.0菲律賓披索及35,000.0菲律賓披索。同時，所有陸上及海上菲律賓海外勞工(「**海外勞工**」)均須強制納入社會保障制度。受僱於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及其全資機構)並於菲律賓境內工作的本地勞工，亦可透過行政安排自願加入。凡註冊參加社會保障制度者，無論屬受僱、自僱或自願成員，皆終身享有成員資格，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獲社會保障制度提供的完整福利、優惠及服務。

《國民健康保險法》

1995年《國民健康保險法》(經第10606號共和國法案修正)(「**國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所有菲律賓公民必須加入國民健康保險計劃，以提供健康保險保障及醫療服務。該法之實施細則要求僱主須向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lHealth**」)辦理登記。僱主同時須為其僱員及符合資格之受撫養人辦理PhilHealth註冊。法定保險費由僱主與僱員各分擔一半，僱主負責從僱員薪資中扣除其應繳部分，並將雙方應繳款項匯繳至PhilHealth。

未辦理登記或未繳納代扣保費者，將構成違反《國民健康保險法》之僱主違法行為。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協創立科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協創立科」)(本公司前身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前稱)於2005年11月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的創始人耿康銘先生通過中間控股公司對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協創立科)行使控制權。有關引入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016年12月、2017年9月及2018年7月增資」一段。耿先生依託在本公司成立前積累的消費電子製造領域的專業經驗和行業洞察，帶領公司深耕AIoT智能硬件與數據存儲終端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聚焦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智能化升級。自2023年起，他主導確立了以「算力底座、雲端服務與智能終端」為核心的三位一體產業佈局。在此基礎上，耿先生進一步推動公司拓展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業務，並帶領團隊佈局和建設了多個算力節點，為公司在智能算力基礎設施、雲算力服務、具身智能等前沿領域的服務能力奠定了堅實基礎。有關耿康銘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經歷了數個主要成長階段。在2006年左右的早期階段，我們投身於不斷增長的台式電腦市場，最初專注於數據存儲設備。在2010年代初期，我們將產品組合擴大至路由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智能電子產品。近十年來，隨著物聯網技術的興起，我們憑藉先前於無線通信、數據存儲及視頻相關產品領域的專業知識，推出智能攝像頭產品線，配備先進的視聽功能，同時開發配套的網絡和雲存儲產品。

協創立科於2015年2月5日更名為協創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10月1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引入投資者後，我們的A股自2020年7月27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0857.SZ)。過去數年，我們持續推動數據存儲設備的技術進步及市場擴展，同時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智能安防及智能家居設備等類別。近期，憑藉AI增長帶來的機遇，本公司專注於促進「雲邊端」協同發展，構建綜合雲服務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一系列雲邊端一體、軟硬件協同、訓推一體的數據存儲設備、物聯網智能終端和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產品，以及綜合性平台化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i)按2024年全年SSD收入計，我們於全球市場為第二大本土智慧存儲設備製造商；及(ii)按出貨量計，我們於全球市場為第二大本土消費級智能攝像機製造廠商，市場份額為6.6%。憑藉我們在智能存儲及智能終端行業的長期佈局，我們能夠從可信賴的供應商採購高性能硬件設備，並獲得可靠的技術支持。我們於2025年開始大規模部署AI算力業務，重點投資服務器，以大力拓展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述：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協創立科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創始股東
2006年	我們已成為一家中國領先電腦公司數據存儲設備的供應商
2014年	正歲精密集團透過收購PCL全部股權成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
2016年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協創榮獲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頒發的2016年度智能技改獎及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的2017年安徽省軟件企業20強
2018年	本公司的協創VR一體機獲2017中國3D/VR產業年會組委會授予最具成長潛力獎及技術進步獎
	安徽協創被合肥市科學技術局認證為合肥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自2019年至2024年，本公司連續六年被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認定為深圳500強企業 安徽協創被安徽省企業聯合會認定為安徽製造業百強企業，於2020年亦獲得該認證
2020年	安徽協創被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認定為2019年度安徽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0857.SZ）
2021年	我們投資西安思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旨在增強我們AIoT雲平台的技術服務能力，實施「雲邊端」的協同發展策略 安徽協創入選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的2021年度安徽省專精特新冠軍企業名單 我們收購EWIC並成立協創泰國，擴大東南亞生產基地佈局
2022年	我們投資杭州融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AI眼鏡的設計及銷售的公司，該公司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投資深圳市芯海微電子有限公司，增強我們存儲芯片封測領域的自營可控能力 我們投資安徽微伏特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功進軍微型逆變器技術及儲能領域 我們成立OOBOTIC及Semsotai North，以在美國開展業務
2024年	我們獲證券時報評為第十八屆創業板上市公司價值五十強 麥塔倍斯北京成為邊緣算力服務提供商 廣州奧佳正式獲得NCP(英偉達雲端合作夥伴)認證，此為英偉達授予合作夥伴的高階認證資格 我們在杭州成立了研發中心，在上海成立了AI應用研發中心，專注於智算雲平台、具身智能開發平台，以及智慧門店及AI社媒營銷等場景化應用解決方案的研發
2025年	我們在美國投資建設AI智算中心，進一步擴大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規模 我們投資成立蜂雲視界，部署AI視頻內容創作及推廣 本公司入選福布斯2025中國企業跨國經營30強之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2005年11月，協創立科（本公司前身）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50,000,000港元，由協創立科集團有限公司出資。協創立科截至成立日期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股本 (港元)	持股比例 (%)
協創立科集團有限公司 ⁽¹⁾	50,000,000	100.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註：

- (1) 協創立科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由Kingswell Enterprises Limited（「**KEL**」）及PCL擁有，分別擁有61%及39%的股權。KEL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自其於2005年註冊成立以來由耿先生擁有多數股權，直至2009年11月，該公司當時由耿先生全資擁有。PCL於2003年9月5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其股權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2003年9月至2014年11月，PCL經歷多次股權轉讓，其中耿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4年11月透過KEL或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全部股權。耿先生於2014年11月將其於PC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正崴精密集團內的一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的間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正崴精密，正崴精密的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92.TW）。

2007年1月，本公司進行首次增資，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增至100,000,000港元，由協創立科集團有限公司全數出資。

通過於2009年9月、2009年12月、2014年7月及2015年10月完成的股權轉讓，協創立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
協創智慧 ⁽¹⁾	58,000,000	58.00
PCL	42,000,000	42.00
總計	100,000,000	100.00

註：

- (1) 協創智慧於2014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其當時由耿先生擁有99%。於2017年12月26日，耿先生成為協創智慧的單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創智慧由耿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6年1月，本公司進行第二輪增資，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增至108,108,183.78港元，分別由協創智慧及PCL持有61.15%及38.85%。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完成後，本公司有總股本人民幣106,000,000元，分為106,000,000股股份。緊隨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
協創智慧.....	64,819,000	61.15
PCL.....	41,181,000	38.85
總計	106,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2017年9月及2018年7月增資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6,140,000元，其中人民幣16,960,000元由石河子市青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雲有限合夥」)認購及人民幣3,180,000元由嘉興渾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渾金有限合夥」)認購。青雲有限合夥認購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960,000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餘下人民幣63,040,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渾金有限合夥認購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180,000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餘下人民幣11,820,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各項認購的代價於2016年12月結清，乃由相關方及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當時的淨利潤及盈利預測後公平磋商釐定。青雲有限合夥及渾金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9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9,795,462元，其中人民幣7,352,941元由石河子市隆華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隆華匯有限合夥**」）認購及人民幣6,302,521元由石河子市乾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乾霸有限合夥**」）認購。隆華匯有限合夥認購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352,941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餘下人民幣27,647,059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乾霸有限合夥認購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302,521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餘下人民幣23,697,479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各項認購的代價於2017年9月結清，乃由相關方及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當時的淨利潤預測後公平磋商釐定。隆華匯有限合夥及乾霸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4,918,336元，其中人民幣9,451,796元由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金通安益有限合夥**」）認購，人民幣5,671,078元由合肥興泰光電智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肥興泰**」）認購。金通安益有限合夥認購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451,796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餘下人民幣40,548,204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合肥興泰認購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671,078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餘下人民幣24,328,922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各項認購的代價於2018年7月結清，乃由相關方及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過往融資代價、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同行業內機構投資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金通安益有限合夥及合肥興泰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
協創智慧.....	64,819,000	41.84
PCL.....	41,181,000	26.58
青雲有限合夥.....	16,960,000	10.95
金通安益有限合夥.....	9,451,796	6.10
隆華匯有限合夥.....	7,352,941	4.75
乾霸有限合夥.....	6,302,521	4.07
合肥興泰.....	5,671,078	3.66
渾金有限合夥.....	3,180,000	2.05
總計	154,918,336	100.00

2018年12月渾金有限合夥向黃山高新毅達新安江專精特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毅達新安江」）轉讓股權

2018年12月，渾金有限合夥與毅達新安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由渾金有限合夥向毅達新安江轉讓本公司3,18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822,200元（每股股份人民幣5.29元），由渾金有限合夥與毅達新安江參考2018年7月增資所涉及的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於2018年12月結清。毅達新安江為獨立第三方。

經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
協創智慧.....	64,819,000	41.84
PCL.....	41,181,000	26.58
青雲有限合夥.....	16,960,000	10.95
金通安益有限合夥.....	9,451,796	6.10
隆華匯有限合夥.....	7,352,941	4.75
乾霸有限合夥.....	6,302,521	4.07
合肥興泰.....	5,671,078	3.66
毅達新安江.....	3,180,000	2.05
總計	154,918,336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0年7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20年7月完成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份代碼：300857.SZ）（「A股上市」），合共發行51,639,446股新A股。緊隨A股上市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06,557,782元，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A股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
協創智慧.....	64,819,000	31.38
PCL.....	41,181,000	19.94
青雲有限合夥.....	16,960,000	8.21
金通安益有限合夥.....	9,451,796	4.58
隆華匯有限合夥.....	7,352,941	3.56
乾霸有限合夥.....	6,302,521	3.05
合肥興泰.....	5,671,078	2.75
毅達新安江.....	3,180,000	1.54
其他A股股東.....	51,639,446	24.99
總計	206,557,782	100.00

2023年3月向指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2023年3月，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19.30元的認購價，向13名指定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7,243,2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2023年股份發行**」）。認購價釐定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即2023年2月27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2023年股份發行旨在籌集資金，用於擴充本公司物聯網智能終端及存儲設備生產線，並建設智能工廠及研發中心。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13名指定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向指定投資者發行股份後，根據2023年股份發行獲認購的A股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2023年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18,794,995.20元。計及2023年股份發行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709,250,948.10元。根據2023年股份發行所發行的A股於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緊隨2023年股份發行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43,801,046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4年6月根據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歸屬股份

根據2023年5月4日臨時股東會批准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向108名激勵對象授出6,190,0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第一批次首個歸屬期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於2024年4月為100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1,454,100股受限制股份的歸屬（「**2024年股份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有關1,454,100股受限制股份已於2024年6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緊隨2024年股份歸屬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45,255,146元。

2025年5月資本公積轉增紅股發行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4月21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決議以資本公積向全體A股股東每10股A股轉增4股A股，共發行98,102,058股新A股。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45,255,146元增至人民幣343,357,204元。

2025年8月根據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歸屬股份

於受限制股份第一批次第二歸屬期及受限制股份預留批次首個歸屬期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於2025年4月為98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合共2,763,565股受限制股份的歸屬（「**2025年股份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有關2,763,565股受限制股份已於2025年8月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緊隨2025年股份歸屬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46,120,769元。

緊隨2025年股份歸屬後，本公司於2025年8月1日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
協創智慧.....	70,277,829	20.30
PCL.....	57,653,400 ⁽¹⁾	16.66
其他A股股東.....	218,189,540 ⁽¹⁾	63.04
總計.....	346,120,769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富港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富港電子天津」)(為PCL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PCL一致行動，當時持有本公司1,435,14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CL及富港電子天津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9,088,54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港電子天津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本公司及32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實體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安徽協創.....	中國	2014年 12月23日	100%	數據存儲設備及物聯網智能終端的 直銷、生產及銷售
協創香港.....	中國香港	2010年 5月10日	100%	數據存儲設備及物聯網智能終端的直 銷、貿易及再製造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於申請[編纂]之日，下文所披露的收購事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被分類為主要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被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麥塔倍斯北京51%股權

麥塔倍斯北京為一家於202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和應用服務。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同意自啟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啟朔深圳」)收購麥塔倍斯北京總註冊資本的51%(即未繳資本人民幣5,1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啟朔深圳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麥塔倍斯北京當時的負資產淨值及目標資本尚未繳付的性質。麥塔倍斯北京註冊資本人民幣5,100,000元已於2024年8月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繳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次收購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並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如有）。收購完成後，麥塔倍斯北京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51%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49%總註冊資本由啟朔深圳持有，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收購廣州奧佳51%股權

廣州奧佳為一家於2014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奧佳專注於開發整合模擬、訓練及推理能力於一體的智能算力平台，並以端對端計算解決方案支持具身機器人研發。於2024年9月3日，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協創芯自廣東奧飛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奧飛」）以代價人民幣6,126,460.65元收購廣州奧佳總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100,000元或51%。該代價乃經本集團與廣東奧飛參考廣州廣州奧佳當時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由深圳協創芯分別於2024年9月13日及2024年10月8日以內部資源悉數支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項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如有）。收購完成後，廣州奧佳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49%總註冊資本由廣州奧佳及中電創新（深圳）物聯網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及9%。廣東奧飛、中電創新（深圳）物聯網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上述收購事項有助於識別我們行業內的科技及創新領域的戰略機遇，同時改善我們的投資組合結構。此外，收購事項可促進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支持我們核心業務的增長，並提升我們的整體市場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有關其他投資或收購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20年7月起，本公司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需提請[編纂]注意。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均遵守了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導致其懷疑董事關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的確認的事項。

本公司尋求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和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在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和行業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和人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盡悉及據董事所深知，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以下股東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協創智慧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PCL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其中(i) H股將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ii)按每股[編纂]的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該等H股（將由[編纂]持有）預期價值約為[編纂]港元（即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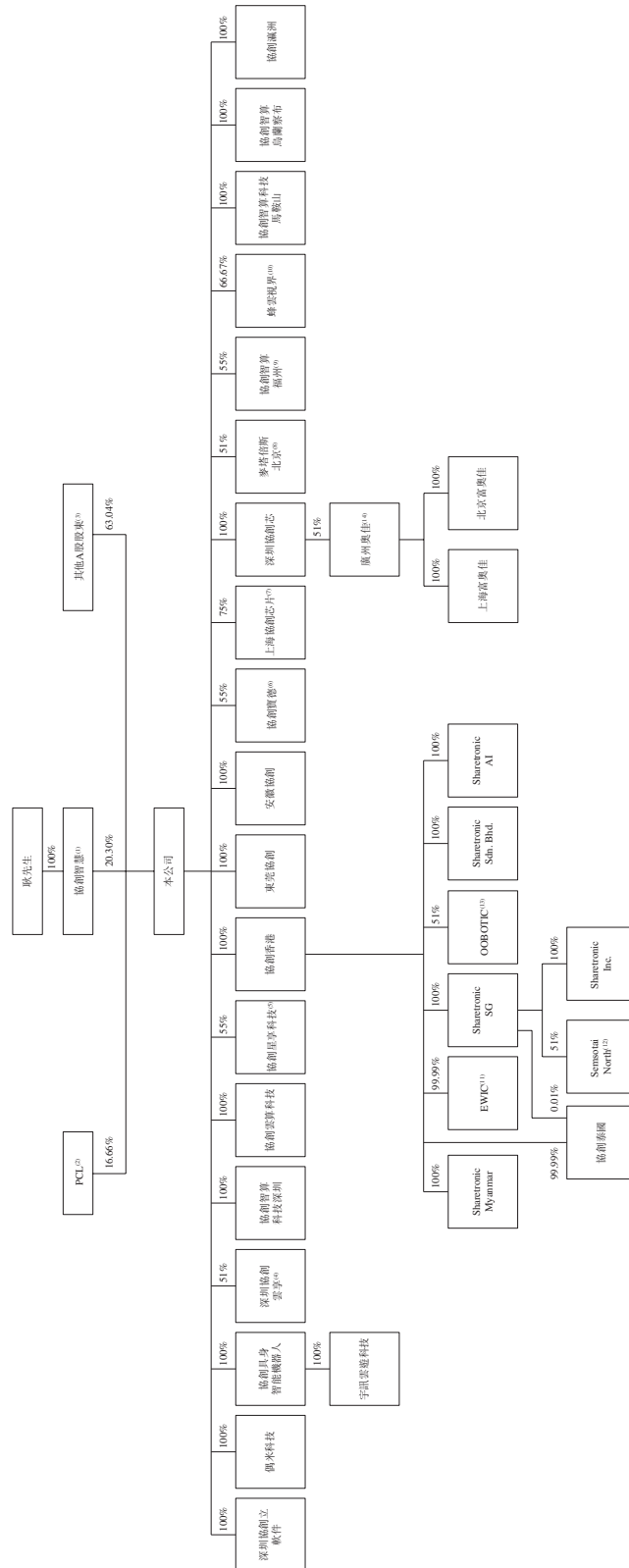
於[編纂]時，[編纂]H股將由[編纂]持有，且不受處置限制所約束，且按每股[編纂]的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該等H股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即不少於[編纂]）。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編纂]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構架公司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協創智慧於2014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耿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全資擁有。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耿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 (2) PCL於2003年9月5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崴精密（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392.TW）），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及非全資擁有的公司的等級制度）為PCL的最終母公司。
- (3) 包括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下的其他A股股東（包括公眾A股股東）。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協創雲享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深圳市智慧雲享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除於深圳協創雲享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深圳市智慧雲享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創星享科技由本公司擁有55%權益。餘下股權由星聯科技（天津）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眾創久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10%及35%權益。除於協創星享科技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星聯科技（天津）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眾創久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創寶德由本公司擁有55%權益及由寶德計算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除於協創寶德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寶德計算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協創芯片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及由杭州若谷優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除於上海協創芯片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杭州若谷優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塔倍斯北京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啟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除於麥塔倍斯北京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啟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創智算福州由本公司擁有55%權益及由福州智浮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除於協創智算福州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福州智浮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峰雲視界由本公司擁有66.67%權益，由元生未來（上海）數字傳媒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開市福瑞科技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8.33%及5%權益。除於峰雲視界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元生未來（上海）數字傳媒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開市福瑞科技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WIC由協創香港擁有99.99%權益。餘下股權由Ana Marie Dejeito Hidalgo、Rosemarie Florencio Madridico、Andrea Vega Mitre、潘文俊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易州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平等擁有。除於EWIC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Ana Marie Dejeito Hidalgo、Rosemarie Florencio Madridico及Andrea Vega Mitre各為獨立第三方。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msotai North由Sharetronic SG擁有51%權益及由SEMSOTAI USA INC.擁有49%權益。除於Semsotai North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SEMSOTAI USA INC.為獨立第三方。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OBOTIC由協創香港擁有51%權益及由Al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49%權益。除於OOBOTIC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All Invest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奧佳由深圳協創芯擁有51%權益，由廣東奧飛擁有40%權益及中電創新（深圳）物聯網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除於廣州奧佳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廣東奧飛及中電創新（深圳）物聯網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概覽

公司採用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的經營模式，通過研發先進的硬件和軟件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一體化服務。依託我們在數據存儲終端、AIoT智能硬件及AI計算領域的研發實力，通過自主研發的FCloud平台，提供定制化雲解決方案，致力於成為物聯網智能終端、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數據存儲設備和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的先驅及領導者。我們以數據為核心，AI需求為驅動，構建了以物聯網智能終端為數據採集的源頭，以儲存海量數據的數據存儲設備為載體，通過AI智算中心對數據進行處理並轉化為AI算力服務能力的協同業務體系。

經過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我們贏得了市場廣泛的認可和客戶的讚譽，取得了眾多令人矚目的成就：

行業地位	 No.2 位列本土固態硬盤製造商 第二 ^{附註1}	 No.2 位列本土消費級智能攝像機製造商 第二 ^{附註2}	 率先開展 國內 首批 開展服務器再製造業務企業，2024年收入從0元突破 人民幣950百萬元	 AI服務先驅 智能算力業務大規模部署，重點投資於價值超過 人民幣70億元 的服務器 ^{附註3}
業務佈局	 19年 連續 19年 穩定地向 全球PC龍頭 供貨，合作規模屢創新高	 AIoT + 雲 「雲-邊-端」一體化國內 首批 佈局AIoT及雲平台企業	 全球佈局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美國、東南亞地區及印度	 多場景能力 服務器已在 多地 部署運營，增強我們在雲遊戲和視頻編輯的能力
運營亮點	 業務協同 數據採集、感知+數據存儲+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	 53.4% 129.1%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53.4% ，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129.1% ^{附註4}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收入突破人民幣1,220百萬元 ^{附註5}	 研發實力 5大 研發中心，研發投入複合增長率超 50% ^{附註4} ，國內專利 414 件	 智能製造 基於 AI和物聯網 的數字化透明工廠，獲得 2025年廣東省先進智能工廠

附註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SSD收入排名

附註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智能攝像機出貨量排名

附註3：截至2025年8月31日

附註4：2022-2024年期間

附註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一系列雲邊端一體、軟硬件協同、訓推一體的數據存儲設備、物聯網智能終端和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和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客戶覆蓋消費電子品牌商、互聯網科技企業、通信設施運營商、算力服務應用企業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i)按全年SSD收入計，我們於全球市場為第二大國

業 務

內智慧存儲設備製造商；(ii)按出貨量計，我們於全球市場為第二大國內消費級智能攝像機製造商，佔有6.6%的市場份額。我們深耕消費電子製造領域近20年，基於我們在AIoT軟硬件開發、雲視頻服務及AI計算領域的技術沉澱和對全球電子科技行業發展新動向具有敏銳的洞察力，我們於2025年開始規模化投資AI基礎設施，大力拓展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我們以「智能物聯生態為核心戰略」及AI需求為驅動，致力於發展成為算力服務行業的領導者，並憑藉我們產品的優勢，推動AI賦能產業升級。

我們以實現超級智能體為長期目標，持續推進業務延伸。自早期數據存儲設備起步，我們先後拓展至物聯網智能終端與雲平台業務，並進入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領域，隨著我們將算力服務作為重點發展方向，通過構建計算、連接與存儲一體化的技術基礎，逐步完善AI基礎設施，為超級智能體的實現奠定基礎，增強我們在快速變遷的技術環境中的適應能力、提供持續發展的空間和靈活性，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核心業務概覽

- **數據存儲設備：**數據存儲設備作為連接數據全生命週期的重要基礎設施，通過電磁或光學等技術實現信息數字化存儲，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們自成立以來深耕數據存儲領域，產品線涵蓋SSD、NAS產品及服務器存儲設備等，憑藉高速讀寫、大容量、低功耗等優異性能，獲得了全球PC領先品牌的認可。隨著AI、雲計算等技術的發展，我們持續擴充產品組合，推出的智能存儲設備已成功滿足AI時代對存儲設備的高性能需求，並已銷往國際市場。在AI驅動的產業變革下，我們正在推動數據存儲業務向AI服務器領域延伸，構建覆蓋終端、邊緣到雲端的協同存儲體系，與現有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形成業務協同配合。同時，我們積極佈局存儲芯片上游供應鏈，持續深化晶圓生產、封測、製造的協同優化，並強化全鏈路的技術能力，致力提升存儲產品的可靠性及場景適配性，為各行業數字化轉型提供更優質的存儲解決方案。

業 務

- **物聯網智能終端及雲服務解決方案：**我們在智能終端硬件、視頻雲平台及「雲邊端」協同技術上擁有深厚積累。通過部署各類AIoT終端，我們實現了從數據採集、邊緣計算到雲端智能分析的完整閉環，確保數據處理的高實時性和低延時。我們的視頻雲平台集終端管理、數據存儲、安全管控及AI應用功能於一體，支持從數據採集到分析應用的全鏈條服務。平台採用全球化分佈式架構，在中國、美國、歐洲和亞太設立節點，通過智能路由和本地化數據中心為用戶提供高效服務。我們的產品主要涵蓋智能安防及智能家居終端和無人零售物聯網智能終端。隨著AI技術的發展，我們會愈加重視AI算法與智能終端在不同場景化應用的深度融合。
-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我們認為AI大模型的快速發展推動了對計算能力和數據存儲的巨大需求，推動AI服務器市場進入高速增長階段。作為算力基礎設施的核心組成部分，服務器在數據處理與存儲方面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其持續的技術升級和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共同推動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市場的興起。我們基於在存儲服務器領域的技術積累，於2023年率先開展相關業務，通過自主研發掌握了一套涵蓋服務器回收、專業拆解維修、算力服務器修復及再製造的完整技術體系。通過對各類退役服務器及周邊產品進行標準化翻新和嚴格測試，既滿足了客戶對高性價比硬件的需求，也創造了穩定的營收來源。這項業務不僅透過維護能力有效提升GPU服務器集群的運維能力，與AI智算中心形成良好的協同效應，更通過資源循環利用的模式顯著改善產品全生命週期環保表現，助力行業可持續發展。
-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數據計算作為數字經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通過算力對存儲數據進行特徵提取、模型訓練和推理決策等處理，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實際AI能力。我們基於在AIoT領域多年的技術積累和雲視頻平台的自研能力，已構建多元化算力集群，為客戶提供從智能硬件到服務器、雲遊戲、視頻編輯等領域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智能存儲及智能終端行業的長期佈局，我們能夠從可信賴的供應商採購高性能硬件設備，並獲得可靠的技術支持。我們成功打造了萬卡集群的AI智算中心及FCloud平台，提供雲原生算力、訓推一體化等創新服

業 務

務。我們通過與多個國際領先企業的戰略合作，雲算力服務及雲安防等業務領域取得突破，並依託全球化的高性能算力資源和技術協同優勢，充分整合在DICT（數據、信息、通信技術）領域積累的核心技術、專業資源和成熟運營經驗，持續為用戶提供更具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並在行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

我們是智慧存儲及AIoT行業的領先企業，憑藉對市場的快速響應和產品的不斷創新實現了業績的快速增長

- 我們在智慧存儲及AIoT行業擁有領先地位。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將數據存儲設備作為核心業務，並與一家PC市場份額穩居全球前列的知名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其全球市場份額的提升直接帶動了我們存儲業務的增長。數字經濟時代下各行各業的數字化轉型以及雲計算、AIoT、AI等產業的快速發展，將用戶對數據流量存儲和需求推向全新高度，海量數據的存儲需求使得數據存儲設備作為數據重要載體迎來了廣闊的增量市場空間。在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數據儲存設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4.4百萬元、人民幣2,871.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年率為4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全年固態硬盤收入計，我們於全球市場為第二大國內智慧存儲設備製造商。

我們是AIoT領域的早期布局者，我們緊緊抓住智能終端是物聯網時代重要的數據流量入口的發展契機，不斷推動「雲邊端」協同發展戰略目標的落地，以AI算法來優化智能硬件的功能，滿足人們對智慧化生活的追求。我們的AIoT產品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無人零售、大健康領域及智慧娛樂終端等不同系列的智能硬件產品，與多家知名品牌客戶有着持續穩定的業務合作，產品銷往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在2022財年、2023財年和2024財年，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9.8百萬元、人民幣1,40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5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年率為38.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出貨量計，我們於全球市場為第二大消費級智能攝像機國內製造廠商，佔有6.6%的市場份額。

業 務

- 我們擁有持續的創新能力。消費電子產品受新技術驅動和市場競爭的影響，產品升級迭代較快，消費熱點切換頻繁，這些特點決定了只有能夠敏銳捕捉到這種動態需求，並能夠快速反應且具備研發、設計和製造能力的企業才能夠迎合市場潮流，在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我們密切關注消費趨勢變化和市場機遇，通過對前瞻性、關鍵性技術的不斷探索，縮短產品的開發周期，通過快速反應和靈活生產解決產品快速轉換和多批次小批量生產的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快速響應及靈活性優勢，使我們能不斷推陳出新，為市場提供更先進、更智慧的產品和服務解決方案，推動我們業務持續增長。

我們的AIoT產品利用雲計算、邊緣計算、深度學習、圖像識別及搜索技術、智能感知技術等不斷豐富產品的應用場景，產品系列也從智能家居、智能安防向雲物聯一體機、無人零售智能終端及娛樂智能終端等拓展，我們還通過雲平台結合AI技術和AI計算服務向市場提供AI智能門店等軟硬件一體化的綜合性解決方案。我們在數據存儲設備的高速讀寫、低延遲、高可靠性、可擴展性及能源效率方面不斷地提升產品的性能和開展各類創新，並在延展產業鏈、自研上游存儲芯片封測技術、拓展算力服務器存儲等方面積極布局，以滿足全球數據指數級增長所帶來的存儲需求。

持續而系統的研發投入構築核心技術優勢

經過近二十年在消費電子製造領域的持續深耕，我們已取得重大的技術成果，並獲得多項核心技術優勢，使我們能夠精準洞察市場需求，持續為客戶提供具有差異化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核心競爭力。

在物聯網智能終端及雲服務領域，我們的玻璃攝像機產品是針對玻璃表面監控場景的專項突破，創造地融合了AI算法、光學反射抑制技術及雜光干擾處理機制，有效克服了玻璃表面因反光、外界雜光干擾所造成的成像不清問題。在數據存儲設備領域，我們在持續優化讀寫速度、散熱效能、存儲容量及降低延遲。在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領域，我們成立了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Semsotai North，取得北美地區的合法營運資格，以鞏固我們的國際市場地位。我們建立了涵蓋服務器回收、拆解、檢測到

業 務

再製造全產業鏈的完善技術體系。同時，作為國內起草單位之一，我們參與了行業標準《再製造技術規範服務器》的編製工作。此舉將國際慣例轉化為可重用的技術規範，鞏固我們在服務器再製造行業的領導地位。在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領域，我們加大研發投入並整合NCP（英偉達雲端合作夥伴）產業資源，推出全棧式具身智能機器人開發平台FCloud Omnibot，該平台深度整合了Isaac Sim/Isaac Lab高保真仿真環境、GR00T等機器人智能模型以及我們自研的算力雲服務平台，構建了一套全面且易用的開發生態體系，有效解決機器人開發中的標準分散、數據稀缺和效率瓶頸等核心挑戰，助力產業智能化轉型。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研發體系，在東莞、合肥、深圳、上海和杭州設立專業化研發基地，形成覆蓋硬件設計、軟件開發、AI算法等完整研發鏈條。通過矩陣式項目管理體系，簡化了研發流程，成果轉化加速，確保技術優勢持續轉化為市場競爭力。我們擁有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獲得國內專利達414項，其中發明專利45項、實用新型專利240項、外觀專利128項，還有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一項和軟件著作權215項；以及多項在美國的專利。值得注意的是，僅2024財年我們在中國已新增註冊專利48項及軟件著作權37項，充分展現我們持續的創新能力，為我們參與全球市場競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有關我們核心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研發－核心技術」一段。

我們全資附屬公司安徽協創獲評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及省級「大數據企業」。我們獲評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並憑藉我們在智能AI視覺系統領域的持續技術創新和長期研發投入，榮獲了「廣東省智能AI視覺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認定。各項榮譽和資質認證亦充分體現了我們的技術研發能力，並確立了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業 務

我們已成功構建數據採集、存儲和計算的協同產業鏈體系，並持續優化AIoT「雲邊端」一體化協同發展的全鏈能力，把握AI時代的變革和機遇

在我們的業務板塊佈局中，物聯網智能終端是數據採集和感知的智能硬件，數據存儲設備是數據存儲的載體，AI智算數據中心則通過數據的計算轉為AI能力，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業務的發展不僅發揮了我們在數據存儲製造及檢測領域的深厚沉澱，也顯著提升了AI智算數據中心的運維能力。這四大業務板塊構成了一個相互支持、協同發展演進的閉環系統，共同推動AI技術落地和產業的智能升級，並在AI技術發展驅動下獲得更廣闊的發展機遇。

我們作為AIoT行業的先驅，率先佈局智能終端作為AIoT時代重要的數據流量入口，並持續聚焦落實「雲邊端」協同發展戰略目標的落地，將終端的感知和執行能力與邊緣計算的高實時、低延時本地處理能力，以及雲端的數據整合、全局運算、智能分析、任務調度等結合，實現全域跨層協同優化，增強軟硬件一體化的綜合服務能力，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近年來，我們不斷增強AI驅動的雲計算和雲服務能力，我們構建了基於雲原生架構的AIoT雲視頻平台，整合雲微服務、雲邊協同計算和高可用業務單元化等先進技術，該平台具備日均PB級數據存儲、彈性計算、億級設備連接及千萬級並發服務能力，並已在中國、美國、歐洲和亞太四大全球服務區域部署，利用雲計算、邊緣計算、深度學習等核心技術，提供智能推送、雲端存儲管理、用戶行為分析等增值服務，形成完整的AIoT端到端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重點打造智慧零售門店的解決方案，突破傳統視覺算法局限，實現多種業務場景的精準辨識。同時，我們將AI技術與雲平台服務深度融合，推動產品應用至生產管理、門店管理及消費電子。我們精準把握AI時代所帶來的變革與機遇，通過深度協同優化硬件架構、軟件算法和應用場景，以算力為場景創新提供堅實基礎，在軟硬件一體化的協同創新中打造獨特的競爭力。

業 務

依託全棧能力和戰略性地區佈局構築全球性算力基礎設施，持續打造全球算力競爭力

我們基於在物聯網智能終端領域積累的深厚技術和豐富的客戶資源，致力構建全面的全棧算力服務能力。通過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部署ARM算力和智能體訓推一體算力基礎設施，為雲視頻及雲遊戲等場景提供低延遲、高可用的算力服務。完整的全棧技術能力涵蓋異構算力納管、多租戶管理、高速網絡優化等關鍵環節，配合智能運維系統，確保用戶業務連續性，打造差異化服務優勢。

在智能算力基礎設施佈局方面，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投資於總價值逾人民幣70億元的服務器，以建設高端GPU算力服務器集群，並在上海、寧波、成都、烏蘭察布等國內核心節點以及東南亞及美國等海外市場建立分佈式算力網絡。我們獨創的「智能算力服務+核心算法調優+垂直場景賦能」三位一體模式，擁有容器雲資源管理、工作流管理系統、裸金屬管理以及通用與AI算力資源調度系統等多項核心技術，具備全棧算力資源整合能力、高性能網絡與智能運維能力、自主可控的軟件技術棧等先進的AI計算運維技術實力。通過FCloud平台和FCloud Omnibot機器人開發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從模型開發到應用落地的全鏈條服務。這模式能夠提供靈活、可擴展的服務方案，有效降低客戶對硬件與人力成本的高額投入，在提升數據安全性和運營效率的同時，助力我們搶佔AI價值鏈高盈利機遇、構建競爭壁壘和鞏固FCloud智能體訓推平台在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地位。

另外，我們構建了完善的產業生態合作網絡，憑藉我們在智能存儲及智能終端行業的長期佈局，我們能夠從可信賴的供應商採購高性能硬件設備，並獲得可靠的技術支持。同時，我們與合肥人工智能研究院等科研機構開展合作，為上海張江等創新高地提供AI基礎設施服務。通過與行業領先的供應商、客戶及科研機構的互利合作，不但能夠持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還能夠確保我們的AI基礎設施採用可靠的硬件配置。在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領域積累的算力服務器修復技術，使我們能夠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降低維保成本。這種「硬件+運維+生態」的綜合優勢，配合我們創新的算力資產殘值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鞏固我們的客戶群以及其忠誠度，並且保持市場競爭力。

業 務

持續的創新能力和數字化的智能製造體系是我們應對激烈市場競爭的重要支柱

在消費電子製造領域，技術迭代加速與市場競爭加劇的雙重壓力下，我們認為唯有具備敏銳市場洞察力、快速研發響應能力以及柔性化生產體系的企業，方能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領先優勢。我們通過建立完善的市場監測機制，持續追蹤消費趨勢變遷，重點佈局關鍵技術研發。同時，我們優化了產品開發流程，顯著縮短研發週期，並構建了高度靈活的智能製造體系，有效應對產品快速迭代和小批量定制化生產需求。這種全方位的技術創新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智能化產品與服務解決方案，為我們業績的穩健增長提供強勁動力。

與此同時，我們近年來持續加大在智能化、信息化、數字化升級的投入。我們在生產基地構建了完整的智能製造體系，部署了包括服務器集群、工業平板電腦、工位AI計算終端、工位AI終端攝影機及工位AI終端屏和開關等智能化硬件設施。通過深度整合AI、大數據分析和雲計算技術，我們打造了高度集成的智能製造管理平台，實現全方位的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該平台以雲眼中心系統為核心，整合數據駕駛艙、AI識別軟件等先進功能模塊，並配備了可視化、精益生產、人員管理等模塊，通過廠區3D和樓層AR全景展現和切換，實現對生產現場的3D監控；同時具備實時數據監控、視頻追溯分析和自動化簡報生成等功能，為管理層提供直觀的決策支持。其次，通過打通MES、ERP、HR等系統數據壁壘，建立生產流程自動化巡航監控機制，實現從員工績效到設備狀態的全面數字化管理。此平台亦擁有「數據採集－實時分析－智能決策－精準執行」的全流程精益管控和智能管理性能，通過生產異常預警和資源優化建議等功能，大幅提升管理精準度。這一智能製造體系的實施取得了顯著成效：生產管控流程實現精益化，運營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生產效率提升，決策精準度提高。我們基於AI和AIoT的數字化工廠更獲評為2025年廣東省先進級智能工廠。智慧工廠建設不僅強化了我們的核心製造能力，更為產品品質提供了可靠保障，顯著增強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業 務

具備前瞻視野及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具備前瞻視野及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團隊成員在消費電子垂直領域富有前瞻視野的領導力、敏銳的行業洞察力以及紮實的專業知識，共同推動我們成為行業領先企業。我們的創始人和董事長耿康銘先生在行業中亦有30年的經驗。耿先生憑藉在行業內豐富的經驗與卓越的成就，入選2025年福布斯中國的「2024中國最佳CEO」官方榜單，並先後獲得「第五屆深圳新生代創新創業風雲人物」、「第五屆深圳百名行業領軍人物」等榮譽稱號。在耿康銘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精通業務、具有全球化視野的核心管理人員，在我們的從業的年限平均超過18年，包括相關行業的長年經驗，以及在產品技術創新和業務拓展方面豐富的管理和研發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將持續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行業的洞察力和理解力及多年技術積累中獲益，使我們對行業前沿動態和市場機遇保持高度敏銳性，能夠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迅速做出反應，並在彼等的引領下於行業內實現進一步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物聯網智能終端、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數據存儲設備以及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行業的先驅及全球領導者。展望未來，我們將以AI需求為導向，以科技創新為引擎，精心打造由「智能終端+算力基建+雲端服務」構成的三位一體的產業模式，我們結合對行業的洞察與技術研發創新的投入，朝着具備強大認知與決策能力，並能實現多模態感知與交互的超級智能體發展目標邁進。通過深度整合「研發－製造－服務」全價值鏈，形成覆蓋全球市場的業務體系。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業 務

作為超級智能體發展的技術地基，加大AI算力基建投入，持續升級雲平台，穩健鞏牢算力服務底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經濟的深化發展推動了企業對AI算力的激增需求。作為數字經濟的核心，算力服務面臨海量數據實時處理的指數級增長需求，推動行業進入高速規模化擴張階段。為滿足超級智能體應用場景的拓展和提升應對複雜任務的能力，需要強大的算力基礎設施的投入，並對計算架構和算力資源調度進行創新。為把握其中的商業機遇並順應這一趨勢，我們將算力服務業務將作為我們戰略發展重點，並將重點圍繞三個戰略方向推動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發展：

- 重點強化算力研發中心的資金與技術投入，建構具備「算、連、存儲」於一體的完善且高效穩定的AI算力基礎設施，為AI應用與服務提供穩定可靠的技術支撐，為超級智能體的建設建造發展根基；
- 採納創新業務發展模式，以算力基礎設施建設為基礎，通過應用場景拓展和組織能力提升，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及
- 建立持續優化的技術演進機制，通過實際應用驗證和迭代改進，不斷提升AI技術水平和應用效果。

在「算」的層面，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構建了覆蓋中國及東南亞、美洲的全球算力節點，提供雲視頻、雲遊戲、大模型訓推等領域的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我們打造的多元化算力集群和智算平台能夠提供涵蓋雲算力、模型API服務、預置推理服務、具身智能服務、私有化一體機的全場景智算解決方案，FCloud平台推出的具身智能服務平台OmniBot已完成從仿真服務、數據服務、訓練模型到雲端服務的全鏈服務能力建設，實現了從雲端仿真到實體部署的端到端閉環，顯著提升了我們的服務靈活性、運行效率、系統穩定性與業務可靠性。這一技術突破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定制化的AI解決方案，有效優化用戶體驗，為業務持續增長構建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業 務

我們將持續優化和升級FCloud平台，打造從底層算力基礎設施到上層AI模型服務及智能體開發平台的垂直化雲服務體系。平台將全面覆蓋AI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模型訓練、推理、數據管理、模型部署及智能體開發等核心環節，構建完整的算力服務能力。基於AIoT終端採集的視頻數據資源，運用大模型技術推動AI應用場景落地。同時，我們將投入資源研發數據仿真系統，通過構建智能分析模型，實現數據分析的智能化從而做出更加精準的決策。

在「連」的層面，我們將投入建設並強化網絡與光通信設施，通過與頭部互聯網企業及通信運營商的戰略合作，整合行業優質資源，構建算力集群的網絡連接與組網基礎，以支撐算力服務的高效運行與應用，實現高速可靠的數據傳輸，提升智算中心的實時響應能力。

在「存儲」層面，為應對海量數據處理所帶來的數據存儲需求，並迎合行業市場快速擴張對存儲容量日益迫切的要求，我們將加大投入並升級存儲設備與產品體系，提升算力存儲空間和智能化數據存儲管理，滿足實時增長的數據存儲需求。通過整合全棧算力資源、部署高性能網絡架構、完善智能體運維體系，我們將持續強化自主可控的軟件技術線，不斷提升AI智算中心的運營效力和技術競爭力。

我們計劃投入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建設AI算力基礎設施，其餘所需基金將通過其他融資渠道籌措。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為支撐超級智能體的實現，積極透過加大新產品與技術研發創新力度，融合AI技術與數據存儲設備、物聯網智能終端和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擴大業務規模

我們致力通過（其中包括）增強研發能力以推動可持續增長和保持競爭力，並為發展超級智能體開展相關的技術創新與研發。我們將重點致力於新產品與AI技術的創新融合，提升超級智能體的推理能力、多模態感知交互能力和自主學習、自我進化能

業 務

力，使其真正成為物聯網智能終端的智能中樞。為滿足超級智能體對智能存儲的技術創新要求，我們也將持續推動智慧存儲的技術性能提升以及適應不同業務場景的定制化服務能力。

我們認為AI技術的突破性發展正深度改革終端交互與服務模式，推動行業從「單一模態交互」向「多模態智能交互」轉型，從「被動服務」邁向「主動服務」，從「AI賦能」演進至「AI原生」，從「萬物互聯」升級為「萬物智聯」。我們相信，在此背景下，AI攝像機、AI可穿戴設備等智能終端產品將成為新一代AI應用的典型代表。我們將把握這一發展機遇，以構建「智能物聯生態」為戰略核心，依託「感知層+邊緣層」的複合產品架構，持續深化在數據存儲終端、AIoT智能硬件、工程樣機驗證試產、設計驗證、生產驗證、項目結案評審等階段均有清晰、完善的制度，對各階段的工作內容和職責權限皆做到有制度可依；上述措施有效保障智能硬件和雲服務軟件系統等領域的技術研發，打造基於AI的端到端解決方案。

在研發產品升級方面，我們以「工藝創新與AI深度應用」為突破口，通過智能場景適配技術賦能終端設備，開發具備意圖理解、主動感知、記憶存儲及任務規劃等高級功能的智能體，致力持續提升產品性能並拓展高附加值應用場景。舉例而言：

- 智能攝像機：我們正推動產品從基礎視覺功能向智能預判升級。現有消費級產品已實現自動識別與智能剪輯功能，通過本地算法快速處理數據並生成精選內容。未來將重點開發：(i) 安防巡邏系統，結合低功耗分離式設備與安防機器狗，實現全天候智能監控；(ii) AI貓眼系統，基於圖像分析算法智能識別訪客與異常情況；及(iii) 智能決策功能，集成自然語言搜索、智能摘要及多攝像頭協同追蹤等技術。從數據採集向智能決策升級，滿足無人零售家庭、工業等多元場景需求。

業 務

- 智能門鎖產品線：將整合雙光譜3D建模與靜脈識別算法，提升低溫環境下的識別準確率，推動生物識別技術向多模態發展。通過採用低功耗AI芯片及共基板設計優化產品結構，同時探索語音交互與智能家居場景聯動，拓展產品在家庭、酒店及醫療等領域的商業化應用。

作為我們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發展的重要環節，我們還將重點研發AI智算中心基礎設施的部署，旨在擴大存儲設備容量、增強數據挖掘與分析能力、提升數據讀寫速度。同時，將依託雲計算與邊緣計算技術，著力開發分佈式存儲服務器解決方案，以實現更高效、更穩定的數據處理性能，為用戶提供可靠的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保障。

此外，我們將繼續踐行綠色製造，通過技術創新持續推進生產工藝和生產設備的數字化和智能化，提升工廠的智能化、信息化、數字化水平，有效提升生產效率，減少重複操作人工的投入，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產品良率，為客戶提供兼具價格優勢與卓越質量的產品和服務。與此同時，產品良率的提高亦有助於減少原材料的損耗，生產線數智化的升級亦有助於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減少能源使用和碳排放。

我們相信一支專注、富有經驗的技術團隊是我們保持行業技術領先的關鍵，亦是我們發展超級智能體的願景能夠落地的重要因素，為此，我們亦將持續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重點吸納和培養在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產品設計開發、先進生產工藝及智能製造等關鍵領域具備深厚專業能力的技術人才，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結構和健全有效的激勵政策，激發員工的創造性和積極性，為我們持續技術突破和產品創新提供人才支撐，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

我們將通過加大研發投入、推動產品創新與團隊擴建，形成技術研發與市場應用的價值閉環，進而擴大業務規模，為超級智能體的實現構築堅實基礎。我們計劃投入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加大我們的技術研發。有關詳情在與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內生外延，尋求戰略投資、合作或收購，加速實現超級智能體

為增強技術能力、拓展業務佈局並加速實現建立超級智能體的願景，除專注內生增長外，我們未來計劃對具備互補性與協同效應並能助力超級智能體願景實現的技術、團隊及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合作或收購，以完善生態能力。通過戰略性投資、合作或收購，我們計劃完善我們的技術組合、提高生產工藝、提升產品品質、拓展銷售網絡，並擴大我們的可觸達市場，從而驅動我們的未來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合作或收購目標。

我們計劃投入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產業鏈整合收購。有關詳情在與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以超級智能體願景拓展市場，鞏固與擴大客戶群體

為保證本公司在實現超級智能體時的市場影響力，我們致力持續拓展全球市場與客戶基礎，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將推動業務體系在中國、美國、歐洲、亞太四大服務區域的戰略佈局，強化海外市場本地化服務能力，通過貼近主要客戶的戰略位置設立辦事處和服務網絡，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全球市場保持活躍，與全球主要客戶需求相契合，進而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

我們將繼續在持續優化現有客戶結構和鞏固核心客戶的基礎上，通過拓展我們技術和服務在不同行業的應用場景、豐富我們產品的多樣性，加快國際化佈局，開發更多國內外不同行業領先品牌的客戶資源，特別是在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和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領域深化下游客戶開發，提升我們的收入規模和整體盈利水平。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

業務板塊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經營四大主要業務線，即(i)數據存儲設備、(ii)物聯網智能終端、(iii)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及(iv)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於2025年，我們開始大規模投入AI基礎設施建設、實現收入大幅增長並拓展算力服務行業。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數據存儲設備.....	1,694,381	53.8	2,871,037	61.6	3,501,526	47.3	1,937,002	54.1	1,834,868	37.1
物聯網智能終端.....	1,179,803	37.5	1,404,533	30.2	2,258,837	30.5	989,982	27.7	874,996	17.7
服務器及周邊										
再製造.....	–	0.0	–	0.0	955,961	12.9	380,207	10.6	834,507	16.9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	–	0.0	5,142	0.1	151,107	2.0	–	0.0	1,220,666	24.7
其他 ⁽¹⁾	272,892	8.7	375,546	8.1	542,250	7.3	270,805	7.6	177,671	3.6
總計.....	<u>3,147,076</u>	<u>100</u>	<u>4,656,258</u>	<u>100</u>	<u>7,409,681</u>	<u>100</u>	<u>3,577,996</u>	<u>100</u>	<u>4,942,708</u>	<u>1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加工費收入、原材料銷售以及零部件與半成品銷售。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亦擴展到海外市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入										
－中國內地	1,801,753	57.3	2,502,892	53.8	3,661,090	49.4	1,892,252	52.9	2,555,022	51.7
－中國香港	1,120,401	35.6	1,976,767	42.5	3,504,009	47.3	1,567,654	43.8	2,206,407	44.6
－其他地區 ⁽¹⁾	224,922	7.1	176,599	3.7	244,582	3.3	118,090	3.3	181,279	3.7
	<u>3,147,076</u>	<u>100</u>	<u>4,656,258</u>	<u>100</u>	<u>7,409,681</u>	<u>100</u>	<u>3,577,996</u>	<u>100</u>	<u>4,942,708</u>	<u>100</u>

附註：

1. 包括美國、印度、新加坡及其他。

有關我們各業務線的產品和服務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和服務」一段。

為保持業務靈活性，各業務線採用了不同的商業模式。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通常直接與客戶簽訂合約，為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並完成結算。

數據存儲設備

我們數據存儲設備將信息數字化後，再以利用電、磁或光學等方式的媒體加以存儲的設備。我們在SSD產品上具備完整的產品線，涵蓋消費級以及企業級SSD，具備高速運算的性能、龐大的單盤容量和高使用壽命，適用於AI時代對高性能存儲設備的要求。我們的主要數據存儲設備包括SSD、內存條和NAS存儲器。

業 務



移動USB



SSD



DDR5內存條



企業級SSD



移動硬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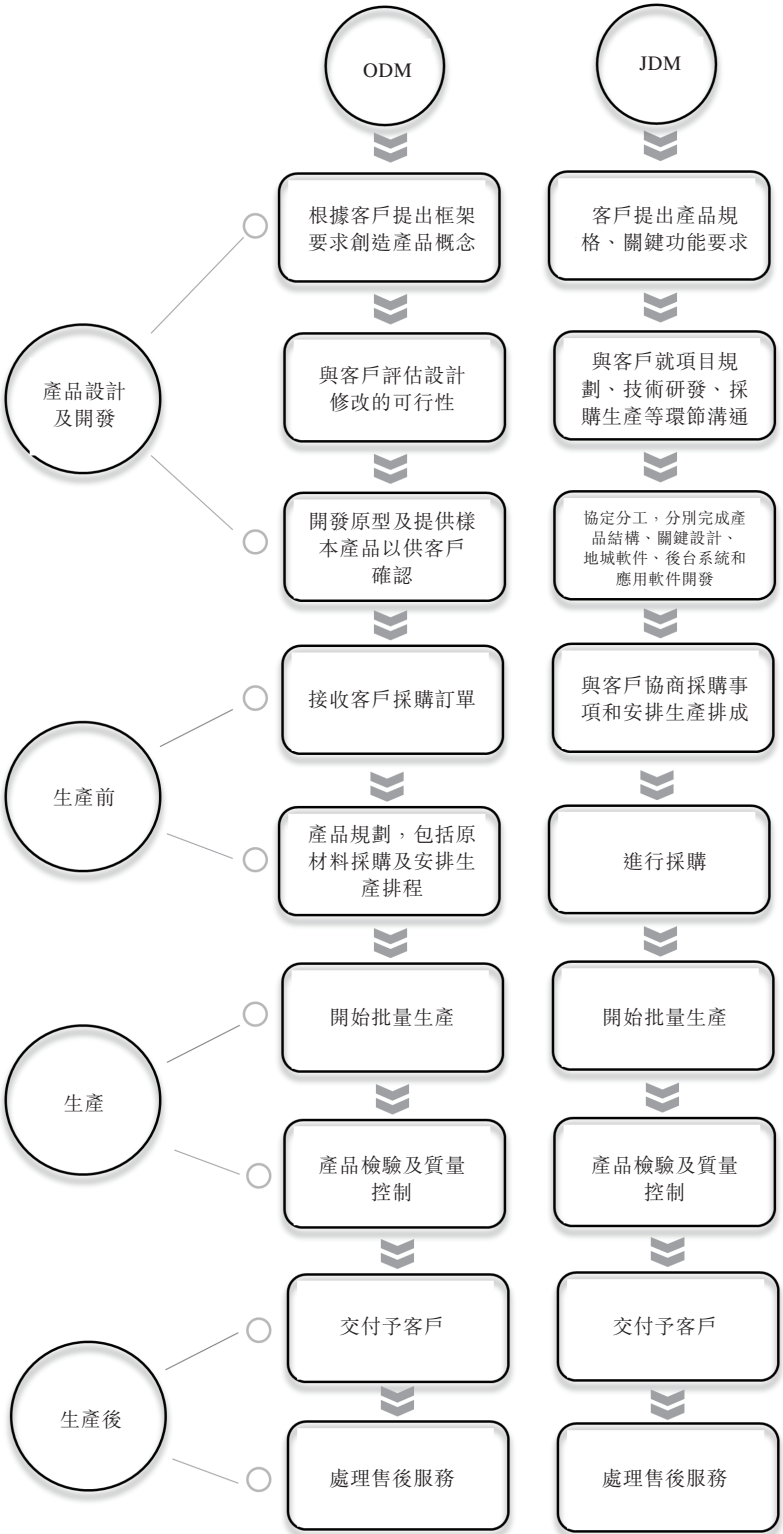


網路存儲裝置

我們的數據存儲設備主要以自主設計製造(ODM)和合作設計製造(JDM)的模式，為客戶提供數據存儲設備產品的生產支持和服務，覆蓋品牌商、服務器運營商、平台與硬件集成商等客戶群體。我們具備全鏈條業務能力，覆蓋產品規劃、產品開發項目管理、產品設計研發、產品生產製造、產品售後服務。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數據存儲設備業務板塊的業務模式：



業 務

在ODM模式下，客戶主要提出產品的整體框架需求，我們則基於此獨立承擔從設計到量產交付的全流程，其中包括產品外觀與結構設計、硬件設計、底層軟件設計、模型驗證和測試、物料採購等環節。至於JDM模式，我們主要與長期穩定合作的客戶基於定制化產品的需求開展合作，雙方會就項目規劃、技術研發、採購生產等環節進行溝通。客戶直接向我們的業務和研發團隊提出具體的產品規格與軟件功能要求，隨後根據協議分工，分別完成產品結構、硬件設計、底層軟件、後台系統和應用軟件開發的工作。

物聯網智能終端及雲服務解決方案

這業務板塊覆蓋(i)物聯網智能終端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ii)提供雲服務解決方案。

物聯網智能終端

我們打造了覆蓋消費級和行業級的產品組合，依託音視頻處理技術、無線連接傳輸技術和雲存儲技術，重點開發具有編碼、傳輸、解碼和交互功能的智能硬件終端。這些產品不僅支持遠程控制，更具備自學習與自適應能力，可靈活適配各類應用場景，為用戶提供高度個性化的智能體驗。我們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與雲服務業務形成了協同的閉環體系。通過智能終端設備實時採集場景數據，並依託傳輸網絡上傳至我們自主研發的雲端大數據平台進行智能分析與處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智能安防及智能家居終端、無人零售類物聯網智能終端及其他智能終端。

我們智能安防產品主要包括智能攝像機、智能門鎖，在AI技術的發展助力下，智能安防產品可加入人臉識別、移動偵測、語音交互等智能功能。我們智能家居終端分為消費級和企業級產品類別，其中消費級產品主要包括智能攝像機、智能門鈴、智能穿戴裝置及家庭清潔機器人。

業 務

我們消費類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場景如下：



智能攝像機



智慧門鈴



太陽能電池攝影機



黑光玻璃相機



Baby看護攝影機



戶外攝影機



寵物攝影機



家庭清潔機器人



智慧雲物聯一體機



智慧手錶



智慧咖啡飲品機

我們的消費類智能安防及智能家居終端產品應用場景如下：



我們的企業級產品主要包括智能海螺機、槍機、球機、槍球聯動機、雙目拼接廣角攝像機、門、雲交換機、智慧娛樂終端、LTE移動太陽能監控拖車等。

業 務

我們行業類智能物聯網終端產品應用場景如下：



我們的無人零售類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是將人工智能、物聯網、數據分析等技術與零售業務深度融合的產物，旨在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優化運營效率以及增強銷售轉化率。我們的無人零售類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主要包括智能雲物聯一體機、無人智能膠囊咖啡飲品售賣機和智慧娛樂終端等。

我們的物聯網智能終端在各個領域的應用場景正在不斷拓展，並從單一的功能性設備轉變為多功能集成的平台，我們會緊跟市場信息追尋客戶需求，動態調整我們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的產品組合銷售、新產品的調研及開發，能夠滿足不同場景下的複雜需求。

在生產和銷售物聯網智能終端的層面，我們所採用的業務模式與數據存儲設備業務，即ODM和JDM。

業 務

雲服務解決方案

作為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一部分，智能攝像機的功能之一是與我們的VSaaS雲平台整合，以提供視頻監控及分析服務，實現對攝像機的遠程管理。

我們的協創數據VSaaS雲平台是一個集智能終端管理、安全防護體系和AI算法應用於一體的綜合性雲賦能平台。該平台通過與我們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的深度協同，構建了從數據採集、傳輸到雲端處理再到邊緣分發的完整閉環系統。平台具備數據融合處理能力，可對海量終端數據進行實時智能分析、任務調度和資源優化，並將處理結果分發至邊緣節點和終端設備，實現了「雲邊端」全鏈路的數據價值挖掘和應用閉環，直接面向客戶提供端到端的自主AIoT系統和定制化解決方案服務，形成「硬件+平台+服務」的一體化業務模式。

依託我們在AI算法產品化方面的持續投入，平台已成功將計算機視覺、行為分析等核心技術模塊化，應用場景從基礎的智能家居、安防監控，逐步拓展到無人零售、智慧門店等更具商業價值的領域。通過提供從硬件接入到數據分析的一站式服務，我們幫助客戶實現業務智能化轉型，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和商業價值。

我們的雲平台在中國、美國、歐洲、亞太四大服務區域的全球算力據點進行佈局，各區域設立獨立的數據中心，可根據用戶所處地理位置，智能選擇最優路徑；採用分佈式架構部署，實現輕量級數據同步+本地服務。

業 務

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與雲平台之間的協作具體如下：



於2024財年，我們在雲服務領域持續深化創新，推出面向商業空間的AIoT端到端解決方案「InfiSight智睿視界」。這解決方案依託我們的雲平台能力，通過於門店運營者的智能交互，構建一個能夠深度挖掘經營數據的空間智能平台。運用自主研發的AI算法和智能決策系統，專門針對傳統門店管理中難以捕捉的隱形成本數據進行深度挖掘和分析，通過我們的雲平台得以呈現和管控，提升我們客戶的經營效益。



業 務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

憑藉在存儲服務器領域積累的行業經驗，我們於2023財年開展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業務，自主研發對各類退役服務器（包括管理服務器、存儲服務器）回收、分揀、檢測、再製造、老化等一系列嚴謹工序，芯片測試的核心技術，實現算力服務器修復技術能力。我們通過服務器進行拆解、檢測檢修，並通過自動化再製造技術對芯片檢測及配置，我們會根據客戶需求對外銷售此等再製造服務器產品，實現資源再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再製造服務器部件沒有於中國境內銷售，均為中國香港和海外客戶。

AI大模型對算力與數據存儲需求極高。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服務器設備性能的持續升級，AI服務器需求預計將顯著增長，同時將帶動大量服務器更新換代需求。在全球日益重視電子廢棄物處理的背景下，我們相信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市場將迎來大幅擴張。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業務可延長服務器各部件的生命週期，為市場提供高性價比的硬件選擇、拓展利潤來源。此外，依託我們在服務器維保領域的技術與經驗，我們的再製造業務與我們的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形成協同效應，通過低成本實現服務器的維護保護，我們進一步延長算力服務器集群設備的服役年限。

此外，我們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業務通過「檢測－修復－升級－再利用」的流程優化了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碳足跡，有助於節約資源、保護環境，構建綠色產業鏈閉環，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目前，我們已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及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等認證。展望未來，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業務將成為我們長期業務發展方向之一。

業 務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

智算是指通過對存儲數據進行特徵提取、模型訓練和推理決策等處理，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實際AI能力的技術。基於我們在AIoT領域長期積累的軟硬件開發經驗、雲平台服務能力和自主AI算法研發優勢，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重點佈局AI基礎設施領域，完成了ARM、X86及GPU算力集群的大規模部署，構建了覆蓋基礎設施、平台軟件與行業解決方案的全棧式智能雲算力服務體系，提升了我們在智能硬件、AI服務器、雲遊戲、圖形渲染、視頻編輯、AI推理平台和GPU算力服務等領域的服務能力。我們搭建的算力基礎設施具備高性能網絡建設與優化、算力服務運維到持續的服務器芯片級維保的全鏈路能力，能夠提供高效、穩定的算力環境，確保算力服務的高可靠性與持續可用性，為上層應用提供堅實底座。同時，我們投入研發資源，建立雲算力服務平台，推出了FCloud平台(www.cnfcloud.com)，此平台整合了雲原生算力、異構環境下的訓推一體化架構以及智能體應用開發平台三大核心功能，可提供性能優良、可靠而富有彈性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並提供深度算法優化、引擎調優、自動化測評等能力，結合模型開發到應用構建全鏈條開發工具，為客戶提供涵蓋雲算力、模型API服務、預置推理服務、具身智能服務、私有化一體機的全場景智算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以高性能算力基礎設施為底座，推出FCloud Omnibot具身智能服務平台，整合數據、模型、仿真、訓練、雲盤等服務，打通本體、數據、訓練模型邊界，構建了一套完整且易用的開發體系，助力開發者調用AI算力與機器開發工具鏈，為機器人產業提供從仿真訓練到實體部署的一站式服務，大幅降低了具身智能開發門檻。

在業務模式方面，我們直接向客戶提供智能算力產品及雲計算服務，包括：

- (i) 提供AI算力集成設備。我們面向客戶提供的智能算力集成設備主要根據客戶不同的應用需求進行定制化改配並進行自主研發軟件配置。我們根據客戶對服務器的配置要求，選取對應的服務器平台和供應商進行採購，對採購的服務器進行CPU、內存、存儲、網絡、安全加密等方面予以改配，改

業 務

配完成後安裝我們自主研發的FCloud平台，軟硬件組裝完成後再對服務器的服務性能和穩定性進行測試，測試通過後向客戶交付，按照交付台數和單價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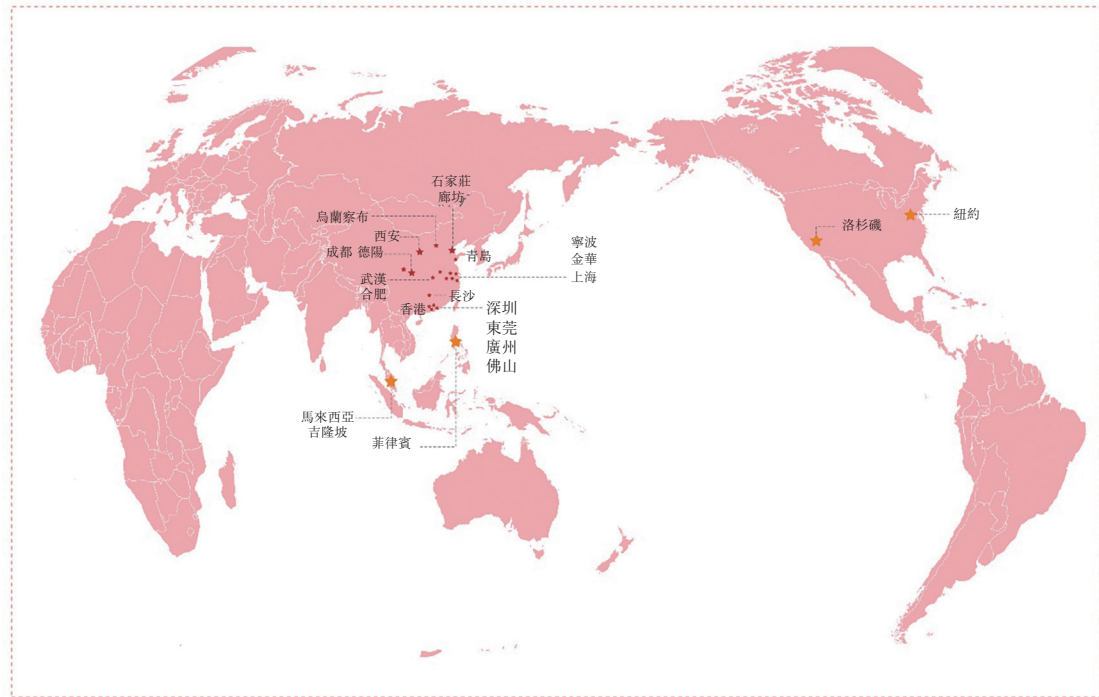
- (ii) 提供雲算力服務。一方面，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全場景服務支持，包括算力納管、運維調優、安全保障及性能優化等，並保證算力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我們的雲算力服務覆蓋眾多應用場景，有效幫助客戶降低算力投入成本和減輕運維負擔，降低客戶進入算力領域的門檻。由於算力設備涉及巨額投資，除大型科技互聯網企業及頭部企業等擁有較多的算力儲備外，中小企業在發展AI模型和應用的過程中，往往會遭遇算力瓶頸。雲算力服務則開啓了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的便捷之門，通過服務客戶可使用功能強大且價格合理的算力設備，便利於市場中更多的創業者參與到人工智能應用的市場競爭中。另一方面，我們為客戶提供算力服務器資源，用於訓推相關的雲算力服務，具體包括異構的GPU算力服務器，開箱即用大模型軟件棧（包括數據準備、數據處理、算法調優、模型驗證、模型微調、模型管理、推理引擎、智能體開發工具鏈）等，產品可以公有雲服務和私有化部署兩種模式進行交付，算力資源可按需進行細顆粒的彈性伸縮，提供更加性價比高的算力服務。我們所提供的雲算力服務可幫助開發AI模型的各行業客戶提高訓練效率、優化模型性能、降低開發成本，推動AI模型在各行業領域的發展和應用。我們按照客戶的不同需求和實際使用雲算力服務的時長、計算任務量、算力資源耗用數量等不同標準進行收費。

在業務流程方面，我們通過提供AI算力集成設備以及搭建雲算力平台為客戶提供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相關業務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環節：(1)根據客戶需求洽談合作方案，達成合作意向。對於中小型AI應用開發企業，客戶可在我們的FCloud平台提出合作諮詢意向或AI算力服務測試申請，我們的專業技術及商務人員與客戶洽談業務事宜，形成合作意向。對於頭部互聯網科技型企業，我們會與其洽談智能算力相關合作事宜或參與其業務招投標，通過競爭性談判或中標簽約方式與其達成合作。(2)在簽訂合作協議及確定智能算力技術服務方案後，我們將為客戶提供與其需求匹配的算力

業 務

資源和解決方案，並進行任務部署，我們雲算力平台對算力資源使用情況進行實時監控，並為客戶提供服務和技術支持。(3)客戶在模型部署完成後，可以查看服務各項信息和運行情況，包括服務監控、在線調試等。當任務執行完成後，平台會收集任務的輸出結果，並將其存儲在指定的位置，供客戶訪問和下載。

目前我們的全球算力據點如下：



我們的研發

隨著AI技術持續快速發展，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創新解決方案及優化我們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我們保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為此，我們持續投入資源開展研發活動。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的研發投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約3.3%、3.4%、3.2%及2.2%。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產品研發中心主要負責新產品（包括升級產品）的構思、設計與測試，以及技術研究（涵蓋技術發展規劃、項目跟蹤與監督、技術成果轉化）。該中心與營銷及生產部門緊密協作，確保研發方向符合市場趨勢、客戶需求，並推動技術產品化，匹配公司生產能力。

我們的核心技術[均由我們內部研發團隊自主開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61名研發人員組成，主要包括設計師、結構工程師、硬件工程師、軟件工程師、包裝工程師，佔僱員總數的20.8%。在我們的研發人員中，研發項目的若干負責人擁有碩士學位，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位。我們建立了員工培訓體系，定期提供專業培訓和行業前沿技術分享，確保其知識技能與科技發展同步。同時，我們結合業務方向定制化培訓內容，協助研發團隊應對市場變化與技術革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委聘第三方研究機構進行多個研發項目，充分利用其資源及人才。我們通常與該等第三方研究機構簽訂標準研發委聘協議，而我們與該等研究機構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作範圍：**協議通常訂明項目的研究目的、標的事項及規格要求，以及各方的具體義務。
- **知識產權：**所開發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或由我們單獨擁有。
- **項目資金：**我們通常承擔項目資金。
- **保密：**雙方均有責任須對所有與項目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數據、設計、規格）以及相關銷售及行銷計劃嚴格保密。
- **終止：**協議通常為期一年至五年，可於期滿時終止，或任何一方事先以書面通知終止。

業 務

我們的研發程序

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的產品研發流程，實行項目制管理。在項目啟動階段，產品研發中心項目管理部負責編製研發立項報告，經審批後項目經理會協同商務、研發團隊、工程部門完善計劃，而營銷中心則同步與客戶協商產品模式和規格。進入設計階段後，各專業工程師（包括工業設計、結構、硬件、軟件、包裝）將根據客戶確認的產品模式和規格，分別完成核心模塊設計，並由項目經理作出設計評審。

在產品結構設計完成後，生產中心模具組將立即啟動模具開發流程，包括模具設計、試模驗收及最終生產確認。與此同時，研發團隊將同步編製完整的物料採購清單，明確關鍵部件技術規格要求，並提交策略採購中心執行標準化採購流程。隨後，項目經理將進行工程樣機試制與功能驗證，匯總設計優化需求，並完成可製造性評估。在設計驗證階段，工程師需要完成試產問題閉環整改，執行包括可靠性測試和軟件性能達標驗證在內的質量驗證工作，並固化生產工藝文件。

當進入生產驗證階段，生產中心將全面審核技術文件包（圖紙／工藝／檢驗標準），確認生產資源配置到位，同時協同製造部門完成專用治具調試認證、操作人員上崗培訓和產線平衡優化，最終通過試產良率及問題改善效果評估量產可行性。

業 務

核心技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3項核心技術。下表列出我們的核心技術的技術要點和應用範圍：

核心技術	應用範圍	技術要點
基於攝像機的玻璃表面簡易安裝技術與解決光學反射和雜光干擾的應用技術	家用安防監控、商用店舖展示監控、景觀拍攝、臨時安裝場景（如展會）	1. 通過光學反射抑制技術和雜光干擾處理算法，有效減少玻璃表面的反射光和外部光源的干擾，提升圖像在強光、低光和反射環境下的質量 2. 內置智能優化系統能夠根據實時光照變化自動調整曝光和圖像參數，確保攝像機在任何環境中均能提供清晰和穩定的高質量圖像 3. 可智能應對逆光、強光等複雜光照，通過動態調節確保在任何環境下輸出均衡、清晰的畫面 4. 玻璃表面安裝技術，使攝像機可輕鬆在玻璃表面安裝，並支持快速拆卸和調整位置或角度，滿足不同場景下的監控需求

業 務

核心技術	應用範圍	技術要點
基於多目超廣角攝像機安裝玻璃表面解決光學反射和雜光干擾的應用技術	全景安防監控（適用於大範圍覆蓋監控場景，如商場、交通樞紐）、大視場文旅拍攝、家庭全景看護、特殊光照環境	1. 實時識別玻璃反射干擾區域，並能夠動態抑制光斑、雜光和圖像重影，提升攝像頭在玻璃貼裝場景下的圖像清晰度和識別率 2. 通過動態特徵追蹤與自適應畸變補償算法，在超廣視角下實現亞像素級幾何對齊與像素級紋理融合，通過實時動態建模消除拼接痕跡，同時完整保留場景細節，實現全域無縫覆蓋 3. 高適配性貼裝結構設計，支持多種玻璃厚度與材質（如鍍膜、鋼化、中空玻璃），配合自調節遮光結構與防反射組件，滿足家庭窗戶、商業櫥窗、魚缸等多樣化安裝場景 4. 攝像頭模組具備可拆卸柔性貼裝結構，配套雲端圖像增強服務，實現即裝即用，便於用戶遠程管理與二次升級

業 務

核心技術	應用範圍	技術要點
基於攝像機的魚類AI 算法應用 技術	家庭及商用水族觀 賞、科研監測	1. 實現全天候自動化監控，減少人工干預，提高工作效率與精確度，包括水質、水溫、異常數據，通過後端技術進行應用展示及預警 2. 利用深度學習算法分析魚類行為，提供智能化的監控與數據分析能力 3. 持遠距離清晰捕捉魚類活動，適應不同水域環境，提升監控覆蓋範圍 4. 系統可與現有設備無縫集成，靈活適應不同需求，提供多場景應用支持
基於自動化控制+IoT 接入的智能膠囊咖啡飲品製作與設備 管理應用技術...	智能零售場景：膠 囊咖啡飲品一鍵 自動製作出杯	1. 咖啡膠囊裝載機構採用同步旋轉、頂升及可控擋料，確保精準、同步、可靠和結構相容；膠囊頂升系統採用具有即時故障診斷功能的智能步進電機驅動，實現高精度、誤差消除及高效故障回饋；此外，膠囊對準技術採用高速電磁控制和雙傳感器融合檢測，實現快速響應、傳感器精準協同

業 務

核心技術	應用範圍	技術要點
		2. 膠囊移栽機構：採用多維度精度定位與柔性化膠囊兼容，傳感器保障精度、接口提升通用性 3. 採用電機驅動、限位防超程、高精度傳感器技術，以達到自動化精準定位與可靠限位 4. 採用多杯道、多傳感器、電磁鐵與彈簧複位協同，以達到傳感器精準檢測、電磁鐵快速切杯、彈簧可靠複位且結構易維護 5. 採用多傳感器協同、凸輪－齒輪傳動及精準角度控制，達到傳感器快速檢測、凸輪－齒輪高效落杯、齒輪精準切蓋、微動開關精準啟停且部件協同穩定 6. 採用二級淨化多級殺菌+雙泵雙水路多元件協同的流體傳輸控制，針對鍋爐供源、閥切換路徑、泵與流量計精準送流，以實現咖啡飲品的萃取出杯的風味呈現 7. 智能IoT基於功能應用多級架構，多應用端接入，實現面向多用戶對象，從選品支付、訂單製作、設備運維及運營一體化

業 務

核心技術	應用範圍	技術要點
通過基於多模態構建的智能巡檢智能體、員工培訓智能體、客流分析智能體、經營分析智能體的技術.....	連鎖門店場景	1. 採用雲台與NVR組合方案採集視頻，並通過抽幀、去噪、圖像增強等預處理，以及利用自動標注與外包，高效獲取高質量訓練數據 2. 基於YOLO、Faster R-CNN等算法開發目標檢測模型，並引入多模態大模型處理複雜場景與長尾問題，通過算法中台組合優化以降低誤報 3. 採用Transformer等架構，通過數據增強和基於行業數據對開源多模態大模型進行微調（Prompt調整），以提升模型泛化與專用能力 4. 通過自研AI算法集成於外部AI相機，在邊緣端完成分析，並將生成的結構化數據上報至雲端，確保實時響應與信息安全 5. 設計整合數據、算法與展示模塊的軟件架構，開發友好用戶界面，並依託外部服務商完成現場設備部署與網絡調試，確保系統落地

業 務		
核心技術	應用範圍	技術要點
		6. 建立在線學習機制使模型能適應新數據，並定期進行性能評估與策略調整，實現模型的持續優化與演進
一種存儲芯片的先進封裝測試技術...	存儲芯片封測，應用於消費類存儲產品	1. 16層芯片堆疊：在有限空間內集成更多存儲芯片，提升單顆芯片容量 2. 20μm超薄晶圓：將晶圓研磨至超薄厚度，減少器件體積和電阻，提升功率轉換效率和散熱性能 3. ±1℃溫控精度：在測試老化環節實現準確的溫度控制，確保產品可靠性和一致性
服務器及周邊檢測與再製造技術.....	存儲服務器以及周邊應用設備	1. 構建了覆蓋服務器回收、拆解、檢測到再製造的全鏈條技術體系 2. 先進的拆解與再製造能力自動化水平 3. 跟新服務器BIOS及BMC底層固件，並通過預裝優化操作系統和驅動，提升硬件兼容性和能源效率

業 務

核心技術	應用範圍	技術要點
廣泛的IoT產品接入能力	雲平台	1. 多品類設備兼容 2. 內置主流IoT協議解析模塊，可按需適配多種設備通信協議，兼容型號設備的協議差異 3. 採用輕量化智能體基於物模型信息，實現海量設備的批量接入、配置管理與遠程運維 4. 提供協議適配SDK及設備模型自定義功能，支持新增設備類型的快速集成
基於自然語言及圖片理解的數據分析和檢索	雲平台	1. 通過輕量化小模型實現實時解析，以大模型進行深度分析，在泛化和效率中取得平衡點 2. 響應用戶自然語言對話，幫助用戶快速精準檢索視頻文件中的目標場景點 3. 基於多維度語義分析，對視頻場景生成0-10級安全威脅指數 4. 基於語義特徵向量庫，支持跨攝像頭視頻片段的模糊特徵檢索

業 務		
核心技術	應用範圍	技術要點
環境感知與定位 ...	機器人	1. 多種傳感器融合建圖 2. 基於多種傳感器的數據賦權綜合計算，實現對機器人周邊環境的實時感知以及定位 3. 利用基於深度學習的語義分割模型識別障礙物
運動控制與分層 規劃	機器人	1. 通過強化學習技術訓練機器人在崎嶇地形的步態調整策略，以及快速平衡恢復的能力 2. 基於MPC實時計算關節力矩，結合柔順控制技術吸收地面衝擊，保證運動穩定性與柔順性 3. 分腦控制架構
GPU算力調度，訓練 和推理框架.....	AI和HPC場景下的 模型服務，包括 訓練及推理服務	提供模型API服務、訓推融合服務、在線訓練服務和裸金屬和GPU雲主機服務

業 務

核心技術	應用範圍	技術要點
基於物理AI的技術和數據泛化服務	針對具身機器人公司所需要的開發、運行等場景	1. 提供仿真服務、從容器和在線開發為核心的訓練服務 2. 提供以容器和線上開發為核心的訓練服務，依託GPU算力資源，按需進行硬件和軟件工具鏈的整合，並實現開箱即用的訓練任務創建 3. 針對機器人數據潰泛的問題，提供以少量真實數據為基礎進行大規模數據泛化合成，同時提供針對合成數據進行數據增強的服務 4. 提供機器人開發和運行所需要的模型服務

有關上述核心技術的專利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重點研發項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六個進行中的主要研發項目。下表載列此等主要研發項目的研發開支、詳情、狀況及預計完成日期：

研發項目	詳情	狀況
基於安全高效的電控 離合組件技術的 開發	研發旨在通過高兼容離合驅動、 強化安規與力學設計、低成本 一體化工藝及智能生態互聯技 術，打造適配多場景、高安 全、長壽命且成本優化的智能 鎖解決方案	當前處於工程樣機驗 證開發階段
連鎖門店AI協同運營 平台	旨在通過多模態大模型驅動的智 能體系統與「雲邊協同」感知 技術，重構人貨場價值鏈，以 數據智能閉環與個性化AI賦 能突破規模化管理瓶頸，全面 提升運營效率與門店效益	當前處於平台功能開 發階段

業 務

研發項目	詳情	狀況
基於多傳感器融合 安防巡護機器人的 開發	旨在開發一款具備主動規劃、自 定義巡邏路徑、AI視覺識別 異常事件並可實時傳入四足 巡護機器人核心模塊，針對可 疑目標進行確認，驅逐入侵目 標，實現商業化落地	當前處於工程樣機驗 證開發階段
基於四足機器人的 安防雲平台開發 ...	旨在開發面向安防機器狗的 「端－雲－應用程式」一體化 平台	當前處於平台功能開 發階段
基於四目視頻與AI識別的 多維智能視覺技術 的開發.....	旨在開發一套集多路視頻採集、 智能識別於一體的視覺系統， 以提升安防監控場景的智能化 水平。通過整合四目視頻技 術、防抖技術、以及AI人形 檢測與人臉識別技術，旨在實 現對目標區域的全方位、高精 度監控與智能響應，從而有效 降低安全風險，提高管理效率	當前處於設計驗證開 發階段

業 務

研發項目	詳情	狀況
FCloud智算平台 開發	旨在構建公有雲服務平台，為行業客戶和開發者提供基礎GPU算力雲服務和訓推融合服務，並面向機器人行業客戶，提供垂類的具身智能開發公有雲服務平台	當前處於第一期開發階段

銷售和營銷

為了推廣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主要採取直接接洽客戶的方式。依託經驗豐富、專注於特定行業的團隊所支持的直銷模式，是我們主要的銷售方式。我們亦有通過參與招投標的方式銷售我們產品。我們建立了一支專業且專注於行業的內部銷售團隊，該團隊對所負責的行業和客戶有着深刻的了解。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研發部門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交流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及即將推出的產品信息。這有助於將客戶需求與產品開發和製造能力保持一致，從而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及時上市並在市場佔有先機。

我們主要依靠行業資源轉介紹拓展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廣新產品及現有產品及服務、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關係及管理公共關係。我們的其他營銷活動包括參加展銷會和社交媒體推廣。

我們的定價根據客戶的特定功能及配置要求，按個別訂單釐定，並綜合考量原材料、勞動力成本、生產複雜度及市場競爭等因素。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消費類電子品牌商、互聯網科技公司、通信設施運營商、算力服務應用企業等。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425.7百萬元、人民幣2,896.0百萬元、人民幣4,092.4百萬元及人民幣2,899.7百萬元，約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77.1%、62.2%、55.2%及58.7%。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維繫長期良好關係。

業 務

我們就部分長期協議訂立框架協議，該類協議通常包括付款條款、交付條款及品質保證。該協議通常不規定最低採購要求或任何向我們採購產品的義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售出產品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付款條款	付款方法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在中國的一家電腦 硬件及電子產品 製造商及零售商及 領先PC公司	數據存儲 設備	2006年	收取發票後 七個工作 日內付款	銀行轉賬	1,452,655	46.2
客戶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供應商及 製造商以及軟件 開發商	物聯網智能 終端	2022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60日	銀行轉賬	484,535	15.4
客戶C.....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硬件及電子產品 供應商及零售商	物聯網智能 終端	2016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182,368	5.8
客戶D.....	在印度註冊成立的 消費品零售商及 批發商	物聯網智能 終端	2021年	20%按金及 每月結算 尾款，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154,218	4.9
客戶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及AI硬件 供應商及零售商	物聯網智能 終端	2021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151,957	4.8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與最大客戶的關係

客戶A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客戶A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為人民幣1,425.7百萬元、人民幣1,886.2百萬元、人民幣2,9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2%、40.5%、39.4%及35.7%。客戶A為全球領先的PC公司。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的特點在於相互依存及策略性合作。我們提供數據存儲設備產品作為其材料的一部分，而客戶A則提供穩定業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這種關係確保雙方都受益於彼此的優勢和能力。客戶A與本公司已建立長達19年的合作關係，而我們的合作關係為簽訂正式框架協議，隨後採購訂單。這種長期的合作關係突顯雙方對彼此的信任及可靠度，從而營造穩定及可預測的商業環境。雖然與客戶A關係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但我們一直採用雙重策略，即擁有一個主要客戶，並由大量不同的客戶提供支持。此方法可確保我們不會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且即使發生變化亦能維持營運的穩定性。與客戶A的關係出現重大負面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甚低。造成該低可能性的因素包括雙方之間建立的信任、長期協議及成功的業務關係所帶來的互利共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售出產品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付款條款	付款方法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在中國的一家電腦 硬件及電子產品 製造商及零售商及 領先PC公司	數據存儲 設備	2006年	收取發票後 七個工作 日內付款	銀行轉賬	1,886,156	40.5
客戶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供應商及 製造商以及軟件 開發商	物聯網智能 終端	2022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60日	銀行轉賬	650,676	14.0
客戶C.....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硬件及電子產品 供應商及零售商	物聯網智能 終端	2016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159,382	3.4
客戶F.....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腦硬件及電子 產品批發商及 零售商	智能雲物聯 一體機	2021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100,493	2.2
客戶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及AI硬件 供應商及零售商	物聯網智能 終端	2021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99,257	2.1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售出產品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付款條款	付款方法	銷售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在中國的一家電腦 硬件及電子產品 製造商及零售商及 領先PC公司	數據存儲 設備	2006年	收取發票後 七個工作 日內付款	銀行轉賬	2,923,010	39.4
客戶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供應商及 製造商以及軟件 開發商	物聯網智能 終端	2022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60日	銀行轉賬	454,403	6.1
客戶G.....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腦硬件批發商及 網絡服務提供商	數據存儲 設備	2023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60日	銀行轉賬	319,795	4.3
客戶H.....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供應商及 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物聯網智能 終端	2024年	交付產品後 一年	銀行轉賬	201,420	2.7
客戶F.....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腦硬件及電子 產品批發商及 零售商	智能雲物聯 一體機	2021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193,798	2.6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售出產品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付款條款	付款方法	銷售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在中國的一家電腦 硬件及電子產品 製造商及零售商及 領先PC公司	數據存儲 設備	2006年	收取發票後 七個工作 日內付款	銀行轉賬	1,764,447	35.7
客戶I.....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研發及 供應商	算力服務器 模組	2025年	收取發票後 三個工作 日內付款	銀行轉賬	433,487	8.8
客戶J.....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元器件製造商 及零售商以及技術 服務提供商	模組	2025年	收取發票後 七個工作 日內付款	銀行轉賬	343,872	7.0
客戶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供應商及 製造商以及軟件 開發商	物聯網智能 終端	2022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60日	銀行轉賬	184,976	3.7
客戶K.....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技術及電腦系統 服務提供商以及 電子產品供應商	模組	2025年	交付產品後 15至30日 內付款	銀行轉賬	172,896	3.5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數據存儲設備及物聯網智能終端而言，我們透過(i)自營生產設施或(ii)合約製造商生產及製造我們的產品。經仔細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核心技術的保密性、製造成本、技術複雜性及生產能力）後，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選擇不同的生產方法。

內部生產

對於涉及更先進製造技術的大多數產品和核心部件，我們在中國境內自主運營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線設備在設計上具有一定的多功能性，使我們能夠適應客戶對產品外觀、性能參數及結構規格的不同要求。儘管個別訂單存在差異，但我們可以分配產能以滿足不同需求，從而確保靈活製造及無縫生產計劃。

我們已制定生產線切換的標準化程序，以確保不同產品運行之間的無縫高效過渡。根據生產計劃團隊的生產計劃及生產線的狀態，生產線主管會確定需要切換的產品，並通知物料員、工程技術人員及我們的質量控制中心。物料員隨後將檢查我們內部生產信息管理系統中的生產說明、批次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確認所有所需物料充足。同時，工程團隊對生產測試方案和設備參數進行調整。設置完成後，我們的質量控制中心將對首批產品進行檢驗。只有在確認初步樣品符合所有質量標準後，生產線方可獲授權進行大規模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的合約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利用合約製造商處理在產品製造流程中若干對技術要求不高的階段，以緩解產能限制（特別是在旺季我們內部生產線接近最大產能時），並將內部資源集中發展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如產品創新、先進製造技術及市場擴張。我們可能外包給合約製造商的生產環節包括塑膠元件注模及SMT（表面貼裝技術）組裝。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支付予合約製造商的服務費分別佔商品銷售成本的約0.1%、0.6%、0.2%及0.1%。

業 務

我們根據技術專長、產品質量、製造能力、市場聲譽及價格等多項因素選擇合約製造商合作夥伴。我們已對合約製造商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政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分別與7家、11家、16家及14家合約製造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我們與合約製造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亦無就其與我們的訂單項下部件或服務違約或延遲交付。

我們通常與合約製造商訂立製造協議。與合約製造商之間的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 通常為期三年
主要權利及義務	： 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僅根據我們提供的設計、規格和品質標準進行產品加工，並使用我們供應的材料。如由合約製造商提供材料，關鍵部件必須從我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或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
付款	： 每月結算
交付	： 合約製造商通常負責將加工完成的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並承擔相關的運輸費用。
保密	： 合約製造商通常受協議約定的保密義務約束。
知識產權	： 我們保留加工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
終止	： 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惟須經另一方同意。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合共擁有八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的安徽合肥、東莞塘廈、東莞清溪、深圳鹽田、美國、泰國、菲律賓和中國香港，合共建築面積約144,802.5平方米，除了泰國的生產基地外，其他生產基地全部均已投入營運，各生產基地負責不同產品的生產及研發環節。

業 務

我們的核心生產線包括SMT貼片與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其中，SMT貼片是我們數據存儲和物聯網終端產品的生產基礎。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此等生產線的產能及利用率詳情：

生產線名稱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六個月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利用率
SMT貼片	29,605,254,996	27,167,350,782	91.8%	9,875,840,150	8,764,662,471	88.8%	9,875,840,150	8,764,662,471	9,875,840,150	9,085,886,251	92.0%	4,935,357,644	4,762,381,581	4,935,357,644	4,762,381,581	96.5%

假設：

- (1) 年度或期間的設計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產品線均滿負荷生產；(ii)我們大部分產品的生產設施每日運作16或21小時（按不同地區的生產基地而定）；(iii)我們的生產基地每個月運作26日。
- (2) 年內實際產量指實際產出點數。
- (3) 利用率等於同年或期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上述產能及生產所用單位為點。

生產線名稱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六個月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利用率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	-	-	-	-	-	-	-	-	44,250,000	19,838,245	44.8%	44,250,000	41,916,943	44,250,000	41,916,943	94.73%

假設：

- (1) 年度或期間的設計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產品線均滿負荷生產；(ii)我們大部分產品的生產設施每日運作10小時；(iii)我們每年運作295日。
- (2) 年或期內實際產量指年內入庫數量。
- (3) 利用率等於同年或期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上述產能及生產所用單位為顆。

業 務

我們營運時使用13種主要類別的設備及機器，包括SMT設備、測試設備、組裝生產設備等。

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備，並按需要更換磨損的零部件。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三至10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用直線折舊法計算撥備及折舊。我們的生產設備目前平均已投入使用約三年。對於超過其預計使用年限的設備，我們將按計劃進行更換。

我們的生產計劃

我們的生產採用「以銷定產」的模式，根據客戶訂單、庫存水平及現有積壓訂單動態調整生產計劃，以優化產能分配、材料採購及物流。我們的生產管理控制團隊在處理已確認訂單時，透過評估物料準備情況、生產線可用性、產能利用率及庫存狀況來進行生產調度。獲批准的生產計劃隨後會派發至生產中心以供執行。

就新產品推出而言，我們的技術團隊將與產品研發團隊合作，通過結構化驗證流程管理試生產，該流程涉及(i)基本功能和安全合規性的工程驗證；(ii)模具、軟件、硬件整合及外觀的設計驗證；及(iii)透過可靠性測試及小規模試運行以建立製造標準及穩定良率以驗證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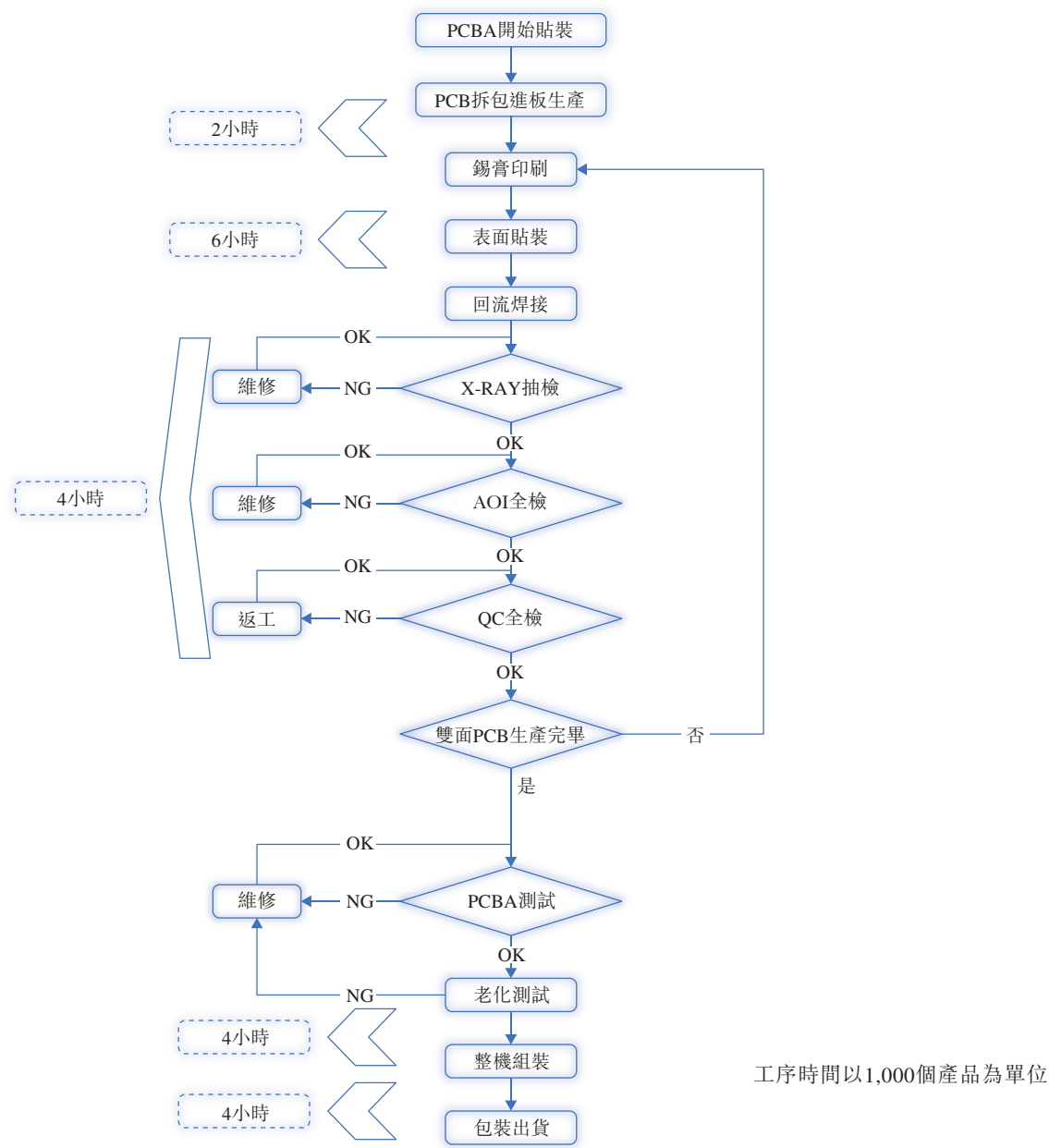
在批量生產期間，我們的質量控制中心通過在線審核及裝貨前檢查保持嚴格的監督，以確保始終如一的產出質量。我們的技術團隊同時透過在實施及評估糾正措施時識別及解決所識別的任何質量問題來推動持續流程改進。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數據存儲設備和物聯網智能終端的生產過程主要包括三個關鍵階段：外殼部件的注塑成型、PCBA和最終產品組裝及測試，最終組裝會根據客戶對每項產品的具體要求而有所不同。下圖說明各主要業務產品生產的工作流程。

業 務

數據存儲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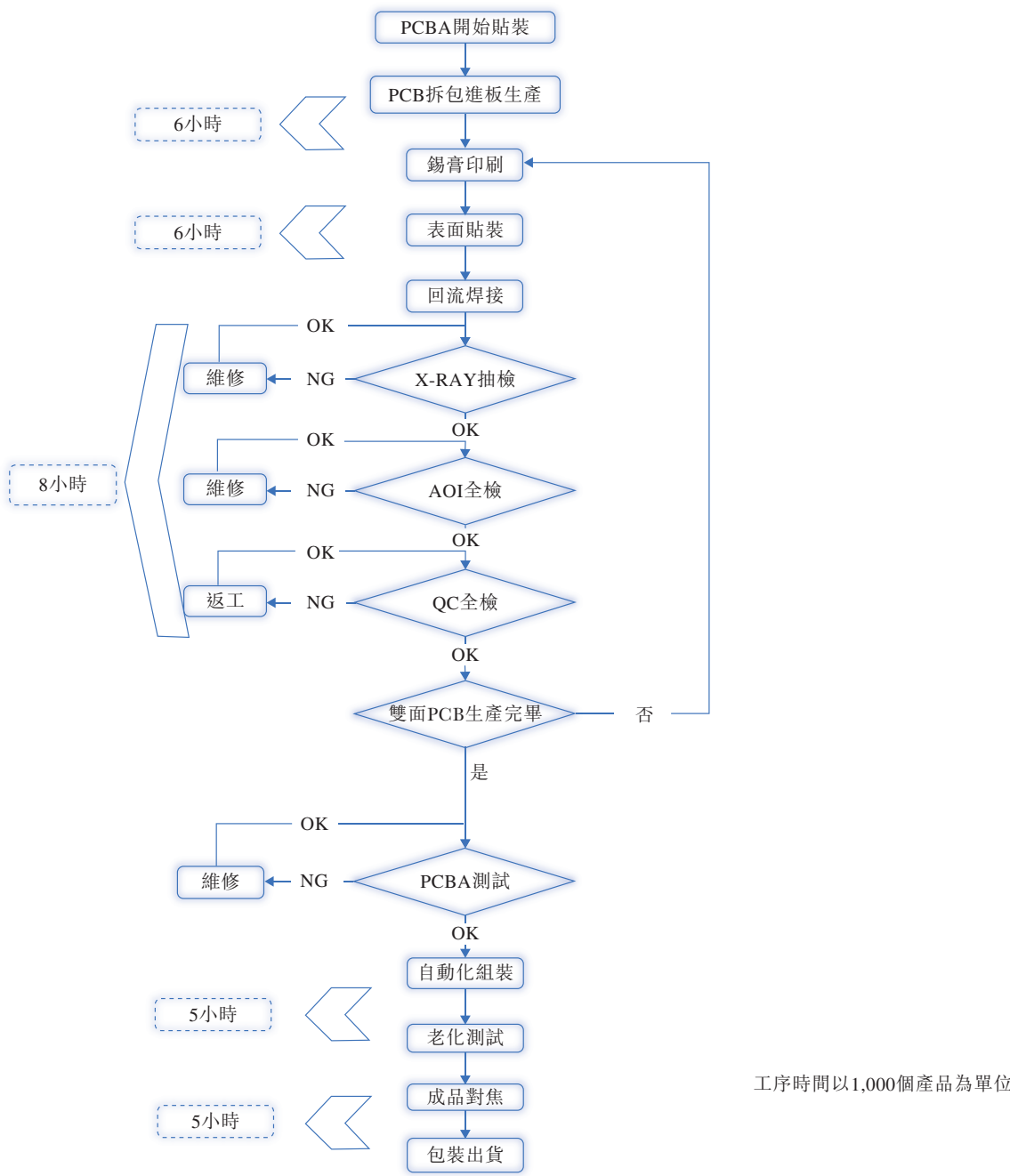


附註：上圖中從PCBA開始貼裝到AOI全檢的流程均為SMT組裝流程。

業 務

智能終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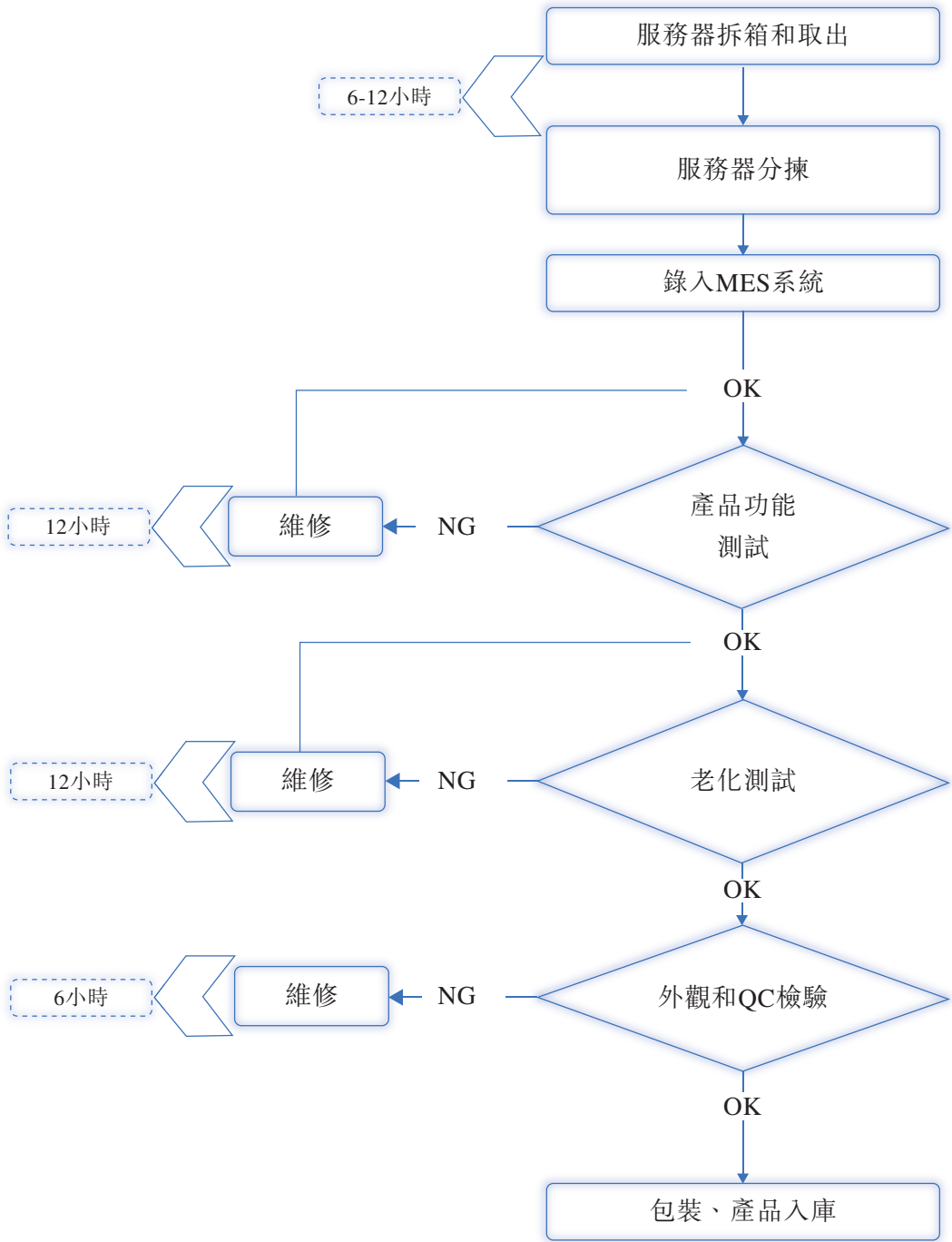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覆蓋多個系列，包括智能安防與智能家居終端、無人零售物聯網智能終端等。其中，智能攝像機產品線擁有最豐富的型號選擇。下圖為智能攝像機產品的生產工作流程。



附註：上圖中從PCBA開始貼裝到AOI全檢的流程均為SMT組裝流程。

業 務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

鑒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技術性質，我們生產流程中的一個關鍵步驟是挑選優質硬件組件，以確保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效率、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原材料。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存儲芯片、晶圓、結構件、回收服務器及周邊、主控芯片、電子物料等。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65.1百萬元、人民幣3,759.6百萬元、人民幣5,706.4百萬元及人民幣3,825.8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90.8%、92.6%、92.3%及92.5%。

我們已實施結構化的採購程序並設立專門的策略採購中心，以優化我們的供應鏈運作。我們實行訂單生產模式，直接根據客戶的訂單安排採購及生產計劃。對於常用原材料或進口周期較長的原材料，我們會根據客戶需求預測，儲備庫存水平，以確保訂單得到履行，同時盡量減少過剩庫存。一旦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部門接到客戶訂單，該等訂單將轉換為內部生產訂單，然後轉交我們的採購管理控制(PMC)團隊。我們的系統繼而於計及當前存貨水平及待處理供應商訂單後計算淨需求，從而自動執行物料需求計劃，從而得出精確的採購需求以指導我們的採購活動。

鑒於我們的產品範圍、產品規格及配置的頻繁更新以及訂單驅動的採購量，加上不同材料的不同市場狀況，我們採取靈活的採購方式。我們一般會直接向供應商採購，亦可按客戶的要求向其指定的且為我們的合格供應商採購物料。有關我們存貨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及存貨管理」一段。

我們的策略採購中心通過嚴格的甄選程序選擇供應商。對於每項採購需求，我們通常向至少三位通過資格預審的供應商徵詢競爭性投標。我們根據產品定價、質量、交付期及售後服務等方面綜合評定後確定供應商，分配採購訂單。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標準框架協議，當中通常包括付款條款、交付條款、品質保證、保密性，而我們通常採用銀行轉賬和票據方式與供應商結算。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組件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就產品製造流程中技術要求較低的階段（如注塑成型及SMT（表面貼裝技術）組裝階段）提供加工服務。有關我們與代工製造商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方法－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一段。

業 務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各期間，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3.9百萬元、人民幣3,534.9百萬元、人民幣4,924.0百萬元及人民幣5,650.1百萬元，分別貢獻了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61.4%、70.4%、69.2%及57.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主要 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付款條款	付款方法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供應商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技術及產品進出口商以及電腦服務提供商	SSD部件	2019年	每月結清，還款期為30日	銀行轉賬	670,468	21.7
供應商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電子產品及軟件開發商	存儲芯片、SSD部件	2018年	每月結清，還款期為30日	銀行轉賬	613,169	19.9
供應商C...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電腦軟件及硬件供應商	SSD部件	2021年	每月結清，還款期為30日	銀行轉賬	308,821	10.0
客戶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電子產品供應商及製造商以及軟件開發商	電子元器件	2020年	到貨後60日內付款	銀行轉賬	200,532	6.5
供應商D...	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數據存儲設備分銷商	HDD硬盤	2016年	每月結清，還款期為30日	銀行轉賬	100,888	3.3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主要 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付款條款	付款方法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供應商C...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電子 元器件、電腦軟件 及硬件供應商	存儲芯片	2021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1,069,918	21.3
供應商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技術及產品進出口 商以及電腦系統 服務提供商	SSD部件	2019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1,068,964	21.3
供應商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及軟件 開發商	存儲芯片及 晶圓	2018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941,903	18.8
客戶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供應商及 製造商以及軟件 開發商	電子元器件	2020年	交付產品後 60日內 付款	銀行轉賬	302,245	6.0
供應商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元器件製造商 及批發商	我們的生產 流程的合 約製造商	2023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151,823	3.0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主要 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付款條款	付款方法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供應商C...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電子 元器件、電腦軟件 及硬件供應商	存儲芯片、 智能雲物 聯一體機 套件	2021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1,564,072	22.0
供應商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技術及產品進出口 商以及電腦系統 服務提供商	SSD部件	2019年	到付時支付 現金／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1,476,608	20.7
供應商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及軟件 開發商	存儲芯片	2018年	電匯／每月 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1,474,118	20.7
供應商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元器件及機電 設備製造商及 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 流程的 合約製造 商	2023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212,291	3.0
供應商F...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 存儲產品供應商， 為持有我們美國 附屬公司49%的 股東	服務器周邊	2023年	到付時支付 現金	銀行轉賬	196,957	2.8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主要 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付款條款	付款方法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供應商G...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腦硬件、軟件及 網絡設備供應商	服務器	2025年	到付後1.5日 內付款	銀行轉賬	2,327,239	23.8
供應商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及軟件 開發商	存儲芯片及 SSD部件	2018年	電匯	銀行轉賬	920,568	9.4
供應商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技術及產品進出口 商以及電腦系統 服務提供商	中央處理 器、智能 雲物聯一 體機套件	2019年	到付時支付 現金	銀行轉賬	885,235	9.0
供應商H...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元器件及設備 供應商	服務器、 網絡 接口卡	2024年	10%預付款 項，餘額 於確認到 付後兩日 支付	銀行轉賬	782,080	8.0
供應商C...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電子產品、電子 元器件、電腦軟件 及硬件供應商	存儲芯片及 智能雲物 聯一體機 套件	2021年	每月結清， 還款期為 30日	銀行轉賬	734,994	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供應商F（為持有我們美國附屬公司49%的股東）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供應商管理

我們實施了嚴格的供應商管理機制，建立了合格供應商制度，只有通過我們綜合評估的供應商才會被列入批准名單。我們通常與該等合資格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當中包含一般條件條款，據此我們分別下達採購訂單，並就每份採購訂單磋商價格及數量。基於行業供需、市場波動等多種影響因素，存儲芯片、服務器等元器件供應商給予我們的賬期較短，甚至需要預付部分貨款或貨到付款。對於其他原材料，供應商通常會給予我們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且根據相關採購協議的具體條款，我們亦會與若干供應商按月結算付款。我們將僅從此審核庫中採購，為降低類似材料的直接投入和供應風險，我們維持多個合資格供應商，並基於質量、價格及服務水平的競爭比較作出採購決定，從而確保我們的議價能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常為客戶量身定制，產品定價將根據原材料價格波動而調整。

我們編製了供應商管理的程序，每個月我們的QC部門及策略採購中心對供應商從品質、交期、價格與服務四個維度進行評分。該等指標其後將綜合成評估報告，並根據評級層採取適當行動。例如，被評為「C」級的供應商需要在指定時間內交付改善報告，並由QC部門追蹤後續交貨情況，若被評為尚未改善則需要啟動現場稽核，不合格者暫停交貨，重新評審仍不合格則列入黑名單並取消資格。

透過此系統方法，我們已與表現優異的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期的合作關係，確保一致的材料品質以及採購與生產運作的無縫整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重大中斷。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設計符合客戶B所需的產品，而我們須根據其規格及質量控制要求採購用於生產的特定原材料。除客戶B外，其他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主要是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之間因業務需要，利用對方的渠道和資源，與客戶有偶發性的採購事項或者與供應商有偶發性的銷售情形，相關銷售與採購是相互獨立的交易事項。其中，客戶B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

業 務

一，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且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各年度或期間內均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C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亦為本公司的供應商。客戶E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3財年亦為本公司的供應商。客戶J於2025年首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5年首六個月亦為本公司的供應商。供應商E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亦為本公司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重疊的客戶供應商出售的產品／服務與我們從其採購的產品／服務並不相同。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或期間涉及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的收入及採購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六個月
產品／服務費				
收入(人民幣千元).....	802,567	1,063,668	699,319	2,544,662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25.5	22.8	9.4	51.5
毛利(人民幣千元).....	109,342	173,498	87,948	317,478
毛利率.....	13.6	16.3	12.6	12.5
採購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294,458	355,506	819,895	313,529
佔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9.6	7.1	11.5	3.2

附註：就客戶B（亦為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前五大客戶之一）而言，我們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按淨額基準將相關銷售收入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該等實體大部分為大型公司，因此彼等具備較強的議價能力。此外，彼等龐大的採購量令彼等受惠於規模經濟。此外，出售予該等客戶的產品組合主要為智慧安防設備及數據存儲設備，其利潤率較低。

董事確認與重疊的客戶供應商的交易條款乃於本公司與相關重疊的客戶供應商公平磋商後訂立。

業 務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內部物流團隊及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其他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數家物流服務提供商。

我們基於業務穩定性、交付效率及價格]選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兩年。我們通過價格水平、經營狀況、服務質量和及時交貨等方面監控及評估物流質量。我們通常有權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該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交付延遲，我們亦無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嚴重違反我們與彼等協議的情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780.7百萬元、人民幣1,283.6百萬元、人民幣1,86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20.3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約34.7%、29.1%、31.8%及32.1%。

我們維持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減少陳舊存貨。我們的採購計劃基於淨需求系統計算，其中考慮當前存貨水平及待處理訂單。對於常用材料或進口交貨期較長的材料，我們根據客戶需求預測維持存貨，以確保及時履行訂單，同時避免過多存貨積累。對於客戶提供的材料，我們實施專門的存儲及管理程序。該等材料根據國際電子產品行業標準控制環境條件（如溫度及濕度）存放於專門倉庫內，並受我們客戶自有財產控制程序所規限。收到貨後，我們的PMC團隊會按照我們的進貨質量控制流程進行檢查，核實規格及數量，方會使用檢驗及驗收表格記錄收貨情況。之後，有關材料會被貼上清晰的標籤並轉移至指定的內部倉庫保管員，而保管員將根據我們的產品保護協議管理有關材料，確保在整個生產周期內實現適當的分類及可追溯性。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保持產品及服務的高品質。我們持有多項國際認可的認證，包括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及IATF16949:2016（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對於需要額外認證的產品，我們確保該等產品符合全球標準，如中國CCC認證、歐盟CE認證、美國FCC認證及SRRC無線電頻率管理認證。這些認證充分體現我們致力提供可靠、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符合國內及國際監管要求。有關我們認證及認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亦已設立質量控制中心，以監督質量管理體系運作。我們的QC中心負責在整個業務流程（由供應商資格及原材料採購到樣品驗證、試生產、大規模製造、出貨及返工流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QC框架可確保在每個生產階段均保持一致的標準，從而強化我們對交付符合行業標準及客戶期望的產品的承諾：

- *原材料質量控制*：我們通過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及年度評估體系實施原材料QC措施，以確保採購質量。所有材料到貨後均須由質檢團隊使用專業檢測設備進行隨機採樣，對性能和外觀進行評估檢測，確保每批材料均符合我們原材料驗收標準所列出的技術規格。
- *樣品及試生產質量控制*：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是非標準定制部件，每個新產品均須由我們的技術團隊及生產人員進行抽樣及試生產，確保符合定制的質量標準，同時優化產品設計及製造工藝，以降低風險、降低成本並提高批量生產的效率。
- *生產質量控制*：我們力求透過定期設備檢查以確保最佳性能、對所有生產人員進行強制性認證培訓及制定詳細的控制生產流程圖（定義關鍵參數、檢查頻率及測試方法）維持始終如一的生產質量。生產數據會提交給QC部門進行分析，以防止出現任何缺陷。生產人員亦會進行實時檢查，以監督整個生產過程的質量。

業 務

- **最終產品質量保證：**我們已建立實驗測試系統。最終產品在模擬極端條件下進行批量測試，包括振動、跌落、高／低溫、鹽霧、老化、防水及功率波動測試。該等驗證可確保我們產品在運輸、交付及最終應用過程中的韌性。

就我們的雲服務而言，我們僅從經批准的供應商採購用於運行雲服務及解決方案開發流程的軟件及硬件組件，而該等供應商由我們的QC部門及戰略採購中心管理。然而，鑒於該等服務的高度定制化性質，我們並無一套通用的QC政策，而是依靠我們團隊的專業知識來確保質量。我們的QC部門提供遠程客戶服務，並由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支持。我們亦為雲端解決方案提供系統維護。

本公司制定了產品召回與不合格品處理機制，當發現產品存在安全風險或不符合標準時，各相關部門將依既定職責迅速啟動召回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並避免安全危害。針對品質未達標之退貨，無論是內部抽檢或客戶退回，均進行嚴格分類處置（如返工、讓步放行或報廢），並由品質工程師執行根本原因分析與追溯改善。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競爭

我們所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數據存儲設備及物聯網智能終端製造商競爭。隨著我們繼續發展AI算力服務業務分部，我們將面臨越來越多的行業競爭對手。

競爭主要存在於我們的行業，包括產品功能及範圍、性能、服務的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技術能力、營銷及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此外，新技術及強化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的行業競爭。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對市場變化的適應能力及業務分部的發展將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有關我們行業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

業 務

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石，我們通過註冊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來開發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國內專利達414項，其中發明專利45項、實用新型專利240項、外觀專利128項，還有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一項和軟件著作權215項；以及多項在美國的專利。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

除進行商標及專利註冊申請外，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內部規則。例如，我們已實施穩健的保密制度以保障我們的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工藝，其中包括與我們的研發人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我們有權向違反保密義務的僱員追索任何經濟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僱員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1,733名僱員，均為全職僱員。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其餘僱員位於海外。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員工人數
	總計
生產	896
銷售及營銷	260
研發	361
財務	35
一般行政及管理	99
供應鏈及採購	82
總計	1,73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透過集體談判協議協商其與我們的僱傭條款，我們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務糾紛或短缺或罷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招聘

我們深知僱員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要素。我們採用高標準的嚴格招聘流程，以確保新招聘僱員的質素，並使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在線招聘、內部推薦以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中介機構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

我們與主要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如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及非競爭協議。該等協議通常包括一項在我們的僱員受僱於我們期間的非競爭條文，以及一項在受保護資料公開前一直有效的保密條文。我們有權對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採取法律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違反該等條文的事件。

培訓

為順應不斷發展變化的快節奏行業，持續的僱員學習對我們適應千變萬化的業務環境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培訓，並已建立一套清晰的培訓發展管理體系，以規範整個流程，包括培訓需求分析、方案設計、實施及成效評估。

我們秉承系統化、制度化、主動性、多元性及具成本效益的原則，為不同職級的僱員量身定制多元化的培訓計劃，全面支持其職業發展需要。我們每年將根據僱員發展需要及業務管理要求，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涵蓋QC、財務、行政、研發等多個領域，並由指定培訓師為僱員提供結構化的培訓課程。

薪酬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激勵及挽留高素質人才。我們的薪酬結構包括兩種模式：月薪制及時薪制。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職務工資、加班費、績效獎金、津貼及補貼。我們將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其進行評估，以確定工資、晉升及職業發展。

業 務

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職工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產假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我們已為生產設施投購財產一切險。我們的產品在庫存期間受財產保險的保障，而大部分在途產品在交付期間亦已投保。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ESG管治

董事會最終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提供領導、監督及策略導。我們已建立全面的ESG管治框架，旨在對ESG相關議題的有效管理、妥善處理風險，並將可持續發展的考量因素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決策過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ESG績效以及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理承擔最終監督責任。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ESG策略、目標、主要舉措及實施計劃，並分配必要資源。董事會透過系統化的監督程序及將ESG深度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確保ESG策略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審閱並批准本集團的ESG管治框架、主要ESG相關政策及披露文件（包括ESG報告），並監督重大ESG風險的管理以及對重大ESG相關或然事項的應對措施。

本集團將其ESG管理策略納入所有部門及核心業務流程。為確保有效推進ESG舉措，我們承諾於[編纂]後一年內成立ESG工作小組，由董事會領導，負責協調ESG事宜。各職能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各項ESG措施均得以妥善實施，從而不斷強化我們的

業 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體系。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ESG績效，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及ESG目標的進展，並就重大ESG議題提供策略方向，如產品及服務安全及質素、數據安全及客戶私隱保護，以及氣候變化應對措施。

ESG工作小組至少每年將提供更新資料一次，或於必要時更頻繁地提供有關資料，以確保及時更新資料並與董事會的指示保持一致。有關更新涵蓋對ESG風險及機遇的評估、行動計劃的進展，以及實現ESG目標的工作流程。董事會審閱該等報告並就此進行討論，以提供適當的監督及指導。

於[編纂]後，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年度ESG報告，闡述其可持續發展策略、表現及目標，以支持長期價值創造及持續改進。

ESG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識別－評估－應對－監察」的閉環流程管理ESG風險，並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國內外適用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準則及自願承諾。董事會就ESG風險管理承擔最終監督及指導責任，定期審閱ESG的相關策略及評估結果，確保所有重大風險均獲妥善管理並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保持一致。

- **環境風險：**

轉型風險，包括碳排放、能源效率標準、碳關稅、低碳產品需求及技術顛覆的監管變化；及物理風險，例如颱風、洪水、酷熱天氣、海平面上升及製冷能源消耗增加。

- **社會風險：**

與人力資源（如人才流失）、僱員健康與安全、資料私隱及資訊安全相關的風險，以及社會事件對聲譽造成的潛在影響。

- **管治風險：**

與內部控制不足、供應鏈缺乏商業道德和誠信相關的風險，以及與反貪污及監管合規相關的挑戰。

為減輕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及控制措施，包括福利保障制度、資料保護框架、供應商行為準則、資源及能源節約程序，以及反貪污及反賄賂控

業 務

制計劃。我們的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團隊定期監察及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以確保控制系統能夠應對不斷演變的監管預期及業務動態。

隨著中國及中國香港對ESG的監管日趨嚴格，本集團預計與ESG相關的合規成本可能會上升，包括但不限於政策研究、合規培訓、系統升級及外部審計等方面的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資源分配，以在經營效益與合規責任之間取得平衡，從而增強長期可持續發展。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違反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監管發展，並定期檢討及加強ESG風險管理框架，以保障投資者及持份者的長遠利益。

環境事宜

本集團深明，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對其日常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秉持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原則，致力於開展業務活動期間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區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內部環境管理文件，包括《節約資源能源控制程序》、《廢棄物處理控制程序》及《化學品儲存與使用管理控制程序》，以規範本集團在廢棄物管理、資源利用及能源約等關鍵領域的實踐。我們於重大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確保所有環保措施均符合監管規定。本集團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每年評估潛在環境危害，以推動持續改進及提升管理成效。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深知其業務運營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以及所消耗的資源。我們已納入反映環境風險管理措施成效的量化數據，並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與運營相關的環境風險及潛在機遇。

能源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能源管理對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致力於實施節能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率、減少業務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確保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及盡量減少對環

業 務

境的影響。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使用本集團車輛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以及生產活動及辦公室營運所消耗的電力。

為確保節能措施的成效及持續改善，本集團制定了能源管理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該等目標包括：到2031年可再生能源消耗比例每年增加不少於3%，到2031年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達到30%，到2050年實現100%可再生能源消耗。《節約資源能源控制程序》列明本集團的具體能源管理措施，涵蓋電力管理、設備維護及技術升級。

我們積極推廣多元化的節能減排措施，其中包括安裝獨立電錶量度及核實能源消耗，加強監察及管理，以及鼓勵日常節能措施，例如在不使用時關閉燈具及設備。本集團定期進行檢查及培訓，以加強節能意識。對於高能耗、低效率的設備，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中心研究技術升級方案，並定期報告有關舉措的實施情況。在採購決策中，我們會納入能效及環境影響評估，並優先選擇低能耗的型號，以持續降低整體能源消耗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能源消耗情況：

類型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兆瓦時	176.4	196.1	174.9	82.0
直接能源消耗(柴油)	兆瓦時	30.03	37.20	35.62	14.38
間接能源消耗(購入					
電力)	兆瓦時	10,416.4	11,687.9	13,070.2	7,515.3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0,622.8	11,921.2	13,280.8	7,611.7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僱員	6.27	7.07	8.07	4.39

業 務

廢氣排放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使用公司車輛。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類型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 六個月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34	0.38	0.35	0.16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34.88	41.96	39.46	16.57
顆粒物(PM)	千克	3.12	3.78	3.56	1.49

本集團持續實施空氣治理措施，包括優化生產工序及安裝脫硫、脫硝、除塵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處理設施，以減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去除效率普遍超過90%。同時，我們建立了網上監測系統，並委聘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進行定期檢查，及時監察排放情況，確保數據透明及符合環保標準。本集團亦加強日常維護及應急計劃，以確保排放控制設施長期穩定運行，並減輕潛在環境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參考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並將其溫室氣體排放分類如下：

- (i) 範圍一：公司車輛使用汽油及柴油以及空調所消耗製冷劑的直接排放；
- (ii) 範圍二：生產及辦公活動電力消耗的間接排放。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類型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5.9	465.5	579.5	338.9
範圍二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89.4	6,271.7	7,013.5	4,032.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95.3	6,737.2	7,593.0	4,371.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僱員	3.54	3.99	4.61	2.52

本集團已制定碳排放管理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目標為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減少不少於3%，到2031年累計減少50%，到2056年實現淨零排放。通過發展綠色供應鏈及提升能源效益的措施，本集團尋求維持減碳趨勢。隨著我們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業務擴展，本集團利用液冷模組等技術創新控制碳排放增長。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秉持負責任的廢棄物管理，並已制定《廢棄物處理控制程序》，規範所產生廢棄物的分類、存儲、回收及處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適用環境及自然資源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情況。廢棄物分為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並已就此建立明確的處理及處置程序。本集團亦開展環境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為支持持續改進，本集團已制定廢棄物管理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目標為將廢棄物每年減少不少於3%，到2031年累計減少30%。本集團採用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智能數據採集系統，提高資源效益，並推廣紙張回收及再利用計劃，以實現減廢目標。通過建立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產業鏈，我們建立了「回收－拆解－再利用」的閉環模式，持續推進減廢舉措的進展。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廢棄物產生量：

類型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有害廢棄物.....	千克	1,100.2	1,250.3	1,350.6	657.2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僱員	0.7	0.7	0.8	0.4
無害廢棄物.....	千克	197,432	130,677	76,900	47,71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僱員	116.5	77.46	46.72	27.53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整體銷量顯著增長，無害廢棄物減少主要歸因於採用輕量化及可重複使用包裝、推廣無塑料包裝，以及通過數字化運營及改進生產流程實現的材料節約。

用水

本集團十分重視水資源的有效管理，並致力於將日常營運對用水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用水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並不斷完善我們的資源管理體系。節水措施包括安裝節水設施、升級排水系統及調整用水管理實踐。同時，本集團正在探索先進的液冷技術，以減少對傳統水冷系統的依賴並提高效率。

本集團制定了水資源管理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目標為每年節水不少於3%，到2031年累計減少30%。在生產基地，本集團推廣循環水技術並應用智能監控系統優化用水效率，從而在業務擴張期間支持實現節水目標。該等目標亦計及內部用水模式及行業特定基準，反映我們致力實現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承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用水量：

類型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用水量.....	立方米	63,196.83	75,600.15	95,989.22	41,060.39
用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	37.28	44.81	58.32	23.69

業 務

本集團亦通過優化生產流程、採取源頭控制措施及替代材料，減少清潔過程中產生的重金屬及化學試劑廢水，加強廢水管理。此外，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已取得排污許可證，並實施了雨污分流工程，以防止雨水過載污水管道，從而提高處理設施的效率。我們亦提倡重用再造水，以降低處理負荷及經營成本，進一步加強水資源的回收及重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採購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障礙。

紙張消耗

本集團的主要紙張消耗包括A4及A3辦公用紙以及多聯複寫紙。為減少用紙，我們鼓勵雙面列印及無紙化辦公實踐。此外，倘發現異常消耗，則將分析原因並進行改進，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並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紙張消耗及回收詳情。

類型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紙張消耗.....	千克	9,000	7,300	6,550	3,410
紙張回收.....	千克	2,700	2,190	1,965	1,023

包裝材料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減少使用包裝材料。在集團內部，我們以可重複使用的防靜電托盤取代了一次性塑膠托盤，同時優化設計以減少對泡棉、插件及膠袋的依賴。在外部運輸方面，我們將逐步淘汰紙箱，取而代之的是標準化的可回收包裝箱及自動尺寸調整系統，從而減少使用填充物及膠帶。我們已實施回收及追蹤機制，並延伸至主要供應商。該等措施降低塑膠及紙張消耗、物流成本及碳排放，並提高了與自動化生產線的兼容性與產品產量，從而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包裝材料消耗情況：

類型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紙箱	噸	20.3	18.5	15.0	10.0
包裝膠帶.....	噸	0.9	0.7	0.5	0.5
膠袋	噸	0.5	0.5	0.3	0.2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整體銷量顯著增長，紙箱消耗減少主要歸因於包裝設計優化（包括輕量化及精準尺寸設計）、使用可重複使用包裝，以及改進內部回收與再利用系統。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通過採用生命週期管理方式，推廣減少環境影響的行動。在產品研發過程中，我們融入綠色設計，推廣模塊化，開發易於維護及升級的解決方案，同時逐步增加原材料中可回收及可分解材料的比例，以減少產生廢棄物及資源低效。

在營運方面，我們運用智能製造及自動化技術，精簡流程、節省材料及能源，並加強使用節能設備，以減少產生廢棄物及排放。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加強環境評估，優先選擇符合環保標準的合作夥伴，並定期開展培訓交流，推動上下游的綠色轉型。

本集團亦重視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設有系統化的培訓及激勵機制，鼓勵僱員參與環保工作，並將綠色實踐融入日常工作，培養持續的環境責任文化。若業務運營中出現任何潛在環境影響，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將其控制並減輕。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對其業務運營及長期發展的重大影響。氣候因素已納入我們的核心決策及風險管理程序。我們建立了結構化的管理框架，策略、管治、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個維度應對氣候事宜。

業 務

管治事宜

董事會承擔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整體監督責任，包括審閱及批准氣候策略、主要目標及有關氣候的重大決策。於行政層面，管理層協調跨部門合作，建立氣候管理流程，並確保將相關要求融入生產、財務及供應鏈管理等職能。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及機遇管理的狀況及表現。

我們的策略

本集團採用結構化方法，系統地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氣候相關風險**
 - **轉型風險**：源自與低碳轉型相關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化。例如：嚴格的減碳法規及能源效率標準；碳邊境調整機制（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EU CBAM））；客戶偏好轉向低碳產品；及低碳技術突破對現有營運的潛在干擾。
 - **物理風險**：長期氣候變化（慢性）及極端天氣事件（急性）對業務運營及資產的直接影響。例如：颱風、洪水及極端高溫影響數據中心、生產設施及關鍵供應鏈節點，導致損壞或運作中斷；海平面上升威脅到沿岸設施；及平均溫度上升會大幅增加數據中心的冷卻成本。
- **氣候相關機遇**
 - **資源效益**：透過提高能源及資源效益降低經營成本（例如採用先進冷卻技術及優化流程）。
 - **能源**：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例如購買綠色電力、安裝太陽能光伏設備），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碳排放及成本。
 - **產品及服務**：開發低碳、高效的數據解決方案及智能硬件產品；提供綠色雲算力服務，使客戶實現數字化及低碳轉型。
 - **市場及聲譽**：以良好的ESG評級吸引綠色投資；滿足客戶及投資者對ESG日益嚴格的要求，從而提升品牌競爭力。

業 務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氣候風險納入現有的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形成識別與評估的閉環管理流程。我們建立風險矩陣，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財務影響對風險進行排序。

- 對於轉型風險，措施包括持續監控政策及監管發展、推進綠色數據中心建設、投資節能技術及設備、採購可再生能源、進行低碳產品開發以及推廣綠色供應鏈舉措。
- 對於實體風險，我們對數據中心和生產工廠等實體設施進行氣候抵抗能力評估和加固，並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BCP)和災難復原計劃。透過多元化及保險安排，增強供應鏈韌性。

在數據管理方面，本集團正逐步建構涵蓋範圍1及範圍2的碳排放核算體系，並將其擴展至範圍3，通過物聯網的傳感器實時監控能源消耗和排放數據，以支持精準的內部管理，並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系。本集團已設定減排及提高能源效益目標，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聯交所《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守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及其他相關標準進行定期披露。

社會事務

僱傭合規

本集團堅持尊重及保障僱員合法權益的原則，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勞動工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本集團根據該等規定將其僱傭常規制度化及管理，涵蓋範疇包括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內部政策，包括僱員離職管理政策、反歧視管理程序、考勤管理政策、招聘及甄選管理政策、績效管理政策以及試用與晉升管理政策。該等政策適用於整個僱傭週期，涵蓋公平透明的招聘、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結構化的考勤和離職管理以及申訴和申訴處理機制。

業 務

在招聘方面，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負責任的招聘實踐打造一支多元化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並通過內部推薦、公開招聘及校園招聘等多種渠道吸引人才。我們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國籍、身體狀況或任何其他與職位無關的因素而受到不合理的限制。我們積極執行多元化的招聘策略，鼓勵不同背景的應徵者提出申請。我們特別關注增加女性在技術和管理職位上的比例，並為殘障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申請渠道和合適的職位。所有招聘、薪酬、培訓、晉升及解僱決定均以公平的方式進行。

在僱傭及發展方面，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試用、確認、職級晉升及晉升標準及程序。試用期滿符合要求並通過考核的僱員將被確定為正式員工，表現突出的員工則可考慮提前留任。晉升必須符合組織規劃及資歷要求，並須經人力資源部審查、管理層批准，並正式公佈結果，以確保公平透明。

此外，本集團建立了人才庫機制，以儲備關鍵及高潛力人才。應徵者可透過內部推薦、部門提名或人力資源審查進入人才庫，從而支持機構的長期人才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員工隊伍組成如下：

就業指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總數.....	1,695	1,687	1,646	1,733
按性別				
男性.....	973	970	975	1,025
女性.....	722	717	671	708
按就業類型				
全職.....	1,695	1,687	1,646	1,733
兼職.....	0	0	0	0

業 務

就業指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年齡組別				
≤30歲	798	691	633	705
31-40歲	568	611	623	634
41-49歲	256	295	307	311
≥50歲	73	90	83	83
按地理分佈				
中國內地	1,679	1,659	1,611	1,697
香港特區	0	0	2	2
其他 ⁽¹⁾	16	28	33	34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²⁾如下：

僱員流失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總計	127.2%	138.8%	124.1%	77.3%
按性別				
男性	123.6%	146.4%	108.5%	79.1%
女性	132.0%	128.6%	146.8%	74.6%
按年齡組別				
≤30歲	134.6%	194.9%	163.0%	129.8%
31-40歲	115.5%	109.2%	105.3%	47.3%
41-49歲	139.1%	99.3%	100.3%	31.8%
≥50歲	95.9%	38.9%	56.6%	30.1%
按地理分佈				
中國內地	127.7%	134.8%	111.4%	73.8%
香港特區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³⁾	0%	0%
其他 ⁽¹⁾	75.0%	375.0%	754.5%	255.9%

附註：

1. 其他包括駐菲律賓、泰國及美國的僱員。
2. 流失率的計算方法如下：整體流失率=(期內僱員流失人數÷期末僱員人數)×100%；按類別劃分的流失率=(期內有關類別的流失人數÷該類別於期末的僱員人數)×100%。根據此計算方法，當期內離職僱員人數超過期末員工人數時，流失率超過100%。
3. 由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於中國香港並無僱員，故無法計算流失率。

業 務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為員工提供全面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體系，以支持員工長期的職涯發展並增強組織凝聚力。

在酬金及工時方面，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工資支付暫行規定》及《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確保按時足額支付工資，遵守法定工時及帶薪休假規定，保障員工休息及節假日的權利。本集團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繳納法定的「五險一金」(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此外，本集團根據績效管理政策將員工薪酬與績效考核結果掛鉤，確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並對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激勵。

除年假、婚假及產假等法定權益外，本集團亦提供補充福利及員工關愛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為女員工提供哺乳室、採取措施支持女員工在孕期和哺乳期的身心健康，以及為面臨經濟困難的員工提供特別援助。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歸屬感，視其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定期舉辦團隊建設活動、家庭日、文體活動及員工論壇，以加強凝聚力和參與感。我們會透過獎項及證書表揚長期服務的員工，從而增強其榮譽感及文化認同感。

員工溝通

本集團視員工溝通為建立信任及企業合作的基石。我們不斷完善高效的內部溝通機制，並致力營造開放透明的環境，從而鞏固公平誠信的文化。

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溝通機制，以促進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對話。溝通透過數字平台、一對一會議及員工論壇，讓員工提出疑慮及提供反饋。

業 務

本集團亦根據《反歧視管理程序》設立了申訴和舉報渠道。員工可透過指定郵箱、熱線電話及電郵地址提出申訴或舉報。有關案件會由授權代表或無利益衝突的獨立人員處理，以確保事實查證及公正調查。倘指控屬實，調查結果將告知有關員工，並對被檢舉人士採取相應適當的紀律處分。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視其為穩定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並按照適用的國家標準為員工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防護設備。

本集團已建立並持續完善其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並已通過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認證。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完成責任商業聯盟(RBA)驗證審核流程，在無任何優先調查結果的情況下取得白銀級認證。

在實踐中，本集團定期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檢查、進行安全培訓、消防疏散演習及急救演習，並已實施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及應急響應程序。本集團亦執行有關規範安全標識、有害化學品、個人防護設備、電氣安全、廢物處理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的內部政策，從而確保以安全合規的方式進行營運。

本集團已進一步制定《職業健康安全目標及指標管理計劃》，設定年度零事故目標。該計劃涵蓋預防化學煙霧吸入或化學物質外洩導致中毒，避免觸電及火災事故等方面，並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表現如下：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0
因工死亡率.....	0%	0%	0%	0%
工傷事故宗數.....	0	2	0	0
因工受傷人數.....	0	2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91	0	0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的管治模式，並維持結構化、分層式學習及發展架構。總經理負責批准年度培訓計劃；人力資源部負責檢討培訓需要並制定相關政策及課程；業務部門則負責執行計劃並追蹤成果。培訓採用混合模式，結合課堂課程及工作坊、在職指導、內部知識庫及數碼學習平台，以及外部課程、技術研討會及對領先同行公司考察。我們為不同職級的管理、技術、職能及銷售部門的僱員量身定制課程，涵蓋入職培訓、專業技能、管理基礎、數碼轉型及以ESG為重點的模組，配合業務策略和角色需求。

為加強人才儲備，本集團實行師友計劃及職位輪換，以促進知識傳授及跨職能合作。本集團亦鼓勵及贊助與職務相關的專業資格或進修，並將認可的資歷與集內部評級及薪酬框架掛鉤。新進員工於試用期間順利完成所需的培訓及評估後即可入職。

本集團提供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包括(i)技術、商業及管理層面的垂直晉升，(ii)跨部門及跨專業培訓及崗位輪換的橫向發展，及(iii)以關鍵崗位繼任計劃和畢業生培訓計劃支持人才梯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僱員培訓表現詳列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所有僱員.....	227.2%	238.8%	224.1%	177.3%
按性別				
男性	223.6%	246.4%	208.5%	179.1%
女性	232.0%	228.6%	246.8%	174.6%
按職位等級				
高級管理層.....	115.4%	126.7%	108.3%	115.4%
中級管理層.....	133.9%	128.6%	133.3%	147.9%
一般員工.....	231.3%	244.7%	234.4%	181.0%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所有僱員.....	2.3	6.0	4.5	2.7
按性別				
男性	2.2	6.2	4.2	2.7
女性	2.3	5.7	4.9	2.6
按職位等級				
高級管理層.....	1.2	3.2	2.2	1.7
中級管理層.....	1.3	3.2	2.7	2.2
一般員工.....	2.3	6.1	4.7	2.7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年／期內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包括年／期內離職者）除以年末僱員總數計算。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營運及供應鏈中維護勞工權利，集團嚴禁童工、強制勞工及人口販賣，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勞工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本集團已制定《禁止童工程序》及《童工及未成年工補救及保護程序》等政策，並在招聘過程中嚴格核實年齡，以確保不會僱用未達法定最低年齡的員工。本集團的所有聘用均屬自願性質。本集團不會扣留身分證明文件或收取招聘費用，且員工可依法自由終止合約。為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定期檢討及監察招聘程序。具體而言，社會委員會和行政部門須於所有新進員工入職後一個月內對其進行統一普查，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抽樣檢查。人力資源部亦會定期進行檢查，以偵測任何可能出現未成年工人的情況。如發生招聘不慎的情況，將建立專用記錄，調查根本原因，並採取糾正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

業 務

倘發現任何僱用童工的情況，本集團將按照既定程序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全額支付工資、安排並資助童工安全重返其法定監護人身邊，並協助其繼續接受義務教育。此外，為了加強合規性，本集團定期提供有關勞工準則的培訓，並維持多種申訴渠道，包括匿名舉報機制，以確保不會遭到報復。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Sedex SMETA和責任商業聯盟(RBA)驗證審核流程等外部審核已確認本集團的合規性。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及合規考量納入其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包括《供應商行為準則》及《供應商管理程序》）來規管採購活動，確保供應商合規及促進負責任的採購活動。該等政策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並要求在所有商業合約中加入相應條文。此外，供應商亦須簽署誠信承諾。

採購分七個階段，包括發起需求、編製招標文件、招標公告、投標、開標、評標及授標以及合約簽訂。招標文件必須載明技術參數、質量標準、服務要求及主要合約條款（如付款、交貨及責任）。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本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及《供應商管理程序》的規定。供應商准入需要進行資格審查和現場審核，僅列入批准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有資格參與。為識別及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每年審查供應商的管理系統，涵蓋質量、環境／有害物質及企業社會責任規定。供應商的表現須接受持續的評估、審核及檢查；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必須採取糾正行動，持續不合規可能導致終止合作。

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與供應商合作，包括書面通訊（電子郵件或供應商門戶網站）、ESG自我評估問卷、會議及培訓。我們正在開發供應商關係管理(SRM)平台，為供應商提供了解需求、提交文件和更新信息的途徑。互動頻率依據供應商風險級別及策略重要性釐定。

業 務

本集團在採購實踐中參照ISO 20400:2017可持續採購指南的原則，並在適當時要求在採購過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考量，例如可回收包裝、綠色運輸及當地採購原材料，以減少與物流相關的碳排放。此外，根據質量保證協議，供應商須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定，包括《限制使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REACH)、《有毒物質控制法案》(TSCA)及《加州65號提案》(CP65)，並避免使用衝突礦物。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通過ISO 9001認證，結合預防、過程控制及糾正措施，確保產品質量及可靠性。進料均嚴格按照《供應商管理程序》及《進料檢驗規範》進行檢驗。於生產過程中，透過詳細的控制計劃及作業指導書控制質量，並輔以首件檢驗、巡迴檢驗及參數監控，以維持流程穩定。製成品須於交付前根據《製成品檢驗規範》接受最終檢驗，以確保合格。所有檢測設備均由合資格機構定期校準，以確保計量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不合格產品根據《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進行管理，並追蹤糾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有關情況再次發生。

此外，本集團制定了可計量的質量目標，年度目標涵蓋運營效率、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及分析該等目標的達成情況，以推動持續改進，並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持續滿足客戶期望及監管規定。本集團亦已制定《客戶服務質量管理政策》，其中載列整體服務質量目標及指導原則，並與客戶訂立質量保證協議。為此，本公司在客戶服務部下設立專門的售後服務系統，以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確保有效處理服務質量事宜。

產品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產品召回控制程序》，以應對潛在的產品安全風險並確保及時採取糾正措施。召回按嚴重程度分為緊急召回、優先召回及例行召回。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大規模召回產品或召回已售產品的情況，我們亦無面臨產品召回的重大申索。

業 務

客戶投訴處理

本集團已實施《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確保及時有效地解決客戶投訴。客戶投訴可通過各種渠道（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信函）接收，並在收到客戶投訴後予以記錄和登記。

質量保證部門負責確定責任、分析缺陷樣品，並與相關部門（如工程部及研發部）協調以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倘投訴被確認與本集團無關，則質量保證部門將準備書面分析報告並向客戶提供解釋。倘投訴被確認由本集團造成，須於48小時內向客戶提出並通報即時控制措施，並在三個營業日內或在客戶要求的時間內提供糾正行動計劃及分析報告。

糾正及預防措施由負責部門制定，由質量保證部門驗證並經管理層審查後通報客戶。糾正措施的實施及成效將追蹤至確認客戶滿意後，方正式結案。對於影響市場的嚴重缺陷，本集團可能會啟動產品召回程序，以保障客戶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到的投訴數量如下：

接獲投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收到與產品或服務有關的 投訴數量.....	39	32	23	8

於往績記錄期接獲的所有投訴均已按照既定程序處理並均得到圓滿解決，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視知識產權為其核心競爭力，已建立《專利申請系統》，以規範內部專利申請程序，提高申請質量，加強保護並確保專利在研發、生產和運營過程中充分發揮其價值。員工須透過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披露發明，由知識產權部門協調審查、委聘

業 務

專利代理及處理審查答覆。所有服務發明專利的擁有權歸本集團所有。為鼓勵創新，本集團已實施專利激勵機制，根據該機制，發明人在申請和授權階段均獲得現金獎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現(i)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ii)第三方侵犯我們所擁有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行為。我們亦未收到有關該等侵權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索賠的通知。

廣告及標籤

就產品標籤而言，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適用的安全標準，包括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計劃下的強制性認證要求。產品標籤模板經編製後提交客戶審閱及批准，並於其後作為具約束力的包裝及標籤規格發出。生產基地在產品包裝及標籤中嚴格執行該等規範。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有關廣告、虛假宣傳或產品標籤的違規記錄。

數據私隱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本集團十分重視數據私隱及信息安全，視其為維護客戶信任及支持可持續業務發展之關鍵。本集團已建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包括《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加州消費者私隱法》／《加州隱私權法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本集團亦取得ISO 27001認證，證明其信息安全管理架構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實施基於數據分類及最低授權原則的數據安全系統。通過技術控制(如加密、多因素身份驗證和訪問記錄)、管理措施(包括訪問審批、保密協議和處罰條款)以及定期員工培訓，客戶及公司數據在其存儲、使用和處置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得到保護。此外，本集團已採用ipguard和雲桌面平台等技術方案來確保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數據交換的安全。

為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本集團採取基於風險的資料保護方法，定期進行評估以識別及降低風險，並通過技術、人員及流程的資源調配以加強合規性。本集團設有機制以監察法律法規發展以及本集團的合規狀況，確保及時更新及持續改進。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收集、存儲或使用個人資料的行政處罰，我們亦無涉及任何有關資料私隱的重大法律訴訟。

反貪污

本集團秉承誠信及道德操守原則，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及欺詐。就此而言，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相關條文，並在內部培訓計劃中參考不同國際標準，如《美國反海外貪污法》(FCPA)及《英國反賄賂法》。我們已建立及實施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經濟活動(包括採購、外包、銷售及財務管理)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控制程序》。

為確保行之有效，本集團已於行政部門內建立監督職責，涵蓋監控高風險職位、定期檢查及維護報告渠道，包括意見箱、熱線及指定的電子郵件聯繫方式。舉報人受保密規定保護，並嚴格禁止報復。同時，本集團定期進行反貪污及商業道德培訓，內容涵蓋違禁行為、利益衝突、禮品及招待守則、政治及慈善捐贈、內幕消息管理及適用的反賄賂法律，並針對不同員工群體量身定制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向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於往績記錄期的培訓數據概述如下：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接受反貪污培訓的員工總數..	1,695	1,687	1,646	1,733
總培訓時長.....	848	4,218	3,292	2,600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人).....	13	15	24	26
中級管理層(人).....	56	70	138	144
一般員工(人).....	1,626	1,602	1,484	1,563
高級管理層(小時).....	6.5	37.5	48	39
中級管理層(小時).....	28	175	276	216
一般員工(小時).....	813	4,005	2,968	2,345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或僱員概無涉及任何與貪污相關的已完結法律訴訟。

業 務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社區福祉及長期價值。在審慎合規的基礎上，本集團尋求與利益相關者進行建設性互動，以協調企業與社會利益並促進其相互促進。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也會參與一系列以社區為導向的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投入約80小時的社區投資，主要為就合肥廠房提供疫情防控支援。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宿舍、生產廠房、辦公場所及倉儲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法例第32b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2項物業。下表載列我們自有物業的詳情：

地址	物業主要用途	土地使用 權屆滿	概約總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福田區華富街道皇崗路與蓮科二路 交匯處西北側 ^{附註}	新型產業用地	3/9/2053	4,884.63	-
福田區深南大道以南、 泰然九路以西耀華創建大廈1209...	綜合樓／辦公	27/11/2056	6,404.84	103.34

業 務

地址	物業主要用途	土地使用 權屆滿	概約總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福田區深南大道以南、 泰然九路以西耀華創建大廈1210...	綜合樓／辦公	27/11/2056	6,404.84	101.81
福田區深南大道以南、 泰然九路以西耀華創建大廈1211...	綜合樓／辦公	27/11/2056	6,404.84	80.89
福田區深南大道以南、 泰然九路以西耀華創建大廈1212...	綜合樓／辦公	27/11/2056	6,404.84	76.89
高新區長寧大道801號 長寧家園13幢602.....	城鎮住宅用地／住宅	17/03/2083	92,551.39	51.09
高新區長寧大道801號 長寧家園13幢606.....	城鎮住宅用地／住宅	17/03/2083	92,551.39	51.09
高新區長寧大道801號 長寧家園13幢1106.....	城鎮住宅用地／住宅	17/03/2083	92,551.39	51.09
高新區創新大道99號1棟輔助廠房 101/102/201/202/301/302/401/402 ..	工業	10/08/2066	30,464.91	10,865.57
高新區創新大道99號2棟輔助廠房 -101/101/201/301/401/501/601	工業	10/08/2066	30,464.91	4,011.67

業 務

地址	物業主要用途	土地使用 權屆滿	概約總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高新區創新大道99號 主廠房101/201	工業	10/08/2066	30,464.91	20,184.05
高新區創新大道99號員工宿舍 101/201/301／走廊1／ 走廊2/401/501/601	工業／集體宿舍	10/08/2066	30,464.91	3,555.7

附註：我們與深圳市國富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福田區華富街道皇崗路與聯科二路交匯處西北側的土地使用權，我們持有該土地使用權的45%。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合法及有效地擁有相關物業，並無現有或潛在的所有權糾紛。

除上述自有物業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泰國春武里府擁有四幅佔地面積約48,44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主要用於廠房或倉庫用途。我們已取得該四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8項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租賃物業，總面積合共約超過[62,536.59]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研發、宿舍、生產廠房或倉庫。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主要用途的中國租賃物業概要：

地址	集團公司	物業 主要用途	租賃期	概約租賃面積 (平方米)
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 道民樂社區星河 WORLD二期D棟13 層13B單元	本公司	研發、 辦公	2023年12月5日至 2025年12月4日	328.7

業 務

地址	集團公司	物業 主要用途	租賃期	概約租賃面積 (平方米)
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 道民樂社區星河 WORLD二期D棟13 層1310單元	本公司	研發、 辦公	2024年11月11日至 2027年11月10日	328.7
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 道民樂社區星河 WORLD二期D棟16 層1601單元	本公司	研發、 辦公	2024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468
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 道民樂社區星河 WORLD二期D棟16 層16C單元	本公司	研發、 辦公	2024年8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431.3
東莞市塘廈鎮鳳凰崗社 區居民委員會東深路 塘廈段685號401室、 501室、701室	本公司(東莞市 清溪分公司) (前稱東莞市 塘廈分公司)	生產廠 房、 辦公及 倉儲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10,000
東莞市清溪鎮銀河工業 區威強科技園15號..	本公司(東莞 分公司)	研發、 辦公	2023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2,333.7
深圳市鹽田區深圳鹽田 綜合保稅區鹽田港 現代物流中心C1棟 1001-1003室.....	本公司(深圳鹽 田分公司)	倉儲	2023年9月25日至 2026年9月24日	10,120
東莞市清溪鎮銀河 工業區	東莞協創	廠房	2023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27,020.6
東莞市塘廈鎮鳳凰崗社 區居民委員會東深路 塘廈段685號1棟301 室、502室及702室..	東莞協創(東莞 分公司)	辦公及 倉儲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10,000
廣州市白雲區康莊路2號 A棟9樓906室.....	安徽協創	辦公	2025年2月11日至 2026年2月10日	151
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 向往街1008號10幢 701室	安徽協創	辦公	2024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311.7

業 務

地址	集團公司	物業 主要用途	租賃期	概約租賃面積 (平方米)
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 690號3號樓2層部分 201C室	安徽協創	辦公	2024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274.54
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聚 賢路587弄15號3號樓 609室	安徽協創(寧 波分公司)	辦公	2025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45
廣州開發區科豐路31號 G9棟501房	廣州奧佳	研發、 辦公	2020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30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 路56號輝煌時代大廈 1105室	廣州奧佳	辦公	2024年11月12日至 2026年11月11日	—*
上海市徐匯區龍水南路 99號北座9層926室..	蜂雲視界	辦公	2025年10月20日至 2027年10月19日	561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 郭甯敬路498號6幢14 號樓104室	協創具身智能 機器人(上 海分公司)	研發、 辦公	2025年5月1日至 2026年4月30日	32.35
上海市浦東新區博雲 路2號浦軟大廈5樓 501室	協創具身智能 機器人(上 海分公司)	辦公	2025年5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 該物業的租賃區域不對外開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一個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租賃物業，總面積約為15,480平方米，主要用作輕工業及/ 或倉儲用途。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在香港使用的租賃物業概要：

地址	集團公司	物業 主要用途	租賃期	概約租賃面積 (平方米)
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 樂門街6號三樓A部份 及B部份	協創香港	輕工業 及／ 或倉儲 用途	2025年2月16日至 2026年6月30日	15,48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美國擁有兩處租賃物業，分別主要(i)作工業用途及(ii)預期用作數據中心；以及在菲律賓擁有兩處租賃物業，主要用於倉儲用途。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有關規管本公司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以下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1)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集團公司	頒發機構	有效期	分類	參考編號
本公司	福中海關	永久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4403940CUA
安徽協創.....	廬州海關	永久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3401360533

業 務

集團公司	頒發機構	有效期	分類	參考編號
東莞協創.....	鳳崗海關	永久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44199678EU
廣州奧佳.....	穗東海關	永久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4401360HE3
協創具身智能機器人.	福中海關	永久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4403962BMD
偶米科技.....	福中海關	永久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4403161LB4
深圳協創雲享.....	福中海關	永久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4403962M10
本公司深圳鹽田分公司	福中海關	永久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445364Z001
本公司保稅區分公司.	福中海關	永久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4453640004

業 務

(2)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集團公司	頒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參考編號
安徽協創.....	工信部	2025年4月24日	2029年9月24日	B1.B2-20240453
麥塔倍斯北京.....	工信部	2024年9月3日	2028年12月21日	B1-20236051
廣州奧佳.....	工信部	2025年4月18日	2027年8月23日	B1.B2-20250189

(3)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分類	集團公司	發證/ 備案單位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參考編號
TD-LTE無線 數據終端.....	本公司	工信部	2025年 2月21日	2027年 2月21日	00-I475-258137

(4)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集團公司	頒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參考編號
本公司	工信部	2025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8日	2025-3188
安徽協創.....	工信部	2025年1月27日	2030年1月27日	2025-2256
安徽協創.....	工信部	2024年9月6日	2029年9月6日	2024-16662
協創具身智能機器人 ..	工信部	2025年6月6日	2026年11月1日	2025-10402
協創具身智能機器人 ..	工信部	2021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1日	2021-14623

業 務

(5) 美國海關連續性保證金

集團公司	頒發機構	生效日期	參考編號
Semsotai North Inc.	Southwest Marin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已在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備案)	2024年6月5日	93-409283200
Sharetronic Inc.	Southwest Marin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已在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備案)	2024年11月20日	99-3092081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獲取或重續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障礙或遭拒絕。我們擬申請重續我們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有關程序預期將於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期前及時啟動。我們的董事認為，只要我們遵守當時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時提交所有所需文件，並已採取一切適當行政步驟，則日後我們就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而重續所有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時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理由會導致或導致我們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未能續期。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獲得以下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重大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獎項

獎項／證書	授予年份	集團公司	頒發機構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	本公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3年	本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業 務			
獎項／證書	授予年份	集團公司	頒發機構
廣東省先進級智能工廠	2025年	本公司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廣東省智能AI視覺系統工程技術 研究中心.....	2025年	本公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深圳市500強企業.....	2024年	本公司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
東莞市智能檢測設備應用示範 場景	2024年	東莞協創	東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	安徽協創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
安徽省智能工廠和數字化車間....	2023年	安徽協創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安徽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2022年	安徽協創	工信部
安徽省工業設計中心	2022年	安徽協創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業 務

我們的認證

認證	規格／範圍	集團公司	頒發機構	有效期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體系 ISO 13485:2016認證...	智能手錶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吸奶器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 東莞協創	深圳市華信認證中心	2022年7月11日至 2025年7月10日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ISO 27001:2013認證...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安徽協創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2年11月9日至 2025年11月8日
品質管理體系 IATF 16949:2016認證	品質管理體系	安徽協創	NQA 認證	2023年1月14日至 2026年1月13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ISO 45001:2018認證...	職業健康	本公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5年5月30日至 2028年5月29日
環境體系 ISO14001:2015認證...	環境體系	本公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5年5月30日至 2028年5月29日
質量管理體系 ISO9001:2015認證...	質量體系	本公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5年1月14日至 2025年10月22日
完成RBA驗證審核 流程，取得銀級資格， 並無任何優先調查 結果，得分163.1	供應鏈的社會、 環境與道德責任	東莞協創	責任商業聯盟	2025年9月22日至 2027年9月10日

數據隱私及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多項法律法規規範了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保存、共享及安全。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與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一段。我們密切關注監管動態，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適應中國有關網絡安全的立法及執法工作。

我們已制定IT安全相關政策及管理程序，以就營運中與IT相關的方面（如信息系統的運行及維護、個人信息安全管理及網絡及數據庫管理）建立明確的程序。

業 務

我們亦收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被視為個人資料的若干類型數據。我們認為，妥善收集、存儲及保護終端用戶數據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政策，以確保我們的IT基礎設施足夠安全，從而保護終端用戶數據以及避免該等數據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洩露或丟失。

我們的IT部門負責確保我們IT基礎設施的安全，以及確保終端用戶數據的收集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基礎設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終端用戶數據亦無出現任何重大洩露或丟失，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境內概無我們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的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且爭議金額超過我們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10%並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亦未曾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其營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的整體成效，以及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我們已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且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及實施該等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且充分。

業 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對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我們與內部控制顧問協定。經審查的內部控制選定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企業風險評估、審計及相關業務流程。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報告後，董事確認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主要建議，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解決我們內部控制的缺陷及劣勢。董事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可確保未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系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亦已建立多個程序以執行該等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基於該等程序檢討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向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從而確保該等政策得到充分遵守及有效落實。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務部門負責就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提供法律意見。在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務部門亦與我們的業務部門合作，審查合同條款並審閱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文件，包括對手方或我們為履行合約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業 務

我們亦已維持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現有產品的升級）在向公眾發佈前由我們的法務部門進行監管合規性審查。我們的法務部門、業務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亦負責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及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所有必要文件，而我們的技術團隊及法務團隊共同負責就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及時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申請、續期或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我們堅持高標準招聘，採納嚴格程序確保新員工質素，並根據不同部門的僱員需求提供專業培訓。我們亦定期對僱員進行表現檢討，而彼等的薪酬乃根據表現釐定。我們定期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及緩減本集團各層級可能存在的與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及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反賄賂及反貪污管理

我們已制定反欺詐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賄賂、貪污及欺詐行為。該政策闡釋了潛在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貪污措施。我們已設立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可匿名舉報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對任何被舉報事件及人員進行調查。

公司管治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於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內部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的A股股份於[編纂]前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耿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協創智慧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30%權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耿先生被視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協創智慧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協創智慧及耿先生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協創智慧及耿先生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不競爭及清晰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我們採用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的經營模式，通過研發先進的硬件和軟件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一體化服務。依託我們在數據存儲終端、AIoT智能硬件及AI計算領域的研發實力，通過自主研發的FCloud平台，提供定制化雲解決方案，致力於成為物聯網智能終端、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數據存儲設備以及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領域的先驅及全球領導者。

單一最大股東的其他業務或權益

耿先生通過協創智慧從事及投資於其他業務。協創智慧為一家於2014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本公司外，協創智慧亦投資於多個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興能源開發、國內貿易代理、運動器材製造、技術中介服務及物業管理。

耿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本人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耿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之一及協創智慧的唯一董事，因此為本公司與協創智慧之間的唯一重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協創智慧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職務。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之外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理由如下：

- (1)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本公司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尤其是：(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意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4)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運營上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我們已建立由各個部門組成的獨立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有特定職責範圍，該等部門已獨立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設施。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營業務。我們亦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並預期於[編纂]後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撥付。

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1.8百萬元、人民幣968.7百萬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93億元。於往績記錄期，協創智慧為本集團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適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協創智慧提供擔保的貸款總額上限為人民幣54億元。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編纂]時解除協創智慧提供的該等擔保。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於2025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協創智慧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股東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活動。貸款期限自實際提取日起為期三年，利率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基準貸款利率。董事會認為，循環股東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公平原則提供，且不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循環股東貸款已提取人民幣9億元。

董事認為，提前償還循環股東貸款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此舉涉及與銀行訂立新融資協議的程序及額外成本，過程可能耗時。因此，我們目前無意在循環股東貸款到期前予以替換。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維持充足的資本資源，並有能力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融資以獨立支持我們的營運，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億元。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金額超過循環股東貸款最高限額的融資，且毋須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抵押或財務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間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已確認願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約人民幣27億元的信貸額度，毋須單一最大股東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財務支持，惟須符合監管要求、完成條款協商及標準信貸審批程序。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我們可按與循環股東貸款相若的條款獲得該等信貸額度。此類獨立銀行融資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並足以取代現有的循環股東貸款。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作為承諾人（「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自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該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承諾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作出下列承諾：

- (1) 其不得，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不論以何種身份及是否收取代價）直接或間接收購、從事、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持有不超過5%的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股權益（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惟不得參與該上市公司的管理，且在任何時候，相關上市公司應至少有一名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單一最大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的股份權益；及
- (2) 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則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且本集團享有優先權以接受該商業機會。本集團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若本集團須完成及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通知相關承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有關優先權。

本集團僅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機會無任何利益）批准後，方可向承諾人確認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各名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若有）須於所有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會議上（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是否行使優先權的相關會議）上放棄參與及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待[編纂]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且[編纂]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編纂]未按其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告生效。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耿先生及／或協創智慧（不論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高百分比股份，從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本公司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因任何原因導致H股在聯交所暫停[編纂]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及來自單一最大股東的競爭，並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董事會會議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3)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4)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 (5)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每年確認彼等的不競爭權益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6)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了多項協議，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文載列於[編纂]後與本集團進行及將會繼續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東莞漢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PCL的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正歲精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歲精密為主要股東PCL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

與東莞漢陽訂立的租賃協議（就固定廠房租金訂立）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及東莞協創分別自東莞漢陽租賃處所一（定義見下文）及處所二（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及東莞協創分別（作為承租人）與東莞漢陽（作為出租人）訂立以下各自的租賃協議（「本公司租賃協議」及「東莞協創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據此，東莞漢陽同意分別將處所一（定義見下文）及處所二（定義見下文）租賃予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及東莞協創，而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及東莞協創同意向東莞漢陽支付固定廠房租金、其他費用（定義見下文）及水電費（定義見下文）。

關 連 交 易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處所	處所用途	廠房 租賃面積 (平方米)	每月廠房租金
本公司 租賃協議....	東莞漢陽	本公司 (東莞 分公司)	[2026年1月1 日]至[2028年 12月31日]	中國廣東省東莞 市清溪鎮重河 村銀河工業區 歲強科技園15 號(「處所一」)	廠房、宿舍 及停車位	2,333.72	每月應付 人民幣 46,674.4元
東莞協創 租賃協議....	東莞漢陽	東莞協創	[2026年1月1 日]至[2028年 12月31日]	中國廣東省東莞 市清溪鎮重河 村銀河工業區 (「處所二」)	廠房、宿舍 及停車位	27,020.64	每月應付 人民幣 540,412.8元

根據各份租賃協議，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及東莞協創（視情況而定）可於租期屆滿前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以重續各租賃協議。

訂立交易的原因

我們訂立租賃協議的主要原因為管理我們的運營成本並提高租賃穩定性。基於我們與東莞漢陽的長期合作關係，向東莞漢陽租賃處所可大幅降低中介交易成本，簡化交易批准流程，並能夠因應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靈活調整低於市價的租金。此舉亦可免除第三方佣金，並使租金能更靈活地調整，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獲利能力。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關聯方訂立長期租賃可降低其他租賃的潛在風險，例如突然終止租賃、重新分配成本及負擔或上調租金，並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的條款由東莞漢陽與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及東莞協創分別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定價

(i)本公司（東莞分公司）根據本公司租賃協議應付東莞漢陽的廠房租金應為基本租金每月人民幣46,674.4元；及(ii)東莞協創根據東莞協創租賃協議應付東莞漢陽的廠房租金為基本租金每月人民幣540,412.8元，兩者均由有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鄰近地區內規模及品質相若的物業支付或收取的相關費用的現行市場價格。

歷史金額

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及東莞協創分別就處所一及處所二項下租賃向東莞漢陽支付廠房租金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就處所一支				
付的廠房租金	528,838.20	623,798.84	634,947.48	317,473.74
東莞協創就處所二				
支付的廠房租金	6,515,422.77	7,613,848.80	7,743,994.08	3,871,997.04
本集團向東莞漢陽支付的				
總金額.....	<u>7,044,260.97</u>	<u>8,237,647.64</u>	<u>8,378,941.56</u>	<u>4,189,470.78</u>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處所一及處所二的固定廠房租金確認及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設有固定期限，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記作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鑒於本公司租賃協議及東莞協創租賃協議分別由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及東莞協創與同一對手方於同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關連交易將予合併計算。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廠房租金付款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條款進行。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預期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廠房租金付款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本公司將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費用

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及東莞協創亦同意支付(i)根據每月實際租用房間數量計算的宿舍租賃租金（「**宿舍費**」）；(ii)根據每月實際租用車位數量計算的停車位租賃租金（「**停車費**」）；及(iii)由租賃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商釐定的其他成本分攤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維護費）（「**成本分攤費用**」）（連同宿舍費及停車費統稱為「**其他費用**」）。每間宿舍的宿舍費為每月人民幣1,000元，而每個停車位的停車費為每月人民幣100元。所有其他費用均由有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鄰近地區內規模及品質相若的物業支付或收取的相關費用的現行市場價格。所產生的宿舍費及停車費應與水電費（定義見下文）一併於每月月底結清，而產生的成本分攤費用則由雙方另行協議結清。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及東莞協創分別就處所一及處所二的租賃向東莞漢陽支付的其他費用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就處所一				
支付的其他費用	16,498.62	52,071.92	60,368.31	27,606.23
東莞協創就處所二				
支付的其他費用	362,023.41	457,818.35	377,560.94	94,474.21
本集團向東莞漢陽支付的				
總金額.....	<u>378,522.03</u>	<u>509,890.27</u>	<u>437,929.25</u>	<u>122,080.44</u>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分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費用的付款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條款進行。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費用付款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租賃協議項下的水電費安排

除租賃協議項下的固定廠房租金及其他費用外，東莞漢陽同意就我們的運營為處所一及處所二安排提供水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水電煤），而本集團同意根據(i)相關政府部門；或(ii)供水公司訂明的費率按成本基準向東莞漢陽支付該等水電服務的費用（「水電費」），實際用水量及水電費則透過每月檢查相關水錶讀數確定。東莞漢陽其後將開具水電費發票，以供我們於每月月底結算。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及東莞協創分別就處所一及處所二的租賃向東莞漢陽支付的水電費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就處所一				
支付的水電費	140,955.59	180,236.65	162,959.69	68,776.33
東莞協創就處所二				
支付的水電費	6,416,466.36	7,211,853.09	6,949,290.35	2,856,750.57
本集團向東莞漢陽支付的				
總金額	<u>6,557,421.95</u>	<u>7,392,089.74</u>	<u>7,112,250.04</u>	<u>2,925,526.90</u>

上市規則的涵義

水電供應服務屬於「消費者服務」，乃由於該等服務(i)通常為供應作我們私人用途或消費的類型；(ii)供我們自身消費或自用，且具有公開市場及服務定價透明；(iii)我們在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與購買時一致；及(iv)對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基於以上所述，且鑒於我們根據租賃協議使用水電供應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水電費付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正崴精密訂立的銷售協議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2025年[●]，協創香港與正崴精密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出售AIoT智能終端產品（「**AIoT智能終端產品**」）予正崴精密。銷售協議的有效期由[[編纂]]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訂立交易的原因

正歲精密利用其在北美安防市場的渠道及品牌優勢，持續掌握當地產品與客戶需求脈動。同時，我們憑藉多年來在國內研發及量產AIoT智能終端的經驗，在產品研發、供應鏈整合及規模化製造方面展現快速執行能力。基於我們對市場的洞察力及我們產品的專業知識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及互補效應，與正歲精密合作將為我們在市場上建立優勢。

定價

協創香港向正歲精密銷售AIoT智能終端產品的價格應按正常商業條款，由相關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在有關交易前12個月內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相同類型及型號產品的現行市場售價；或(ii)倘無法獲得該等平均售價，則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相同類型及型號產品的最近可得售價；或(iii)相同類型及型號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均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協創香港向正歲精密銷售AIoT智能終端產品的歷史金額及銷售協議項下AIoT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銷售AIoT智能終端產品				
產生的總收入	零	零	1,956,535.52	24,776,164.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銷售年度上限金額	5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參考歷史銷售增長率估計正歲精密對我們AIoT智能終端產品的需求增長；及(iii)我們AIoT智能終端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本公司將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i)銷售協議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經常及持續基準持續進行，(ii)銷售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並已於本文件中向我們的潛在[編纂]作出披露，及(iii)我們的潛在[編纂]將在本文件全面披露銷售協議的情況下參與[編纂]，董事認為，於緊隨[編纂]後遵守公告的規定將過度繁重，並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無需就銷售協議遵守公告的規定。

倘若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該等交易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的正常商業條款；及(iii)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上述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述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並擁有一般權力。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有資格在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規定。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耿康銘先生.....	51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05年 11月18日	2005年 11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規劃，監督整體營運 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潘文俊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06年 3月22日	2010年 4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規劃，監督整體營運 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陳亞偉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	2008年 3月4日	2010年 4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規劃，監督整體營運 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林坤煌先生.....	61歲	副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2009年 8月10日	2009年 8月1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 及發展建議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平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 12月15日	2022年 12月15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胡琦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 5月4日	2023年 5月4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黃福平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耿康銘先生，51歲，於2005年11月創立本公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8月期間擔任董事長，並自2014年1月起再次出任該職位。耿先生於2025年9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此項任命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監督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耿先生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主要附屬公司協創香港。彼亦為Sharetronic AI的首席執行官。耿先生曾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耿先生為深圳市明創體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分別擔任協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協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負責人，以及協創智慧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耿先生入選2025年福布斯中國「中國最佳CEO」官方榜單。彼於2024年榮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深圳市企業家協會、深圳報業集團、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及《時代商家》雜誌聯合頒發的「第五屆深圳新生代創新創業風雲人物獎」及第五屆「深圳百名行業領軍人物獎」，並榮獲《證券時報》頒發的「第十八屆中國上市公司卓越管理先鋒人物獎」。耿先生亦於2018年9月獲福田區人民政府表揚為「福田英才」。

耿先生於2013年2月通過遙距學習方式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耿先生曾於以下按自願基準解散的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協創立科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董事	投資控股	2019年4月18日	撤銷註冊	出售其於協創立科持有的股份後終止業務
世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董事	休眠	2018年3月9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展業務
怡科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董事	休眠	2015年5月15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展業務
香港建邦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董事	休眠	2003年1月24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展業務
安徽省中建院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休眠	2017年4月10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深圳市太空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製造	2016年5月24日	撤銷註冊	自2006年6月因未接受 年檢而被吊銷營業 執照以來一直處 於休眠狀態
深圳市富慶達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批發及零售	2016年5月23日	撤銷註冊	自2004年2月因未接受 年檢而被吊銷營業 執照以來一直處 於休眠狀態
深圳市富吉泰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批發及零售	2016年6月3日	撤銷註冊	自2004年2月因未接受 年檢而被吊銷營業 執照以來一直處 於休眠狀態
深圳市建邦興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休眠	2010年11月17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展業務
海南創坤源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有限合夥	休眠	2024年1月2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深圳市中電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製造	2016年6月1日	撤銷註冊	自2008年4月因未接受 年檢而被吊銷營業 執照以來一直處 於休眠狀態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國	負責人	存儲產品 製造	2018年4月26日	撤銷註冊	租賃協議到期後 停止運營
協創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東莞分公司.....	中國	負責人	休眠	2015年11月18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展業務
深圳市寶安區方正朝華 電子經營部.....	中國	獨資經營 業主	休眠	2016年8月10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展業務
海南康銘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執行事務 合夥人	休眠	2025年4月24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展業務

耿先生確認，據其所知，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其提出任何索償，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或潛在針對彼的索償，亦並無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導致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潘文俊先生，45歲，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總經理，其後於2025年9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此項任命將於[編纂]後生效。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監督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潘先生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主要附屬公司安徽協創。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董事會主席、監事或負責人。]潘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本公司檢測部經理兼副總經理。自2021年12月起，潘先生擔任我們投資的公司西安思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潘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電腦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

潘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已解散：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安徽博景農業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花卉及苗木培育與 銷售業務	2025年4月25日	撤銷註銷	因政府重新分類土地用途 而被勒令強制騰空處所

潘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償債能力，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人對其提出任何索賠，彼亦不知悉任何針對其提出的潛在或威脅性索賠，且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任何未決索賠及／或負債。

陳亞偉女士，39歲，為本公司董事。陳女士於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職員。彼於2009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業務營運經理，自2017年4月起擔任採購經理。彼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此項任命將於[編纂]後生效。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監督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陳女士亦自2024年6月起擔任安徽協創的監事，並自2023年8月起擔任安徽微伏特電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產電量技術服務及電力電子元件銷售。

陳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銅陵學院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林坤煌先生，61歲，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09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長，並自2024年9月起出任董事會副主席。林先生於2025年9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此項任命將於[編纂]後生效。林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及發展建議。

林先生現時擔任正崴精密（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392.TW）的董事會特別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電纜組件、及電池組等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彼主要負責處理董事會事宜以及於投資策略部門任職。彼現時亦於50多間其他公司擔任職務，其中多數為正崴精密旗下的集團成員公司。

林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台灣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林先生曾於以下按自願基準解散的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好成果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董事	管理服務	2024年2月23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訊強通訊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董事	管理服務	2018年12月14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富宏科技（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董事	管理服務	2016年3月18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晶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董事	電子組件交易	2020年5月29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富港電子（鹽城）有限公司 ..	中國	董事及 法定代表	電子組件交易及 製造	2025年1月14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富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監事	電子組件交易及 製造	2022年11月8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揚州富得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電子組件交易及 製造	2009年3月2日	吊銷營業 執照	從未開展業務
東莞鎂元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總經理及 法定代表	電子組件外殼 交易及製造	2019年2月19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精石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電子組件交易及 製造	2013年3月19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蘇州鈺航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總經理及 法定代表	電子組件交易及 製造	2020年10月20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元立(東莞)金屬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經理及 法定代表	金屬外殼加工	2015年5月5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鈺航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	電子組件交易	2017年12月26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富吉新能源(昆山)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新興能源行業 諮詢及發展 服務	2020年9月3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展業務
昆山富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	項目投資、 投資管理及 諮詢以及 企業管理	2015年1月5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展業務
東莞市富士吉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	電子組件交易及 製造	2020年10月14日	註銷營業 執照及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昆山星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	合同能源管理及 新興能源技術 服務	2020年3月25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昆山奧德雷亞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總經理及 法定代表	家庭電器 交易	2018年3月6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蘇州科納銳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及法定 代表	汽車零件交易 及製造	2025年4月16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富士林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及法定 代表	電子組件交易及 製造	2019年10月15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鈺航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鈺航分公司....	中國	負責人	製造	2017年12月26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富士臨工業(天津) 有限公司開發區分公司...	中國	負責人	製造	2007年8月27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富士銘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 代表	製造	2013年2月26日	撤銷註冊	與富港電子 (昆山) 有限公司 合併
富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電子組件交易及 製造	2013年2月26日	撤銷註冊	與富港電子 (昆山) 有限公司 合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確認，據其所知，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其提出任何索償，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或潛在針對彼的索償，亦並無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導致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平先生，52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項任命將於[編纂]後生效。李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在中國法律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自1999年7月，李先生的法律職業生涯通過在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職務而得以擴展，包括上海市高登律師事務所、上海市國耀律師事務所、上海步界律師事務所及上海思信律師事務所。李先生現為上海思信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

李先生現為信聯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專用電子物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李先生於2014年1月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0年2月獲中國上海市司法局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

胡琦先生，50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項任命將於[編纂]後生效。胡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胡先生在投資及研究領域具備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擔任深圳市眾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資訊系統軟件的開發及銷售、資訊系統設計、整合及營運維護、資訊科技諮詢及設計以及積體電路研發。彼目前亦為深圳市雀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量化投資基金管理。自2010年9月至2015年4月，彼任職於多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並累積了豐富的經驗。2008年，胡先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負責研究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黃福平先生，57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項任命將於[編纂]後生效。黃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現擔任深圳市四海圓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418.SH）的獨立董事。自1998年3月至2010年8月，彼曾任職於多家能源及科技公司，包括創新能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風電及可再生能源研發以及新興新源技術發展，及深圳市先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影音光盤播放機的生產。

黃先生於2006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方式，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取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1994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職務，該等公司已按自願基準解散：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擔任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廣東信達興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投資基金 管理服務	2022年1月10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營運
深圳市新弘曆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總經理	批發及零售	2005年2月1日	註銷營業 執照	從未開展業務

黃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償債能力，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人對其提出任何索賠，彼亦不知悉任何針對其提出的潛在或威脅性索賠，且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任何未決索賠及／或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潘文俊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06年3月22日	2010年 4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規劃，監督整體營運 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易洲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05年 11月18日	2016年 7月13日	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技術 及產品策略，以及建 立及管理研發體系	不適用
陳禮平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18年 3月16日	2018年 6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全球製造 運營、智能製造及數 字製造建設	不適用
甘杏女士.....	41歲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2008年 3月21日	2016年 7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 治、投資者關係管 理、資本運作及與監 管機構的溝通	不適用
瞿亞能先生.....	36歲	財務總監	2014年 3月1日	2022年 8月15日	負責財務部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潘文俊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潘文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洲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技術及產品策略，以及建立及管理研發體系。易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工程課長。

易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在本公司擔任工程經理，並於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產品中心經理。自2014年5月起，彼獲晉升為本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易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或負責人。

易先生於2022年7月透過線上學習方式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

陳禮平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製造運營、智能製造及數字製造建設。陳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製造總監，並自2018年6月起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OOBOTIC的董事，以及本公司東莞分公司、東莞市清溪分公司（前稱東莞市塘廈分公司）、深圳保稅區分公司及深圳鹽田分公司的負責人。

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職於華為機器有限公司（一家IC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於2004年3月至2016年9月，陳先生任職於富士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信息技術公司）。

陳先生於2011年7月通過遙距學習方式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

甘杏女士，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資本運作及與監管機構的溝通。甘女士於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及項目開發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海外業務經理。甘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董事長助理。自2016年7月起，甘女士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甘女士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獲《新財富》雜誌評選為「第20屆及第21屆金牌董秘」。於2024年12月，彼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頒發「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職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價」5A級榮譽認證。甘女士於2022年至2025年連續四屆榮獲《證券時報》頒發「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傑出董事會秘書獎」，並於2023年獲《每日經濟新聞》評選為「最佳創業板上市公司董秘」。彼於2023年2月獲福田區人民政府表揚為「福田英才」。

甘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工程學院（前稱孝感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專攻商務英語。彼於2015年1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瞿亞能先生，36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部的日常管理。瞿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東莞協創的總賬會計師，期後更擔任東莞協創的財務團隊負責人兼財務副課長，直至2020年10月。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本公司的財務副經理，並於2022年8月晉升為財務總監。瞿先生亦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主要附屬公司協創香港）的財務總監。

瞿先生於2020年1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網絡教育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1)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3)除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及(4)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委任的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甘杏女士，4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陳佩貞女士，43歲，彼於202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陳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陳女士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Group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自2024年6月起擔任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6.HK）的公司秘書。

陳女士於2017年12月分別獲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授予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的會員資格。陳女士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福平先生、李平先生及胡琦先生，黃福平先生目前擔任主席。黃福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訂立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平先生、黃福平先生及耿康銘先生，李平先生目前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報酬的條款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已訂立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平先生、胡琦先生及陳亞偉女士，李平先生目前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訂立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耿康銘先生、潘文俊先生及李平先生，耿康銘先生目前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資本運作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已訂立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升董事會的效力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提名及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制定結構化框架。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乃基於獲選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法律，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政策的規定。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9歲至61歲。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繼續參考[編纂]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崇的最佳實踐，致力提升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的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的年度報告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管理及內部程序至關重要，有助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預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形式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我們亦會報銷其為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責所必要且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責任水平、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情況、本集團表現以及基於績效的薪酬的吸引力。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為僱員參與各種由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僱員）提供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獲取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績效獎金、股份支付、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不包括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績效獎金、股份支付、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不包括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2.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概無任何薪酬。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於聯交所就股份[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其他事項對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以下較後者為止：(i)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期；或(ii)確認及批准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1)已於2025年9月24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2)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均保持獨立性；(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3)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描述(L) ^(附註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A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A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協創智慧.....	實益擁有人	70,277,829股A股	20.30%	20.30%	[編纂]%	20.30%	[編纂]%
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70,277,829股A股	20.30%	20.30%	[編纂]%	20.30%	[編纂]%
PCL.....	實益擁有人	57,653,400股A股	16.66%	16.66%	[編纂]%	16.66%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協創智慧由耿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先生被視為於協創智慧持有的本公司全部A股中擁有權益。
- (3)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PCL的間接及最終母公司，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92.TW）。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的股本為人民幣[346,120,769]元（包括[346,120,769]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346,120,76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已註冊及已發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346,120,76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含A股及H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深股通（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故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編纂]或[編纂]。倘我們的H股為滬港通／深港通（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或[編纂]，而A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對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額外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額外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便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10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將予[編纂]股份的種類及面值。本次[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為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所有H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外幣（即港元）[編纂]。
- (2) [編纂]時間。公司應於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編纂]。[編纂]的確實時間將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個別人士（兩者均由股東決議案授權）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國際資本市場狀況、中國證券會及中國內地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及備案進度以及其他情況釐定。
- (3) [編纂]地點。聯交所主板。
- (4)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

[編纂]涉及[編纂][編纂]以供香港[編纂]、機構及專業[編纂][編纂]。[編纂]僅向合資格香港及國際[編纂][編纂]。

根據國際資本市場慣例及情況，[編纂]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於：(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登記規定的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3)（如有必要）於其他海外合資格市場，[編纂][編纂]。

[編纂]的具體方式應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個別人士（兩者均由股東決議案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條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國內外監管機構的審批進度以及國際資本市場狀況等情況而釐定。

股 本

- (5) [編纂]規模。在遵守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就最低[編纂]、公眾持股量及[編纂]及其他規定(或豁免)的情況下，並計及本公司自身的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的未來資本要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將獲授予[編纂](可由[編纂]全權酌情決定(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數量的H股，佔上述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約[編纂]%。

最終[編纂]、[編纂]及[編纂]事宜將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個別人士(兩者均由股東決議案授權)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法律規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編纂]中將予發行的H股最終數量將按照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將簽訂的[編纂]而釐定。

本公司因[編纂]的股本增幅須基於所發行H股的實際數量，並須於取得相關國家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後實施。

- (6)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應於適當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海外[編纂]的權益、資本市場狀況、本次[編纂]涉及的風險及[編纂]接受程度等因素，並參考市場認購情況、[編纂]的結果後，以市場化方式按照國際慣例釐定，並應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個別人士(兩者均由股東決議案授權)於完成相關決策程序後釐定，並根據法律規定、相關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以及市場狀況諮詢[編纂]。
- (7) 目標[編纂]。本次[編纂]的目標[編纂]為參與[編纂]的香港[編纂]、其他合資格非中國[編纂](僅就本次[編纂]及[編纂]而言，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及外國的[編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股 本

有權[編纂]境外證券的合資格國內[編纂]以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編纂]。目標[編纂]將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個別人士（兩者均由股東決議案授權）根據中國法律、相關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以及海外資本市場狀況而釐定。

- (8) [編纂]及[編纂]基準。[編纂]方式為[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

根據[編纂]向香港[編纂]、機構及專業[編纂][編纂][編纂]將僅基於自[編纂]接獲[編纂]的有效[編纂]水平而定。[編纂]基準或會因[編纂]有效[編纂]的[編纂]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須嚴格遵守（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編纂]。[編纂]的[編纂]可能包括抽籤，即部分[編纂]獲[編纂]的[編纂]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編纂]相同數目的[編纂]，而未能中籤的[編纂]可能不獲分配任何[編纂]。[編纂]部份及[編纂]部份的比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相關指引所規定的[編纂]倍數，以及香港聯交所可能授出的任何相關豁免，進行[編纂]機制（如適用）。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編纂]的具體規模，就[編纂]機制（如適用）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

[編纂]佔[編纂]的比例將根據[編纂]的最終比例（經[編纂]後，如適用）而釐定。[編纂]的[編纂]目標及配額將根據[編纂]過程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編纂]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編纂]於[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可能進一步購買[編纂]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編纂]。該[編纂]基準旨在於分配[編纂]時建立堅固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股 本

- (9) [編纂]。本次[編纂]將由[編纂]領導的[編纂]進行[編纂]。[編纂]的詳情將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個別人士（兩者均由股東決議案授權）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相關國內外監管機構的審批或備案進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釐定。
- (10) 有效期。有關本次[編纂]的批准有效期為於2025年10月13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相關事宜之日起計24個月。倘本公司於該有效期內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對H股[編纂]及[編纂]的批准或備案，該決議案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編纂]的完成日期及[編纂]獲行使（如有）（以較後者為準）。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會」一段。

股份計劃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從事(i)數據存儲設備；(ii)物聯網智能終端；(iii)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及(iv)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有關我們的業務概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一段。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147.1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65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409.7百萬元，而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578.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942.7百萬元。有關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對物聯網智能終端的需求、AI的加速發展以及雲計算及大數據的日益普及推動我們客戶群擴大，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整體上升。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的持續銷售增長進一步推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1.5百萬元、人民幣598.0百萬元、人民幣1,233.0百萬元及人民幣804.8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0.2%、12.8%、16.6%及16.3%。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人民幣286.1百萬元、人民幣68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1.9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5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並於2016年10月1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27日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0857.SZ。

財 務 資 料

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於整個歷史財務資料呈報期間在本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規則受以下主要一般因素影響：

- 整體政治、環境及經濟增長；
- 我們行業的增長、競爭環境及市場動態；
- 我們行業的技術進步；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及
-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爆發公共衛生事件、戰爭行為、社會和經濟動盪以及自然災害。

財務資料

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本集團特有的多項關鍵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

全球經濟增長及大眾對智能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會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該等一般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增長以及智能產品和服務在各行各業的應用情況。預計AI技術將會湧現新的商業應用，以改善各行業的用戶體驗及運營效率。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與法規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2024年全球智能存儲硬件OEM行業市場規模為1,778億美元，並預計於2029年按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499億美元；(ii)2024年全球智能終端OEM行業市場規模為474億美元，並預計於2029年按1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811億美元；(iii)2024年全球服務器再製造行業市場規模為184億美元，並預計於2029年按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311億美元；及(iv)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96億元，並預計於2029年按2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4,169億元。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豐富的數據資源，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從該等行業趨勢中獲益。

智能產品及雲服務的持續創新及商業化

我們將先進技術轉化為商業成功產品的能力乃我們增長的基石。我們投入研發，以建立穩健的技術基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百萬元。我們專注於AI技術的研發投入推動我們AIoT產品組合的擴展，彰顯了我們在創新技術商業化方面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雲服務及運算的研發、專注於建構我們的AI算力基礎設施、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產品組合的品質，以及提升內部系統的效率。

財務資料

我們吸引新客戶以及維繫和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維繫和拓展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客戶群的增長是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能否成功吸引新客戶取決於我們的策略。我們的策略一直是與電信及消費電子產品等不同行業的業界領導者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擬通過（其中包括）進一步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效率、提供更多創新且可定制的產品及服務，並根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實施有效的銷售策略，以擴大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往來，並在業務擴展的同時吸引更多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獲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及優化成本與營運開支的能力。我們預計，未來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持續增加。然而，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的規模及範圍，以及提供智能產品及服務，我們預期將受惠於各種規模經濟效應，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造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存儲芯片、晶圓、結構件、回收服務器及周邊產品、主控及周邊芯片、電子材料及其他硬件組件。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65.1百萬元、人民幣3,759.6百萬元、人民幣5,706.4百萬元及人民幣3,825.8百萬元，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的90.8%、92.6%、92.4%及92.5%。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原材料成本上漲完全轉嫁給客戶。未來原材料價格上漲或原材料供應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每個年度／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893.9百萬元、人民幣3,534.9百萬元、人民幣4,924.0百萬元及人民幣5,650.1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61.4%、70.4%、69.2%及57.7%。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

財務資料

月，我們每個年度／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0.5百萬元、人民幣1,069.9百萬元、人民幣1,56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27.2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1.7%、21.3%、22.0%及23.8%。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各段。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有關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造成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2022財年	+/-128,256	+/-256,512
2023財年	+/-187,978	+/-375,955
2024財年	+/-285,318	+/-570,636
2025年首六個月	+/-191,288	+/-382,577

有意[編纂]務請注意，上述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有大量來自海外客戶的海外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在香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0.4百萬元、人民幣1,976.8百萬元、人民幣3,5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5.6%、42.5%、47.3%及44.6%；及來自海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4.9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人民幣2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1%、3.8%、3.3%及3.7%。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倘上述貨幣兌採用的當地貨幣存在任何重大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為管控外匯風險，我們通常訂立外匯掉期等外幣對沖合約。此類合約可以鎖定未來的即期匯率，抵銷外幣波動的影響，使我們免受指明時期內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且可能在適當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了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資產				
美元	<u>712,161</u>	<u>1,283,070</u>	<u>1,903,328</u>	<u>3,278,779</u>
負債				
美元	<u>522,473</u>	<u>952,084</u>	<u>1,368,743</u>	<u>2,789,757</u>
歐元	<u>—</u>	<u>39,800</u>	<u>—</u>	<u>—</u>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淡倉				
美元	<u>69,646</u>	<u>75,737</u>	<u>215,652</u>	<u>193,282</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首六個月，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本集團的淨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我們認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5%的波動幅度屬於合理範圍內。

其他匯率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收入以及股權融資及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透過業務經營所得收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部分資金，且隨著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公開股權發售、債務融資及其他來源籌措額外資金。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

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銀行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人民幣481.8百萬元、人民幣968.7百萬元、人民幣2,218.6百萬元及人民幣9,261.9百萬元。於2022財年、2023財

財務資料

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歸屬於借款利息開支的融資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我們的貸款年利率於2022財年為1.0%至6.2%、2023財年為2.5%至4.4%、2024財年為2.4%至4.4%及2025年首六個月為2.2%至6.9%。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利率變動影響。

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已分別自地方政府部門獲得多項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政府部門決定削減或取消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或我們未能成功或及時獲得我們可得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有關變動或未能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辦事處或生產設施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臨時關閉或停產，我們的生產活動亦未出現中斷，產品交付亦未因COVID-19疫情出現中斷。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的爆發並未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和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差，且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銷售貨品或他人使用其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及增值稅）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銷售貨品

銷售通常涉及根據客戶採購訂單交付貨品的單項履約義務。在大多數合約中，每件售出產品均設有固定單價。若客戶訂購超過一種產品，本集團將參考每種產品的獨立售價，將合約價格分配至每種產品。

本集團已確定履約義務於其根據客戶採購訂單完成交付時點履行。本地銷售的銷售以貨交承運人(FCA)為主，而出口銷售則以完稅後交貨(DDP)或FCA方式交貨。當客戶或客戶指定的承運人根據FCA安排於本集團倉庫取貨時，或根據DDP安排到達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可主導使用資產，並從中獲取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本集團認為控制權已於該時點轉移，因為本集團不再實際管有該資產，但擁有當前的收款權；客戶擁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以及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貨品已經客戶驗收，或有客觀證據表明所提供的貨品符合規定的規格。在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前進行的裝運和處理活動應列為履約活動，而非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與向客戶分發貨品有關的裝運及處理成本將記入銷售成本，並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預付款以確定訂單或在承諾貨品控制權轉移時付款，通常須在30至180日內支付。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控制權轉移前收取代價時確認。應

財務資料

收款項乃於承諾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但本集團尚未預先收取代價時確認，此乃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有關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需待時間過去付款期限屆滿即可。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其信貸風險特徵而定。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訂立從向客戶交付承諾貨品到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合約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交易價格亦不根據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然而，倘轉移承諾貨品的控制權與收到代價之間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進行單獨的融資交易將會採用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本集團出售的部分貨品包含保修條款，規定倘在保修期內貨品不符合約定的規格，則本集團須更換或維修有瑕疵的產品。該等保修條款不可單獨購買，而是作為對所售貨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證。此類保修條款不作為單獨的履約義務核算，因此不獲分配代價。相反，本集團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為履行保修條款的成本計提撥備。

倘貨品有質量問題，本集團亦允許若干客戶退貨並獲得全額退款的權利，而此會引致可變代價。於估計可變代價時，鑒於大量具有相似特徵的客戶合約，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該等退貨。在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亦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限制。本集團根據合約的具體條款、積累的客戶經驗及特定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估計退貨金額並不重大。

提供智能算力服務

本集團提供智能算力服務，使客戶能夠使用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透過互聯網運行其應用程序。此類服務的合約通常以兩種方式向客戶收費：在指定期限內收取固定費用（「固定費用合約」），或根據訂閱期間的實際使用情況按預設費率收取費用（「按使用量計費合約」）。此類服務按月開具發票，付款期限通常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預計任何合約均不包含融資成分。

財務資料

對於固定費用合約，承諾實質上是一種待命義務，因為提供此類服務的數量和時間由客戶自行決定。由於客戶每天會同步獲得並消耗待命服務所帶來的利益，因此此類服務為隨時間個別履行的一組獨立服務。由於客戶能夠持續使用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因此收益採用隨時間推移計量進度的方法進行確認。

對於按需計費合約，客戶使用的每筆計算資源大致相同，且由於服務均由本集團提供，客戶同步獲得並消耗利益。此類服務亦為隨時間個別履行的一組獨立服務。每月確認的收益乃基於該特定月份的使用情況。此乃因為該金額與交付給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且考慮到合約的所有履約義務及付款條款，將代價全部分配至該月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73條下的分配目標。

製造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若干合約提供製造服務。就該等合約而言，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加強客戶控制的原材料，因此，該等合約下的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進度根據成本比例法確定，以迄今已產生成本相對於完成履約義務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因為該方法如實反映原材料轉變為客戶控制的製成品的過程，而且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例如勞動時數及間接費用支出）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

代價乃按將製造的各產品釐定。倘合約包含多於一種產品，本集團將參考其獨立售價分配合約代價。製造服務的代價須於交付製成品及客戶驗收製成品後60日內支付。由本集團收取代價至提供所承諾服務止期間一般為六個月內，因此其中並不存在任何融資元素。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還款期到期前向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以履約時，其將確認為合約資產，因為本集團未來履約後方可行使權利。合約資產按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並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該等合約製造的部分貨品包含保修服務，且本集團亦允許若干客戶於貨品出現質量問題時退貨以獲得全額退款，本集團就銷售貨品採用相同代價。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限內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倘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則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產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設折舊。其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產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年
生產設備.....	3–10年
運輸車輛.....	4–10年
模具	3–5年
電子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相關租賃合約期限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日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如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電腦軟件..... 於許可證期間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研發成本

倘能證明以下事項，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將會予以資本化：

- 開發產品以供銷售具備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及
- 產品銷售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不能滿足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加權平均成本用於釐定通常可互換項目的成本。

財務資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稅項影響包含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交易中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對於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我們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我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當中所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47,076	4,656,258	7,409,681	3,577,996	4,942,708
銷售成本	(2,825,610)	(4,058,232)	(6,176,722)	(2,981,166)	(4,137,950)
毛利	321,466	598,026	1,232,959	596,830	804,758
其他收入	30,120	39,340	63,032	22,617	43,848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375)	(16,935)	(55,812)	(36,990)	(77,716)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5,139)	(9,153)	(17,115)	–	(3,0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426)	(17,885)	(32,123)	(11,134)	(28,724)
行政開支	(70,701)	(92,575)	(139,533)	(63,970)	(68,408)
研發成本	(102,713)	(156,408)	(240,625)	(90,810)	(109,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949	3,548	33,984	19,559	(4,202)
其他開支	(279)	(382)	(1,585)	(107)	(211)
財務費用	(24,302)	(23,787)	(49,341)	(23,108)	(88,4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17)	(7,095)	(8,500)	(4,416)	717
除稅前溢利	140,083	316,694	785,341	408,471	469,395
所得稅開支	(9,196)	(30,558)	(98,254)	(51,288)	(47,505)
年／期內溢利	130,887	286,136	687,087	357,183	421,89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8,103	1,126	6,219	(51)	(1,76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990	287,262	693,306	357,132	420,122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入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數據存儲設備；以及(ii)物聯網智能終端；(iii)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iv)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及(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數據存儲設備.....	1,694,381	53.8	2,871,037	61.6	3,501,526	47.3	1,937,002	54.1	1,834,868	37.1
物聯網智能終端.....	1,179,803	37.5	1,404,533	30.1	2,258,837	30.5	989,982	27.7	874,996	17.7
服務器及周邊										
再製造.....	-	0.0	-	0.0	955,961	12.9	380,207	10.6	834,507	16.9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	-	0.0	5,142	0.1	151,107	2.0	-	0.0	1,220,666	24.7
其他 ⁽¹⁾	272,892	8.7	375,546	8.1	542,250	7.3	270,805	7.6	177,671	3.6
總計.....	<u>3,147,076</u>	<u>100</u>	<u>4,656,258</u>	<u>100</u>	<u>7,409,681</u>	<u>100</u>	<u>3,577,996</u>	<u>100</u>	<u>4,942,708</u>	<u>1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加工費收入、原材料銷售以及零部件與半成品銷售。

(i) 數據存儲設備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數據存儲設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4.4百萬元、人民幣2,871.0百萬元、人民幣3,5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4.9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對我們數據存儲產品的需求增加，以支持其銷售擴展，以及我們客戶群的擴大導致整體銷量增加所致。2025年首六個月的收入與2024年首六個月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SSD產品售價下降以及產品組合變動（涉及內存條和硬盤銷售縮減）的綜合影響，影響了該等產品的收入。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數據存儲設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8%、61.7%、47.3%及37.1%。

財務資料

(ii) 物聯網智能終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9.8百萬元、人民幣1,404.5百萬元、人民幣2,258.8百萬元及人民幣875.0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推出新產品，如智能雲物聯一體機、智能咖啡機及空氣大炮機等無人零售物聯網終端，以及該產品線於2024財年的收入大幅增長。2025年首六個月與2024年首六個月同期銷售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首六個月交付量較高的期間後，重心戰略性轉向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以及智能咖啡機等部分AIoT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規模縮減。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5%、30.1%、30.5%及17.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物聯網智能終端	1,179,803	100	1,404,533	100	2,258,837	100	989,982	100	874,996	100
— 智能安防及										
智能家居終端	921,985	78.1	1,009,079	71.8	833,888	36.9	376,313	38.0	365,373	41.8
— 無人零售物聯網終端 ..	-	-	273,948	19.5	1,354,581	60.0	585,964	59.2	476,603	54.5
— 其他AIoT終端	257,818	21.9	121,506	8.7	70,368	3.1	27,705	2.8	33,020	3.7

(iii)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

我們的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業務於2024財年開始產生收入，並於年內確認收入人民幣956.0百萬元。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的收入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80.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34.5百萬元。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該業務於2024財年處於早期階段，業務規模較小且資源投入較大，為2025年首六個月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業務規模及產品組合的擴展奠下基礎。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零、零、12.9%及16.9%。

財務資料

(iv)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7百萬元。2023財年至2024財年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該業務分部，使業務規模顯著擴展。2025年首六個月與2024年首六個月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轉變（包括針對特定客戶需求推出具備不同規格和性能的產品）導致平均售價上升，帶動2025年首六個月智能算力集成設備的銷售增加。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提供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0.1%、2.0%及24.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	-	-	5,142	100	151,107	100	-	-	1,220,666	100		
－ 智能算力集成設備	-	-	5,142	100	146,388	96.9	-	-	1,094,398	89.7		
－ 雲算力服務	-	-	-	-	4,719	3.1	-	-	126,268	10.3		

(v)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72.9百萬元、人民幣375.5百萬元及人民幣542.3百萬元。此增加乃由於加工服務組合擴展，包括增設集成電路加工服務，帶動客戶訂單增加。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4年首六個月及2025年首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7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訂單量相對較大，而訂單量於2025

財務資料

年首六個月大幅減少，加上我們於2025年首六個月將資源策略性地轉移，用以擴展我們的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導致接獲的訂單減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7%、8.1%、7.3%及3.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額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額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額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額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額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據存儲設備....	7,863	215	12,267	234	14,956	234	7,488	259	8,222	223
物聯網智能終端..	9,435	-	7,793	-	6,597	-	3,183	-	3,276	-
— 智能安防及										
智能家居終端	8,333	111	6,149	164	5,208	160	2,496	151	2,410	152
— 無人零售										
物聯網終端..	-	-	14	19,210	113	12,020	33	17,539	43	11,031
— 其他AIoT										
終端.....	1,102	234	1,630	75	1,276	55	654	42	823	40
服務器及周邊										
再製造.....	-	-	-	-	24,370	39	5,880	65	24,432	34

附註：我們的智能算力集成設備產品的銷售額及平均售價並無計入，因為該等產品的銷售取決於特定客戶的需求並受特定產品組合的影響。因此，該等數據的期間比較並無意義。

財務資料

我們數據存儲設備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59元下降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23元，主要由於售價相對較高的硬盤產品銷售減少及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同樣，我們的無人零售物聯網終端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9,210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2,020元，此乃由於產品組合的轉變，尤其是物聯網智能娛樂終端的銷售貢獻增加，其價格低於其他無人零售物聯網終端產品。我們的無人零售物聯網終端的平均售價亦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7,539元下降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1,031元，主要由於單價不同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我們其他物聯網智能終端的平均售價在往績記錄期內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化，其中涉及縮減低利潤率且價格相對較高的產品（例如點讀筆）。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	1,801,753	57.3	2,502,892	53.8	3,661,090	49.4	1,892,252	52.9	2,555,022	51.7		
－香港	1,120,401	35.6	1,976,767	42.5	3,504,009	47.3	1,567,654	43.8	2,206,407	44.6		
－其他地區 ⁽¹⁾	224,922	7.1	176,599	3.7	244,582	3.3	118,090	3.3	181,279	3.7		
	<u>3,147,076</u>	<u>100</u>	<u>4,656,258</u>	<u>100</u>	<u>7,409,681</u>	<u>100</u>	<u>3,577,996</u>	<u>100</u>	<u>4,942,708</u>	<u>100</u>		

附註：

1. 包括美國、印度、新加坡及其他。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ii)直接人工；(iii)生產成本、分包成本及運輸費用；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六個月		2025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	2,565,121	90.8	3,759,554	92.6	5,706,363	92.3	2,757,959	92.6	3,825,767	92.5
直接人工.....	111,342	3.9	121,050	3.0	127,699	2.1	54,974	1.8	47,221	1.1
生產成本、分包成本及 運輸費用 ⁽¹⁾	119,258	4.2	145,397	3.6	289,471	4.7	140,516	4.7	200,316	4.9
其他 ⁽²⁾	7,534	0.4	11,004	0.3	17,165	0.3	10,881	0.3	13,283	0.3
小計	2,803,255	99.2	4,037,005	99.5	6,140,698	99.4	2,964,330	99.4	4,086,587	98.7
存貨撇減：	22,355	0.8	21,227	0.5	36,024	0.6	16,836	0.6	51,363	1.3
總計	<u>2,825,610</u>	<u>100</u>	<u>4,058,232</u>	<u>100</u>	<u>6,176,722</u>	<u>100</u>	<u>2,979,386</u>	<u>100</u>	<u>4,137,950</u>	<u>100</u>

附註：

(1) 生產成本、分包成本及運輸開支包括折舊。

(2) 其他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費。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數據存儲設備.....	151,884	9.0	285,148	9.9	386,252	11.0	233,233	12.0	188,565	10.3
物聯網智能終端.....	153,210	13.0	270,502	19.3	723,544	32.0	318,919	32.2	301,457	34.5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	-	-	-	-	88,272	9.2	40,580	10.7	83,032	9.9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	-	-	900	17.5	32,154	21.3	-	-	251,507	20.6
其他 ⁽¹⁾	38,727	14.2	62,703	16.7	38,761	7.1	20,934	7.7	31,560	17.8
小計.....	343,821	10.9	619,253	13.3	1,268,983	17.1	613,666	17.2	856,121	17.3
減：存貨撇減.....	22,355		21,227		36,024		16,836		51,363	
總計.....	<u>321,466</u>	<u>10.2</u>	<u>598,026</u>	<u>12.8</u>	<u>1,232,959</u>	<u>16.6</u>	<u>596,830</u>	<u>16.7</u>	<u>804,758</u>	<u>16.3</u>

附註：

(1) 其他包括加工費收入、銷售原材料以及銷售零配件及半成品。

我們的毛利總額於往績記錄期呈上升趨勢，主要受收入增加及銷售組合朝向利潤率較高的無人零售物聯終端產品的有利轉變以及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收入增長推動。

我們數據存儲設備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增加87.7%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85.1百萬元，2024財年進一步增加35.5%至人民幣38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數據存儲產品的銷售持續增加，主要受到我們客戶群擴大以及主要客戶需求增加所推動，與其銷售增長一致，導致整體毛利增加。我們數據存儲設備的毛利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33.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數據存儲設備主要產品SSD單價及毛利較上年單價及毛利率波動不大，影響銷售平均單價下降及綜合毛利下降主要系新業務投入成本及收益關係不匹配，以及機械硬盤量有所減少導致綜合單價下降和毛利率降低。

財務資料

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76.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2024財年進一步增加167.5%至人民幣72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無人零售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特別是智能雲物聯一體機、智能咖啡機及空氣大炮機）的銷量大幅增長。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的毛利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18.9百萬元略減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戰略性轉撥資源至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略為減少，加上2024年首六個月交付量較高的期間後部分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控制規模縮減。

我們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的毛利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104.6%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由於此新業務於2023財年開展並於2024財年首次確認收入，有關產品組合於2025年首六個月擴張帶動該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

我們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3,472.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並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零增加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規模因持續投資此業務板塊而擴大、市場對智能算力產品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我們的智能算力集成設備銷售增加以及就提供服務確認收入的綜合影響，導致收入顯著增長。

其他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59.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並減少38.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有關毛利波動主要受2023財年的收入大幅增長所推動，該增長隨後於2024財年部分被毛利率下降所抵銷，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有所變化，毛利較低的產品佔比有所增長所致。其他的毛利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38.9%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首六個月利潤率較高的技術服務收入有所增長，以及高利潤率的雲平台收入增長，帶動其他銷售的整體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機關的政府補助、增值稅優惠稅務減免及廢料出售收益。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所提供的獎勵，以及為補貼在中國發展資IT業務而提供的補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5,511	15,332	13,219	6,602	10,172
－ 與資產有關	8,037	8,530	8,163	4,265	3,916
－ 與收入有關	17,474	6,802	5,056	2,337	6,256
增值稅優惠稅務減免	238	4,754	22,337	733	11,897
個人所得稅手續費退還	31	43	53	53	111
利息收入.....	3,049	17,352	27,123	15,155	20,378
廢料出售收益.....	1,263	1,590	165	54	1,276
其他	28	269	135	20	14
總計	30,120	39,340	63,032	22,617	43,848

其他損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損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損益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虧損	3,572	4,061	2,147	2,349	3,688
匯兌收益.....	(21,498)	(9,250)	(36,860)	(22,323)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384	1,641	619	415	534
其他	3,593	–	110	–	–
總計	(13,949)	(3,548)	(33,984)	(19,559)	4,202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室開支；(iv)租金開支；(v)售後維修服務費用；(vi)業務招待開支；(vii)差旅及交通開支；(viii)廣告及營銷開支；及(ix)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7,642	66.9	10,113	56.5	19,515	60.7	6,515	58.5	20,416	71.1
折舊及攤銷.....	1,030	9.0	2,334	13.1	2,677	8.3	1,278	11.5	1,796	6.3
辦公室開支.....	285	2.5	297	1.7	1,224	3.8	358	3.2	916	3.2
租金開支.....	71	0.6	187	1.0	354	1.1	139	1.2	201	0.7
業務招待開支.....	1,102	9.6	1,682	9.4	2,163	6.7	1,076	9.7	1,395	4.9
差旅及交通開支.....	646	5.7	973	5.4	1,785	5.6	656	5.9	960	3.2
廣告及營銷開支.....	54	0.5	1,037	5.8	2,268	7.1	791	7.1	656	2.3
其他 ⁽¹⁾	596	5.2	1,262	7.1	2,137	6.7	321	2.9	2,384	8.3
總計.....	<u>11,426</u>	<u>100</u>	<u>17,885</u>	<u>100</u>	<u>32,123</u>	<u>100</u>	<u>11,134</u>	<u>100</u>	<u>28,724</u>	<u>1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品質檢驗費、技術服務費、設計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低值易耗品；(iv)股份支付；(v)中介費；(vi)辦公室開支；(vii)租金開支；(viii)維護費用；(ix)業務招待開支；(x)差旅及交通開支；及(x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30,468	43.1	33,118	35.8	42,529	30.5	20,323	31.8	20,532	30.0		
折舊及攤銷.....	17,551	24.8	23,139	25.0	28,940	20.7	14,747	23.1	13,298	19.4		
低值易耗品.....	3,576	5.1	3,940	4.3	4,779	3.4	2,213	3.5	2,328	3.4		
股份支付.....	5,256	7.4	14,336	15.5	36,004	25.8	15,069	23.6	17,296	25.3		
中介費.....	3,382	4.8	1,590	1.7	3,787	2.7	2,016	3.2	2,706	4.0		
辦公室開支.....	2,938	4.2	3,018	3.3	4,419	3.2	1,678	2.6	1,739	2.5		
租金開支.....	1,095	1.5	1,763	1.9	3,067	2.2	1,174	1.8	1,823	2.7		
維護費用.....	526	0.7	2,428	2.6	1,459	1.0	966	1.5	534	0.8		
業務招待開支.....	299	0.4	699	0.8	468	0.3	171	0.2	273	0.4		
差旅及交通開支.....	274	0.5	493	0.5	2,090	1.5	441	0.7	1,233	1.8		
其他 ⁽¹⁾	5,336	7.5	8,050	8.6	11,991	8.7	5,172	8.0	6,646	9.7		
總計.....	<u>70,701</u>	<u>100</u>	<u>92,575</u>	<u>100</u>	<u>139,533</u>	<u>100</u>	<u>63,970</u>	<u>100</u>	<u>68,408</u>	<u>1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手續費、財產保險費、代理費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直接投入；(ii)僱員薪酬；(iii)折舊及攤銷；(iv)委託外部研發開支；及(v)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研發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投入.....	34,735	33.8	41,749	26.7	55,307	23.0	30,434	33.5	24,189	22.2		
僱員薪酬.....	42,424	41.3	45,517	29.1	78,099	32.5	35,090	38.6	43,480	39.8		
折舊及攤銷.....	11,803	11.5	14,185	9.1	21,269	8.8	8,351	9.2	9,030	8.3		
委託外部研發開支....	8,097	7.9	44,865	28.7	64,058	26.6	11,967	13.2	10,605	9.7		
其他 ⁽¹⁾	5,654	5.5	10,092	6.4	21,892	9.1	4,968	5.5	21,846	20.0		
總計.....	<u>102,713</u>	<u>100</u>	<u>156,408</u>	<u>100</u>	<u>240,625</u>	<u>100</u>	<u>90,810</u>	<u>100</u>	<u>109,151</u>	<u>1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軟件使用費、諮詢費、設計費及差旅費。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財務費用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22,277	21,891	47,445	22,180	87,7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25	1,896	1,896	928	730
總計.....	<u>24,302</u>	<u>23,787</u>	<u>49,341</u>	<u>23,108</u>	<u>88,430</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當期應課稅收入，並釐因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7.0%)、(10.7%)、(14.3%)及(11.3%)。

中國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而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25%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及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小微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其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於2022財年應按12.5%的減免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並於截至2023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的減免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0%。

香港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審閱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

2022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147.1百萬元增加48.0%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6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群由2022財年的超過100名客戶擴展至2023財年的超過150名客戶，數據存儲產品銷售量隨著主要客戶的銷售增長而增加。

我們數據存儲設備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694.4百萬元增加69.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87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群的擴大導致整體銷量增加，以及我們主要客戶（一家全球領先的PC公司）的銷售訂單大幅增加，以滿足其因銷售增長而帶來對數據存儲設備需求的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79.8百萬元增加19.0%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4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業務子分部無人零售物聯網終端（例如智能雲物聯一體機及智能淨水器）的收入確認。

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並無確認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的收入。

由於2023年為我們業務轉型的關鍵時期，我們提供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收入於2023財年首次實現。

其他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增加37.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75.5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展我們的加工服務組合，包括新增集成電路加工服務，從而吸引更多客戶訂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825.6百萬元增加43.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058.2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分包成本及運輸開支增加，與2023財年的銷售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增加86.0%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9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上升至2023財年的12.8%，主要由於高利潤產品（如無人零售物聯網終端產品）銷量增長。

- 我們數據存儲設備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增加87.7%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群的擴大導致整體銷量增加，以及我們主要客戶（一家全球領先的PC公司）的銷售訂單大幅增加，以滿足其因銷售增長而帶來對數據存儲設備需求的增加，因而推動收入增長，而毛利率則保持穩定。
- 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76.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雲物聯一體機等無人零售物聯網終端銷售收入增加，推動毛利率上升，帶動有關銷售收入增加且毛利率由13.0%增加至19.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30.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i)利息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與2022財年本公司進行再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已於2023年3月收取）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22.8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293.0百萬元相符；(ii)政府補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ii)增值稅優惠稅務減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受國家稅務政策變化所帶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56.5%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酬、廣告及營銷開支、折舊及攤銷及業務招待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張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30.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實施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導致股份支付增加。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52.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業領域快速發展，導致持續委聘第三方研究機構，主要研發物聯網智能終端及雲服務的方向，利用外部專業知識以緊貼快速演進的技術進步並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232.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增加118.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86.1百萬元。

2023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656.3百萬元增加59.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40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至新業務分部、整體客戶群由2023財年的超過150名客戶進一步擴大至2024財年的超過200名客戶以及技術進步推動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整體銷量增加。

我們數據存儲設備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871.0百萬元增加22.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501.5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進一步增加，此與其銷售增長一致，導致對我們的數據存儲設備產品的需求增加。

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404.5百萬元增加60.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25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無人零售物聯網終端產品線（例如智能雲物聯一體機）實現大幅增長。

我們於2024財年開始確認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業務的收入，並於該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956.0百萬元。

我們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2,838.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此業務板塊的投資，帶動業務規模擴展。

其他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75.5百萬元增加44.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項下的客戶群擴大。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058.2百萬元增加52.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176.7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加，與2024財年的銷售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98.0百萬元增加106.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233.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12.8%上升至2024財年的16.6%，主要由於向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策略轉型，以及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規模擴張。

- 我們數據存儲設備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85.1百萬元增加35.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86.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分部的收入增加及我們數據存儲設備的銷售毛利率由9.9%增加至11.0%，主要是由於通過業務擴張實現銷售經濟效益，以及我們沿產業鏈的策略擴張，特別是增加了晶圓級內部生產的存儲設備，從而更好地控制我們的成本結構和利潤狀況。
- 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增加167.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23.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分部的收入增加及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的毛利率由19.3%大幅增加至32.0%，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無人零售物聯網終端在2024財年物聯網智能終端中，營收比重已由低比重突破至過半數，而這也直接帶動了物聯網智能終端業務整體毛利率大幅提升。
- 我們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3,472.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我們持續增加對此業務板塊的投資，帶動業務規模擴展，收入大幅增長，而我們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17.5%增加至21.3%，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有差異，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銷售ARM服務器並在2024年銷售智能計算服務器產品。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60.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利息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293.0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323.8百萬元一致；(ii)政府補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iii)廢料出售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v)增值稅優惠稅務減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國家稅務政策變化所帶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79.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廣告及營銷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進一步增加，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展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2.6百萬元增加50.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股份支付進一步增加以及僱員薪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增加53.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4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金有所增加，以及與專注於AI算力及雲服務的第三方研究機構進行更多研發合作。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107.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的資本密集性質導致借款增加，從而導致銀行利息支出增加。隨著業務規模擴，我們需要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應對供應商付款期限和客戶收款期限不匹配的問題，導致借款需求增加。此外，產品組合轉向較長信用期的組合，亦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再者，我們增撥資金至擴大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以及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業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221.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86.1百萬元增加140.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87.1百萬元。

2024年首六個月與2025年首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578.0百萬元增加38.1%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94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於2025年首六個月進一步擴展至逾300名客戶，導致整體銷售量增加，以及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和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業務增長。

我們數據存儲設備的收入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937.0百萬元減少5.3%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8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SSD產品售價下降以及產品組合變動（涉及內存條和硬盤銷售縮減）的綜合影響，影響了該等產品的收入。

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的收入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990.0百萬元減少11.6%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7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首六個月交付量較高的期間後，重心戰略性轉向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以及智能咖啡機等部分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控制規模縮減。

我們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的收入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80.2百萬元增加119.5%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34.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導致銷售量大幅增加。

於2024年首六個月，我們提供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乃由於2025年首六個月在服務交付後方確認收入。2025年首六個月確認的收入亦主要歸因於智能算力集成設備銷售的增長。

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減少34.4%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7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首六個月來自某客戶的訂單量相對較高，而訂單量於2025年首六個月大幅減少，再加上我們於2025年首六個月將資源策略性地轉向擴展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導致接獲訂單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981.1百萬元增加38.9%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138.0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增加，尤其是運營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的相應的銷售成本，符合我們擴展該業務分部的策略。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596.8百萬元增加34.8%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04.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我們2025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與2024年首六個月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 我們數據存儲設備的毛利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33.2百萬元減少19.2%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數據存儲設備主要產品SSD單價及毛利較上年單價及毛利率波動不大，影響銷售平均單價下降及綜合毛利下降主要系新業務投入成本及收益關係不匹配，以及機械硬盤量有所減少導致綜合單價下降和毛利率降低。
- 我們物聯網智能終端的毛利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18.9百萬元略減5.5%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戰略性轉撥資源至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略為減少，加上2024年首六個月交付量較高的期間後部分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控制規模縮減，而毛利率由32.2%增加至34.5%，此乃由於我們利潤率更高的產品銷售收入佔比太高。
- 我們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的毛利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104.6%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首六個月產品組合擴展帶動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的收入大幅增加，此新業務於2023財年開展並於2024財年首次確認收入，而2025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與2024年首六個月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 儘管收入下跌，來自其他的毛利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50.8%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7.7%大幅增加至17.8%，此乃由於2025年首六個月新增利潤率較高的技術服務收入，以及高利潤率的雲平台收入增長，帶動其他銷售的整體毛利率上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93.9%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政府補助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ii)增值稅優惠稅務減免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乃由於國家稅務政策變動；及(iii)利息收入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與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533.9百萬元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158.0%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和收入增長，僱員人數及僱員福利均有所增加，導致僱員薪酬進一步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2025年首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與2024年首六個月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加20.2%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於我們用於AI智算和雲服務平台開發。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282.7%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擴展提供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業務計劃而增加額外借款，導致銀行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儘管收入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51.3百萬元減少7.4%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以及就過往年度的當期稅項計提超額撥備。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57.2百萬元增加18.1%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2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的組合撥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51.6百萬元、人民幣1,816.8百萬元、人民幣1,5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8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將通過綜合運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103,603	(96,665)	98,996	(282,637)	(1,560,0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26,436)	(192,451)	(789,772)	(96,570)	(4,842,6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12,668	1,048,942	703,539	687,058	6,602,13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21,498	522,819	1,293,028	1,293,028	1,323,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					
變動影響.....	11,486	10,383	18,011	17,640	10,6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522,819	1,293,028	1,323,802	1,618,519	1,533,85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期內除稅前利潤，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於2022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0.1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融資費用、存貨撇減、使用權資產折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及計入損益的遞延收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187.5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及所得稅付款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16.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融資費用、存貨撇減、使用權資產折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計入損益的遞延收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524.1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95.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7.8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2.1百萬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16.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65.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85.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融資費用、存貨撇減、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使用權資產折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及保修撥備)及(ii)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32.7百萬元、存貨人民幣621.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9.2百萬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45.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2.5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20.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69.4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融資費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存貨撇減、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47.6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003.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57.9百萬元、所得稅付款人民幣67.5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0.1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25.7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2023財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增加存貨量，以支持物聯網智能終端業務中新增無人零售物聯網終端銷售的擴張，以及數據存儲板塊存貨儲備增加，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交付承諾，以及限制性銀行存款的增加。於2025年首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則主要由於增加採購以擴大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板塊，導致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由於相關存貨尚未出售，故現金支出與收入確認之間存在短暫落差。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2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4百萬元。此主要由於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已付按金人民幣74.2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0.5百萬元，以及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33.4百萬元。

於202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此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8.5百萬元、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12.2百萬元。

於202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9.8百萬元。此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39.2百萬元以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0.5百萬元。

於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42.7百萬元。此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944.0百萬元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已付按金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2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79.5百萬元及提取票據保證金人民幣104.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27.5百萬元及存入票據保證金人民幣9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8.9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53.0百萬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709.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59.3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2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3.5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69.3百萬元及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7.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406.9百萬元及存入票據保證金人民幣20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02.1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579.4百萬元及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758.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88.4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編纂]的估計[編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貸款及融資，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財務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80,683	1,283,351	1,868,508	2,820,330	3,711,1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3,424	999,663	2,070,656	3,011,948	3,480,741
合約資產	49,495	31,628	21,781	19,024	45,2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58,935	281,221	335,355	1,316,408	1,487,990
可收回稅項	6,750	964	40	280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56	50,024	–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811	523,755	203,610	77,953	17,7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2,819	1,293,028	1,323,802	1,533,856	1,274,924
流動資產總值	2,250,917	4,414,596	5,874,776	8,779,799	10,017,8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4,376	1,542,853	1,563,503	1,835,972	1,630,220
合約負債	7,490	13,926	20,990	43,897	50,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08	37,652	65,710	68,965	71,316
衍生金融工具	808	440	9,608	199	–
借款	470,698	949,127	1,572,978	5,780,302	6,291,519
租賃負債	12,725	19,994	23,430	18,986	20,373
保修撥備	–	–	15,450	22,573	24,520
應付稅項	–	10,751	89,540	99,598	120,077
流動負債總額	1,283,205	2,574,743	3,361,209	7,870,492	8,208,146
流動資產淨值	967,712	1,839,853	2,513,567	909,307	1,809,726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779.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0,017.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帶動應收賬款增加及存貨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7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208.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因業務擴張增加的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137	442,580	740,839	5,066,417
使用權資產	50,740	55,828	70,106	62,308
無形資產	7,624	11,617	7,268	6,0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104	94,310	71,357	70,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00	9,000	18,848	13,2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7,273	39,701	403,777	865,412
遞延稅項資產	23,157	25,628	104,407	141,5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3,035	678,664	1,416,602	6,225,227
流動資產				
存貨	780,683	1,283,581	1,868,508	2,820,3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3,424	999,663	2,070,656	3,011,948
合約資產	49,495	31,628	21,781	19,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935	281,221	336,355	1,316,408
可收回稅項	6,750	964	40	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56	50,02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811	523,755	203,610	77,9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2,819	1,293,028	1,323,802	1,533,856
流動資產總值	2,250,917	4,414,596	5,874,776	8,779,799
資產總值	2,803,952	5,093,260	7,291,378	15,005,026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4,376	1,542,853	1,563,503	1,835,972
合約負債.....	7,490	13,926	20,990	43,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08	37,652	65,710	68,964
衍生金融工具.....	808	440	9,608	199
借款.....	470,698	949,127	1,572,978	5,780,302
租賃負債.....	12,725	19,994	23,430	18,986
保修撥備.....	—	—	15,450	22,573
應付稅項.....	—	10,751	89,540	99,598
流動負債總額.....	1,283,205	2,574,743	3,361,209	7,870,492
流動資產淨值.....	967,712	1,839,853	2,513,567	909,30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103	19,583	645,668	3,481,646
租賃負債.....	26,285	25,429	10,902	6,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	—
遞延收益.....	51,095	42,565	35,042	33,1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483	87,577	691,615	3,521,722
淨資產.....	1,432,264	2,430,940	3,238,554	3,612,81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及樓宇、生產設備、運輸車輛、模具、電子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90.1百萬元、人民幣442.6百萬元、人民幣740.8百萬元及人民幣5,066.4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結餘呈持續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以2022財年再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已於2023年3月收取）購置生產機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銷售訂單；而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購置智能算力服務器，以建造我們的AI基礎設施，此項隨後於2025年首六個月內由在建項目轉撥至生產設備（即智能算力基礎設施）。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或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時（如適用）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為業務運營租賃多處工廠、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分別租賃及收購泰國及中國深圳鹽田生產基地的額外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有所增加。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計算機及軟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百萬元。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自2023財年以來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資產減值撥備，而此乃由於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暫時性可扣稅差額所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157	25,628	104,407	141,551
遞延稅項負債	—	—	(3)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u>23,157</u>	<u>25,628</u>	<u>104,404</u>	<u>141,551</u>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其中原材料為佔比最大，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分別佔83.9%、83.9%、83.8%及69.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54,873	1,076,923	1,566,046	1,965,621
在製品	51,955	88,384	188,221	288,856
製成品	108,963	167,683	187,728	676,617
減：存貨撇減	(35,108)	(49,409)	(73,487)	(110,764)
總計	<u>780,683</u>	<u>1,283,581</u>	<u>1,868,508</u>	<u>2,820,330</u>

附註：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的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因客戶偏好、環境目標及競爭對手隨行業周期而變化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該等估計。

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7百萬元增加64.4%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3.6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3.6百萬元增加45.6%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5百萬元增加50.9%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20.3百萬元。存貨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按單生產」方式。我們嚴格根據客戶銷售訂單及需求預測進行採購及存貨規劃。因此，存貨水平直接受客戶訂單影響，且隨我們收入規模的增長而增加。

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46.1%（即人民幣1,299.2百萬元）已於其後動用及／或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1}	90.2	92.8	93.1	102.5

附註：

- 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適用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及181日（適用於2025年首六個月）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2025年首六個月的增幅主要由於存貨量較高，其中包括大量智能算力服務器成品，以及增加原材料存貨以支持不斷增加的交付承諾，導致存貨周轉天數延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30,774	1,047,749	2,019,835	3,058,110
— 關聯方	—	—	1,261	20,461
	730,774	1,047,749	2,021,096	3,078,571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6,147)	(63,586)	(118,710)	(181,334)
	684,627	984,163	1,902,386	2,897,237
應收票據				
— 銀行	18,797	15,500	168,270	114,711
	703,424	999,663	2,070,656	3,011,948

附註：

- (1) 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測趨勢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向客戶銷售產品／提供服務有關，並包括我們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30至21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有關2024財年從主要客戶收取用作貿易結算的銀行承兌票據及一項來自售後租回交易的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3.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0.7百萬元及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11.9百萬元，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且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7,423	976,989	1,889,133	2,878,449
1至2年	7,204	7,174	13,253	18,788
	<u>684,627</u>	<u>984,163</u>	<u>1,902,386</u>	<u>2,897,237</u>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30日至210日的信貸期。我們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定期審查及跟進逾期結餘。根據過往與該等實體密切合作下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經驗，我們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主要因為(i)該等未收回結餘於授予該等實體的信貸期內；(ii)我們與該等實體並無任何收債問題。

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人民幣1,142.8百萬元或37.4%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 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附註1}	79.9	66.8	75.6	93.1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該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365日（適用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及181日（適用於2025年首六個月）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3財年有所減少，此後呈上升趨勢。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66.8日增加至2024財年的75.6日。此主要由於無人零售物聯終端產品銷售額佔比增加，其中附帶較長還款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5年首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93.1日，主要由於2025年6月銷售額增加，使期末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50,162	83,799	569,700	1,092,629
－ 關聯方	256	91	—	—
	50,418	83,890	569,700	1,092,6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790	237,032	170,432	1,089,191
	166,208	320,922	740,132	2,181,820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7,273)	(39,701)	(403,777)	(865,412)
	158,935	281,221	336,355	1,316,408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1百萬元及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81.8百萬元。該增長趨勢乃由於我們擴大原材料及設備採購以支持業務增長所致。特別是，於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加大了對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投資，並大幅增加計算服務器的採購規模，而按供應商要求，該等服務器的結算一般需要預付款項以確保供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部分自2023財年以來大幅增加，歸因於我們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擴張。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523.8百萬元、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就開立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收取的保證金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支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2.9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原材料及設備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穩定，而於2025年6月30日則增加至人民幣1,836.0百萬元，主要是現有業務增長以及新業務分佈的擴張導致相應應付票據餘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13,142	541,430	726,524	779,878
－ 關聯公司	3,406	7,235	7,705	5,322
	416,548	548,665	734,229	785,200
應付票據	347,828	994,188	829,274	1,050,772
	764,376	1,542,853	1,563,503	1,835,97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2,056	534,211	719,625	769,787
1-2年	3,323	10,606	8,398	6,755
2-3年	679	2,684	2,264	3,113
3年以上	490	1,164	3,942	5,545
	416,548	548,665	734,229	785,200

於2025年8月31日，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515.5百萬元或約71.3%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首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附註1}	96.5	103.8	91.8	74.3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除以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適用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及181日（適用於2025年首六個月）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穩定，其後自2023財年起呈現下降趨勢。於2024財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數據儲存分部的庫存儲備水平較高且該等單位的單位成本較高，導致2024財年的銷售成本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25年首六個月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增加採購服務器，供應商要求我們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供應。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薪金及花紅.....	15,256	12,704	15,648	16,355
－其他應付稅項.....	10,000	21,299	40,693	29,304
－其他	1,852	3,649	9,369	23,305
	<u>27,108</u>	<u>37,652</u>	<u>65,710</u>	<u>68,964</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增值稅結餘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確認遞延銷售增值稅及應計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至

財務資料

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應付款項增加；(ii)應付增值稅及印花稅增加；及(iii)已背書但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增加。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就銷售貨品支付的遠期銷售按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合約負債於各年／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收入規模及客戶基礎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所增長，加上於有關報告期末收到額外的遠期銷售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合約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 第三方	7,490	13,926	20,990	43,897
總計	7,490	13,926	20,990	43,897

應付稅項

我們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稅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及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9.6百萬元。應付稅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及溢利增加，導致我們的應付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根據相關稅務政策應計的其他相關稅項相應增加。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趨勢主要由於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借款	11,103	19,583	645,668	3,481,646	6,519,392
租賃負債	26,285	25,429	10,902	6,900	12,421
	<u>37,388</u>	<u>45,012</u>	<u>656,570</u>	<u>3,488,546</u>	<u>6,531,813</u>
流動部分					
借款	470,698	949,127	1,572,978	5,780,302	6,291,519
租賃負債	12,725	19,994	23,430	18,986	20,373
	<u>483,423</u>	<u>969,121</u>	<u>1,596,408</u>	<u>5,799,288</u>	<u>6,311,892</u>

除下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披露者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概無獲發及未償還貸款或同意獲發的貸款，以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2025年8月31日（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借款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81.8百萬元、人民幣968.7百萬元、人民幣2,218.6百萬元、人民幣9,6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無抵押銀行借款	412,196	910,483	1,511,766	3,123,970	2,979,193
有抵押銀行借款	58,502	38,644	–	1,342,002	2,145,336
其他有抵押借款	–	–	61,212	411,609	279,707
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	–	–	–	902,721	887,283
	<u>470,698</u>	<u>949,127</u>	<u>1,572,978</u>	<u>5,780,302</u>	<u>6,291,519</u>
非流動部分					
無抵押銀行借款	11,103	19,583	409,464	1,759,303	2,268,384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1,336,000	3,672,000
其他有抵押借款	–	–	236,204	386,343	579,008
	<u>11,103</u>	<u>19,583</u>	<u>645,668</u>	<u>3,481,646</u>	<u>6,519,392</u>
借款總額	<u>481,801</u>	<u>968,710</u>	<u>2,218,646</u>	<u>9,261,948</u>	<u>12,810,911</u>
貸款年利率介乎約	1.0%至6.2%	2.5%至4.4%	2.4%至4.4%	2.2%至6.9%	2.2%至6.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470,698	949,127	1,572,978	5,780,302	6,291,5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1,103	19,583	352,152	1,874,092	2,803,14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293,516	1,607,554	3,716,243
	<u>481,801</u>	<u>968,710</u>	<u>2,218,646</u>	<u>9,261,948</u>	<u>12,810,91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營運中使用的多項廠房及物業訂有租賃合約。租賃負債按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的付款	75,756	147,221	740,820	4,945,177

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擬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或[編纂][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編纂]的實際[編纂]低於目前預期，我們擬以經營所得現金及／或銀行借款為不足金額撥資，及／或相應調整我們的擴張計劃。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50	11,631	67,075	61,021
收購使用權資產	—	12,218	—	—
應付聯營公司的出資	1,500	1,500	1,500	1,500
	<u>28,850</u>	<u>25,349</u>	<u>68,575</u>	<u>62,521</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承諾

於2025年8月31日（即就本文件內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及30。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我們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我們的關聯方貸款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財務獨立性」一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倍).....	1.8	1.7	1.7	1.1
速動比率(倍).....	1.1	1.2	1.2	0.8
資產負債槓桿比率.....	33.6%	39.8%	68.5%	256.4%
股本回報率.....	9.1%	11.8%	21.2%	11.7%
資產回報率.....	4.7%	5.6%	9.4%	2.8%
利息覆蓋率.....	4.8	12.3	14.9	4.3
淨利潤率.....	4.2%	6.1%	9.3%	8.5%
毛利率.....	10.2%	12.8%	16.6%	16.3%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8倍、1.7倍、1.7倍及1.1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倍、1.2倍、1.2倍及0.8倍。

資產負債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槓桿比率按往績記錄期相關年度／期間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我們的資產負債槓桿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33.6%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39.8%，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68.5%。增幅乃由於銀行借款持續增加，此乃不斷擴展的業務中資本密集性質造成的必然結果，以及保持較高存貨量以支持業務擴展的需求不斷加大。我們的資產負債槓桿比率於2025年6月30日增至256.4%，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首六個月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持我們在提供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方面的擴張。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財年的約9.1%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11.8%，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2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相應年度／期間溢利增加所致。於2025年首六個月，股本回報率乃參照本集團的半年利潤計算，故不能與過往年度參照本集團全年利潤計算的股本回報率作直接比較。

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2財年的約4.7%上升至2023財年的約5.6%，並進一步上升至2024財年的約9.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所致。於2025年首六個月，資產回報率乃參照本集團半年度利潤計算，此項不能與參照本集團過往年度全年利潤計算的資產回報率直接比較。即使如此，本集團資產規模於2025年首六個月有所增長，主要由於購買計算機設備以建設AI基礎設施，帶動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並由此帶動總資產增加。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2財年的4.8增加至2023財年的12.3，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財年的14.9。此增長趨勢主要源於業務擴張帶動收入增加以及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提升。我們於2025年首六個月的利息覆蓋率下降至4.3，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計劃中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發展，我們擴大銀行借款以資助AI智算數據中心的戰略性大規模投資，導致利息開支大幅增加。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2財年的4.2%增至2023財年的6.1%，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財年的9.3%及減少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8.5%。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0.2%增加至2023財年的12.8%，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財年的16.6%及2025年首六個月的16.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毛利」一段。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股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202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推薦並由其酌情決定。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進行現金股息分派須待本公司於相關年度所得盈利、累計保留盈利為正數、擁有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正常營運及發展，以及其財務報表獲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後，方可作實。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本公司致力採取一致及穩定的股息政策。倘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開支等特殊情況，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且每次現金分紅總額不少於相關年度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10%。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參考或基準，以釐定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可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可分派儲備乃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該準則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如有）撥入若干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當法定儲備達到或維持在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毋須進一步分配至該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25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編纂]開支

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與[編纂]相關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發行H股，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編纂]港元已經或預計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分類為[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類為(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後持續增長，特別專注於擴展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業務計劃，且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或採購協議）。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項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

[編纂]用途

我們預計，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間價），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編纂]至2028年下半年[編纂]用途的實施情況及時間範圍：

	預計動用[編纂]的時間範圍						佔[編纂]的 概約百分比
	2026年 上半年	2026年 下半年	2027年 上半年	2027年 下半年	2028年 上半年	2028年 下半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建設AI算力							
基礎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強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產業鏈整合收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所用的用途及金額載列如下：

建設AI算力基礎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AI算力基礎設施，為我們的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業務擴展奠定堅實基礎，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高性能計算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的硬件及軟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及搭建互聯網專線和網絡設備等網絡及光通訊基礎設施，連同計算及存儲服務器建立「計算、互聯及存儲」一體化的綜合AI基礎設施；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技術人員負責我們AI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

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作為超級智能體發展的技術地基，加大AI算力基建投入，持續升級FCloud平台，穩健鞏牢算力服務底座」一段。

增強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高端研發人員（例如軟件工程師、技術支援工程師及軟件架構師），以執行我們AI應用業務的研發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測試及開發採用新興計算服務器的小規模計算集群；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建立協作夥伴關係，善用其人員及研究資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為支撐超級智能體的實現，積極透過加大新產品與技術研發創新力度，融合AI技術與數據存儲設備、物聯網智能終端和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擴大業務規模」一段。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產業鏈整合收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性及行業相關的投資及收購，以與擁有智能計算相關技術或數據中心互聯(DCI)能力的中國及海外網絡及光通信行業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並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考慮收購或投資的企業應有以下條件：(i)具備行業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ii)其核心產品已實現量產；及(i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億元。我們擬選擇能夠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豐富產品組合及／或增強我們技術實力的潛在目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內生外延，尋求戰略投資、合作或收購，加速實現超級智能體」一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滿足上述條件的合適目標至少有50個。與我們的策略一致，董事認為該等企業組成我們日後可考慮尋求的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名單。然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特定收購或投資目標。我們擬應用上述標準以積極物色任何特定收購目標。完成時間表視乎相關審查／批准過程的時間長短而定。

一般營運資金

- 剩餘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的最高位，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將增至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編纂]的最低位，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將減至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擬按比例下調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開支後，我們將自本次[編纂]（包括該等額外股份）獲得的[編纂]將為：(i)假設[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最高位（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 假設[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中位（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i) 假設[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因行使[編纂]而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編纂]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編纂]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僅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倘上述[編纂][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於2025年10月22日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關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下，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風證券**」）擔任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薦人及[編纂]，天風證券在持續督導期間，繼續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公司履行職責事宜提供督導，其中包括監督及檢查所得款項用途、維持正常營運、確保履行所作出的承諾並遵守信息披露義務；天風證券為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之一。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91]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纂] (香港執業會計師) 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91]頁所載的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首次[編纂]的本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知悉若進行審計時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已派付股息的資料。

[編纂]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第P[●]號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147,076	4,656,258	7,409,681	3,577,996	4,942,708
銷售成本		(2,825,610)	(4,058,232)	(6,176,722)	(2,981,166)	(4,137,950)
毛利		321,466	598,026	1,232,959	596,830	804,758
其他收入	7	30,120	39,340	63,032	22,617	43,848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8,375)	(16,935)	(55,812)	(36,990)	(77,716)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5,139)	(9,153)	(17,115)	–	(3,0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426)	(17,885)	(32,123)	(11,134)	(28,724)
行政開支		(70,701)	(92,575)	(139,533)	(63,970)	(68,408)
研發成本		(102,713)	(156,408)	(240,625)	(90,810)	(109,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3,949	3,548	33,984	19,559	(4,202)
其他開支		(279)	(382)	(1,585)	(107)	(211)
財務費用	10	(24,302)	(23,787)	(49,341)	(23,108)	(88,4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517)	(7,095)	(8,500)	(4,416)	717
除稅前溢利		140,083	316,694	785,341	408,471	469,395
所得稅開支	12	(9,196)	(30,558)	(98,254)	(51,288)	(47,505)
年／期內溢利		130,887	286,136	687,087	357,183	421,89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103	1,126	6,219	(51)	(1,76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990	287,262	693,306	357,132	420,122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30,907	287,287	691,783	357,780	432,055
非控股權益		(20)	(1,151)	(4,696)	(597)	(10,165)
		130,887	286,136	687,087	357,183	421,89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9,010	288,413	696,140	357,722	430,335
非控股權益		(20)	(1,151)	(2,834)	(590)	(10,213)
		138,990	287,262	693,306	357,132	420,122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15	0.45	0.87	2.02	1.05	1.26
攤薄 (人民幣元)	15	0.45	0.87	2.00	1.04	1.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90,137	442,580	740,839	5,066,417
使用權資產	21	50,740	55,828	70,106	62,308
無形資產	20	7,624	11,617	7,268	6,0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5,104	94,310	71,357	70,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9,000	9,000	18,848	13,2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7,273	39,701	403,777	865,412
遞延稅項資產	22	23,157	25,628	104,407	141,5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3,035	678,664	1,416,602	6,225,227
流動資產					
存貨	26	780,683	1,283,581	1,868,508	2,820,3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703,424	999,663	2,070,656	3,011,948
合約資產	24	49,495	31,628	21,781	19,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	158,935	281,221	336,355	1,316,408
可收回稅項		6,750	964	40	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	756	50,02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28,811	523,755	203,610	77,9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522,819	1,293,028	1,323,802	1,533,856
流動資產總值		2,250,917	4,414,596	5,874,776	8,779,799
資產總值		2,803,952	5,093,260	7,291,378	15,005,0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764,376	1,542,853	1,563,503	1,835,972
合約負債	28	7,490	13,926	20,990	43,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7,108	37,652	65,710	68,965
衍生金融工具	29	808	440	9,608	199
借款	30	470,698	949,127	1,572,978	5,780,302
租賃負債	31	12,725	19,994	23,430	18,986
保修撥備	33	–	–	15,450	22,573
應付稅項		–	10,751	89,540	99,598
流動負債總額		1,283,205	2,574,743	3,361,209	7,870,492
流動資產淨值		967,712	1,839,853	2,513,567	909,3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0,747	2,518,517	3,930,169	7,134,5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11,103	19,583	645,668	3,481,646
租賃負債.....	31	26,285	25,429	10,902	6,900
遞延稅項負債.....	22	—	—	3	—
遞延收入.....	32	51,095	42,565	35,042	33,1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483	87,577	691,615	3,521,722
淨資產		1,432,264	2,430,940	3,238,554	3,612,812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206,558	243,801	245,255	343,357
儲備		1,218,750	2,181,334	2,967,913	3,255,769
		1,425,308	2,425,135	3,213,168	3,599,126
非控股權益.....		6,956	5,805	25,386	13,686
權益總額.....		1,432,264	2,430,940	3,238,554	3,612,8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6,558	639,929	10,911	(2,376)	438,496	1,293,518	2,076	1,295,594
年內溢利	-	-	-	-	130,907	130,907	(20)	130,8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8,103	-	8,103	-	8,1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103	130,907	139,010	(20)	138,990
股息	-	-	-	-	(14,459)	(14,459)	-	(14,4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970	-	(7,970)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5,256	-	-	-	5,256	-	5,256
其他	-	1,983	-	-	-	1,983	-	1,98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900	4,9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6,558	647,168	18,881	5,727	546,974	1,425,308	6,956	1,432,264
年內溢利	-	-	-	-	287,287	287,287	(1,151)	286,1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26	-	1,126	-	1,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6	287,287	288,413	(1,151)	287,262
股息	-	-	-	-	(14,628)	(14,628)	-	(14,6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5,700	-	(15,700)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4,336	-	-	-	14,336	-	14,336
其他	-	2,455	-	-	-	2,455	-	2,455
發行股份	37,243	672,008	-	-	-	709,251	-	709,2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3,801	1,335,967	34,581	6,853	803,933	2,425,135	5,805	2,430,940
年內溢利	-	-	-	-	691,783	691,783	(4,696)	687,0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4,357	-	4,357	1,862	6,2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357	691,783	696,140	(2,834)	693,30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5,998	5,998
股息	-	-	-	-	(27,306)	(27,306)	-	(27,3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157	-	(14,157)	-	-	-
行使受限制股份	1,454	26,433	-	-	-	27,887	-	27,8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36,004	-	-	-	36,004	-	36,004
確認與股份支付有關的遞延稅項	-	52,646	-	-	-	52,646	-	52,646
其他	-	2,662	-	-	-	2,662	-	2,6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6,417	16,4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5,255	1,453,712	48,738	11,210	1,454,253	3,213,168	25,386	3,238,554
期內溢利	-	-	-	-	432,055	432,055	(10,165)	421,890
其他全面虧損	-	-	-	(1,720)	-	(1,720)	(48)	(1,7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0)	432,055	430,335	(10,213)	420,122
股息	-	-	-	-	(71,860)	(71,860)	-	(71,860)
資本化發行	98,102	(98,102)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7,295	-	-	-	17,295	-	17,295
確認與股份支付有關的遞延稅項	-	7,370	-	-	-	7,370	-	7,370
其他	-	1,331	-	-	-	1,331	-	1,33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487	-	-	-	1,487	(1,487)	-
於2025年6月30日	343,357	1,383,093	48,738	9,490	1,814,448	3,599,126	13,686	3,612,812
於2024年1月1日	243,801	1,335,967	34,581	6,853	803,933	2,425,135	5,805	2,430,940
期內溢利	-	-	-	-	357,780	357,780	(597)	357,183
其他全面虧損	-	-	-	(58)	-	(58)	7	(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8)	357,780	357,722	(590)	357,1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110	110
股息	-	-	-	-	(27,306)	(27,306)	-	(27,306)
行使受限制股份	1,454	26,433	-	-	-	27,887	-	27,8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5,069	-	-	-	15,069	-	15,069
確認與股份支付有關的遞延稅項	-	22,994	-	-	-	22,994	-	22,994
其他	-	1,332	-	-	-	1,332	-	1,33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113	4,113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45,255	1,401,795	34,581	6,795	1,134,407	2,822,833	9,438	2,832,2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0,083	316,694	785,341	408,471	469,395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3,049)	(17,352)	(27,123)	(15,155)	(20,378)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375	16,935	55,812	36,990	77,716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3,463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5,139	9,153	17,115	—	3,086
存貨撇減.....	22,355	21,227	36,024	16,836	51,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92	70,853	95,442	43,860	100,7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04	16,896	21,964	10,523	11,767
無形資產攤銷.....	3,241	4,739	6,697	3,379	2,398
保修撥備.....	—	—	15,450	—	7,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84	1,641	619	415	534
財務費用.....	24,302	23,787	49,341	23,108	88,4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3,572	4,061	2,147	2,349	3,688
議價採購的收益.....	—	—	(114)	(114)	—
計入損益的遞延收入.....	(8,037)	(8,530)	(8,163)	(4,265)	(3,9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17	7,095	8,500	4,416	(7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256	14,336	36,004	15,069	17,2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2,797	481,535	1,095,056	545,882	808,538
存貨增加.....	(187,514)	(524,125)	(620,951)	(227,213)	(1,003,1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9,351)	(217,776)	(632,731)	(711,011)	(657,88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4,141)	17,867	9,847	31,628	2,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3,580	(142,080)	(439,173)	(50,875)	(1,047,5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27,238	765,464	362,463	(341,264)	260,09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99	6,436	7,064	(1,699)	22,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7,560	12,495	11,719	(22,691)	(21,708)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0,313	(2,395)	3,189	2,963	(4,638)
遞延收入增加.....	14,654	—	640	—	2,05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153	(494,944)	320,145	498,166	125,65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8,988	(97,523)	117,268	(276,114)	(1,512,995)
已收利息.....	3,049	17,352	27,123	15,155	20,378
已付所得稅.....	(18,434)	(16,494)	(45,395)	(21,678)	(67,4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03,603	(96,665)	98,996	(282,637)	(1,560,08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收購的現金)	—	—	4,899	467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000)	—	(130,519)	(49,819)	(471)
外匯遠期合約到期時退還保證金 ...	60,500	1,226	152	97	50,000
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時支付保證金 ...	(74,180)	(78)	(3,189)	(3,100)	(5,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5,392	3,839	12,654	470	8,6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5,001	80,000	—	49,7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98)	(138,489)	(738,472)	(44,512)	(4,944,046)
購買無形資產	(5,258)	(8,732)	(2,348)	(173)	(1,131)
使用權資產付款	—	(12,218)	(12,949)	—	—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3,392)	(43,0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436)	(192,451)	(789,772)	(96,570)	(4,842,6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4,302)	(23,787)	(49,341)	(23,108)	(88,430)
非控股權益注資	4,900	—	16,417	4,113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709,251	—	—	—
與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所得款項	—	—	27,887	27,887	14,654
借款所得款項	579,529	852,996	2,369,268	1,106,689	7,579,428
償還借款	(427,533)	(459,299)	(1,406,880)	(389,730)	(758,539)
已付股息	(14,459)	(14,628)	(27,306)	(27,306)	(71,860)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2,092)	(15,591)	(22,181)	(11,487)	(12,416)
提取票據保證金	104,306	—	549	—	—
存入票據保證金	(97,681)	—	(204,874)	—	(60,7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2,668	1,048,942	703,539	687,058	6,602,1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等價物的影響	11,486	10,383	18,011	17,640	10,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1,321	770,209	30,774	325,491	210,05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498	522,819	1,293,028	1,293,028	1,323,80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819	1,293,028	1,323,802	1,618,519	1,533,8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3,589	147,333	250,513	1,309,755
使用權資產	21	7,194	19,835	39,659	34,785
無形資產	20	4,316	10,144	7,040	5,8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612,293	817,738	901,586	1,401,5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4,239	93,752	70,986	70,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9,000	9,000	8,329	5,7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1,673	31,939	25,382	547,984
遞延稅項資產	22	2,631	4,708	68,881	94,9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4,935	1,134,449	1,372,376	3,470,601
流動資產					
存貨	26	474,770	760,785	1,097,620	1,922,1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496,513	847,659	1,388,540	4,065,687
合約資產	24	49,495	31,628	21,781	19,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24,644	240,942	751,362	992,731
可收回稅項		1,985	–	34	2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756	50,02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28,014	523,663	153,610	17,7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26,205	799,123	741,126	1,120,612
流動資產總值		1,401,626	3,204,556	4,204,097	8,138,255
資產總值		2,176,561	4,339,005	5,576,473	11,608,8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798,292	1,460,319	1,601,893	2,409,814
合約負債.....	28	2,278	9,105	6,860	17,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8,930	255,542	99,166	635,230
衍生金融工具.....	29	780	440	–	199
借款.....	30	289,846	683,918	1,239,527	4,384,118
租賃負債.....	31	2,365	8,633	9,265	8,289
保修撥備.....	33	–	–	15,450	22,573
應付稅項.....		–	2,697	9,132	37,586
流動負債總額.....		1,142,491	2,420,654	2,981,293	7,515,093
流動資產淨值.....		259,135	783,902	1,222,804	623,1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4,070	1,918,351	2,595,180	4,093,76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11,103	19,583	468,285	1,845,256
租賃負債.....	31	5,276	12,660	7,324	3,5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379	32,243	475,609	1,848,812
淨資產.....		1,017,691	1,886,108	2,119,571	2,244,951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206,558	243,801	245,255	343,357
儲備.....	35	811,133	1,642,307	1,874,316	1,901,594
權益總額.....		1,017,691	1,886,108	2,119,571	2,244,9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5年11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於2020年7月，貴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0857。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耀華創建大廈1座12層1209號房。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從事(i)數據存儲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ii)製造及銷售物聯網智能（「AIoT」）終端，(iii)服務器製造及銷售以及周邊再製造業務，及(iv)智能算力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協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貴公司根據相關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華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在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用。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且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計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澄清金融負債在「結算日」終止確認，即相關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或該負債以其他方式符合終止確認條件。該等修訂本還引入會計政策選項，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在結算日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如何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特徵以及其他類似的或有特徵，以及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CLI」）的處理，同時規定對合約條款引用或有事項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與ESG掛鉤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進行額外披露。

貴公司董事正評估上述準則的潛在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除外），董事預期應用全部新準則及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的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作為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 貴集團已考慮該等特性。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乃指 貴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b)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c)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收購日期公平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 貴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均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d)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e)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件的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初始時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發生減值，投資的全部賬面值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回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獲得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所規限。

倘 貴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已付代價超出所收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則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所收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超出已付代價的任何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內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於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銷售貨品或他人使用其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及增值稅）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銷售貨品

銷售通常涉及根據客戶採購訂單交付貨品的單項履約義務。在大多數合約中，每件售出產品均設有固定單價。若客戶訂購超過一種產品， 貴集團將參考每種產品的獨立售價，將合約價格分配至每種產品。

貴集團已確定履約義務於其根據客戶採購訂單完成交付時點履行。本地銷售的銷售以貨交承運人（「FCA」）為主，而出口銷售則以完稅後交貨（「DDP」）或FCA為主。當客戶或客戶指定的承運人根據FCA安排在 貴集團倉庫提取貨品，或當貨品根據DDP安排抵達客戶的指定地點時，客戶可主導使用資產，並從中獲取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貴集團認為控制權已於該時點轉移，因為 貴集團不再實際管有該資產，但擁有當前的收款權；客戶擁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以及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貨品已經客戶驗收，或有客觀證據表明所提供的貨品符合規定的規格。在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前進行的裝運和處理活動應列為履約活動，而非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與向客戶分發貨品有關的裝運及處理成本將記入銷售成本，並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客戶須向 貴集團支付預付款以確定訂單或在承諾貨品控制權轉移時付款，通常須在30至180日內支付。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將承諾貨品控制權轉移前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乃於承諾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但 貴集團尚未預先收取代價時確認，此乃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有關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需待時間過去付款期限屆滿即可。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其信貸風險特徵而定。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訂立從向客戶交付承諾貨品到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合約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交易價格亦不根據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然而，倘轉移承諾貨品的控制權與收到代價之間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進行單獨的融資交易將會採用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貴集團出售的部分貨品包含保修條款，規定倘在保修期內貨品不符合約定的規格，則 貴集團須更換或維修有瑕疵的產品。該等保修條款不可單獨購買，而是作為對所售貨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證。此類保修條款不作為單獨的履約義務核算，因此不獲分配代價。相反， 貴集團會根據附註4(t)為履行保修條款的成本計提撥備。

倘貨品有質量問題， 貴集團亦允許若干客戶退貨並獲得全額退款的權利，而此會引致可變代價。於估計可變代價時，鑒於大量具有相似特徵的客戶合約，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該等退貨。在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 貴集團亦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限制。 貴集團根據合約的具體條款、積累的客戶經驗及特定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估計退貨金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提供智能算力服務

貴集團提供智能算力服務，使客戶能夠使用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透過互聯網運行其應用程序。此類服務的合約通常以兩種方式向客戶收費：在指定期限內收取固定費用（「固定費用合約」），或根據訂閱期間的實際使用情況按預設費率收取費用（「按需計費合約」）。此類服務按月開具發票，付款期限通常為30天至90天。貴集團預計任何合約均不包含融資成分。

對於固定費用合約，承諾實質上是一種待命義務，因為提供此類服務的數量和時間由客戶自行決定。由於客戶每天會同步獲得並消耗待命服務所帶來的利益，因此此類服務為隨時間個別履行的一組獨立服務。由於客戶能夠持續使用貴集團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因此收益採用隨時間推移計量進度的方法進行確認。

對於按需計費合約，客戶使用的每筆計算資源大致相同，且由於服務均由貴集團提供，客戶同步獲得並消耗利益。此類服務亦為隨時間個別履行的一組獨立服務。每月確認的收益乃基於該特定月份的使用情況。此乃因為該金額與交付給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且考慮到合約的所有履約義務及付款條款，將代價全部分配至該月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73條下的分配目標。

製造服務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的若干合約提供製造服務。就該等合約而言，當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貴集團的履約加強客戶控制的原材料，因此，該等合約下的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進度根據成本比例法確定，以迄今已產生成本相對於完成履約義務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因為該方法如實反映原材料轉變為客戶控制的製成品的過程，而且貴集團的人力資源（例如勞動時數及間接費用支出）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

代價乃按將製造的各產品釐定。倘合約包含多於一種產品，貴集團將參考其獨立售價分配合約代價。製造服務的代價須於交付製成品及客戶驗收製成品後60日內支付。由貴集團收取代價至提供所承諾服務止期間一般為六個月內，因此其中並不存在任何融資元素。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還款期到期前向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以履約時，其將確認為合約資產，因為貴集團未來履約後方可行使權利。合約資產按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並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該等合約製造的部分貨品包含保修服務，且貴集團亦允許若干客戶於貨品出現質量問題時退貨以獲得全額退款，貴集團就銷售貨品採用相同代價。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限內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倘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則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所附帶條件並能夠收到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在 貴集團將其預期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系統性地計入損益。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是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系統性地按合理基準轉入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未來將不會產生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g) 作為承租人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所有租賃通過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進行會計處理，但自租期開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倘合約同時包含租賃成分和非租賃成分，則 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成分分離出來，而是將每個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成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成分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 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 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隨後於初始應用日期按剩餘租期或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會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 貴集團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期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期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期權終止租賃）。

在開始日期之後， 貴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發生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 貴集團的銷售。對於不符合作為銷售要求的轉讓，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借款。

(h)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即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而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的權益）時，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部分出售而言，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撥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所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i)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j)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k)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應為僱員產生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l) 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就授出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內反映，並會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稅項影響包含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交易中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對於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n)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成本。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年
生產設備.....	3 – 10年
運輸車輛.....	4 – 10年
模具	3 – 5年
電子設備.....	3 –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相關租賃合約期限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o)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如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電腦軟件..... 於許可證期間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p) 研究及開發成本

倘能證明以下事項，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將會予以資本化：

- 開發產品以供銷售具備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及
- 產品銷售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不能滿足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q)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r)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即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進行。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因此產生的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時的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以 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統一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時的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或存在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得的有關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或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即推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i) 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則 貴集團將其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於內部編製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認為違約發生，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表明更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期望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處理可能尚未在個別工具層面取得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票據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持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除外，該等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按照其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可能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當貴集團以擔保所轉讓資產的形式持續涉入，則實體的持續涉入程度為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且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倘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根據附註4(i)確認。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貴集團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s)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加權平均成本用於釐定通常可互換項目的成本。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貴公司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無形資產

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及就其無形資產釐定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按照相若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而有顯著差異。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貴集團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對技術過時、已棄用的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損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和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出現變動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估計減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鑒於聯營公司西安思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續產生重大經營虧損，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確認減值虧損及將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需要估計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有關計算需要貴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包括其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的現值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並且應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除稅前貼現率13.7%、11.9%及12.8%。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其被釐定為高於出售成本的公平值，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分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64,239,000元、人民幣69,950,000元及人民幣46,509,000元，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139,000元、人民幣9,153,000元及人民幣17,115,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鑒於另一家聯營公司安徽微伏特電源科技有限公司產生重大經營虧損，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確認減值虧損及將確認減值虧損金額需要估計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有關計算需要貴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包括其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的現值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並且應用2025年6月30日的除稅前貼現率15%。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其被釐定為高於出售成本的公平值，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4,283,000元，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086,000元。

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或貼現率作出修改，則可能產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而該等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貴集團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易受狀況變動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影響。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6。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虧損撥備。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採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按附註39詳述的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估值要求貴集團釐定可比較的公眾公司（同業）及選擇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對缺乏適銷性的折扣作出估計。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報告期末政府收益率曲線的利率加上反映發行人信貸風險的信貸息差貼現。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需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生產、銷售類似產品以往經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會因客戶偏好、環境目標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該等估計。

收入確認中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評估

倘 貴集團作為另一供應商（例如製造商或批發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 貴集團評估本身是否以委託人身份提供客戶所要求的相關貨品，或僅作為代理人安排供應商提供該等貨品。此評估釐定 貴集團是否應按總額基準（作為委託人）確認收入，或按於支付供應商提供的貨品後 貴集團保留的代價淨額（作為代理人）確認收入。此尤其適用於從第三方購買並出售予客戶的品牌產品。

鑒於供應商對產品驗收及產品質量承擔主要責任，且能夠設定銷售價格，而 貴集團並無面臨存貨風險，因此，在上述情況下， 貴集團確定本身為代理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0,510,000元、人民幣385,143,000元、人民幣445,828,000元、人民幣178,191,000元及人民幣178,319,000元。

6. 分部資料及收入

為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業務視為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製造、銷售及服務分部。該分部從事(i)數據存儲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ii)製造及銷售物聯網智能終端；(iii)服務器製造及銷售以及周邊再製造業務；(iv)智能算力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及(v)其他。 貴公司執行董事檢討 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主要分類如下：

- 數據存儲設備；
- 物聯網智能終端；
-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
-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數據存儲設備	1,694,381	2,871,037	3,501,526	1,937,002	1,834,868
物聯網智能終端*	1,179,803	1,404,533	2,258,837	989,982	874,996
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	—	—	955,961	380,207	834,507
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	—	5,142	151,107	—	1,220,666
其他	272,892	375,546	542,250	270,805	177,671
	<u>3,147,076</u>	<u>4,656,258</u>	<u>7,409,681</u>	<u>3,577,996</u>	<u>4,942,708</u>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物聯網智能終端的生產物聯網智能終端的製造服務分別為人民幣350,510,000元、人民幣385,143,000元、人民幣445,828,000元及人民幣178,191,000元及人民幣178,319,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的提供智能算力服務分別為零、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1,608,000元及零及人民幣139,123,000元。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4) . . .	672,918	684,627	984,163	1,902,386	2,897,237
合約資產 (附註24)	25,354	49,495	31,628	21,781	19,024
合約負債 (附註28)	<u>5,791</u>	<u>7,490</u>	<u>13,926</u>	<u>20,990</u>	<u>43,897</u>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

分配至未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 貴集團披露分配至報告日期尚未履行的各項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該指引提供了限制這一要求的若干實際權宜之計，因此，就絕大多數合約而言， 貴集團並未披露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價值，包括(i)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及(ii)收入按 貴集團有權就所執行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的合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9,034,216,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1至5年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地理資料

基於客戶位置及按國家／地區分析的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1,801,753	2,502,892	3,661,090	1,892,252	2,555,022
－ 香港	1,120,401	1,976,767	3,504,009	1,567,654	2,206,407
－ 其他地區	224,922	176,599	244,582	118,090	181,279
	<u>3,147,076</u>	<u>4,656,258</u>	<u>7,409,681</u>	<u>3,577,996</u>	<u>4,942,708</u>

有關 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				
－ 中國內地	516,128	628,032	1,107,101	5,816,995
－ 香港	1,120	—	42,319	36,959
－ 其他地區	3,630	16,004	133,927	192,034
	<u>520,878</u>	<u>644,036</u>	<u>1,283,347</u>	<u>6,045,98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司1	1,452,655	1,886,156	2,923,010	1,483,488	1,764,447
公司2	<u>484,535</u>	<u>650,676</u>	<u>*</u>	<u>*</u>	<u>*</u>

* 相應收入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					
(附註32).....	8,037	8,530	8,163	4,265	3,916
－與收入有關(附註)...	17,474	6,802	5,056	2,337	6,256
增值稅優惠稅務減免.....	238	4,754	22,337	733	11,897
個人所得稅手續費退還...	31	43	53	53	111
利息收入.....	3,049	17,352	27,123	15,155	20,378
廢料出售收益.....	1,263	1,590	165	54	1,276
其他.....	28	269	135	20	14
總計.....	30,120	39,340	63,032	22,617	43,848

附註：其指在中國發展IT業務的補貼，可無條件享有。

8.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369	17,329	54,723	36,130	63,0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394)	1,089	860	14,661
	8,375	16,935	55,812	36,990	77,716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	3,572	4,061	2,147	2,349	3,688
匯兌收益.....	(21,498)	(9,250)	(36,860)	(22,323)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384	1,641	619	415	534
其他.....	3,593	—	110	—	—
總計.....	(13,949)	(3,548)	(33,984)	(19,559)	4,2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開支.....	22,277	21,891	47,445	22,180	87,7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25	1,896	1,896	928	730
	24,302	23,787	49,341	23,108	88,430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66,336	3,990,630	6,052,188	2,919,628	4,040,119
折舊及攤銷.....	78,437	92,488	124,103	57,762	114,919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50,020)	(55,741)	(76,068)	(35,823)	(90,467)
	28,417	36,747	48,035	21,939	24,452
存貨撇減.....	22,355	21,227	36,024	16,836	51,3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6,172	228,844	248,086	131,530	122,4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57	24,619	26,784	12,651	16,275
— 股份支付開支.....	5,256	14,336	36,004	15,069	17,295
核數師薪酬.....	820	920	1,020	—	—
應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	3,082	3,865	5,337	2,271	2,982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任何已沒收的供款可動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5,586	31,779	99,837	51,123	67,716
— 香港利得稅.....	464	827	19,687	7,896	14,7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36	423	4,860	2,399	(5,209)
	6,286	33,029	124,384	61,418	77,282
遞延稅項(附註22).....	2,910	(2,471)	(26,130)	(10,130)	(29,777)
所得稅開支總額.....	9,196	30,558	98,254	51,288	47,5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就獲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就獲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小微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其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按12.5%的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各報告期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40,083	316,694	785,341	408,471	469,395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 (附註).....	21,012	47,504	117,801	61,271	70,409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 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20)	(1,475)	(158)	201	(4,894)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 足／(超額撥備).....	236	423	4,860	2,399	(5,2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28	3,634	9,427	2,342	1,00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 稅務虧損.....	—	—	(5,536)	(2,723)	(9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 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 損的影響.....	1,362	925	239	137	2,141
研發開支及其他附加扣除 (附註).....	(16,463)	(21,548)	(29,673)	(13,011)	(15,751)
其他.....	441	1,095	1,294	672	(99)
所得稅開支.....	9,196	30,558	98,254	51,288	47,505

附註：適用稅率乃參照作為年內獲相關政府部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產生實體享有的15%中國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當期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有權按最高200%在計算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時作為可扣稅開支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各報告期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耿康銘(曾用名：耿四化)	—	1,107	—	—	32	1,139
執行董事：						
林坤煌	—	—	—	—	—	—
潘文俊	—	588	140	2,105	17	2,850
陳亞偉	—	334	35	132	16	5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海芳	96	—	—	—	—	96
閻磊(a)	92	—	—	—	—	92
姜志剛	96	—	—	—	—	96
李平(b)	4	—	—	—	—	4
監事：						
胡志宇	—	284	35	—	17	336
劉建飛	—	300	30	—	15	345
時昌文	—	221	32	—	16	269
	<u>288</u>	<u>2,834</u>	<u>272</u>	<u>2,237</u>	<u>113</u>	<u>5,74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耿康銘(曾用名：耿四化)	—	1,130	—	—	32	1,162
執行董事：						
林坤煌	—	—	—	—	—	—
潘文俊	—	588	—	3,754	17	4,359
陳亞偉	—	339	—	278	16	6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海芳	96	—	—	—	—	96
姜志剛(c)	33	—	—	—	—	33
李平(b)	96	—	—	—	—	96
胡琦(d)	63	—	—	—	—	63
監事：						
胡志宇	—	302	—	—	17	319
劉建飛	—	310	—	—	15	325
時昌文	—	235	—	—	16	251
	<u>288</u>	<u>2,904</u>	<u>—</u>	<u>4,032</u>	<u>113</u>	<u>7,33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耿康銘(曾用名：耿四化)	—	1,135	—	—	35	1,170
執行董事：						
林坤煌	—	—	—	—	—	—
潘文俊	—	749	—	4,638	18	5,405
陳亞偉	—	414	—	3,067	17	3,4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海芳	96	—	—	—	—	96
李平(b)	96	—	—	—	—	96
胡琦(d)	96	—	—	—	—	96
監事：						
胡志宇	—	313	80	—	18	411
劉建飛	—	324	—	—	16	340
時昌文	—	320	—	—	17	337
	288	3,255	80	7,705	121	11,44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耿康銘(曾用名：耿四化)	—	548	—	—	9	557
執行董事：						
林坤煌	—	—	—	—	—	—
潘文俊	—	391	119	1,537	11	2,058
陳亞偉	—	271	9	1,705	11	1,9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海芳	48	—	—	—	—	48
李平(b)	48	—	—	—	—	48
胡琦(d)	48	—	—	—	—	48
監事：						
胡志宇	—	195	—	—	11	206
劉建飛	—	157	—	—	10	167
時昌文	—	160	—	—	11	171
	144	1,722	128	3,242	63	5,2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耿康銘（曾用名：耿四化）	—	571	—	—	18	589
執行董事：						
林坤煌	—	—	—	—	—	—
潘文俊	—	358	—	2,961	10	3,329
陳亞偉	—	172	—	900	10	1,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海芳	48	—	—	—	—	48
李平(b)	48	—	—	—	—	48
胡琦(d)	48	—	—	—	—	48
監事：						
胡志宇	—	155	80	—	10	245
劉建飛	—	166	—	—	9	175
時昌文	—	157	—	—	10	167
	<u>144</u>	<u>1,579</u>	<u>80</u>	<u>3,861</u>	<u>67</u>	<u>5,731</u>

附註：

- (a) 閻磊於2022年12月15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李平於2022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姜志剛於2023年5月4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胡琦於2023年5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2名及3名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於各報告期，應付其餘3名、3名、3名、3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7	1,626	1,793	880	664
績效獎金	205	—	—	—	1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49	53	30	22
股份支付	<u>2,210</u>	<u>3,837</u>	<u>8,372</u>	<u>3,934</u>	<u>3,487</u>
	<u>4,081</u>	<u>5,512</u>	<u>10,218</u>	<u>4,844</u>	<u>4,2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	—
	3	3	3	3	2

於各報告期，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各報告期，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130,907	287,287	691,783	357,780	432,0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					
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180,895	329,607,693	342,383,831	341,399,762	343,357,2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130,907	287,287	691,783	357,780	432,0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180,895	329,607,693	342,383,831	341,399,762	343,357,20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影響	—	923,347	3,784,868	2,753,998	4,969,85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9,180,895</u>	<u>330,531,040</u>	<u>346,168,699</u>	<u>344,153,760</u>	<u>348,327,057</u>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如附註34進一步解釋）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3,996,000份購股權不計入經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1年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7元	14,459	—	—	—	—
2022年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6元	—	14,628	—	—	—
2023年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12元	—	—	27,306	27,306	—
2024年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93元	—	—	—	—	71,860
	<u>14,459</u>	<u>14,628</u>	<u>27,306</u>	<u>27,306</u>	<u>71,86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21,293	826,738	910,586	1,410,586
— 減值虧損	(9,000)	(9,000)	(9,000)	(9,000)
	<u>612,293</u>	<u>817,738</u>	<u>901,586</u>	<u>1,401,586</u>

於各報告期期末，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	%	
東莞市協創數據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 12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
安徽協創物聯網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 12月23日	人民幣 315,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研發、製造及 銷售
協創數據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 5月10日	11,000,000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貿易
偶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 1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貿易
深圳市協創芯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 12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軟件開發
協創雲享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 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	51	—	51	—	51	—	貿易
協創智算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 3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	—	—	—	—	100	—	數據處理服務
協創雲算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 4月3日	人民幣 950,000,000元	—	—	—	—	—	—	100	—	數據處理服務
協創數據技術(泰國) 有限公司##.....	泰國 2021年 6月28日	166,000,000泰銖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廣州奧佳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 11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	51	—	51	軟件及信息技 術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 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華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 協創數據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協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 @ 中國內地的偶米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 中國內地的協創雲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 泰國的協創數據技術(泰國)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泰國非公開責任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經Prartana Udomboon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Prompt Audit 66 Co., Ltd.及Manop Srisathor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審核。
- & 中國內地的廣州奧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除上述附屬公司外，貴集團若干實體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當地無法定審核規定或該等實體獲豁免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所有附屬公司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年／期初	—	65,104	94,310	71,357
添置	70,777	43,000	—	—
應佔收購後損益	(2,517)	(7,095)	(8,500)	717
其他	1,983	2,454	2,662	1,332
減值虧損	(5,139)	(9,153)	(17,115)	(3,086)
於年／期末	65,104	94,310	71,357	70,3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年／期初	—	64,239	93,752	70,986
添置	69,277	43,000	—	—
應佔收購後損益	(1,882)	(6,788)	(8,313)	799
其他	1,983	2,454	2,662	1,332
減值虧損	(5,139)	(9,153)	(17,115)	(3,086)
於年／期末	64,239	93,752	70,986	70,031

於各報告期，貴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西安思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1.00%	25.85%	25.85%	25.85%	提供AIoT解決方案
深圳市芯海微電子有限公司 (「芯海」) (附註(a))	中國	—	10%	10%	10%	集成電路芯片組開發及 提供相關服務
安徽微伏特電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	20%	20%	20%	電氣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研發
中電數字(北京)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附註：

- (a) 芯海的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貴集團有權委任1名董事加入芯海，使貴集團可參與芯海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財務資料中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65,104	94,310	71,357	70,3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	(2,517)	(7,095)	(8,500)	(4,416)
	717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生產設備	運輸車輛	模具	電子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3,148	196,888	7,290	4,035	130,231	-	5,954	19,215	496,761
添置	-	10,537	1,086	148	22,167	-	43,562	3,625	81,12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2,189	-	-	6,735	-	(38,924)	-	-
出售/撇銷	-	(12,652)	(1,268)	-	(2,409)	-	-	-	(16,329)
匯兌差額	-	1	-	-	58	-	-	116	1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33,148	226,963	7,108	4,183	156,782	-	10,592	22,956	561,732
添置	2,774	19,603	899	1,870	28,477	8,464	52,982	13,672	128,74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9,126	-	-	708	-	(19,834)	-	-
出售/撇銷	-	(929)	-	-	(8,957)	-	-	-	(9,886)
匯兌差額	-	26	28	-	84	-	-	33	1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5,922	264,789	8,035	6,053	177,094	8,464	43,740	36,661	680,758
添置	52	152,134	1,072	-	62,124	4,721	167,478	19,273	406,85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4,464	-	-	17,072	-	(51,536)	-	-
出售/撇銷	-	(10,489)	(32)	(246)	(9,877)	-	-	(4,362)	(25,006)
匯兌差額	215	(31)	10	-	(149)	-	-	15	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及樓宇	生產設備	運輸車輛	模具	電子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6,189	440,867	9,085	5,807	246,264	13,185	159,682	51,587	1,062,666
添置.....	-	421,425	907	-	15,377	-	3,996,305	1,604	4,435,61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579,808	-	-	8,319	-	(1,588,127)	-	-
出售／撇銷.....	-	(23,370)	-	-	(9,569)	-	-	-	(32,939)
匯兌差額.....	-	(657)	40	-	89	445	-	(37)	(120)
於2025年6月30日.....	136,189	2,418,073	10,032	5,807	260,480	13,630	2,567,860	53,154	5,465,225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6,681	59,809	4,373	2,219	33,704	-	-	3,470	120,256
年內撥備.....	6,290	17,814	1,017	1,014	28,772	-	-	6,885	61,792
出售／撇銷.....	-	(8,109)	(1,141)	-	(1,303)	-	-	-	(10,553)
匯兌差額.....	-	-	-	-	30	-	-	70	1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2,971	69,514	4,249	3,233	61,203	-	-	10,425	171,595
年內撥備.....	6,290	20,531	1,090	779	33,245	-	-	8,918	70,853
出售／撇銷.....	-	(802)	-	-	(3,604)	-	-	-	(4,406)
匯兌差額.....	-	25	11	-	76	-	-	24	1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261	89,268	5,350	4,012	90,920	-	-	19,367	238,178
年內撥備.....	6,476	34,739	1,198	584	40,882	-	-	11,563	95,442
出售／撇銷.....	-	(2,160)	(10)	-	(6,021)	-	-	(3,542)	(11,733)
匯兌差額.....	-	4	10	-	(94)	-	-	20	(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5,737	121,851	6,548	4,596	125,687	-	-	27,408	321,827
期內撥備.....	3,237	67,481	485	261	22,649	-	-	6,641	100,754
出售／撇銷.....	-	(16,573)	-	-	(7,212)	-	-	-	(23,785)
匯兌差額.....	-	(65)	24	-	70	-	-	(17)	12
於2025年6月30日.....	38,974	172,694	7,057	4,857	141,194	-	-	34,032	398,80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0,177	157,449	2,859	950	95,579	-	10,592	12,531	390,13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661	175,521	2,685	2,041	86,174	8,464	43,740	17,294	442,58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452	319,016	2,537	1,211	120,577	13,185	159,682	24,179	740,839
於2025年6月30日.....	97,215	2,245,379	2,975	950	119,286	13,630	2,567,860	19,122	5,066,4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車輛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9,624	20,578	4,479	–	28,831	4,033	–	67,545
添置	–	4,224	303	–	12,803	25,558	728	43,61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7,016	–	–	2,124	(19,140)	–	–
出售／撇銷	–	(7,300)	(1,268)	–	(1,409)	–	–	(9,97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9,624	34,518	3,514	–	42,349	10,451	728	101,184
添置	–	8,340	–	1,808	18,358	53,117	11,342	92,96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9,126	–	–	708	(19,834)	–	–
出售／撇銷	–	(258)	–	–	(4,839)	–	–	(5,0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624	61,726	3,514	1,808	56,576	43,734	12,070	189,052
添置	–	60,900	354	–	47,007	29,448	13,732	151,44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4,354	–	–	15,745	(50,099)	–	–
出售／撇銷	–	(7,892)	–	(246)	(3,665)	–	(1,155)	(12,9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9,624	149,088	3,868	1,562	115,663	23,083	24,647	327,535
添置	–	288,497	907	–	10,635	791,197	1,604	1,092,8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89,683	–	–	337	(190,020)	–	–
出售／撇銷	–	(339)	–	–	(3,554)	–	–	(3,893)
於2025年6月30日	9,624	626,929	4,775	1,562	123,081	624,260	26,251	1,416,48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車輛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457	14,016	2,473	–	5,856	–	–	26,802
年內撥備.....	457	676	660	–	7,114	–	106	9,013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6,608)	(1,141)	–	(471)	–	–	(8,22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914	8,084	1,992	–	12,499	–	106	27,595
年內撥備.....	457	3,029	649	133	9,969	–	1,029	15,266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232)	–	–	(910)	–	–	(1,1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371	10,881	2,641	133	21,558	–	1,135	41,719
年內撥備.....	457	13,638	581	488	16,585	–	6,710	38,459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1,239)	–	–	(1,469)	–	(448)	(3,1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828	23,280	3,222	621	36,674	–	7,397	77,022
期內撥備.....	229	16,122	130	247	11,123	–	4,429	32,280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153)	–	–	(2,422)	–	–	(2,575)
於2025年6月30日	6,057	39,249	3,352	868	45,375	–	11,826	106,72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710	26,434	1,522	–	29,850	10,451	622	73,589
於2023年12月31日	4,253	50,845	873	1,675	35,018	43,734	10,935	147,333
於2024年12月31日	3,796	125,808	646	941	78,989	23,083	17,250	250,513
於2025年6月30日	3,567	587,680	1,423	694	77,706	624,260	14,425	1,309,7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277
添置	5,25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535
添置	8,7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267
添置	2,3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615
添置	1,131
於2025年6月30日	24,746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670
年內撥備	3,24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11
年內撥備	4,7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50
年內撥備	6,6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347
期內撥備	2,398
於2025年6月30日	18,74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624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17
於2024年12月31日	7,268
於2025年6月30日	6,0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655
添置	5,0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657
添置	8,7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389
添置	2,2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614
添置	1,020
於2025年6月30日	18,634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802
年內撥備	1,53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41
年內撥備	2,9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45
年內撥備	5,3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574
期內撥備	2,222
於2025年6月30日	12,79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31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44
於2024年12月31日	7,040
於2025年6月30日	5,8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使用權資產

於各報告期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變動詳情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7,089	51,614	68,703
添置	—	13,450	13,450
外匯波動	—	(3)	(3)
租期修訂的影響	—	(8,718)	(8,7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089	56,343	73,432
添置	—	22,109	22,109
外匯波動	—	60	60
租期修訂的影響	—	(105)	(1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089	78,407	95,496
添置	25,167	20,759	45,926
外匯波動	—	(150)	(150)
租期修訂的影響	—	(17,120)	(17,1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256	81,896	124,152
添置	—	6,136	6,136
外匯波動	—	12	12
租期修訂的影響	—	(6,736)	(6,736)
於2025年6月30日	42,256	81,308	123,564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993	10,511	11,504
年內撥備	361	13,043	13,404
外匯波動	—	39	39
租期修訂的影響	—	(2,255)	(2,25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54	21,338	22,692
年內撥備	362	16,534	16,896
外匯波動	—	80	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16	37,952	39,668
年內撥備	1,067	20,897	21,964
外匯波動	—	(135)	(135)
租期修訂的影響	—	(7,451)	(7,4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83	51,263	54,046
期內撥備	604	11,163	11,767
外匯波動	—	13	13
租期修訂的影響	—	(4,570)	(4,570)
於2025年6月30日	3,387	57,869	61,25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5,735	35,005	50,74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373	40,455	55,828
於2024年12月31日	39,473	30,633	70,106
於2025年6月30日	38,869	23,439	62,3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物業及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2,104	2,104
添置	—	7,513	7,51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9,617	9,617
添置	—	17,123	17,123
租期修訂的影響	—	(106)	(1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6,634	26,634
添置	25,168	10,500	35,668
租期修訂的影響	—	(6,682)	(6,682)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及2025年6月30日	25,168	30,452	55,620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433	433
年內撥備	—	1,990	1,99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423	2,423
年內撥備	—	4,376	4,3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6,799	6,799
年內撥備	707	8,648	9,355
租期修訂的影響	—	(193)	(1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7	15,254	15,961
期內撥備	425	4,449	4,874
於2025年6月30日	1,132	19,703	20,835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7,194	7,194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835	19,835
於2024年12月31日	24,461	15,198	39,659
於2025年6月30日	24,036	10,749	34,78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租賃多個製造廠房、辦公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作營運之用。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年至五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內地，租賃期限為30年。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9,010,000元、人民幣45,423,000元、人民幣34,332,000元及人民幣25,886,000元，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5,005,000元、人民幣40,455,000元、人民幣30,633,000元及人民幣23,439,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承諾租賃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樓宇、機械及設備訂立任何尚未開始的新租約。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貴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編製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157	25,628	104,407	141,551
遞延稅項負債.....	—	—	(3)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157	25,628	104,404	141,551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及存貨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的	集團間未	股份支付	撥備	總計
	撇減				公平值調整	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85	6,672	6,052	7,754	131	2,366	—	—	33,06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947	992	(2,924)	1,279	(9)	(1,772)	—	—	51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3,032	7,664	3,128	9,033	122	594	—	—	33,57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5,319	(1,279)	496	229	(56)	86	—	—	4,7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351	6,385	3,624	9,262	66	680	—	—	38,368
計入資本儲備.....	—	—	—	—	—	—	52,646	—	52,64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2,394	(1,129)	6,993	(2,772)	1,620	1,200	5,892	2,318	26,5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0,745	5,256	10,617	6,490	1,686	1,880	58,538	2,318	117,530
計入資本儲備.....	—	—	—	—	—	—	7,370	—	7,37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8,410	24	6,238	(1,697)	(1,163)	405	2,594	1,068	25,879
於2025年6月30日.....	49,155	5,280	16,855	4,793	523	2,285	68,502	3,386	150,7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加速稅項折舊	使用權資產	未開票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0	–	6,953	–	6,99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0)	2,384	1,079	–	3,4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2,384	8,032	–	10,416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13	(591)	59	2,743	2,3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3	1,793	8,091	2,743	12,74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391	(253)	(2,360)	1,608	3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04	1,540	5,731	4,351	13,12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504)	(88)	(1,403)	(903)	(3,898)
於2025年6月30日	–	1,452	4,328	3,448	9,228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133,000元、人民幣9,129,000元、人民幣7,504,000元及人民幣15,705,000元，但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確認，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稅項虧損。稅項虧損可自產生年度起5年或10年內結轉。

貴公司

就於財務狀況表內的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貴公司為財務報告目的而編製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31	4,708	68,881	94,90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631	4,708	68,881	94,9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及存貨 撇減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股份支付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26	3,035	1,105	129	—	—	6,49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147	(3,035)	41	(12)	—	—	(85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373	—	1,146	117	—	—	5,63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583	—	2,048	(51)	—	—	3,5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956	—	3,194	66	—	—	9,216
計入資本儲備	—	—	—	—	52,646	—	52,64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514	—	(707)	35	5,892	2,318	12,052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0,470	—	2,487	101	58,538	2,318	73,914
計入資本儲備	—	—	—	—	7,370	—	7,37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3,066	—	(710)	422	2,594	1,068	16,440
於2025年6月30日	23,536	—	1,777	523	68,502	3,386	97,724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加速稅項折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7	—	1,079	1,10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7)	1,926	—	1,8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1,926	1,079	3,00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13	(507)	1,897	1,5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3	1,419	2,976	4,50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391	(170)	(696)	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504	1,249	2,280	5,03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504)	(46)	(667)	(2,217)
於2025年6月30日	—	1,203	1,613	2,8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u>非流動資產</u>				
按公平值計量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杭州融夢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9,000	9,000	8,329	5,714
M1 NETWORK GROUP				
LIMITED	—	—	10,519	7,504
	9,000	9,000	18,848	13,218
<u>流動資產</u>				
結構性存款.....	—	—	50,024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9) ...	—	756	—	—
	—	756	50,024	—
貴公司				
<u>非流動資產</u>				
按公平值計量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杭州融夢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9,000	9,000	8,329	5,714
<u>流動資產</u>				
結構性存款.....	—	—	50,024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9) ...	—	756	—	—
	—	756	50,024	—

由於 貴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上述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為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彼等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30,774	1,047,749	2,019,835	3,058,110
— 關聯方	—	—	1,261	20,461
	730,774	1,047,749	2,021,096	3,078,571
減：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46,147)	(63,586)	(118,710)	(181,334)
	684,627	984,163	1,902,386	2,897,237
應收票據				
— 銀行	18,797	15,500	168,270	114,711
	703,424	999,663	2,070,656	3,011,948
預付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50,162	83,799	569,700	1,092,629
— 關聯方	256	91	—	—
	50,418	83,890	569,700	1,092,6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15,790	237,032	170,432	1,089,191
	166,208	320,922	740,132	2,181,820
減：分類為非流動				
資產的部分	(7,273)	(39,701)	(403,777)	(865,412)
	158,935	281,221	336,355	1,316,408
附註：				
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40,319	40,788	171,274	232,333
— 一般開支及其他	2,826	3,401	4,649	19,354
— 購買非流動資產	7,273	39,701	393,777	840,942
	50,418	83,890	569,700	1,092,6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售後租回安排下的保證金	—	—	10,000	34,470
— 客戶履約保證金	—	—	—	100,000
— 應收供應商款項	—	—	6,508	32,484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0,812	230,342	146,583	926,206
— 其他	5,235	7,028	8,773	12,118
	116,047	237,370	171,864	1,105,278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257)	(338)	(1,432)	(16,087)
	115,790	237,032	170,432	1,089,1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67,716	416,649	650,411	1,650,712
— 附屬公司	148,220	455,224	640,055	2,424,383
— 關聯方	—	—	2	5
	515,936	871,873	1,290,468	4,075,100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9,423)	(24,214)	(40,300)	(110,559)
	496,513	847,659	1,250,168	3,964,541
應收票據				
— 銀行	—	—	138,372	101,146
	496,513	847,659	1,388,540	4,065,687
預付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26,746	45,160	123,766	653,462
— 附屬公司	22,825	87,199	171,855	33,872
— 關聯方	256	91	—	—
	49,827	132,450	295,621	687,3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73,854	137,437	121,386	586,407
— 附屬公司	2,636	2,994	359,737	266,974
	76,490	140,431	481,123	853,381
	126,317	272,881	776,744	1,540,715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673)	(31,939)	(25,382)	(547,984)
	124,644	240,942	751,362	992,731
附註：				
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45,366	97,562	104,770	144,013
— 一般開支及其他	2,788	2,949	175,469	9,807
— 購買非流動資產	1,673	31,939	15,382	533,514
	49,827	132,450	295,621	687,3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50	3,009	361,545	268,316
— 售後租回安排下的保證金	—	—	10,000	24,470
— 客戶履約保證金	—	—	—	100,000
— 應收供應商款項	—	—	—	25,794
— 其他可收回稅項	72,612	134,425	107,549	437,836
— 其他	1,293	3,137	4,506	6,943
	76,555	140,571	483,600	863,359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5)	(140)	(2,477)	(9,978)
	76,490	140,431	481,123	853,381

附註：

(a)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將於中國賬面值為人民幣56,709,000元的若干銀行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一名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貴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有關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應付賬款。於背書事項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210日不等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1年內	677,423	976,989	1,889,133	2,878,449
1至2年	7,204	7,174	13,253	18,788
	<u>684,627</u>	<u>984,163</u>	<u>1,902,386</u>	<u>2,897,237</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7,778	46,147	63,586	118,710
年／期內已撥備	8,369	17,329	54,723	63,055
匯兌差額	—	110	401	(431)
年／期末	<u>46,147</u>	<u>63,586</u>	<u>118,710</u>	<u>181,334</u>

貴公司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210日不等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1年內	490,317	846,857	1,249,113	3,944,918
1至2年	6,196	802	1,055	19,165
2年以上	—	—	—	458
	<u>496,513</u>	<u>847,659</u>	<u>1,250,168</u>	<u>3,964,5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就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6,280	19,423	24,214	27,898
年／期內已撥備.....	13,143	4,791	3,684	82,661
年／期末	19,423	24,214	27,898	110,55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合約資產.....	49,495	31,628	21,781	19,024

合約資產初步就根據製造服務協議向客戶購買的加工材料確認，因為代價的收取是有條件的。製成品交付並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約資產減少是乃由於客戶的生產訂單減少所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被評估為極小，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一年內	49,495	31,628	21,781	19,024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a)) .	522,819	1,293,028	1,323,802	1,533,856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附註(b))	28,811	523,755	203,610	77,953
	551,630	1,816,783	1,527,412	1,611,8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a)) .	226,205	799,123	741,126	1,120,612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附註(b))	28,014	523,663	153,610	17,774
	<u>254,219</u>	<u>1,322,786</u>	<u>894,736</u>	<u>1,138,386</u>

附註：

- (a) 於各報告日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0.25%、0.2%、0.1%及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b)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結餘分別約人民幣27,513,000元、人民幣92,866,000元、人民幣203,610,000元及人民幣60,179,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予質押，以分別為人民幣109,049,000元、人民幣684,421,000元、人民幣203,610,000元及人民幣60,179,000元的應付票據作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結餘約為人民幣27,513,000元、人民幣92,866,000元、人民幣153,610,000元及零的若干銀行存款已予質押，以分別為人民幣109,049,000元、人民幣684,421,000元、人民幣153,610,000元及零的應付票據作抵押。

2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原材料	654,873	1,076,923	1,566,046	1,965,621
在製品	51,955	88,384	188,221	288,856
製成品	108,963	167,683	187,728	676,617
減：存貨撇減	(35,108)	(49,409)	(73,487)	(110,764)
總計	<u>780,683</u>	<u>1,283,581</u>	<u>1,868,508</u>	<u>2,820,330</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原材料	374,659	658,411	917,224	1,198,490
在製品	34,931	69,709	68,550	176,657
製成品	74,843	48,017	138,869	583,390
減：存貨撇減	(9,663)	(15,352)	(27,023)	(36,371)
總計	<u>474,770</u>	<u>760,785</u>	<u>1,097,620</u>	<u>1,922,1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13,142	541,430	726,524	779,878
－ 關聯公司	3,406	7,235	7,705	5,322
	416,548	548,665	734,229	785,200
應付票據 (附註(c))	347,828	994,188	829,274	1,050,772
	764,376	1,542,853	1,563,503	1,835,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薪金及花紅	15,256	12,704	15,648	16,355
－ 其他應付稅項	10,000	21,299	40,693	29,305
－ 其他	1,852	3,649	9,369	23,305
	27,108	37,652	65,710	68,96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53,250	353,567	469,791	628,085
－ 附屬公司	162,075	157,257	352,828	862,180
	415,235	510,824	822,619	1,490,265
應付票據 (附註(c))				
－ 第三方	336,657	946,495	779,274	919,549
－ 附屬公司	46,400	3,000	—	—
	383,057	949,495	779,274	919,549
	798,292	1,460,319	1,601,893	2,409,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附屬公司	43,322	251,450	90,078	602,130
－ 薪金及花紅	4,442	2,921	5,581	5,460
－ 其他應付稅項	798	647	2,556	11,108
－ 其他	368	524	951	16,532
	48,930	255,542	99,166	635,2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5。
- (b)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約人民幣109,049,000元、人民幣684,421,000元、人民幣203,610,000元及人民幣60,179,000元的應付票據，分別以貴集團約為人民幣27,513,000元、人民幣92,866,000元、人民幣203,610,000元及人民幣60,179,000元的若干存款作抵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分別約人民幣109,049,000元、人民幣684,421,000元、人民幣153,610,000元及零的應付票據，分別以貴公司約人民幣27,513,000元、人民幣92,866,000元、人民幣153,610,000元及零的若干存款作抵押。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付款，付款期限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不等。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帳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1年內	412,056	534,211	719,625	769,787
1-2年	3,323	10,606	8,398	6,755
2-3年	679	2,684	2,264	3,113
3年以上	490	1,164	3,942	5,545
	<u>416,548</u>	<u>548,665</u>	<u>734,229</u>	<u>785,200</u>
貴公司				
1年內	413,533	508,004	818,007	1,455,328
1-2年	1,633	1,267	2,716	30,897
2-3年	17	1,483	814	2,545
3年以上	52	70	1,082	1,495
	<u>415,235</u>	<u>510,824</u>	<u>822,619</u>	<u>1,490,265</u>

作為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組成部分的金融負債（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30至180日內結清。貴集團已為中國內地若干主要供應商設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參與該等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獲得提前付款，或於貴集團外部融資機構向貴集團發出的發票的原始到期日獲得付款。倘供應商選擇獲得提前付款，彼等須向融資機構支付費用。為使融資機構得以支付發票款項，有關貨品須已接獲或供應，且有關發票須經貴集團核准。於發票到期日之前或當日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均由融資機構處理，且在所有情況下，貴集團均會參照原始付款到期日，於融資機構所釐定的日期通過向融資機構付款結清原始發票款項。貴集團並無向融資機構提供任何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未終止確認與此安排有關的原貿易應付款項，原因是在訂立此安排時既未取得法律解除，亦未對原負債作出重大修改。從貴集團的角度來看，該安排並未大幅延長付款期限，以致超出與其他未參與供應商協定的正常期限；然而，該安排確實為自願供應商提供了提前付款的利益。此外，貴集團不會就應付供應商款項向銀行承擔任何額外利息。由於該等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與其他貿易應付款項相同，因此貴集團將受該安排規限的金額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內。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組成部分的金融負債賬面值				
供應商已收取付款的貿易應付款項	—	50,763	153,042	176,745

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而言，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非現金變動。支付予銀行的款項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乃由於該款項繼續為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的一部分，且其主要性質仍為經營，即用於購買貨品及服務。

28.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合約負債	7,490	13,926	20,990	43,89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合約負債	2,278	9,105	6,860	17,284

於貴集團就貨品銷售向客戶收取按金時，這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額為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訂立額外客戶合約及於報告期末收取遠期銷售按金所致。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5,163,000元、人民幣6,382,000元、人民幣11,704,000元及人民幣8,527,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入。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3,535,000元、人民幣1,529,000元、人民幣7,296,000元及人民幣5,162,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756	—	—
負債	808	440	9,608	1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756	—	—
負債	780	440	—	199

外匯遠期合約按其公平值列賬。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乃與銀行進行。

貴集團訂立上述外匯遠期合約旨在管理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該等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外匯遠期合約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646,000元、人民幣75,737,000元、人民幣215,652,000元及人民幣193,282,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外匯遠期合約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717,000元、人民幣75,737,000元、零及人民幣193,282,000元。

30.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無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a))	412,196	910,483	1,511,766	3,123,970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b))	58,502	38,644	—	1,342,002
其他有抵押借款 (附註(c))	—	—	61,212	411,609
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g)) ..	—	—	—	902,721
	470,698	949,127	1,572,978	5,780,3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無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a))	11,103	19,583	409,464	1,759,303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b))	—	—	—	1,336,000
其他有抵押借款 (附註(c))	—	—	236,204	386,343
	<u>11,103</u>	<u>19,583</u>	<u>645,668</u>	<u>3,481,646</u>
總借款	<u>481,801</u>	<u>968,710</u>	<u>2,218,646</u>	<u>9,261,948</u>
貸款年利率介乎	<u>1.0%至6.2%</u>	<u>2.5%至4.4%</u>	<u>2.4%至4.4%</u>	<u>2.2%至6.9%</u>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計劃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70,698	949,127	1,572,978	5,780,3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103	19,583	352,152	1,874,09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293,516	1,607,554
	<u>481,801</u>	<u>968,710</u>	<u>2,218,646</u>	<u>9,261,9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無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a))	289,846	645,274	1,210,813	2,647,106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d))	—	38,644	—	728,000
其他有抵押借款 (附註(e))	—	—	28,714	106,291
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g))	—	—	—	902,721
	<u>289,846</u>	<u>683,918</u>	<u>1,239,527</u>	<u>4,384,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無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a))	11,103	19,583	376,573	1,625,453
其他有抵押借款 (附註(e))	—	—	91,712	219,803
	<u>11,103</u>	<u>19,583</u>	<u>468,285</u>	<u>1,845,256</u>
總借款	<u>300,949</u>	<u>703,501</u>	<u>1,707,812</u>	<u>6,229,374</u>
貸款年利率介乎	<u>1.0%至5.0%</u>	<u>2.5%至4.4%</u>	<u>2.4%至4.4%</u>	<u>2.2%至6.9%</u>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計劃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89,846	683,918	1,239,527	4,384,1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103	19,583	315,403	1,088,20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52,882	757,052
	<u>300,949</u>	<u>703,501</u>	<u>1,707,812</u>	<u>6,229,374</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時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 (a)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借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 (b)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貴公司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 (ii) 貴公司控股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提供的擔保；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98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質押；
 - (iv)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889,000元的定期存款質押；
 - (v) 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18,64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及
 - (vi) 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質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來自 貴公司及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擔保；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9,132,000元及人民幣519,32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及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4,470,000元的保證金質押。
- (d)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889,000元的定期存款質押；及
 - (iii) 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17,5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
- (e) 貴公司的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來自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擔保；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9,132,000元及人民幣156,32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及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4,470,000元的保證金質押。
- (f)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有抵押銀行融資及借款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發出擔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8,938,000元、人民幣1,264,962,000元、人民幣1,506,304,000元及人民幣7,681,453,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0,503,200元、人民幣166,031,000元、人民幣213,574,000元及人民幣2,671,827,000元。
- (g) 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指來自協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貸款。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1%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h)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低於貸款融資函件（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其項下的未償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20,225,000元，將於12個月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載的契諾相關比率。貸款人知悉有關情況，且並未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借款。貸款人亦並未通知貴集團貴公司拖欠相關金額的未償還借款。董事確認，貴集團正在尋求貸款人對低資產負債比率的豁免，並將其追溯應用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貸款已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內	12,725	19,994	23,430	18,9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2,896	19,883	9,496	5,49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3,389	5,546	1,406	1,402
	39,010	45,423	34,332	25,88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金額	(12,725)	(19,994)	(23,430)	(18,98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金額	26,285	25,429	10,902	6,90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一年內	2,365	8,633	9,265	8,28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732	8,590	6,143	3,48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544	4,070	1,181	73
	7,641	21,293	16,589	11,84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金額	(2,365)	(8,633)	(9,265)	(8,28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金額	5,276	12,660	7,324	3,556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3,082	3,865	5,337	2,271	2,982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	12,218	12,949	—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4,117	17,487	24,077	12,415	13,146
總計	17,199	33,570	42,363	14,686	16,1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與資產相關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478
添置	14,654
轉撥至損益	(8,03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1,095
轉撥至損益	(8,5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565
添置	640
轉撥至損益	(8,1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042
添置	2,050
轉撥至損益	(3,916)
於2025年6月30日	33,176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部門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提供的獎勵。已收金額被視為遞延收入，並將於相關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收入並無未履行義務。

33. 保修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額外撥備	15,4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450
額外撥備	7,123
於2025年6月30日	22,573

貴集團就其若干工業產品於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向其客戶提供兩年保修。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置換水平而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	206,557,782	206,558
發行新股份 (附註(a))	37,243,264	37,2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3,801,046	243,801
行使受限制股份 (附註(b))	1,454,100	1,45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5,255,146	245,255
資本化發行 (附註(c))	98,102,058	98,102
於2025年6月30日	343,357,204	343,357

附註：

- (a) 於2023年3月24日，貴公司發行37,243,264股普通股，每股作價人民幣19.3元。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18,795,000元。交易成本約人民幣9,544,000元計入資本公積。
- (b) 於2024年6月24日，1,454,100股受限制股份所附帶的認購權利按每股人民幣19.178元的認購價行使（附註40），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887,000元。行使受限制股份後，於資本公積內轉撥人民幣11,060,000元。
- (c) 於2025年4月21日，貴公司通過決議案，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向現有股東每10股轉增4股股份。已發行新股份總數98,102,058股，並自資本公積轉撥至繳足繳足股本。

35. 儲備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39,871	10,911	87,873	738,65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9,698	79,698
股息	—	—	(14,459)	(14,4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970	(7,970)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256	—	—	5,256
其他	1,983	—	—	1,98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47,110	18,881	145,142	811,13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7,004	157,004
股息	—	—	(14,628)	(14,6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700	(15,700)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4,336	—	—	14,336
其他	2,454	—	—	2,454
發行股份	672,008	—	—	672,0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35,908	34,581	271,818	1,642,30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1,570	141,570
股息	—	—	(27,306)	(27,3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157	(14,15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6,004	—	—	36,004
其他	2,662	—	—	2,662
行使受限制股份	26,433	—	—	26,433
確認與股份支付有關的遞延稅項	52,646	—	—	52,6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53,653	48,738	371,925	1,874,31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1,243	171,243
股息	—	—	(71,860)	(71,86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7,295	—	—	17,295
其他	1,332	—	—	1,332
確認與股份支付有關的遞延稅項	7,370	—	—	7,370
資本化發行	(98,102)	—	—	(98,102)
於2025年6月30日	<u>1,381,548</u>	<u>48,738</u>	<u>471,308</u>	<u>1,901,594</u>

附註：

貴集團儲備描述如下：

(a) 資本儲備：

該金額主要指超出股本面值的出資。

(b)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國成立的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10%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為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大現有營運或轉換為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本。

(c) 匯兌儲備：

該金額指將具除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時產生的收益／虧損。

(d) 保留盈利：

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淨額。

36. 貴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概覽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並維持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用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自有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貴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將持續受監控，而總風險乃於經核准對手方之間分攤。

貴集團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用政策，而所承受信用風險已按持續基準監察。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來自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經歷連續拖欠階段至撇銷的可能性，並根據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採用滾動利率法計算。虧損率乃就所購買不同類別產品的風險承擔分開計算。該等比率乘以基於國內生產總值預測的前瞻性因素，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內不同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由於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因此， 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率與合約資產的損失率合理近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機構提供的歷史數據，對風險敞口的餘下年期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進行估計。作為一般指標，倘確定餘下年期的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的相應估計金額增加10%以上，則特定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被視為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根據定性因素（如對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需求大幅下跌），信用風險亦可能被視為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即使該等結餘並未逾期。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否則，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亦根據信用評級機構提供的對類似違約交易對手的過往索賠追償率估計違約可能造成的損失幅度（「違約損失率」）。 貴集團亦在評估該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納入前瞻性資料，確定主要驅動因素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及利率，並於各報告日期修訂用作輸入數據的有關經濟預測。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銀行票據

貴集團因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銀行票據而承受的信用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這代表信用風險較低。 貴集團已參考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相關信用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資料評估該等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貴公司透過該等實體所持資產價值及控制該等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減輕該等結餘的信用風險。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評估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詳情：

	平均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4.63%	710,312	32,889
1至2年	36.86%	11,409	4,205
2年以上	100%	7,945	7,945
信用減值	100%	1,108	1,108
		<u>730,774</u>	<u>46,147</u>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4.73%	1,025,491	48,502
1至2年	40.88%	12,134	4,960
2年以上	100%	8,695	8,695
信用減值	100%	1,429	1,429
		<u>1,047,749</u>	<u>63,5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4.84%	1,987,432	96,190
1至2年	41.37%	19,008	7,864
2年以上	100%	11,165	11,165
信用減值	100%	3,491	3,491
		<u>2,021,096</u>	<u>118,710</u>
於2025年6月30日			
1年內	4.86%	3,025,600	147,151
1至2年	47.97%	36,113	17,325
2年以上	100%	14,157	14,157
信用減值	100%	2,701	2,701
		<u>3,078,571</u>	<u>181,3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 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詳情：

	平均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1%	5,235	2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81%	7,028	3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66%	25,281	1,432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5%	172,382	9,397
信用減值.....	100%	6,690	6,690
		179,072	16,087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 貴集團計提全額撥備。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改善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81,801	968,710	2,218,646	9,261,948
租賃負債.....	39,010	45,423	34,332	25,88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22,819)	(1,293,028)	(1,323,802)	(1,533,856)
經調整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929,176	7,753,978
經調整資本	1,425,308	2,425,135	3,213,168	3,599,126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	—	29%	215%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持續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90,730	2,839,264	3,475,428	4,691,0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8,797	15,500	168,270	114,7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9,000	9,756	68,872	13,218
	<u>1,318,527</u>	<u>2,864,520</u>	<u>3,712,570</u>	<u>4,818,98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287,039	2,560,635	3,825,850	11,147,112
衍生金融工具.....	808	440	9,608	199
	<u>1,287,847</u>	<u>2,561,075</u>	<u>3,835,458</u>	<u>11,147,311</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04,105	2,208,079	2,540,259	5,537,4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38,372	101,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9,000	9,756	58,353	5,714
	<u>813,105</u>	<u>2,217,835</u>	<u>2,736,984</u>	<u>5,644,35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150,572	2,437,087	3,417,323	9,269,695
衍生金融工具.....	780	440	—	199
	<u>1,151,352</u>	<u>2,437,527</u>	<u>3,417,323</u>	<u>9,269,894</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非上市股本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實行適當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與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銷售或購買。經營單位主要承受美元及歐元的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政策是透過在任何時間點預測未來12個月的銷售和採購情況，確保其淨風險敞口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貴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來管理其貨幣風險敞口，直至外幣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結算日為止。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金額的賬面值概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資產				
美元	712,161	1,283,070	1,903,328	3,278,779
負債				
美元	522,473	952,084	1,368,743	2,789,757
歐元	—	39,800	—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淡倉				
美元	69,646	75,737	215,652	193,28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資產				
美元	173,012	443,760	624,314	1,298,404
負債				
美元	147,822	144,941	307,745	682,562
歐元	—	39,800	—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淡倉				
美元	55,717	75,737	—	193,282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外幣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匯率的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明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增加。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時，除稅前溢利將受到同等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美元	6,002	12,762	15,947	14,787
歐元	—	(1,990)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美元	(1,526)	11,155	15,828	21,128
歐元	—	(1,990)	—	—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固有的貨幣風險，因為年末面臨的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面臨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上升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限制性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浮動利率發出的限制性銀行存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租賃負債及按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固定利率借款。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入賬，因此，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利率變動不會影響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每個報告日期的損益及權益。管理層認為，由於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期限較短或利率穩定，故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影響並不重大。

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因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其表現乃根據貴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料，至少每半年對照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進行一次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賬率上升／(下降)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損益及權益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期授予信譽良好的客戶。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定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為取得關鍵供應，或磋商更優惠條款及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貴集團可能向供應商及客戶支付按金或墊款。然而，該等付款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倘客戶或供應商未能按協定還款或交付貨品，貴集團可能難以收回該等款項。為降低該風險，貴集團審慎評估彼等的信譽，並避免向高風險供應商及客戶作出大額付款。此外，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重大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貴集團面臨的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保證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原因是按金金額可用作償還相關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5%、18%、11%及28%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故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五大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2%、49%、33%及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現金存款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貴集團預期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水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基於所協定償還條款）。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4,376	—	—	764,376	764,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2	—	—	1,852	1,852
衍生金融工具.....	808	—	—	808	808
借款.....	478,579	11,128	—	489,707	481,801
租賃負債.....	14,233	13,826	13,700	41,759	39,010
總計.....	<u>1,259,848</u>	<u>24,954</u>	<u>13,700</u>	<u>1,298,502</u>	<u>1,287,847</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42,853	—	—	1,542,853	1,542,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9	—	—	3,469	3,469
衍生金融工具.....	440	—	—	440	440
借款.....	961,428	19,606	—	981,034	968,710
租賃負債.....	21,529	20,537	5,618	47,684	45,423
總計.....	<u>2,529,719</u>	<u>40,143</u>	<u>5,618</u>	<u>2,575,480</u>	<u>2,560,895</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63,503	—	—	1,563,503	1,563,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69	—	—	9,369	9,369
衍生金融工具.....	9,608	—	—	9,608	9,608
借款.....	1,615,539	369,562	305,852	2,290,953	2,218,646
租賃負債.....	24,334	9,678	1,421	35,433	34,332
總計.....	<u>3,222,353</u>	<u>379,240</u>	<u>307,273</u>	<u>3,908,866</u>	<u>3,835,458</u>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35,927	—	—	1,835,927	1,835,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05	—	—	23,305	23,305
衍生金融工具.....	199	—	—	199	199
借款.....	5,989,983	1,963,924	1,650,838	9,604,745	9,261,948
租賃負債.....	19,625	5,665	1,441	26,731	25,886
總計.....	<u>7,869,039</u>	<u>1,969,589</u>	<u>1,652,279</u>	<u>11,490,907</u>	<u>11,147,2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8,292	—	—	798,292	798,2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90	—	—	43,690	43,690
衍生金融工具.....	780	—	—	780	780
借款.....	295,440	11,128	—	306,568	300,949
租賃負債.....	2,665	2,915	2,600	8,180	7,641
總計.....	<u>1,140,867</u>	<u>14,043</u>	<u>2,600</u>	<u>1,157,510</u>	<u>1,151,3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60,319	—	—	1,460,319	1,460,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974	—	—	251,974	251,974
衍生金融工具.....	440	—	—	440	440
借款.....	692,189	19,606	—	711,795	703,501
租賃負債.....	9,304	8,912	4,131	22,347	21,293
總計.....	<u>2,414,226</u>	<u>28,518</u>	<u>4,131</u>	<u>2,446,875</u>	<u>2,437,527</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01,893	—	—	1,601,893	1,601,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029	—	—	91,029	91,0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借款.....	1,270,048	326,258	156,700	1,753,006	1,708,812
租賃負債.....	9,717	6,286	1,194	17,197	16,590
總計.....	<u>2,972,687</u>	<u>332,544</u>	<u>157,894</u>	<u>3,463,125</u>	<u>3,418,324</u>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09,814	—	—	2,409,814	2,409,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8,662	—	—	618,662	618,662
衍生金融工具.....	199	—	—	199	199
借款.....	4,510,459	1,131,264	774,071	6,415,794	6,229,374
租賃負債.....	8,571	3,535	74	12,180	11,845
總計.....	<u>7,547,705</u>	<u>1,134,799</u>	<u>774,145</u>	<u>9,456,649</u>	<u>9,269,8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旨在說明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以下持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資料。

(i) 貴集團持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杭州融夢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9,000	9,000	8,329	5,714	第三層級	市場 可資比較 公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	市賬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折讓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MI NETWORK GROUP LIMITED ..	-	-	10,519	7,504	第三層級	市場 可資比較 公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	公平值越低	
應收票據.....	18,797	15,500	168,270	114,711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 流量	風險調整 折讓率	折讓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反之亦然	
結構性存款.....	-	-	50,024	-	第二層級	經調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	756	-	-	第二層級	附註	附註	不適用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08	440	9,608	199	第二層級	附註	附註	不適用	

於各報告期間內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附註：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公平值通過合約遠期價格與當前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折現後釐定。所採用的折現率乃根據截至報告日期末的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貸息差得出。

(ii)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對賬詳情載列如下：

非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9,000	9,000	18,848
增加	9,000	-	10,519	470
公平值變動.....	-	-	(671)	(6,10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9,000	9,000	18,848	13,2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90	18,797	15,500	168,270
增加	119,297	226,565	558,127	473,958
出售	(101,190)	(229,862)	(405,357)	(527,517)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8,797</u>	<u>15,500</u>	<u>168,270</u>	<u>114,711</u>

(i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40. 股份支付

貴公司實施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旨在向提供服務及／或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僱員）提供激勵及／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通過股份支付的方式獲得報酬，而合資格參與者則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購股權及認購受限制股份權利的代價。

2020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11月， 貴公司推出並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 貴集團僱員。根據2020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董事可向 貴公司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最多5,000,000份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從而於歸屬時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

下表披露2020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 貴公司購股權詳情：

授予日期	於授予日期 的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2020年12月22日	人民幣39.40元*	1,216,200	2020年12月22日至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2日至 2022年12月21日	須待 貴集團於歸屬期的若干銷售目標完成並保留在 貴集團的職位直至歸屬期結束，方可歸屬購股權。
		1,216,200	2020年12月22日至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2日至 2023年12月21日	
		1,621,600	2020年12月22日至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至 2024年12月21日	
		<u>4,054,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39.35	3,996,000
年內註銷.....	39.35	(3,996,000)
年末尚未行使.....		—

* 2020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因2021年派付股息調整至人民幣39.35元。

貴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其將於相關歸屬期支銷。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經評估加權平均公平值列示於下表。

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在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時須對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A股股價(人民幣).....	每股36.15元
預期波幅.....	28.48%至30.65%
無風險利率.....	1.50%至2.75%
股息收益率.....	0%

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發生變動。

於2022年1月20日，董事會已批准註銷2020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年內註銷3,99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4月，貴公司推出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貴集團僱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董事可向貴公司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最多6,190,000股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佔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總數的2.54%），從而於歸屬時認購貴公司的普通股。由於貴公司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獲授認購受限制股份的權利，故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實際上為一項購股權計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披露 貴公司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詳情：

授予日期	於授予日期 的行使價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2023年5月4日	人民幣19.35元*	1,486,500	2023年5月4日至 2024年5月3日	2024年5月4日至 2025年5月3日	須待承授人於歸屬期完 成 貴集團的若干收入及 利潤目標並保留在 貴 集團的職位直至歸屬期結 束，方可歸屬受限制股份。
		1,486,500	2023年5月4日至 2025年5月3日	2025年5月4日至 2026年5月3日	
		1,982,000	2023年5月4日至 2026年5月3日	2026年5月4日至 2027年5月3日	
		<u>4,955,000</u>			
2024年4月15日	人民幣19.29元*	617,500	2024年4月15日至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5日至 2026年4月14日	
		617,500	2024年4月15日至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5日至 2027年4月14日	
		<u>1,235,000</u>			
		<u>6,190,000</u>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量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期初尚未行使.....	不適用	—	19.35	4,857,000	19.178	4,457,200
因資本化發行股份而 進行的調整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782,880
年內授出	19.35	4,955,000	19.29	1,235,000	不適用	—
年／期內沒收	19.35	(98,000)	19.29	(180,700)	19.178	(24,255)
年內行使	不適用	—	19.29	(1,454,100)	不適用	—
年／期末尚未行使.....	19.35*	<u>4,857,000</u>	19.178*	<u>4,457,200</u>	13.489*	<u>6,215,825</u>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分別調整至人民幣19.35元、人民幣19.178元及人民幣13.489元，原因是於有關年度／期間派付股息及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受限制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其將於相關歸屬期支銷。所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經評估加權平均公平值列示於下表。

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在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時須對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概述如下：

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授出日期A股股價(人民幣).....	每股26.63元	每股51.15元
預期波幅.....	17.2%至20.02%	19.16%至19.29%
無風險利率.....	1.50%至2.75%	1.5%至2.10%
股息收益率.....	0%	0%

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發生變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256,000元、人民幣14,336,000元、人民幣36,004,000元、人民幣15,069,000元及人民幣17,295,000元。

4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從獨立第三方啟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收購麥塔倍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麥塔倍斯」)的51%股權，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元。麥塔倍斯從事提供科學及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於2024年9月3日，貴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從獨立第三方廣東奧飛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廣州奧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奧佳」)的51%股本權益，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6,126,000元。廣州奧佳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業務。該項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收購麥塔倍斯及廣州奧佳屬於貴集團加強其於AI計算業務的發展策略的一部分。

麥塔倍斯及廣州奧佳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麥塔倍斯	廣州奧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7	10,558	11,0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309	2,309
其他應收款.....	112	33	145
貿易應付款項.....	—	(167)	(167)
應計費用.....	(330)	(20)	(350)
應付稅項.....	(25)	(699)	(724)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24	12,014	12,238
非控股權益.....	(110)	(5,888)	(5,998)
	114	6,126	6,240
議價採購的收益.....	(114)	—	(114)
代價.....	—	6,126	6,126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分佔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的比例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的分析如下：

	麥塔倍斯 人民幣千元	廣州奧佳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6,126)	(6,126)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67	10,558	11,025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67	4,432	4,899

自收購事項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麥塔倍斯為 貴集團計入綜合利潤的收入和虧損人民幣1,089,000元及人民幣2,754,000元，分別貢獻人民幣1,725,000元及人民幣18,005,000元。

自收購事項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州奧佳為 貴集團計入綜合利潤的收入及虧損人民幣1,070,000元及人民幣5,668,000元，分別貢獻零及人民幣962,812,000元。

倘合併年初發生，則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 貴集團的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7,413,393,000元及人民幣685,460,000元。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 貴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7,040	44,118	371,158
融資現金流量.....	129,719	(14,117)	115,602
非現金變動			
— 新租賃	—	13,450	13,450
— 租賃修改	—	(6,462)	(6,462)
— 已確認利息支出	22,277	2,025	24,302
— 其他	2,765	(4)	2,7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81,801	39,010	520,811
融資現金流量.....	371,806	(17,487)	354,319
非現金變動			
— 新租賃	—	22,109	22,109
— 租賃修改	—	(105)	(105)
— 已確認利息支出	21,891	1,896	23,787
— 供應商融資安排	93,212	—	93,2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8,710	45,423	1,014,133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8,710	45,423	1,014,133
融資現金流量.....	914,943	(24,077)	890,866
非現金變動			
— 新租賃	—	20,759	20,759
— 租賃修改	—	(9,669)	(9,669)
— 已確認利息支出	47,445	1,896	49,341
— 供應商融資安排	287,548	—	287,5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借 款	租 賃 負 債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18,646	34,332	2,252,978
融資現金流量	6,733,189	(13,146)	6,720,043
非現金變動			
— 新租賃	—	6,136	6,136
— 租賃修改	—	(2,166)	(2,166)
— 已確認利息支出	87,700	730	88,430
— 供應商融資安排	222,413	—	222,413
於2025年6月30日	9,261,948	25,886	9,287,834

43. 或然資產

於2025年6月，貴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一名供應商的訴訟，要求終止雙方現有合同，並就未向貴公司交付貨物及逾期交付貨物的違約行為共索賠人民幣51,903,000元作為賠償（「索賠」）。

於2025年10月，貴公司與供應商達成協議，供應商向貴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的賠償，以和解索賠。由於和解協議乃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訂立，故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就該索賠確認任何資產。

44. 資本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合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50	11,631	67,075	61,021
收購使用權資產	—	12,218	—	—
應付聯營公司的出資	1,500	1,500	1,500	1,500
	28,850	25,349	68,575	62,521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合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64	8,730	10,580	1,888
收購使用權資產	—	12,218	—	—
	17,564	20,948	10,580	1,8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西安思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芯海微電子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安徽微伏特電源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中電數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正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燧石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控制
深圳市廣源信息科技有限公.....	由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協創智慧科技有限公.....	控股公司

除各附註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a) 關聯方交易

(i) 就服務／貨品向關聯方支付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6,936	7,902	7,550	3,375	3,048
西安思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622	8,173	6,792	1,027	—
深圳市芯海微電子有限公司.....	—	7,470	18,792	13,009	5,115
安徽微伏特電源科技有限公.....	—	212	3,637	726	2,748
深圳市廣源信息科技有限公.....	—	—	21	21	—
燧石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	—	216	108	108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26	—	—	—	—
	9,784	23,757	37,008	18,266	11,0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西安思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4	—	—	—
深圳市芯海微電子有限公司.....	—	10,402	28	26	2
安徽微伏特電源科技有限公司....	—	—	82	16	75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957	364	24,776
	—	10,406	2,067	406	24,853

(iii) 向關聯方作出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7,045	8,238	8,378	4,190	4,190

(b)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深圳市芯海微電子有限公司.....	—	—	2	5
安徽微伏特電源科技有限公司.....	—	—	71	155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88	20,301
	—	—	1,261	20,461
預付款項				
西安思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56	91	—	—
貿易應付款項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3,360	2,757	1,347	2,732
深圳市芯海微電子有限公司.....	—	3,798	4,387	1,829
安徽微伏特電源科技有限公司.....	—	39	1,733	761
西安思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641	238	—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6	—	—	—
	3,406	7,235	7,705	5,3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協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	902,721
租賃負債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19,029	13,797	7,839	4,757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和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士。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各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288	288	288	144	144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34	2,904	3,255	1,579	1,722
績效花紅.....	272	—	80	80	128
股份支付.....	2,237	4,032	7,705	3,861	3,2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113	121	67	63
	<u>5,744</u>	<u>7,337</u>	<u>11,449</u>	<u>5,731</u>	<u>5,299</u>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個人業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6. 期後事項

- (a) 於2025年8月1日，就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3.489元發行了2,763,565股 貴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7,278,000元。
- (b) 於2025年7月8日， 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往績記錄期內全資附屬公司Sharetronic Chip (Shanghai) Co., Ltd. 的25%權益，代價總額人民幣3,431,000元。
- (c) 於2025年8月5日， 貴集團收購深圳市泓匯智誠科技有限公司（「泓匯智誠」）的65%權益，該公司從事計算業務。 貴集團已收購泓匯智誠，以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內地相關行業的市場份額。該項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元，已以現金形式於收購日期支付。

由於泓匯智誠的收購事項於該等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前不久進行，故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

除此之外，期後事項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概無承擔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其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作出真實描述。其乃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為基礎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及4)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3,593,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3,593,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599,126,000]元中扣除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001,000]元後得出，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H股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或已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且未計及於[2025年8月1日]發行的[2,763,565]股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343,357,204]股已發行股份及[編纂]項下的[[編纂]]股[編纂]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惟未計及於[2025年8月1日]發行的[2,763,565]股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 (4) 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按人民幣（「人民幣」）列示的金額已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換算為港元（「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於[2025年8月1日]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3.4893]元發行的[2,763,565]股，並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3,000]元。倘該等[2,763,565]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行，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37,276,000]元，而根據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得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要介紹若干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單獨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與外匯」。本附錄同時載有《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主要目的在於使潛在[編纂]對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有整體認識，其並非旨在涵蓋對潛在[編纂]而言所有重要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國務院部門規則及規例、地方政府規則及規例、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或《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事項制定地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3月8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或《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外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或《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股票及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企業直接赴境外發行與上市的，應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以取代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其中，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被投資企業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作為對被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之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和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訂明，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可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派息。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買賣，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詳盡記載下列事項：(i)每名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每名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i)股份序號（如以紙本形式發行）；及(iv)每名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基於平等及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其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發行低於面值的股份。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如發行新股份，應在股東會通過有關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新股份的發行價格、發行新股份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如有）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決議案。如發行無面額股票，發行新股票的募集資金納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如擬公開發售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照以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提呈決議案以削減其註冊資本；
- (iii) 公司應當於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10日內告知其債權人，並於該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30日內在報刊上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v) 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公司削減註冊資本，必須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所持股份的比例減少出資金額或者股份，但另行由任何法律規定或者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協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指明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削減註冊資本；
- (ii) 與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就股東會所採納任何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企業價值以及股東權利及權益所必需。

基於上文第(i)至(ii)項所列明原因而購買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基於上文第(iii)、(v)及(vi)項所列明原因而購買公司股份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買公司的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有關股份；屬於上文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屬於上文第(iii)、(v)及(vi)項情形的，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應依法在證券上市所在交易所或透過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記名股份可透過股東背書或者以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列入股東名冊。於股東會召開前20日期間或公司股息分配的記錄日期前5日期間，不得變更上述規定所訂明的股東名冊登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任何規定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於履任時釐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以及自辭去公司職務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將股份質押的，質權人在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 (ii)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及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並提呈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在公司清盤或清算的情況下，按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
- (ii) 按照所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認購股款；
- (iii) 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義務。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及監事薪酬相關的事項；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議決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
- (vi) 議決公司債券的發行；
- (vii) 議決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條文訂明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訂明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當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到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會議；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的，會議應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的，會議應由獲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

董事會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以召開股東會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並主持股東會。監事會未能召開並主持股東會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開並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自收到有關請求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舉行臨時股東會，並向股東作出書面回覆。

股東會通告應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應於會議舉行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應當於會議舉行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就發出不記名股票而言，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應當於會議舉行前30日公告。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舉行前10日提呈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但應當明確釐定受委代表的事項、權力及時限。受委代表應當向公司出示股東發出的書面授權文件，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然而，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享有的表決權數目應與將在股東會選舉的董事或監事的數目相同，且股東可在投票時合併其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案均須獲得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投贊成票，方可通過。

有關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註冊資本的增減、公司形式的變更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批准。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有由超過三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的任期應於公司章程訂明，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會議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其工作；
- (ii) 實施股東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規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就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及公司債券的發行制定提案；
- (vi) 就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公司形式的變更制訂方案；
- (v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viii) 決定公司經理的委聘或解聘及其薪酬；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的委聘或解聘及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僅在過半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會舉行。董事如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可藉由列明給予其他董事的授權範圍的授權文件，委派其他董事代其出席會議。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倘能證明董事在對該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明確表示反對該決議案，且該反對意見已記錄在該會議的會議記錄中，則該名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行為能力或者限制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應設主席一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應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以及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該等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ii)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根據《公司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程序；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於2026年1月1日前根據《公司法》、實施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取消《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的，上市公司將不再設監事會。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的設置前，監事會應當繼續遵守原中國證監會規則的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履行誠信及勤勉職責。禁止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禁止侵佔公司財物。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洩露公司的機密業務資料；或
- (vi) 其他違反對公司誠信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直接或間接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應將有關訂立合同或交易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前款規定適用。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求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已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決議通過；或
- (i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的商業機會。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身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於股東年度大會召開20日前，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每年分配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儲備。公司法定儲備累計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自其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後，其亦可根據大會或股東會的決議案從其除稅後利潤向任意公積金作出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分配利潤，惟根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利潤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時股份面值與發行價格之間的溢價、發行無面額股份所得款項中尚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部分，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作為資本儲備金處理的其他收入，應計入公司資本儲備。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儲備金應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儲備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先動用酌情儲備金和法定儲備金；若虧損仍無法彌補，得依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儲備金。法定儲備金轉增為註冊資本時，法定儲備金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有任何其他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或隱匿或謊報數據。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保證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向公司退還所分配的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責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或股東會決議將公司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營業執照依法被吊銷，或責令關閉或撤銷；
- (v) 倘公司經營管理遇到嚴重困難，而持續經營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虧損的情況，且通過其他方式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表決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並以判決作為支持）解散公司呈請。

有前段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進行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規定的補充發行人。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境內執行。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論述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論述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有關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論述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和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紅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定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9年7月24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如適用)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作進一步修改。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根據《第五議定書》，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倘其在中国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每筆付款或應付金額中扣繳稅款。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根據該通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該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境內繳納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附錄四

稅項與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6年6月9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摘要。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本附錄可能未涵蓋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如文件附錄「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需要，並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在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後，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發紅股；
- (iv) 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或經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須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身股份。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我們的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向在股東會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回購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為股份；
- (vi) 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依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則該等收購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依上述第(i)及(ii)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則該等收購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倘本公司依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則該等收購必須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辦理。

倘本公司依上述第(i)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則該等股份應當自收購日期起計10日內註銷。倘依上述第(ii)及(iv)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則該等股份應當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依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者，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則為準。

持股超過5%的股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則為準。

前段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應當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以及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須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照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彼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彼等的持股份額參與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要求查閱或複製前段所述有關信息或資料副本的股東，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須依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股東要求提供有關信息。

倘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確認該決議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其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則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日期起計60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決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無效：

- (i) 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而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進行表決而作出決議；
- (iii) 出席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未達《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數額；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所投票數未達《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數額。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從而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ii) 按彼等所認購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股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遭受損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且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其控制權或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其作出的公開聲明及承諾，不得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依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並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項；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要求本公司及有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未有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上執行本公司事務，則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的規定。

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活動，則與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證券或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委聘及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xii)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對外提供下列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擬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最近12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iv) 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vi)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彼等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必須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於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過半數獨立董事同意並經董事會書面批准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召開股東會的地點須為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會通告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立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同時，本公司將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為股東提供以網絡及其他方式虛擬出席股東會的渠道，並通過電子方式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視為出席會議。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須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在收到該要求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作出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要求作任何變更，須徵得有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作出書面回覆。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提議作任何變更，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則視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在收到該要求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作出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要求作任何變更，須徵得有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該要求後10日內未能作出回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要求作任何變更，須徵得有關股東同意。倘審計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不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然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倘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因發出補充通知而需延期，則應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召開股東會。

除前款另有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該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新增任何提案。

未列入股東會通知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不得提交股東會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須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或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明確聲明：各股東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並表決；
- (iv)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有）；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或由法定代表授權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獲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惟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惟如授權多名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事（毋須出示股票憑證、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正式授權證明），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必須由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必須由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其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批准核數師的委聘、解聘及其薪酬；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股本增減；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包括自願清算）；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處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對某一類股份所附權利的任何變更，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的該類股份的股東過半數通過；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或修改；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派代表）可按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且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必須對中小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且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會審議關聯方交易事項時，有關關聯股東必須放棄表決，其所持有的表決權股份不得計入表決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須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公開徵集股東的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時須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對表決權徵集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因涉重大到期未清償債務，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被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彼等須採取措施避免自身與本公司之間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索取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批准，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否則彼等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第三方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據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x) 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因違反本條規定所取得的任何收入，須歸還予本公司。倘董事因違反本條規定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並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重，履行管理人員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義務。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平等對待全體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終止。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擬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宜；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宜；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iv) 審閱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和職責。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討論。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方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本公司須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條第一款第(1)至(3)項及第[●]條所列事項，須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獨立董事召集並主持；倘召集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責，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選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獨立董事特別會議須按規定編製會議記錄，載明獨立董事的意見，並由獨立董事簽署確認會議記錄。

本公司須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並提供支援。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及副總經理若干名。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及處理信息披露有關事宜等。

董事會秘書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主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並須於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前述主管部門及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須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帳簿，惟除法定會計帳簿外。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為止。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一年度虧損，則當年利潤須先用於彌補虧損，再依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再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公司法》決議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須將所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而倘因此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表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分配予H股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該等款項轉交予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其虧損或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資本。

本公司以公積金彌補其虧損時須先以酌情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結餘彌補；如仍有不足，則可依規例動用資本公積金。

倘將法定公積金資本化，則餘下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為資本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股東會作出利潤分配決議後，或董事會依年度股東會批准的下一年中期股息分配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

內部審計

本公司須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領導體制、職責與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問責。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須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及其他事項進行監督和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會計報表進行審計、驗證淨資產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並可續聘。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聘用、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承諾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虛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須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須解散。兩個或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須解散。

倘進行合併，合併各方須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未接到通知，則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進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立的公司承繼。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進行分立時其資產須相應劃分。倘本公司進行分立，則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公告。

本公司擬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後10日內，本公司須通知債權人，並須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未接到通知，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須按股東的出資比例或持股比例相應減少出資或股份，惟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涉及變更登記事項時，須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時須依法辦理註銷公司登記；新設公司時則須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則須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則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營業執照被依法吊銷、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出現前款所列的解散事由，須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倘本公司屬於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繼續存續。

倘依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依前述第(i)、(ii)、(iv)或(v)項而解散，則須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須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選舉他人組成的除外。倘逾期未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於60日內在指定的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倘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未接到通知，須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倘本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則依照企業破產法律的規定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倘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則須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的條款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所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為協創立科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並於2015年2月5日更名為協創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7月2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我們的A股上市(股份代碼：300857.SZ)。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內「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2020年7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各段。

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耀華創建大廈1座12層1209號房。我們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佩貞女士，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3年5月4日經2023年臨時股東會批准。經董事會於2024年4月15日批准，已向100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454,100股A股，以進行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歸屬，且有關股份已於2024年6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人民幣243,801,046元(包括243,801,04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增至人民幣245,255,146元(包括245,255,14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21日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A股股東每10股A股轉增4股A股，共發行98,102,05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新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45,255,146元（包括245,255,14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增至人民幣343,357,204元（包括343,357,2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經董事會於2025年4月25日批准，已向98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2,763,565股A股（已根據上述紅股發行進行調整），以進行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歸屬，且有關股份已於2025年8月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人民幣343,357,204元（包括343,357,2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增至人民幣346,120,769元（包括346,120,76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C.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資本／股本
協創星亨科技.....	中國	2024年1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宇訊雲遊科技.....	香港	2024年4月11日	1,000,000美元
Sharetronic Inc.....	美國	2024年5月17日	1,000,000美元
Sharetron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4年11月15日	1令吉
協創智算福州.....	中國	2025年3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上海富奧佳.....	中國	2025年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協創寶德.....	中國	2025年1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Sharetronic AI.....	美國	2025年3月3日	1,000,000美元
協創智算科技深圳.....	中國	2025年3月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北京富奧佳.....	中國	2025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協創雲算科技.....	中國	2025年4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蜂雲視界.....	中國	2025年7月24日	人民幣13,000,000元
協創智算烏蘭察布.....	中國	2025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協創智算科技馬鞍山.....	中國	2025年9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協創瀛洲.....	中國	2025年9月3日	人民幣480,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1) 安徽協創

於2024年10月16日，安徽協創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5,000,000元。

(2) 協創具身智能機器人

於2025年1月23日，協創具身智能機器人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222,222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3) 協創智算科技深圳

於2025年3月12日，協創智算科技深圳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4) 協創雲算科技

於2025年7月1日，協創雲算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0,000,000元。

D. 股東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13日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已在聯交所[編纂]；
- (2) 於[編纂]獲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3) 待[編纂]完成後，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將有條件獲通過，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啟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啟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麥塔倍斯北京的51.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元；
- (2) 廣東奧飛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協創芯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廣東奧飛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協創芯轉讓廣州奧佳的51.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126,460.65元；
- (3) 不競爭契據；及
- (4)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1.....	SHARETRONIC	7、28	香港	本公司	305839048AA	2021.12.22-2031.12.21
2.....	Sharetronicbox	9	中國	本公司	14397594	2025.05.28-2035.05.27
3.....	Sharetronicbox	42	中國	本公司	14397593	2025.05.28-2035.05.27
4.....	偶米	9	中國	偶米科技	10988374	2023.09.21-2033.09.20
5.....	SHARETRONIC	9	中國	本公司	5907827	2019.12.07-2029.12.06
6.....	SHARETRONIC	35	中國	本公司	61492762	2022.07.14-2032.07.13
7.....	OMIMO	9	中國	偶米科技	27871384	2018.11.21-2028.11.20
8.....	OMiMO	9	中國	偶米科技	10988790	2023.09.21-2033.09.20
9.....	 omimo	9	美國	本公司	4908608	2016.03.01-2026.02.28
10.....	 omimo	9	澳洲	本公司	1709813	2015.07.27-2025.07.27
11.....	OMiMO	9	美國	本公司	7827801	2025.06.10-2035.06.09
12.....	Fcloud	9	美國	本公司	7805139	2025.05.20-2035.05.19
13.....	Fcloud	42	美國	本公司	7860872	2025.07.08-2035.07.0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商標編號／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SHARETRONIC 协创数据	9、11、35、 42	香港	本公司	307000145	2025.08.19
2.....	SHARETRONIC	9、11、35、 42	香港	本公司	307000154	2025.08.19
3.....	 RIMO 睿 眸	38	中國	本公司	85423116	2025.5.21
4.....	 RIMO 睿 眸	9	中國	本公司	85425956	2025.5.21
5.....	 Fcloud Omnibot	9	中國	本公司	85001952	2025.04.28
6.....	 Fcloud Omnibot	35	中國	本公司	85023057	2025.04.28
7.....	 Omnibot	7	中國	本公司	85016468	2025.04.28
8.....	 Fcloud 奧佳	42	中國	本公司	85025911	2025.04.28
9.....	Acacloud	9	中國	本公司	85007184	2025.04.28
10.....	Acastack	35	中國	本公司	85022665	2025.04.28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日起)
1.....	本公司	一種全景相機鏡頭補光裝置	ZL 201610989939.4	發明	中國	2016.11.10	20年
2.....	本公司	一種擁有無線充電功能的全景相機	ZL 201610990569.6	發明	中國	2016.11.10	20年
3.....	本公司	一種可任意角度旋轉的攝像頭	ZL 201811182528.X	發明	中國	2018.10.11	20年
4.....	本公司	一種工業環境用具有自清理功能的清掃裝置及使用方法	ZL202310512790.0	發明	中國	2023.05.09	20年
5.....	安徽協創	採用數據通信模式的後車狀態實時監控系統	ZL 201510848760.2	發明	中國	2015.05.15	20年
6.....	安徽協創	一種基於球面全景相機的物體高度測量方法	ZL 201610894941.3	發明	中國	2016.10.14	20年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權期限
						(年月日)	(自申請日起)
7.....	安徽協創	一種基於衛星定位應用的車輛行駛里程算法的優化方法	ZL 201610624177.8	發明	中國	2016.08.03	20年
8.....	安徽協創	一種改進的全景相機快門系統	ZL 201610903944.9	發明	中國	2016.10.18	20年
9.....	安徽協創	一種支援外接設備的虛擬實境一體機	ZL 201610918741.7	發明	中國	2016.10.21	20年
10.....	安徽協創	一種球面全景相機攝影測量方法	ZL 201610894915.0	發明	中國	2016.10.14	20年
11.....	安徽協創	一種全景相機拼接效果的檢測裝置	ZL 201610903941.5	發明	中國	2016.10.18	20年
12.....	安徽協創	一種基於多鏡頭多傳感器的全景相機標定裝置	ZL 201610898212.5	發明	中國	2016.10.14	20年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日起)
13.....	安徽協創	一種方便安裝在玻璃幕牆上的攝像頭元件及移動終端設備	ZL202410083526.4	發明	中國	2024.01.19	20年
14.....	本公司	角度不受限制的循環旋轉搖頭攝像機	ZL 201821520650.9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09.17	10年
15.....	本公司	一種用於攝像機搖頭旋轉時的碳刷滑軌結構	ZL 201821517549.8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09.17	10年
16.....	本公司	一種搖頭攝像機全角度旋轉使用的碳刷滑環結構	ZL 201811168083.X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10.08	10年
17.....	本公司	一種用於路由器的水冷散熱設備	ZL 201821604946.9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09.29	10年
18.....	本公司	一種具有通訊功能的耳機設備	ZL 201921037606.7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07.04	10年
19.....	本公司	彈片接觸式鏡頭IR-CUT	ZL 201921037507.9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07.04	10年
20.....	安徽協創	一種濾芯的清潔裝置	ZL202321024125.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05.04	10年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日起)
21.....	東莞協創	一種具有保護面罩的運動手錶	ZL202320097128.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02.01	10年
22.....	東莞協創	一種自然礦化水製備濾芯	ZL202320938826.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04.24	10年
23.....	上海協創 芯片	一種基於flash記憶體 的微控制器晶片	ZL202321657882.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06.28	10年
24.....	協創香港	一種具有無線通訊功 能的嵌入式耳機充 電盒	US10893351B1	發明	美國	2019.11.21	20年
25.....	協創香港	一種具有無線通訊功 能的嵌入式耳機充 電盒	US10951971B2	發明	美國	2019.11.21	20年
26.....	協創香港	一種耳機充電盒的裝 飾性設計	USD933595S	設計	美國	2019.11.21	15年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申請人	描述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本公司	一種全方位行車視頻監控記錄儀	202310353448.0	發明	2023.04.04
2.....	本公司	一種基於AI互動的智能門鎖提示方 法和系統	202411883641.6	發明	2024.12.19
3.....	本公司	一種家用網路攝像頭電路	202510132868.5	發明	2025.02.06
4.....	本公司	一種無需引導映射的Magisk安裝方 法、裝置、存儲介質及系統	202510163575.3	發明	2025.02.14
5.....	本公司	一種雲手機的root許可權防護方 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雲手機系 統	202510169960.9	發明	2025.02.17
6.....	本公司	一種具有室內人臉追蹤定位功能的 智慧攝像機	202310138268.0	發明	2023.02.20
7.....	本公司	一種高性能計算機服務器的連接方 法及系統	202510195611.4	發明	2025.02.21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申請人	描述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年月日)
8.....	本公司	一種人員滯留檢測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510366073.0	發明	2025.03.26
9.....	本公司	一種小分子水處理設備及使用方法	202510384938.6	發明	2025.03.28
10.....	安徽協創	一種帶磁吸接口的攝像頭及圖像採集系統	202410138914.8	發明	2024.02.01
11.....	安徽協創	一種基於視覺技術的視頻質量分析方法及系統	202510174871.3	發明	2025.02.18
12.....	安徽協創	一種綠色能源驅動的智能攝像機運行優化方法及系統	202510486942.3	發明	2025.04.18
13.....	安徽協創	一種基於AI智能的視頻剪輯方法及系統	202510489340.3	發明	2025.04.1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1.....	本公司	後台網關智能化配置軟件V1.0	2019SR1087022	2019.03.08	2019.03.26
2.....	本公司	基於圖像識別的產品檢測系統 V1.0	2019SR1087087	2019.05.08	2019.05.18
3.....	本公司	路由器配置信息優化軟件V1.0	2019SR1087084	2019.02.22	2019.02.28
4.....	本公司	智睿視界(InfiSight)系統(安卓端)	2025SR0667701	2024.10.13	2024.10.13
5.....	本公司	智睿視界(InfiSight)系統(IOS版)	2025SR0667639	2024.10.13	2024.10.13
6.....	本公司	協創FCloud訓推融合平台(專屬 版) V25.01	2025SR0738973	2025.01.10	不適用
7.....	本公司	協創FCloud訓推融合平台(運營 版) V25.01	2025SR0737004	2025.03.05	不適用
8.....	深圳協創立軟件	內存測試軟件V1.0	2013SR013496	2012.10.08	2012.10.08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9.....	深圳協創立軟件	OMIMO品牌Mini3G無線路由器 多語使用者介面系統V2.5.4	2014SR187877	2014.09.16	2014.09.16
10.....	深圳協創立軟件	無線視頻監控傳輸應用軟件V1.1	2014SR187722	2014.03.12	2014.09.18
11.....	深圳協創立軟件	實時安全監控系統V1.0	2017SR612117	2017.05.16	2017.05.16
12.....	深圳協創立軟件	移動osgi系統V1.0	2017SR610641	2017.08.16	2017.08.16
13.....	深圳協創立軟件	雙目攝像頭軟件v1.0	2023SR0288729	2022.12.20	2022.12.22
14.....	安徽協創	協創智能語音翻譯系統V1.0	2018SR287572	2017.03.18	2017.03.18
15.....	安徽協創	協創雲平台智能語音辨識交互系 統V1.0	2018SR679541	2018.03.12	2018.05.04
16.....	安徽協創	協創高精度動作捕捉系統軟件 V1.0	2019SR0953218	2019.03.26	2019.03.28
17.....	安徽協創	協創產線鏡頭自動調焦軟件	2020SR0547642	2020.02.16	2020.02.18
18.....	安徽協創	基於5G傳輸超高清智能攝像機系 統	2020SR0555819	2020.03.12	2020.03.18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19.....	安徽協創	掃地機器人自檢數據傳輸軟件	2021SR0605250	2021.02.23	2021.02.24
20.....	安徽協創	FCloud雲手機智能服務平台	2025SR0097924	2024.07.02	2024.07.02
21.....	安徽協創	物聯網空氣大炮新型娛樂設施安 全管理系統V1.0	2025SR0602076	2025.02.10	不適用
22.....	安徽協創	基於ARM伺服器的數據中心智能 視訊短片直播系統V1.0	2025SR0601964	2024.11.15	不適用
23.....	東莞協創	光貓調試信號強度檢測軟件V1.0	2019SR1088015	2019.02.06	2019.02.18
24.....	東莞協創	光貓轉換口信號檢測軟件V1.0	2019SR1084009	2019.02.18	2019.02.26
25.....	東莞協創	基於物聯網控制的自動化裝配系 統V1.0	2019SR1263978	2019.03.06	2019.03.20
26.....	東莞協創	協創攝像頭全自動生產線控制系 統V1.0	2024SR1549373	2024.03.15	2024.03.30
27.....	協創具身智能 機器人	宇訊雲遊戲智能桌面系統V1.0.1	2021SR0194641	2020.10.12	不適用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28.....	協創具身智能 機器人	宇訊雲遊戲終端計費平台V1.0.1	2021SR0194565	2020.11.09	不適用
29.....	協創具身智能 機器人	宇訊雲遊戲終端使用者數據分析 平台V1.0.1	2021SR0194629	2020.08.12	不適用
30.....	協創具身智能 機器人	宇訊雲遊戲自動測試系統V1.0.1	2021SR0194574	2020.09.15	不適用

集成電路佈局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一項集成電路佈局設計：

註冊擁有人	佈局設計名稱	註冊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核證日期 (年月日)
上海協創芯片	一款支持H.265編碼的低功耗 多媒體SoC芯片	BS.235547824	2023.06.21	2023.11.0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姓名	批准日期 (年月日)
1..	xxfcloud.com	本公司	2024.05.28
2..	infisight.net	本公司	2024.06.20
3..	sharetronic.com	安徽協創	2025.07.29
4..	isharestation.com	深圳協創雲享	2023.06.07
5..	cnfcloud.com	廣州奧佳	2025.06.03
6..	cnomnibot.com	廣州奧佳	2025.07.03
7..	metabasecn.com	麥塔倍斯北京	2024.12.17
8..	metabaseit.com	麥塔倍斯北京	2024.12.17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有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利益，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個年度或期間，我們概無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而失去任何職位向彼等支付或應付賠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我們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位	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編纂]	[編纂]
耿康銘先生 ⁽³⁾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A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文俊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A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亞偉女士	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列之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假設概無根據[編纂]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有關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創智慧持有本公司70,277,829股A股，而協創智慧由耿先生持有1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先生被視為於協創智慧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位	利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的註冊股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耿康銘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協創智慧 ⁽¹⁾	285,000,000	100%

附註：

- (1)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協創智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創智慧由耿康銘先生全資擁有。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披露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下列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或股本權益的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的 概約持股比例
深圳協創雲享.....	深圳市智慧雲享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協創星亨科技.....	星聯科技（天津）有限責任公司	10.00%
協創星亨科技.....	深圳眾創久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5.00%
協創寶德.....	寶德計算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5.00%
Semsotai North.....	SEMSOTAI USA INC.	49.00%
OOBOTIC.....	All Investment Limited	49.00%
廣州奧佳.....	廣東奧飛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協創芯片.....	杭州若谷優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5.00%
麥塔倍斯北京.....	啟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協創智算福州.....	福州智浮科技有限公司	45.00%
蜂雲視界.....	元生未來（上海）數字傳媒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8.33%

C. 免責聲明

- (1)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A.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2) 概無董事或本文件附錄六「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各段所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推廣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除不競爭契據外，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4)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4.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5. 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是本公司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A. 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核心管理、業務及技術人才，以及充分激發彼等的積極性及創新性，以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及競爭力，並將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與本公司核心人才的個人利益相結合，促進各方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行政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並受董事會管理及受監事會（如有）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主要業務及技術人員。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如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員工。

D. 股份來源及上限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每股獲授的受限制股份有權在協定期限內按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受限制股份設有禁售期，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鎖。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6,190,000股A股。我們已分兩批授出全部受限制股份，第一批4,955,000股於2023年5月4日授予108名承授人（「**第一批**」），第二批1,235,000股於2024年4月15日授予18名承授人（「**預留**」）。第一批及預留批次的承授人部分重疊。於2023年12月8日，由於第一批項下的七名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不再符合持有受限制股份的資格，故董事會批准註銷已授出的98,000股受限制股份。於2024年4月15日，由於第一批項下的一名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不再符合持有受限制股份的資格，故董事會批准註銷已授出的10,000股受限制股份。於2024年4月，就第一批中首個歸屬期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而言，合共1,454,100股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相當於1,454,100股A股）已歸屬100名承授人。於2024年12月30日，由於(i)第一批項下的七名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ii)第一批項下的一名承授人離世；及(iii)預留批次項下的兩名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該等承授人不再符合持有受限制股份的資格，故董事會批准註銷170,700股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2025年4月25日，由於12名承授人的績效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核結果不符合全部歸屬所獲授受限制股份的資格，故董事會批准註銷24,255股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完成的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A股股東每10股A股轉增4股A股的紅股發行進行調整（「調整」））。

於2025年4月，就第一批次於第二個歸屬期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預留批次於第一個歸屬期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而言，合共2,763,565股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經調整後，相當於2,763,565股A股）已歸屬98名承授人（包括第一批次及預留批次項下的重疊承授人）。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可發行予合資格承授人的A股數量合共為3,476,515股A股，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全數歸屬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影響甚微，因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薄加權平均發行在外股份僅由[342,383,831]增加至[346,168,699]，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言，其攤薄影響甚微。

E. 計劃授予日期及期限

受限制股份授予日期為股東會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董事會確定的交易日。受限制股份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登記並公告，自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獲得股東會批准後60日內完成。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或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惟該期間不得超過48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禁售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1) 其任職於本公司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
- (2) 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於其終止於本公司任職後六個月內轉讓；
- (3) 通過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而獲得的收入將屬於本公司，並將由董事會沒收；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如適用法律法規對上述禁售規定有任何變更，承授人應遵守修訂後的法律法規。

G. 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條件

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

- (1)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i)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本公司自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並無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派發；
 - (iv) 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權激勵；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2)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i)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有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 (ii)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被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iv)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或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毋須支付／應付代價。

H.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僅在以下情況下歸屬：(i)上文G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則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無法歸屬，將予以註銷及宣布無效）；(ii)承授人為本公司服務超過12個月；及(iii)已達致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考核及業績目標。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受限制股份（預留批次受限制股份除外）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分別以30%、30%及40%予以歸屬。

預留批次下的受限制股份將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具體如下：

- (1) 倘預留批次下的受限制股份於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刊發前授出，則歸屬時間與上述其他受限制股份相同。
- (2) 否則，倘預留批次下的受限制股份於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刊發後授出，則預留批次下的受限制股份須於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以50%予以歸屬。

承授人須於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條件達成時支付授予價格，以自本公司購回A股。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每股受限制股份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1)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及(2)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及／或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於發生特定事件時作出調整，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份股息、拆細股份、減少股份、配發股份、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等方式增加股本。於發生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於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時，本公司可令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失效。

I. 股息及表決權

在達成歸屬條件及完成相關登記手續之前，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J.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可能發行的相關A股股份數目為3,476,515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我們的已發行但未行使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或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出價格 ⁽¹⁾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²⁾
潘文俊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人民路錦繡江南4棟6單元313室	2023年5月4日	附註3	人民幣[13.4893]元	[756,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或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出價格 ⁽¹⁾	已發行受限制	佔緊隨[編纂]
						股份數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陳亞偉女士.....	執行董事	中國安徽省合肥	2023年5月4日	附註3	人民幣13.4893元	56,000	[編纂]
		市蜀山區長寧 大道801號長 寧家園13棟 608室	2024年4月15日	附註4	人民幣13.4893元	105,000	[編纂]
易洲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東莞 市清溪鎮御鹿 華庭2期2棟 303室	2023年5月4日	附註3	人民幣13.4893元	504,000	[編纂]
陳禮平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	2023年5月4日	附註3	人民幣13.4893元	168,000	[編纂]
		市龍崗區佳兆 業中央廣場三 期3號樓1405 室	2024年4月15日	附註4	人民幣13.4893元	140,000	[編纂]
甘杏女士.....	副總經理兼董事 會秘書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福田區僑香 路2016號香 蜜時代豪庭A 座12L	2023年5月4日	附註3	人民幣13.4893元	100,800	[編纂]
瞿亞能先生.....	財務總監	中國廣東省東莞 市清溪鎮雅 苑小區3號樓 1003	2023年5月4日	附註3	人民幣13.4893元	44,800	[編纂]
總計						1,874,600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格（經過各種調整後）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3.4893元。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預留批次下的受限制股份除外）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歸屬30%、30%及40%。
- (4) 由於預留批次下的受限制股份於2024年4月15日（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發佈後）獲授，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預留批次下的受限制股份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歸屬50%及5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詳情：

授出受限制股份 相關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出價格 ⁽¹⁾	已發行受限制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50,001股或以上	19	2023年5月4日或 2024年4月15日 (視情況而定)	附註3及附註4	人民幣13.4893元	1,101,590	[編纂]
10,001至50,000股	52	2023年5月4日或 2024年4月15日 (視情況而定)	附註3及附註4	人民幣13.4893元	440,965	[編纂]
1至10,000股	21	2023年5月4日	附註3	人民幣13.4893元	59,360	[編纂]
總計					1,601,915	[編纂]

附註：請參閱上表相同附註(1)至(4)。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進行或正在面臨任何爭議金額超過我們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並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8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E. 前期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F. 發起人

於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協創智慧及PCL。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作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節上文「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各段所提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對其名稱的引述，按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有關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辦理（包括於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則有關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約束力，在適用範圍內將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M.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不論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悉數或部分支付）；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3)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5)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6)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7) 並無行使任何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8) 概無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資金調回香港。
- (9)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10)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N.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2)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 www.sharetronic.com/sc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展示：

- (1) 公司章程（中文版本）；
- (2)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7)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9)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11)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3. 可供查閱文件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何韋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查閱。